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Boao New Material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3,333,300 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3,333,300 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卫龙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博澳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5）若本人于博澳股份离职或于博澳股份担任的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福隆之承诺 （1）自博澳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博澳股份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博澳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3、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施仁娣之承诺

（1）自博澳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博澳股份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博澳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绍兴澳棱、绍兴博棱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股东董红霞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于博澳股份离职或于博澳股份担任的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邵卫龙、沈建明、黄俊峰、潘海标、温卫东、张丽芳、金芳、吴礼富、柯寿春、彭德新、张少波、董志勇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博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博澳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澳股份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博澳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5）若本人于博澳股份离职或于博澳股份担任的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三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内部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制度，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公司处理相关废弃物。

随着国家环保要求及社会各界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成本有可能逐步增加，进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原材料中，包含甲醇、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上述危险化学品在其存放和化学反应过程中如果操作或控制不当，将引起泄漏、火灾、人员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操作工艺培训，同时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环境和安全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虽然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但如果公司因运输、保管和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可能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散染料及滤饼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8%、98.45%、99.25%和97.43%，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受市场竞争环境、供需关系、环保政策、化工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

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该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且公司其他产品不能持续扩大销售，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引发的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020 年一季度以来，国内出现新冠肺炎疫情，随后疫情在全球爆发，随着世界各国应对疫情采取的封境措施，国际贸易业务的开展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同时在市场开拓方面，疫情期间国内客户的拜访、商务谈判等工作也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且不排除境内外疫情情况恶化、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可能。

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及其滤饼，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纺织行业密切相关。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但我国纺织品行业对外依存度较高，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如果“新冠疫情”恶化、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纺织品行业需求降低、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我国印染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滑，则可能影响染料行业的销售情况，也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

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

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与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卫龙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博澳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5）若本人于博澳股份离职或于博澳股份担任的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福隆之承诺

（1）自博澳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博澳股份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博澳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3、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施仁娣之承诺

（1）自博澳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博澳股份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博澳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

规定。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绍兴澳棱、绍兴博棱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股东董红霞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于博澳股份离职或于博澳股份担任的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3）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邵卫龙、沈建明、黄俊峰、潘海标、温卫东、张丽芳、金芳、吴礼富、柯寿春、彭德新、张少波、董志勇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博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博澳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博澳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澳股份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博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5）若本人于博澳股份离职或于博澳股份担任的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浙江福隆、邵卫龙和施仁娣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

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

额的 20%；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B.单一年度用以稳

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

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承诺内容不因本人在公司的任职身份变化而失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适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适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适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福隆及实际控制人邵卫龙承诺：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邵卫龙作为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邵卫龙将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特别风险提示.....	5
二、利润分配方案.....	6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与说明	9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 义	26
一、普通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7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行业风险	38
二、财务风险	40
三、经营风险	41
四、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42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3

七、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4
八、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48
四、历次验资情况.....	57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57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60
七、公司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9
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8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0
三、行业竞争情况.....	12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27
五、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0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203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03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0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0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10
二、同业竞争	212
三、关联方	216
四、关联交易	242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2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6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7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7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	28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时间	282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283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286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290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92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93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94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96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7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9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299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31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9
五、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及税率	353
六、分部信息	35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政府补助	356
八、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357

九、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357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58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58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61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事项	361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61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63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6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5
二、盈利能力分析	402
三、现金流量分析	451
四、资本性资本	453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454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454
七、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456
八、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与承诺	456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46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1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461
二、未来发展计划	461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463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64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64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466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6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6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46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48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4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8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84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5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8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6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486
二、重要合同	486
三、对外担保情况.....	48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8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9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9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96
四、审计机构声明.....	497
五、验资机构声明.....	49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00
一、备查文件	500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50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博澳股份或发行人	指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澳有限	指	浙江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浙江福隆	指	上海福隆纺织染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福隆纺织染料有限公司，2021年7月2日，浙江福隆纺织染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福隆纺织染料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澳棱	指	绍兴澳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绍兴博棱	指	绍兴博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九江富达	指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胶状体	指	宁波胶状体化工有限公司（原宁波杭州湾新区源翠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温艳环保	指	绍兴温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绍兴市温艳染化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艳棱生态	指	九江艳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九江富达全资子公司
塑研科技	指	江西塑研科技有限公司，系九江富达全资子公司
彩隆（香港）	指	CAIRONG（HK）HOLDINGS GROUP CO.,LIMITED，彩隆（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为九江富达全资子公司，2018年6月29日，九江富达将持有彩隆（香港）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福隆
江西艳棱	指	江西艳棱化工有限公司（原江西艳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九江富达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绍兴博棱化工	指	绍兴博棱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九江福隆	指	九江福隆化工有限公司，系彩隆（香港）子公司 W.S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绍兴蓬博	指	绍兴蓬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系彩隆（香港）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赣九钟纺	指	江西赣九钟纺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司达	指	DyStar，是全球最大的纺织染料供应商和制造商之一，为浙江龙盛的控股子公司
闰土股份	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翔药业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其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茵特	指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亨斯迈集团	指	HUNTSMAN CORPORATION
昂高集团	指	为美国 SKCapitalPartners 旗下的纺织特种化学品公司
航民股份	指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	指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元控股	指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联印染	指	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及吴江市天宏印染有限公司
圣山集团	指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3,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专业术语

染料	指	能使其他物质获得鲜明而牢固色泽的一类物质
分散染料	指	分散染料属于非离子型染料，颗粒细，溶解度很低，在染液中呈现分散状态，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面料的染色和印花
生态型胶状体、环保型胶状体	指	具有高含固率、超高强度、低染色残液 COD 等优点的液体染料
活性染料	指	活性染料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性基团，在适当条件下，能够与纤维发生化学反应、形成共价键结合，主要用于棉为主的纤维素纤维及其各类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
硫化染料	指	硫化染料，指以硫化碱溶解的染料。硫化染料色谱较齐，价格低廉，色牢度好，但色光不鲜艳，主要用于棉、麻等植物纤维制造的纺织材料
还原染料	指	该类染料需要在碱性条件下被还原而使纤维着色，再经氧化，在纤维上恢复成原来不溶性的染料而染色。由于其碱性较强，一般不适宜于羊毛、蚕丝等蛋白质纤维的染色。该染料色牢度好，但不易均匀染色，主要应用于棉、涤棉混纺及丝绸等
酸性染料	指	该类染料含有硫酸基等水溶性基团，故可在酸性、弱碱性或中性介质中直接染上蛋白质纤维，但湿处理牢度相对较差。该类染料主要应用于羊毛、蚕丝、尼龙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
直接染料	指	该类染料直接溶于水，无需化学反应即可使纤维及纺织材料着色。该种染料水洗牢度及日晒牢度不够理想，但是价格低廉、色谱齐全。该种染料可用于棉、麻、人造丝、人造棉的染色
阳离子染料	指	该类染料可溶于水，溶于水后呈阳离子状态，在水溶液中电离生成带正电荷的有色离子的染料。该类染料具有强度高、耐光度好等特点。染料的阳离子能与织物中第三单体的酸性基团结合而使纤维染色，是腈纶纤维染色的专用染料
滤饼	指	染料生产时，在过滤过程中，由被截留下来颗粒垒积而成的规定床层，即原染料
助剂	指	染料合成或后处理过程中为了改善染料表面物理化学性质而加入的辅助化学品，主要分为分散剂、填充剂、乳化剂、匀染剂、消泡剂、防尘剂、金属络合剂等
染料中间体	指	染料中间体，又称中间体，泛指用于生产染料和有机颜料的各种芳烃衍生物
木质素	指	木质素磺酸钠分散剂
还原物	指	3-氨基-4-甲氧基乙酰苯胺，一种分散染料中间体
MF	指	一种液体扩散剂。主要用作还原染料和分散染料的分散剂和填充剂，主要用于分散染料、还原染料研磨时的加工剂与分散剂
蒽醌	指	一种醌类化合物。蒽醌类化合物的基本母核为蒽醌，母核上常有羟基、羟甲基、甲基、甲氧基和羧基等取代基。有机合成中高级染料中间体，如阴丹士林类还原染料、分散染料、酸性染料、部份活性染料重要原料
偶合	指	染料生产工艺中，重氮化合物与酚类、胺类相互作用，形成带偶氮基化合物的一类反应

重氮	指	芳香族伯胺与亚硝酸硫酸或亚硝酸钠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COD	指	化学耗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简称 COD，指水样在一定条件下，以氧化 1 升水样中还原性物质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为指标，折算成每升水样全部被氧化后，需要的氧的毫克数，以 mg/L 或 ppm 表示。它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数值越小，水质污染程度越轻。该指标也作为有机物相对含量的综合指标之一
MVR	指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
固着率	指	染色物洗去浮色后测得的染料着固的量
匀染性	指	染料在染色过程中在织物上均匀上色的能力
提升性	指	随着染料用量增加，纤维上染料浓度递增的性能
牢度	指	染色纺织品在物理和化学作用下颜色保持坚牢的程度，即染色纺织品色泽受外界影响坚牢程度称为染色牢度。一般包括摩擦牢度、日晒牢度、水洗牢度等
REACH 法规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Oeko-TexStandard 100	指	该认证由 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是现在使用最为广泛的纺织品生态标志。产品如悬挂有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签，即表明其通过了全球世界范围内的十几个国家的知名纺织检定机构（都隶属于国际环保纺织协会）的测试和认证
Bluesign 认证	指	蓝标认证，是极为严格的纺织品环保标准认证，具有全球影响力。通过该认证的品牌与产品，代表着其制程与产品都符合生态环保、健康、安全（Environment、Health、Safety；EHS）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于任何组织。通过该认证的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有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模式的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Boao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俊峰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3 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研发；生态环境材料的制造、销售；分散染料（分散红 60#、分散黄 54# 商品染料、分散荧光红 G、分散蓝 60#、分散蓝 EX-SF300%）制造、销售；数码记录材料、染料中间体、颜料及助剂、医药中间体研发、销售；其他化工染料、化工中间体、精细化工及印染助剂（上述范围除危化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系浙江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产品已形成偶氮类、蒽醌类以及生态型胶状体三大主要产品系列，具有高牢度、环保等特性；除三大类主要产品系列，公司还生产部分杂环类染料，是分散染料行业品种较齐全的专业染料生产商。公司生产规模排名染料行业前列，在蒽醌类染料和生态型胶状体染料方

面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拥有浙江绍兴及江西九江两大生产基地，并构建了“博澳”及“艳棱”在内的品牌布局，发行人通过了 bluesign®（蓝标）认证，成为 bluesign® 的合作伙伴。公司的主要产品通过了 ITS 公司的绿叶认证、ZDHC MRSL V2.0 认证，且符合 REACH 法规标准。除境内销售以外，公司自有品牌产品还远销日本、韩国、东南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福隆直接持有公司 84.6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卫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40% 的股份，通过浙江福隆、绍兴澳棱、绍兴博棱间接持有公司 65.0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40% 的股份。同时，邵卫龙先生控制公司 94% 的股份。因此，邵卫龙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3,067.85	186,905.44	176,661.50	166,562.78
负债总额	60,027.29	48,742.03	62,283.27	63,848.07
股东权益合计	133,040.56	138,163.41	114,378.23	102,71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3,040.56	138,163.41	114,378.23	102,714.7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营业成本	58,669.65	97,915.53	88,911.91	72,793.05
营业利润	16,981.31	38,118.07	50,249.66	63,466.46
利润总额	16,773.65	37,851.38	45,683.12	62,442.16
净利润	14,877.16	32,852.27	38,206.56	53,58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7.16	32,852.27	38,206.56	53,58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3.07	32,407.83	50,153.71	52,049.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4.17	42,203.71	42,805.48	47,48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95	-2,746.45	-27,884.17	-26,34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2.14	-28,718.41	-32,511.11	-14,18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6	10,772.85	-17,419.98	7,747.5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0	2.15	1.63	1.79
速动比率（倍）	0.50	0.95	0.69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1	19.83	28.90	41.35
资产负债率（%）	31.09	26.08	35.26	38.33
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96	0.78	0.12	0.2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2	19.36	19.51	21.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7	1.78	1.72	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148.05	45,423.91	51,338.21	66,620.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9.93	168.18	2,440.14	1,491.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06	1.07	16.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	0.27	-0.44	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26.19	34.41	6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82	0.98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333.33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复文号
年产 8.5 万吨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建设项目（一期）	93,532.00	93,532.00	2020-330604-26-03-136882	绍市环审[2020]82 号
江西区域运营管理及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28,502.84	28,502.84	2105-360429-04-01-527566	九湖环评[2021]13 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
合计	182,034.84	182,034.84	/	/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每股发行价格：【】元

（四）发行数量：不超过 13,333.33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五）发行后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十）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
发行手续费用	【】
申报材料制作费	【】
合 计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俊峰
住 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3号
联系电话：（0575）8257 9186
传 真：（0575）8257 9586
联 系 人：沈建明、龚佳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882 6021
传 真：（021）6882 6800
保荐代表人：郭晨、周海兵
项目协办人：应孙权
项目组其他成员：曹凌跃、季文浩、曹思迪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 责 人：颜华荣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国

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 5888
传 真：（0571）8577 5643
经办律师：徐旭青、刘志华、胡敏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越豪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 真：（0571）8821 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培强、胡青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英浩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021）6428 3205
传 真：（021）3425 005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钱进、左英浩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 5801
传 真：（021）6887 580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 真：（021）6880 4868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 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100187083605150851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染料行业内部分中小企业产能和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染料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专业染料厂商，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产品已形成偶氮类、蒽醌类以及生态型胶状体三大主要产品系列，具有高牢度、环保等特性，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境内外染料行业其他龙头企业在部分产品系列上与公司竞争加剧的可能。

（二）下游客户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76.28%、81.95%、84.49%和 77.12%，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公司境内销售又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福建等东部沿海地区，与公司的地理区位以及国内分散染料客户的地理区位分布基本相符。如果公司客户所在地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当地政府出台限制纺织印染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将对公司在该区域的下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还原物、MF、木质素、间苯二胺、氰乙基苯胺等化工原材料，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结构变化、石油价格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公司生产成本中物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60%-70%左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

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56%、21.21%、18.02%和 27.42%，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

虽然公司可根据上游原料价格波动相应调整产品结构和产品售价，但仍存在上游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同时，如果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供应商因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影响其原材料生产供应能力，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散染料及滤饼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8%、98.45%、99.25%和 97.43%，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受市场竞争环境、供需关系、环保政策、化工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该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且公司其他产品不能持续扩大销售，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4%、24.09%、20.28%和 26.10%，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且存在波动，公司整体客户数量较多，集中度较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德司达、亨斯迈、航民股份、三联印染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主要客户如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导致采购规模减少，或公司若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业务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客户稳定性问题都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72%、18.05%、15.51%和 22.88%，出口区域分布在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在美国对华加征关税名单

之中。目前，公司与其主要国外客户之间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之间已完成协商，各方合理分摊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但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长期存在，或者其他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且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分别为 50.32%、45.26%、34.49%和 30.09%。但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产品结构、产能利用率、客户结构、细分市场的竞争状况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变动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取“以产定购”和“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以产定购”即根据公司的生产订单情况进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库存采购”即根据销售和生产的计划以及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安排进行一定量原材料备货，在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的基础上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38.67 万元、56,462.66 万元、53,305.15 万元和 67,234.5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21%、57.15%、54.94%和 70.07%，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存货滞销或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使公司面临因存货减值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三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内部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制度，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公司处理相关废弃物。

随着国家环保要求及社会各界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成本有可能逐步增加，进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原材料中，包含甲醇、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上述危险化学品在其存放和化学反应过程中如果操作或控制不当，将引起泄漏、火灾、人员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操作工艺培训，同时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环境和安全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虽然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但如果公司因运输、保管和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可能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引发的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020 年一季度以来，国内出现新冠肺炎疫情，随后疫情在全球爆发，随着世界各国应对疫情采取的封境措施，国际贸易业务的开展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同时，在市场开拓方面，疫情期间国内客户的拜访、商务谈判等工作也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且不排除境内外疫情情况恶化、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可能。

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及其滤饼，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纺织行业密切相关。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低，但我国纺织行业对外依存度较高，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如果“新冠疫情”恶化、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纺织行业需求降低、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我国印染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滑，则可能影响染料行业的销售情况，也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受国家环保政策、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染料生产厂商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以适应行业发展的趋势，是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

公司历来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注重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自主研发的新产品生态型胶状体创新性突出、环保性能优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淘汰行业落后产能、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开发周期长且不确定因素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实现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五）核心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打产品为蒽醌类、生态型胶状体等中高端分散染料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获得了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32%、45.26%、34.49%和 30.09%，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应用，建立了一支高素质、复合型的技术人才团队，从事中高端染料的研究和应用研究，以巩固公司现有技术优势。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技术人才出现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为自主拥有的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富达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5 年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

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8 年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15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九江富达 2015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8 年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8360006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发展的支持，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富达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到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卫龙先生本次发行前控制公司 94.0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邵卫龙先生仍居绝对控股地位。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8.5 万吨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建设项目（一期）”和“江西区域运营管理及科研中心建设项目”，上述扩建和研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建设环节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按照预定的计划建设实施、完成的风险。

七、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公司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安全或环保政策、下游纺织业行业景气程度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6,535.72万元、162,422.81万元、149,463.76万元和83,925.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52,049.48万元、50,153.71万元、32,407.83万元和14,763.07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此外，不排除公司未来因环保或安全事故影响生产、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过快或供应不足、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纺织需求减弱、人力成本投入持续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而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幅度匹配，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Boao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俊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3 号
邮政编码：	312300
电 话：	（0575）8257 9186
传 真：	（0575）8257 9586
互联网网址：	www.zhejiangboao.com
电子信箱：	zjba688@126.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浙江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经博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博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为改制审计机构，众华评估为改制评估机构。

2019 年 11 月 8 日，经博澳有限股东会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9305 号《审计报告》、众华评估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 0697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以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2,652.15 万元为基数，按 1:0.4317 的比例折股，折合 40,000.00 万股，每股所对应注册资本 1 元，余额 52,652.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博澳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日，博澳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9年11月1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设立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9]422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9年11月28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933935014的《营业执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3月出具的天健审[2021]74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调增公司改制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916.45万元，调增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改变改制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二）发起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1	浙江福隆	33,840.00	84.60	913302827133637416
2	邵卫龙	3,760.00	9.40	330621197308XXXXXX
3	董红霞	1,200.00	3.00	330222197211XXXXXX
4	绍兴澳棱	800.00	2.00	91330604MA2D64NF55
5	绍兴博棱	400.00	1.00	91330604MA2D64WMXP
合计		40,000.00	100.00	-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浙江福隆和邵卫龙。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浙江福隆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投资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邵卫龙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与其在公司职务对应的业务，主要资产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前身博澳有限的股权。除持有博澳有限股权外，主要发起人还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详见本节“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博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博澳有限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公司改制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博澳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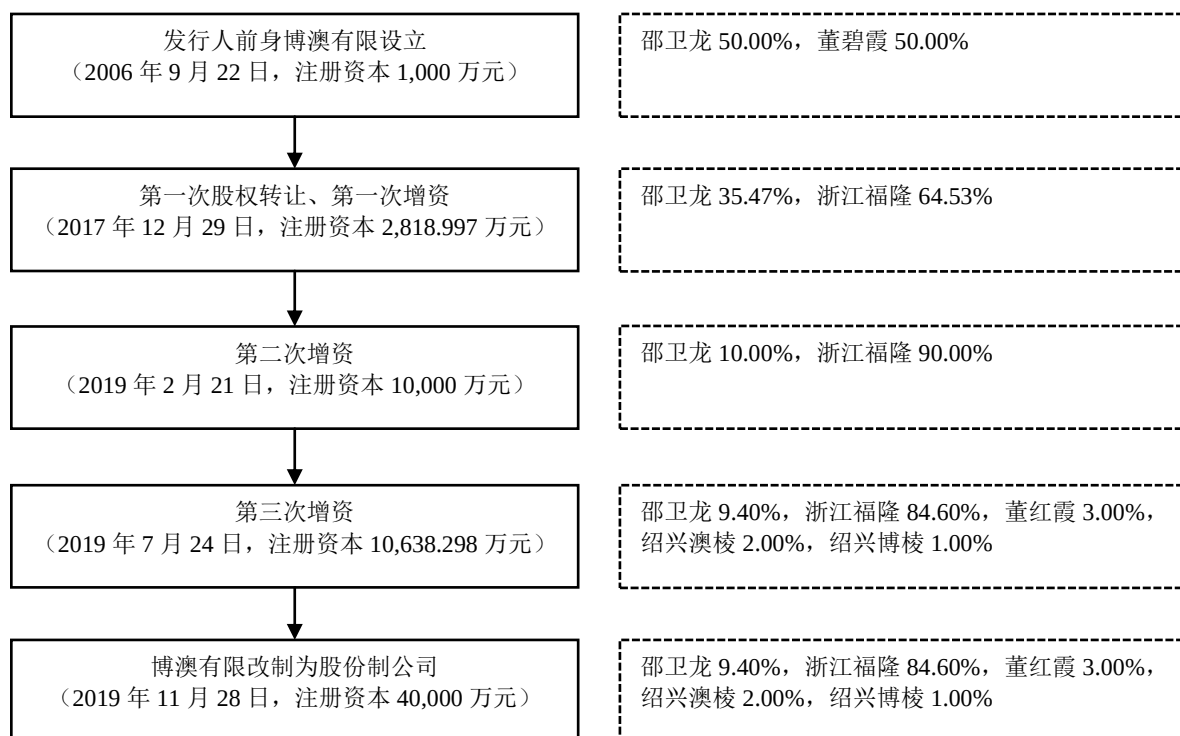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博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06年9月，博澳有限设立

博澳有限由邵卫龙、董碧霞于2006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博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邵卫龙、董碧霞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500万元。

2006年9月，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06）第386号《验资报告》，确认博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6年9月22日，博澳有限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6822112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卫龙	500.00	50.00
2	董碧霞	50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博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董碧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邵卫龙；并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818.997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浙江福隆以其所持九江富达 100%的股权作价 1,818.997 万元出资。

2017 年 12 月 18 日，董碧霞与邵卫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浙江福隆与博澳有限签订《股权增资协议》，浙江福隆以其所持九江富达 100%的股权对博澳有限进行增资，作价依据为九江富达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博澳有限受让九江富达 1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博澳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9]第 0137 号《浙江福隆纺织染料有限公司以股权出资涉及的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九江富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2,3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1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澳有限已收到浙江福隆以九江富达 100%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8,189,9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76,380,129.55 元。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博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卫龙	1,000.000	35.47
2	浙江福隆	1,818.997	64.53
	合计	2,818.997	100.00

3、2019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30 日，博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818.997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 7,181.003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

浙江福隆以现金形式出资。

2019年1月30日，浙江福隆、邵卫龙签订《浙江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浙江福隆以现金认购博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181.003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邵卫龙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

2019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32号《验资报告》，确认博澳有限已收到浙江福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181.003万元。

2019年2月21日，博澳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卫龙	1,000.00	10.00
2	浙江福隆	9,000.00	9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19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7月23日，博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638.298万元，其中董红霞出资认购319.149万元、绍兴澳棱出资认购212.766万元、绍兴博棱出资106.383万元。新增股东增资价格为每股9.40元。

2019年8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351号《验资报告》，确认博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8.2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361.702万元。

2019年7月24日，博澳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福隆	9,000.00	84.60
2	邵卫龙	1,000.00	9.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董红霞	319.149	3.00
4	绍兴澳棱	212.766	2.00
5	绍兴博棱	106.383	1.00
合计		10,638.298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9年11月，博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

2019年11月，博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见本节“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福隆	33,840.00	84.60
2	邵卫龙	3,760.00	9.40
3	董红霞	1,200.00	3.00
4	绍兴澳棱	800.00	2.00
5	绍兴博棱	400.00	1.00
合计		4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博澳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浙江福隆的股本演变情况

浙江福隆系于1999年7月28日在慈溪市注册成立的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21年7月2日，浙江福隆迁址至上海市嘉定区，并更名为“上海福隆纺织染料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713363741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50万元。

根据浙江福隆的工商资料、股东出资验资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

浙江福隆股东的访谈结果等资料，浙江福隆自设立至今均为邵卫龙实际控制之企业，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件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变动后的实际控制人
1999.07	设立	邵卫龙 74%；徐芬珍 26%	徐芬珍为邵卫龙代持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邵卫龙
2003.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陆小双 74%；汪锦堂 26%	陆小双、汪锦堂为邵卫龙代持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邵卫龙
2004.09	第二次股权转让	邵卫龙 74%；汪锦堂 26%	汪锦堂为邵卫龙代持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邵卫龙
2005.11	第三次股权转让	邵卫龙 74%；高峰 26%	高峰为邵卫龙代持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邵卫龙
2006.12	第四次股权转让	邵卫龙 74%；董碧霞 26%	实际控制人为邵卫龙
2017.01	第五次股权转让	邵卫龙 74%；施仁娣 26%	实际控制人为邵卫龙
2017.11	吸收合并	邵卫龙 74%；施仁娣 26%	实际控制人为邵卫龙

注：董碧霞为邵卫龙之配偶；徐芬珍为邵卫龙母亲；施仁娣为邵卫龙配偶之母亲。

浙江福隆股权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1、1999 年 7 月，设立

1999 年 7 月 2 日，邵卫龙、徐芬珍共同签署了《浙江福隆纺织染料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浙江福隆。其中，邵卫龙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货物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徐芬珍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货物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

1999 年 7 月 13 日，慈溪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慈铭会评字（1999）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7 月 13 日，邵卫龙、徐芬珍用以出资的申报库存商品之评估价值为 3,852,500 元，其中邵卫龙申报货物评估价值为 3,552,500 元，徐芬珍申报货物评估价值为 300,000 元。

1999 年 7 月 14 日，慈溪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慈铭会验字（1999）第 2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7 月 14 日，浙江福隆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0 万元，实物资产 380 万元，邵卫龙、徐芬珍已按约定出资到位。

1999 年 7 月 28 日，浙江福隆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卫龙	370.00	74.00
2	徐芬珍	130.00	26.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邵卫龙之访谈结果，徐芬珍系邵卫龙母亲，因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设立之规定，为邵卫龙代持浙江福隆股权。

2、200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8 日，浙江福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邵卫龙、徐芬珍分别将持有浙江福隆 74%、26%的股权，以货币方式按原价转让给陆小双、汪锦堂。

2003 年 12 月 25 日，邵卫龙与陆小双、徐芬珍与汪锦堂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浙江福隆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福隆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小双	370.00	74.00
2	汪锦堂	130.00	26.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邵卫龙及上表人员之访谈结果，因邵卫龙当时设立并管理多家企业，为便捷企业管理程序并阶段性集中精力开拓业务，其委托浙江福隆当时之员工陆小双、汪锦堂为其代持浙江福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款未予支付。

3、200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7 日，浙江福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陆小双将其持有浙江福隆的 74%股权（对应 370 万元出资额），以 3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卫龙。同日，陆小双与邵卫龙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之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浙江福隆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福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卫龙	370.00	74.00
2	汪锦堂	130.00	26.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邵卫龙、汪锦堂之访谈结果，因原代持人陆小双离职，相关被代持股权还原，股权转让款未予支付；因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设立之规定，汪锦堂仍为邵卫龙代持浙江福隆股权。

4、200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福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汪锦堂将其持有浙江福隆的 26%股权（对应 130 万元出资额），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峰。同日，汪锦堂与高峰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之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浙江福隆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福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卫龙	370.00	74.00
2	高峰	130.00	26.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邵卫龙、高峰之访谈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系邵卫龙调整股权代持人，股权转让款未予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峰为邵卫龙代持浙江福隆股权。

5、200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6 日，浙江福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高峰将其持有浙江福隆的 26%股权（对应 130 万元出资额），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碧霞。同日，高峰与董碧霞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之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浙江福隆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福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卫龙	370.00	74.00
2	董碧霞	130.00	26.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邵卫龙及高峰之访谈结果，高峰原系为邵卫龙代持浙江福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邵卫龙将其实际持有之股权转让予配偶董碧霞。

6、2017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福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董碧霞将其持有浙江福隆的 26% 股权（对应 130 万元出资额），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母施仁娣。同日，董碧霞与施仁娣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之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浙江福隆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福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卫龙	370.00	74.00
2	施仁娣	130.00	26.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17 年 11 月，吸收合并，增资至 650 万元

宁波天翔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翔”）同为邵卫龙、施仁娣持股企业，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由邵卫龙、施仁娣分别持有 74%、26% 的股权。为进行资源整合，浙江福隆吸收合并宁波天翔，过程如下：

2017 年 8 月 31 日，浙江福隆、宁波天翔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均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浙江福隆吸收合并宁波天翔，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浙江福隆承继，宁波天翔办理注销登记。

2017 年 8 月 31 日，浙江福隆、宁波天翔共同于《宁波晚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福隆、宁波天翔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均同意签

署合并协议。同日，浙江福隆与宁波天翔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福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福隆吸收合并宁波天翔后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确定，邵卫龙持股 74%（对应 481 万元出资额），施仁娣持股 26%（对应 169 万元出资额）。

浙江福隆已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浙江福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卫龙	481.00	74.00
2	施仁娣	169.00	26.00
合计		650.00	100.00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福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8、浙江福隆增资资产、现金的来源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博澳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福隆共三次对博澳有限、发行人进行增资：

时间	增资事件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2017.12	浙江福隆以其持有九江富达 100%的股权作价对博澳有限进行增资	股权	1,818.997	1,818.997	以所持的九江富达 100%股权作价出资
2019.02	浙江福隆以货币形式认缴博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181.003 万元	货币	7,181.003	9,000	以博澳有限 2018 年度分红所得
2019.11	博澳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博澳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4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浙江福隆根据所持博澳有限股权比例参与分配	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4,840	33,840	博澳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浙江福隆、邵卫龙确认，浙江福隆向博澳有限、发行人增资之资产、现金，来源于浙江福隆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投资分红所得以及博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存在来源于邵卫国、邵卫泉或该二人控制之企业的情形。

邵卫国、邵卫泉分别确认，浙江福隆向博澳有限、发行人增资之资产、现金

不存在来源于其本人或其控制之企业的情形。

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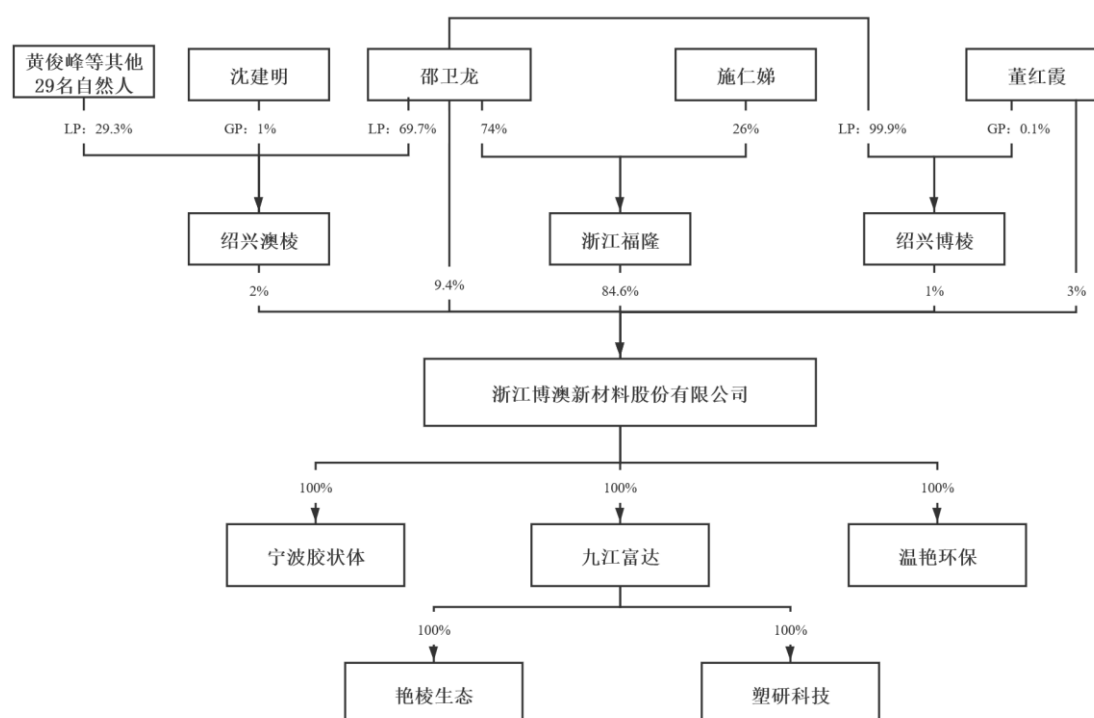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时间	验资目的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及验资报告文号
2006年09月	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验资	10,000,000.00	货币	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虞天马验（2006）第386号
2017年12月	股权增资	28,189,970.00	股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1]171号
2019年02月	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00.00	货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9]32号
2019年08月	有限公司增资	106,382,980.00	货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9]351号
2019年11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00,000,000.00	净资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9]422号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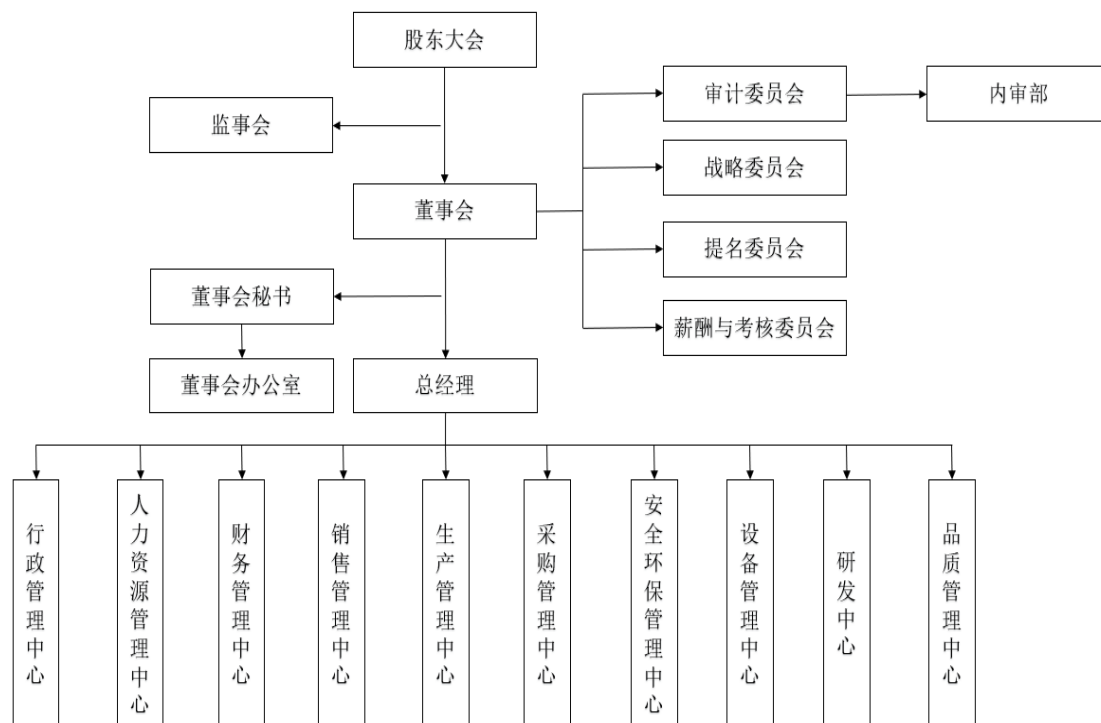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行政工作，重点负责公司行政效率管控，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管理、行政督察、行政接待、公司形象、公司文秘文控、企业文化党团工妇建设、网络管理与维护、文件信函收发、印章及档案管理、办公设备管理等；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良好运营的综合性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公司车辆，宿舍、厂区环境等管理性工作，并保持经济高效。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整体发展规划与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支持；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负责员工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员工关系、人事档案管理等一系列人力资源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预决算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通过预决算管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效益，定期开展预决算相关的培训和各部门预算的指导性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批制度并执行；负责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工作，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有效地调度和使用资金并合理增值；负责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制定适应本公司要求的

部门	主要职责
	会计制度，并定期修改；依据公司会计制度规定，组织并监督；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公司经营决策所需的财务信息；负责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档案管理检查；负责制定、完善公司的税费管理规定并执行，规范相关涉税业务的办理，规避税收风险；负责联系地方税务部门，与税务部门建立合理良好的工作关系，优化公司的税务环境。开展涉税业务的会计核算并申报纳税资料。
销售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市场研究、产品信息分析、产品市场定位分析与确定，公司销售方案并执行；市场调研及分析，商务合同订立及执行，订单管控，对未执行订单管控；统计分析销售数据，预警并提出建议，反馈销售终端信息，提高公司销售决策的科学性；策划、协调和组织企业市场活动。
生产管理中心	负责接收经营人员提供的生产项目信息，根据公司生产情况，统一调配安排落实生产任务，并对公司生产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管控；科学合理地进行生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了解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做好生产调度工作，整合生产资源；认真做好项目登记和管理，完成项目汇总工作；组织经济、技术、安全一体化论证会，对项目是否实施，提出可行性分析及建议；组织生产总结汇报会议，汇报公司的生产情况及经营产值情况，提出问题所在和初步解决方案。
采购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参与制定采购战略规划，为重大采购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负责生产经营所需采购产品的市场调研，调查研究本行业采购物资、备品的发展趋势并提供采购建议；负责日常大宗产品的价格审核评定及执行，规范采购价格；负责建立健全供应商评价体系及标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等级、资质、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等能力的评估，负责供应商管理；了解供应商生产流程和关键控制点，为公司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提供必要支持；负责公司采购及采购产品品控，处理与协调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解决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交货问题；负责体系认证资料的收集整理，完成体系认证。
安全环保管理中心	1、环保管理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参加公司环保方案研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严把“三同时”关，归口管理相关的环保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项目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罚意见。参与公司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调研，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问题；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执行，对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并组织处理；就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环境保护规定之情形，提出改进方案并整改；开展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等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环境保护知识培训；负责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项目部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安全管理职责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管理、执行；负责国家及行业内部颁发的有关安全工作法规、条例、规定和指令性文件，制定修订公司安全管理的技术规程规定和标准，并组织执行；根据企业年度安全目标计划，组织制定专业范围内实现企业年度安全目标计划的具体措施及落实、监督，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负责组织人员安全规程规定和标准的培训学习，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责任制，负责人身、交通、消防、质量、信息安全等管理工作；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重大危险源、危险物品、特种设备以及外来人员的

部门	主要职责
	安全管理：负责开展本专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按规定向安监部门备案；根据职责范围、工作性质以及领导安排，相互协调和配合有关安全的各项工作，落实安全防护工作；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应急体系建设与运维、相关突发事件预警与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与政府专业部门的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公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编制与审核；组织或参加反事故演习；参加有关安全的重要会议、安全例会、安全检查等活动；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事件）调查分析，按职责分工提出处理意见，并负责或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进料、加工品、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工艺图册、检验、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研发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负责开发、研制的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为逐步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提供指导依据；协助生产部门进行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负责试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设备管理中心	负责对公司设备、设施进行全过程的科学化管理，提高公司设备的可靠性、经济性、灵活性。负责配合建设工程设备招投标，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障设备稳定运行，进行生产优化和成本控制等。
品质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方针和目标的制定，负责具体质量目标的实施；组织编制中长期质量规划和年度质量计划；负责产品质量的检验及处理；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编制；负责产品质量体系的运行。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证券部事务和对外信息披露工作；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三会运作；保持公司与股东、投资者、中介机构及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络工作，维护投资者和公众媒体关系。
内审部	负责公司审计工作，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的工作体系；对公司经营、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合理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和评价，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协助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执行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拥有五家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九江富达	20,000.00	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艳棱生态	20,000.00	目前未经营，计划经营环保设备、化工产品的研发
塑研科技	300.00	目前未经营，计划经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销售
宁波胶状体	100.00	染料销售
温艳环保	50.00	目前未经营，报告期内曾从事染料销售

1、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股权结构：	博澳股份 100%
经营范围：	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铵的制造、销售，硫酸制造、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5-13 日），进出口贸易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港口货物装卸及仓储经营业务（不含危险品仓储），码头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15,045.76	109,726.25
净资产	64,753.53	55,786.90
营业收入	63,045.38	105,152.43
净利润	8,966.63	20,253.67

2、九江艳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先强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柘机路 30 号

股权结构:	九江富达 100%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及其转让,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 环境保护监测, 污水处理, 企业管理服务,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 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807.67	1,234.35
净资产	1,787.51	1,234.3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84	-5.65

3、江西塑研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少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马影镇新塘村部旁
股权结构:	九江富达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00.86	129.98
净资产	299.63	79.9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5	-0.02

4、宁波胶状体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俊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高家村
股权结构:	博澳股份 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塑料原料及制品、针织品原料及制品、化纤原料及产品、金属原料及制品销售。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046.14	811.97
净资产	551.86	647.33
营业收入	685.07	275.60
净利润	-95.48	-214.50

5、绍兴温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蹇成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3 号
股权结构:	博澳股份 100%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让;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研发、技术转让; 环境保护监测; 污水处理; 企业管理服务;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批发、零售; 危险废物处理(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98.38	107.58
净资产	72.52	81.7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21	-21.25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七、公司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为浙江福隆、邵卫龙、董红霞、绍兴澳棱和绍兴博棱。

1、上海福隆纺织染料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福隆纺织染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133637416
法定代表人：	沈建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_203 室 J2861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_203 室 J28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股权结构：	邵卫龙 74%，施仁娣 26%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 年 7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7,778.97	71,451.14
净资产	52,936.21	52,709.87
营业收入	29.21	56.16
净利润	226.34	8,869.01

注：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福隆持有公司 84.60%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邵卫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308XXXXXX，住所为绍兴市，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卫龙直接持有公司 9.40%股份，通过持有浙江福隆、绍兴澳棱、绍兴博棱间接持有公司 65.00%股份。邵卫龙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4.40%股份，控制公司 94.00%股份之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董红霞

董红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7211XXXXXX，住所为慈溪市，现任公司采购内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红霞持有公司 3.00%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绍兴澳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兴澳棱持有公司 2%股权。绍兴澳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澳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64NF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建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3 号办公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69 年 6 月 11 日

绍兴澳棱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担任岗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比例
1	沈建明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2	邵卫龙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1,394.00	69.70
3	黄俊峰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4	潘海标	董事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5	柯寿春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6	张少波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7	彭德新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8	温卫东	董事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9	董志勇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0	黄莉莉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1	吴礼富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2	史小进	生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3	金芳	外贸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4	朱婷娅	九江富达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00	0.90
15	高关兴	九江富达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8.00	0.90
16	邵建梁	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00	0.90
17	沈林峰	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00	0.90
18	戎永宝	九江富达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8.00	0.90
19	黄建华	九江富达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20	阮革文	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21	王银良	安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22	陶明华	九江富达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23	叶世森	九江富达总经理技术助理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24	张丽芳	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25	龚慧玉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00	0.60
26	冯学通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00	0.60
27	邓墩勇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00	0.60
28	施惠君	宁波胶状体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9	阮永庆	研发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30	刘跃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31	云守诗	设备管理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合 计				2,000.00	100.00

绍兴澳棱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437.86	2,037.67
净资产	2,000.27	2,000.0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9	0.09

5、绍兴博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兴博棱持有公司1%的股权。绍兴博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博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64WMXP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红霞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3号办公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2日至2069年6月11日

绍兴博棱的出资人为董红霞、邵卫龙，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比例
1	董红霞	1.00	0.10
2	邵卫龙	999.00	99.9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绍兴博棱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218.93	1,018.84
净资产	1,000.14	1,000.0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9	0.04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卫龙。实际控制人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卫龙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长期居住在国外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卫龙的访谈结果，因探望于境外求学孩子与陪同配偶以及发行人部分业务需要等，邵卫龙报告期内具有多次境外旅行史，但并未长期居住在国外。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

（1）邵卫龙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之会议资料，邵卫龙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主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会议议案表决，以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形式参与发行人决策管理。

（2）邵卫龙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邵卫龙、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结合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事项的决策审批记录资料，邵卫龙实际参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网络系统审批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批决策，在其出境期间，亦以上述形式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3）发行人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其中董事会为其经营决策机构，非独立董事均由邵卫龙提名，并由邵卫龙担任董事长。邵卫龙通过控制、参与董事会决定发行人经营决策，并通过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福隆

浙江福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宁波艳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艳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R6KG7L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卫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B58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69 年 6 月 9 日

宁波艳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邵卫龙、施仁娣，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比例
1	邵卫龙	4,329.00	74.00
2	施仁娣	1,521.00	26.00
合 计		5,850.00	100.00

宁波艳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3、余姚市源阳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名称：	余姚市源阳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64519478R
法定代表人：	韩永满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大沈家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邵卫龙 1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纺织助剂、染料混拼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余姚市源阳纺织助剂有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19	1.19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4、余姚市大染坊贸易商行

名称：	余姚市大染坊贸易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6854761XH
投资人：	邵卫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车站西路 38 号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姚市大染坊贸易商行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5、湖口未名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湖口未名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45FH2N
法定代表人:	许继旺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厂区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福隆 1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美容美发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棋牌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办公服务，洗染服务，健身服务，保健服务，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代购机票，旅游信息咨询，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副食品、烟、酒、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湖口未名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7,935.26	18,439.35
净资产	42.57	189.93
营业收入	305.43	610.86
净利润	-147.36	-310.07

6、三亚京亚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三亚京亚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B2A1XK
法定代表人:	李娜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未名湖 468-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湖口未名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饮料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办公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洗染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水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零售；外卖递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亚京亚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0.83	184.96
净资产	-281.64	-201.91
营业收入	624.91	996.39
净利润	-79.73	-301.91

7、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名称：	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56108534XJ
法定代表人：	巫书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福隆 51%，赣九钟纺 49%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一氧化铅（10kt/a）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项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

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5,021.64	10,003.19
净资产	3,704.90	3,526.09
营业收入	13,126.08	22,560.92
净利润	166.15	604.15

8、宁波澳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澳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T73E6X
法定代表人:	韩永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高家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福隆 100%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7日至长期

宁波澳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829.77	3.69
净资产	0.92	3.6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0	0.58

9、彩隆(香港)

名称:	彩隆(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港元
董事:	董红霞
注册地:	Rm.1902,Easey Comm.Bldg.,253-261 Hennessy Road,Wanchai,Hong KONG
注册编号:	1331146

股权结构:	浙江福隆 100%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彩隆(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6,016.43	16,016.43
净资产	16,016.43	16,016.4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01

10、博澳(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博澳(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MA3972M39W
法定代表人:	刘金霞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46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彩隆(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房产开发、销售, 物业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租赁、托管, 其他房地产业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

博澳(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4,615.61	14,556.16
净资产	1,701.46	1,704.2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4	-0.09

11、博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博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EXE68

法定代表人：	韩永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2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福隆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50 年 11 月 9 日

博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21.96	-
净资产	-10.64	-0.0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59	-0.05

12、澳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澳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EXH0Q
法定代表人：	韩永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2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福隆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

	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50 年 11 月 9 日

澳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09.99	-
净资产	-0.06	-0.0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05

13、浙江优力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优力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G6TA0X
法定代表人：	蔡浙标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控制方：	浙江福隆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化学助剂、水性环保涂料的研发和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38 年 11 月 8 日

浙江优力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543.77	5,542.68
净资产	-84.08	-75.74
营业收入	2.75	-
净利润	-8.34	-51.09

14、W.S Investment Limited

名称：	W.S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董事：	施惠君
注册地：	Rm.1902,Easey Comm.Bldg.,253-261 Hennessy Road,Wanchai,Hong KONG
注册编号：	2374102
股权结构：	彩隆（香港）100%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W.S Investment Limited 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3,300.70	13,300.70
净资产	12,800.70	12,800.7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 4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3,333.33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以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测算，即本次发行新股 13,333.33 万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如本次足额发行，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浙江福隆	338,400,000	84.60	338,400,000	63.45
2	邵卫龙	37,600,000	9.40	37,600,000	7.05
3	董红霞	12,000,000	3.00	12,000,000	2.25
4	绍兴澳棱	8,000,000	2.00	8,000,000	1.50
5	绍兴博棱	4,000,000	1.00	4,000,000	0.75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133,333,300	25.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533,333,3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两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 (万股)	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邵卫龙	3,760.00	9.40	董事长
2	董红霞	1,200.00	3.00	采购内勤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公司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四）国有股权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设立的非自然人股东，无外资股份。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穿透后各层级合伙人或股东现行有效的组织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企业。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无需履行国有股权设置和认定程序。

（五）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浙江福隆	84.60	公司控股股东；由邵卫龙、施仁娣分别持有 74%、26% 股权，施仁娣系邵卫龙配偶董碧霞、自然人股东董红霞之母。
邵卫龙	9.4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浙江福隆 74% 股权；持有绍兴澳棱 69.70% 合伙企业份额；持有绍兴博棱 99.9% 合伙企业份额；为董红霞姐妹之配偶。
董红霞	3.00	系浙江福隆股东施仁娣之女，邵卫龙配偶董碧霞之姐妹；持有绍兴博棱 0.1%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澳棱	2.00	除与邵卫龙之关联关系外，由董红霞之配偶沈建明持有 1% 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施惠君系施仁娣之侄女。
绍兴博棱	1.00	除与董红霞、邵卫龙之关联关系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董红霞与绍兴澳棱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建明系夫妻关系。

除以上所披露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与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756	1,728	1,471	1,138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756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及以下	180	10.25%
	31-40 岁	471	26.82%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41-50 岁	676	38.50%
	50 岁及以上	429	24.43%
	合计	1,756	100.00%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	66	3.76%
	大专	206	11.73%
	高中及以下	1,484	84.51%
	合计	1,756	100.00%
部门构成	技术人员（含研发人员）	294	16.74%
	管理及行政人员	221	12.59%
	销售人员	21	1.20%
	生产人员	1220	69.48%
	合计	1,756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制度的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除实习人员以外的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	比例	已缴纳	比例	已缴纳	比例	已缴纳	比例
养老保险	1,642	93.51%	1,645	95.20%	1,376	93.54%	1,030	90.51%
医疗保险	1,643	93.56%	1,644	95.14%	1,383	94.02%	1,033	90.77%
工伤保险	1,657	94.36%	1,661	96.12%	1,397	94.97%	1,055	92.71%
失业保险	1,649	93.91%	1,654	95.72%	1,389	94.43%	1,042	91.56%
生育保险	1,642	93.51%	1,646	95.25%	1,386	94.22%	1,035	90.95%
住房公积金	1,677	95.50%	1,670	96.64%	1,386	94.22%	1,057	92.88%
总员工数	1,756	/	1,728	/	1,471	/	1,138	/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存在少数在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

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时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3）部分员工因异地工作或其个人原因，选择自行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4）部分员工因已享受部分社会保险待遇或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浙江福隆及实际控制人邵卫龙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做出承诺：“若博澳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博澳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博澳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合法合规情况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博澳股份已为其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之员工办理上述社会保险，并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博澳股份不存在被该局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博澳股份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虞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被劳动者投诉或举报而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博澳股份在 2018 年至 2020 年 3 个会计年度期间，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博澳股份未受到任何公积金相关方面行政处罚。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博澳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博澳股份未受到任何公积金相关方面行政处罚。

湖口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富

达已为其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之员工办理上述社会保险，并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九江富达不存在被该局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湖口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富达已为其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之员工办理上述社会保险，并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九江富达不存在被该局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湖口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富达已为其应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之员工办理上述社会保险，并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九江富达不存在被该局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湖口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富达已为其应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之员工办理上述社会保险，并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九江富达不存在被该局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口办事处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富达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以及被该中心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口办事处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富达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以及被该中心立案调查尚

无结论之情形。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胶状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以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局从未对宁波胶状体做出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胶状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慈溪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胶状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医保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胶状体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胶状体在缴存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胶状体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胶状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分岗位员工按照岗位划分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结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07	59.02	51.30	52.57
非 管 理 层 员 工	管理人员	5.12	11.21	12.43	13.05
	销售人员	10.65	18.32	21.66	20.56
	研发人员	5.76	10.52	10.86	10.72
	生产人员	4.98	8.39	8.87	8.75

员工结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5.20	9.20	9.85	9.87
	全体员工	5.34	9.51	10.16	10.30
	浙江省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6.05	5.64	5.26

注 1：年度平均薪酬=月度平均薪酬×12；月度平均薪酬=年度薪酬总额÷∑各月末人数；

注 2：浙江省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浙江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52.57 万元、51.30 万元、59.02 万元及 30.07 万元。非管理层员工平均薪酬分别 9.87 万元、9.85 万元、9.20 万元及 5.20 万元，高于浙江省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1）管理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平均薪酬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在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龙盛	浙江杭州、绍兴、上海	-	258.73	126.13	265.14
闰土股份	浙江绍兴	-	65.88	69.60	62.70
吉华集团	浙江杭州	-	63.68	58.50	-
安诺其	上海	-	54.70	45.89	39.62
海翔药业	浙江台州	-	48.79	53.53	61.15
平均值	-	-	98.35	70.73	107.15
博澳股份	浙江绍兴	30.07	59.02	51.30	52.57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算得出。吉华集团 2018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人员具体薪酬。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8-2020 年管理层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层平均薪酬，主要系浙江龙盛管理层平均薪酬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且发行人部分管理层工作地点为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当地平均工资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浙江省、上海市较低。

剔除浙江龙盛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2020 年的管理层平均薪酬分别为 54.49 万元、56.88 万元、58.26 万元，与发行人 2018-2020 年管理层平均薪酬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层平均薪酬变化趋势较为稳定，与除浙江龙盛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层平均薪酬变化趋势不存在显著差

异。

3、未来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会参照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在目前的薪酬制度框架上对薪酬制度进行修订，同时会更加注重员工的绩效评估，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保持现有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公司将参考各地社会平均工资并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及物价变化情况，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挖掘员工的内在动力，适时适度地调整员工薪酬水平，使公司薪酬始终保持对外竞争性和对内公平性。

（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与湖口县金砂湾世诚劳务队、湖口县刘东军装卸搬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九江富达将部分包装、搬运等辅助、可替代工作，以劳务外包之形式，外包给劳务服务企业，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服务企业进行管理，九江富达向劳务服务企业结算费用。

报告期内，九江富达支付劳务外包公司外包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口县刘东军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101.70	149.69	166.53	107.60
湖口县金砂湾世诚劳务队	99.07	244.76	122.41	-
合计	200.77	394.45	288.94	107.60

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全体股东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和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与说

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之“（五）公司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与说明”之“（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与说明”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与说明”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与说明”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与说

明”之“（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产品已形成偶氮类、蒽醌类以及生态型胶状体三大主要产品系列，具有高牢度、环保等特性；除三大类主要产品系列，公司还生产部分杂环类染料，是分散染料行业品种较齐全的专业染料生产商。公司拥有浙江绍兴及江西九江两大生产基地，并构建了“博澳”及“艳棱”在内的品牌布局，发行人通过了 bluesign®（蓝标）认证，成为 bluesign® 的合作伙伴。公司的主要产品通过了 ITS 公司的绿叶认证、ZDHC MRSL V2.0 认证，且符合 REACH 法规标准。除境内销售以外，公司自有品牌产品还远销日本、韩国、东南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分散染料工艺和技术的研究创新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20 年，公司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及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评为“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2018 年，公司被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染料百年优秀企业奖”；2016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博澳复合分散染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还参与了“分散艳蓝 E-4R（C.I.分散蓝 56）（GB/T 25802-2017）”、“染料产品中致癌染料的限量和测定（GB/T 37040-2018）”及“染料产品中氯化苯的测定（GB/T 24164-2020）”等国家标准、“分散彩蓝 B（HG/T 5610-2019）”及“C.I.分散蓝 77（HG/T 4966-2016）”等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公司生产规模排名染料行业前列，在蒽醌类染料和生态型胶状体染料方面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 年度公司蒽醌结构分散染料的生产规模居全球首位，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全球领先水平，且在以分散艳蓝和分散翠蓝为代表的蓝色系列蒽醌染料方面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在产品定价方面拥有较强话语权。公司在蒽醌染料方面的竞争优势不仅增强

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也带动了其他类型分散染料的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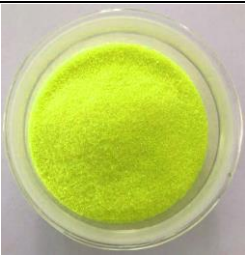
在我国推进节能减排、坚持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一直致力于降低产品的能耗及污染排放量。公司是国内首家自主研发和生产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的企业。生态型胶状体染料生产工序较常规型染料较少，对应生产能耗更低，污染物排放量也更少，是公司在“绿色经济”背景下研发的新一代染料产品。公司生产的“生态型胶状体分散黑 3-COD 300%”具有染色残液 COD 低、产生固废少、高强度、高提升力等优点，可使下游印染企业染色残液 COD 下降 30%-80%。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了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创新性突出，产品环保性优异，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被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列入第十三批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公司在蒽醌类染料和生态型胶状体染料方面的领先地位既能够促进公司绿色健康发展，又使得公司和同行业染料生产企业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市场空白。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及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产品主要特点和应用
偶氮类			公司偶氮类染料具有色谱齐全、应用范围广的优点，具有非常好的经济性，价格合理，产品环保，工艺适应性广，可满足不同设备、不同工艺、不同织物的印染需求，主要用于常规服饰面料的染色，公司部分偶氮类染料还具备高水洗牢度的特点，能应用于运动服装及户外用品的染色。
蒽醌类			公司蒽醌类染料具有色泽鲜艳的特点，大部分还兼具优异日晒色牢度，应用性能稳定。主要用于高档纺织品染色，广泛应用于汽车附属品、户外用品、高档窗帘及运动服饰等纺织品的染色。

产品大类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产品主要特点和应用
生态型胶状体			公司生产的生态型胶状体染料属于液体染料的一种类型，结构类型属于偶氮类，染色残液 COD 显著低于相应的粉状染料和传统的液体染料；具有高强度、高纯度的特点，染色鲜艳度及上色率均比相应的粉状染料高；储存稳定性好；适合于自动配料及管道输送，环保性能优异，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杂环类			公司生产的杂环型分散染料主要为荧光染料，具有色泽亮丽的特点；荧光染料在吸收紫外线或可见光后，能把短波长的光转变为波长较长的可见光波并发射出来，呈现出闪亮的鲜艳色彩，起到安全预防及警示作用，用于交通安全及工程建设等领域。
滤饼			分散染料原染料，可采用不同配方、工艺生产出符合不同要求的商品染料。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染料制造业。染料制造业的主管机构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

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本着自愿原则组成。其主要工作和职能为：做好协会会员与政府间的桥梁和纽带；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培训；提高行业人员素质；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处的染料制造业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7	《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染料中间体产品的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不论其性质和隶属关系如何都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任何企业不得生产或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的染料中间体产品。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涉及内容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1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1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国家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分类，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规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1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主要产业政策

在发行人所处的染料制造业中，高性能、环保型染料产品以及合规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均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类投资项目，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我国染料制造业主要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用高耐洗、高氯漂、高匀染、高遮盖力的酸性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还原染料”以及“染料及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列入鼓励类项目。
2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版）》	工信部	明确了液态分散染料在印染行业中的适用范围、技术特点和应用效果等，并鼓励液态分散染料在印染行业推广应用。
3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加强染料及其中间体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的“三废”治理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改进染料应用技术和配套助剂，提升染料行业的服务增值水平。发挥我国在染料领域的业务技术和生产经验优势，加快国内优势产能与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实现产品就地销售，开拓新兴市场。
4	《印染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印染行业加快科技进步的重点任务：研发应用高上染率染料，高性能、多功能性助剂，以及生态环保型染料与助剂。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中的“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国家统计局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染料制造”中的新型分散染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别。
7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明确“降低造纸、化工、印染、化学原料药、电镀等行业废水排放总量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排放强度。”“围绕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重点行业实施节水治污改造工程”，扎实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
8	《柯桥区全域印染企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	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明确到2020年底前，所有区内印染企业完成定型机废气规范化处置，定型机废气总颗粒物去除率85%以上，废水排放实行实时监测，除污泥外，一般固废产生量比2018年减少20%以上，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三）所属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1、染料的分类

染料是指能将纺织纤维及其他物质染成各种鲜艳而坚固颜色的有机化合物，即纺织品染色需要用到的着色材料。染料用于染色时需先将染料制成水溶液、有机溶液、悬浮液等染液，当染液与纤维接触时，染料分子通过吸附、扩散以及其他物理化学作用从染液转移到被染物上，从而使其着色。

按染料的分子结构，可将染料分为偶氮染料、蒽醌染料、芳甲烷染料、靛族染料、硫化染料、酞菁染料、硝基和亚硝基染料及其他染料等。发行人生产的染料主要为偶氮类及蒽醌类。

染料类别	特点及应用
偶氮染料	偶氮染料为含有偶氮基（-N=N-）的染料，采用重氮化、偶合反应由中间体制得。偶氮染料可用于各类纤维的染色和印花；皮革、纸张、肥皂、蜡烛、木材、麦秆、羽毛等染色；油漆、油墨、塑料、橡胶、食品等的着色。

染料类别	特点及应用
蒽醌染料	蒽醌染料包括蒽醌和具有稠芳环的醌类染料。蒽醌染料的特点是颜色鲜艳、色牢度好、生产工艺相对复杂。
芳甲烷染料	分子结构中含有芳甲烷的染料，即甲烷分子中的两个或三个氢原子被苯基或萘基置换而成的染料。根据一个碳原子上连接的芳环数的不同，芳甲烷染料可分为二芳甲烷和三芳甲烷两种类型。
靛族染料	靛族染料为含有靛蓝和硫靛结构的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的染色。
硫化染料	硫化染料为由某些芳胺、酚等有机溶剂和硫、硫化钠加热制得的染料，需在硫化钠溶液中染色。硫化染料具有制造工艺较简单、成本低、耐洗耐晒等特点，主要用于棉纤维的染色。
酞菁染料	酞菁染料为含有酞菁金属络合结构的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的染色。
硝基和亚硝基染料	含有硝基（NO ₂ ）的染料称为硝基染料，含有亚硝基（NO）的染料称为亚硝基染料。
其他染料	如甲川和多甲川类染料、二苯乙烯类染料以及各种其他类型杂环染料等。

按染料的应用，可将染料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直接染料等。发行人生产的染料为分散染料。

2020 年，我国染料市场总规模为 76.90 万吨，其中，分散染料是最主要的染料品种，产量 37.05 万吨、占比 48.2%，活性染料排第二，产量 21.10 万吨、占比 27.4%。分散染料与其他类染料产品相比，产品性能、下游应用场景及下游需求规模的差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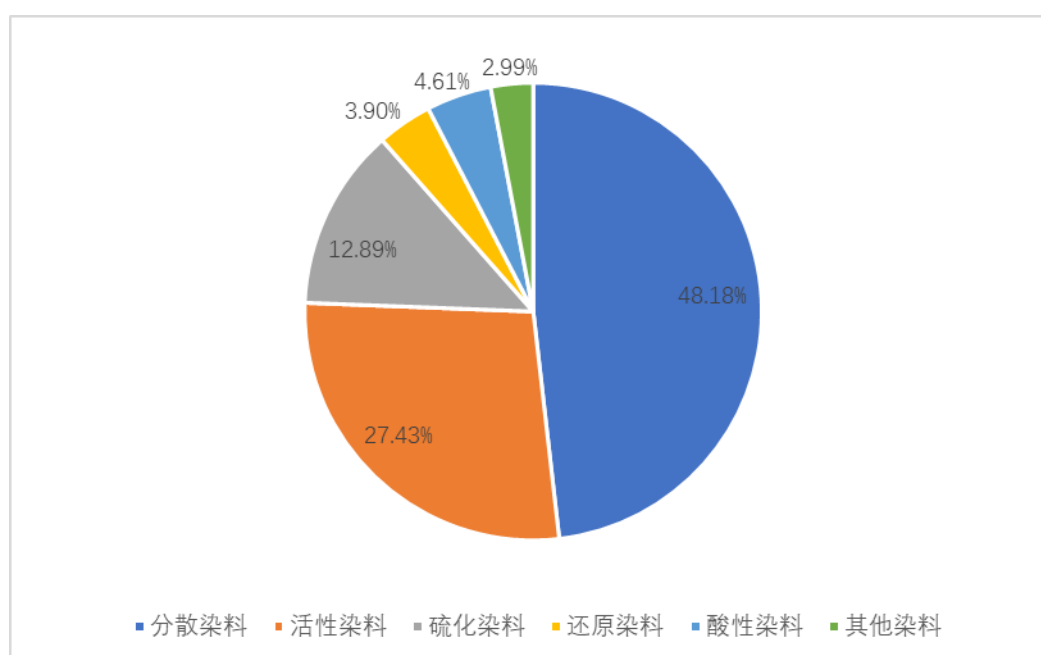
染料类别	产品性能	下游应用场景	2020 年度市场规模（万吨）	该类染料占整体市场比例
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分子中不含水溶性基团，染色时染料以微小颗粒的稳定分散体对纤维进行染色。主要用于各种合成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如涤纶、锦纶、醋酸纤维等。具有较好的疏水性、一定的分散性及耐升华的特点，部分产品具有耐日晒、耐水洗的性能。	各种合成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合成纤维再应用于纺织服装、汽车内饰等产品	37.05	48.2%
活性染料	活性染料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性基团，染色时能够与纤维分子中的羟基、氨基以共价键方式结合而牢固地染着在纤维上。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其色谱广、色泽鲜艳、适用性强。	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	21.10	27.4%
硫化染料	硫化染料大部分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但能溶解在硫化碱溶液中还原为可溶状态直接染着纤维，经过氧化又成不溶状态固着在纤维上。主要用于棉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其色谱较全、成本低、色牢度较好，但色泽不够鲜艳。	棉纤维的染色和印花	9.91	12.9%
酸性染料	酸性染料是一类水溶性阴离子染料，分子中大都含磺酸基、羟基等酸性基团，在酸性染浴中可与蛋白质纤维分子中的氨基以离子键结合。酸性染料	动物纤维中的羊毛、蚕丝，以及聚酰胺纤维的染	3.55	4.6%

染料类别	产品性能	下游应用场景	2020 年度 市场规模 (万吨)	该类染料 占整体市 场比例
	料主要用于动物纤维中的羊毛、蚕丝，以及聚酰胺纤维的染色和印花。	色和印花		
还原染料	还原染料是指经还原成为隐色体而后染色的不溶性染料，先在碱液中经还原作用变成可溶性的隐色体钠盐而为纤维素纤维吸着，再经过氧化，恢复成原来的不溶性染料。主要用于棉、涤棉混纺织物染色和印花。其色谱较全、色泽鲜艳、色牢度较好，但成本较高，不易均匀染色。	棉、涤棉混纺织物染色和印花	3.00	3.9%
其他染料	包括阳离子染料、直接染料、冰染染料等。其中，阳离子染料色泽鲜艳、色谱齐全、染色牢度较高，但不易均匀染色；直接染料色谱齐全、操作方便、成本低，但水洗和日晒牢度较差；冰染染料用于棉纤维，但污染较大，环境风险较高。	腈纶纤维、棉、麻、丝、毛等纤维的染色和印花	2.30	3.0%

分散染料为众多染料类型中应用领域最广泛的品种，不仅可以应用于涤纶（聚酯纤维）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还可以用于锦纶（聚酰胺纤维）、丙纶、氯纶、腈纶等合成纤维以及醋酯纤维、醋酸纤维等人造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因此，分散染料是所有染料中最为重要的染料类别，也是产销量最大的染料品种，已经成为染料工业中的主要大类产品。

2020 年，我国染料总产量为 76.90 万吨，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及其他染料等七个大类。其中，分散染料产量 37.05 万吨，产量占比 48.18%，是最主要的染料品种。

2020 年我国各类染料产量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分散染料按照剂型可以分为固态（颗粒状和粉状）染料和液态染料，液态分散染料中添加的分散剂量远少于粉末状染料，且易制备成纳米级颗粒，染料更易向纤维内扩散和固着，残留在纤维表面的染料少，是未来分散染料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生产的染料按照分子结构以偶氮类和蒽醌类分散染料为主。偶氮结构分散染料与蒽醌结构分散染料相比，两者具有不同的特点：偶氮结构的分散染料生产周期短、产量大、价格低、色谱全，在分散染料中占重要地位；蒽醌结构的分散染料生产周期长、价格高、色泽鲜艳，匀染性好，耐日晒、耐洗、耐酸碱、耐汗渍，主要用于中高档织物的染色和印花。

2、染料的发展历史

1856 年，英国化学家 W.H.Perkin 在用重铬酸钾氧化苯胺硫酸盐合成抗疟疾药物的时候，偶然得到一种黑色沉淀，发现其能够将丝绸染成紫红色，这是人类第一次制造出合成染料，随后该染料被命名为苯胺紫。而 Perkin 也于次年开始建厂生产染料，这标志着全球合成染料的开端。随后在 1861 年，J.P.格里斯制备出了第一个偶氮染料苯胺黄；1868 年，德国化学家 C.格雷贝和 C.李卜曼发明了第一种蒽醌染料，1873 年法国化学家克鲁西昂和布雷通尼埃发明了第一种硫化染料，随着不同品种不同类型的染料陆续被人们发明创造，合成染料行业开始蓬勃

发展。

之后在 20 世纪初，合成染料由于具有色彩鲜艳、成本低、易获取等优点，迅速取代了天然染料，各类合成染料品种及产量剧增。当时德国的拜耳、赫斯特、巴斯夫主导了染料制造业的发展。1914 年，德国控制了全球约 88% 的染料市场。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全球染料制造业经历了跨国染料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到 20 世纪末期形成了德司达、科莱恩、汽巴精化、约克夏四大国际染料巨头的格局。进入 21 世纪后，全球染料制造业开始了新一轮的整合期：2006 年亨斯迈收购了汽巴精化的纺织染化业务，取代其成为新的国际染料巨头；2010 年浙江龙盛收购了全球第一大染料生产商德司达，成为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商；2013 年和 2015 年，瑞士昂高分别完成了对科莱恩和巴斯夫的染料业务重组及收购；2019 年瑞士昂高收购了瑞士多闻的染料业务。目前，全球染料制造业形成了以中国为主要生产基地的竞争格局。全球染料行业的主要发展事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件
1	Perkin 在英国建立了第一家染料厂
2	拜耳和赫斯特染料部门合并，成立德司达公司；瑞士山德士公司分出科莱恩公司
3	科莱恩从山德士公司分拆出来
4	巴斯夫收购了捷利康的染料部门
5	汽巴精化从瑞士汽巴公司独立出来
6	科莱恩合并了德国赫斯特的专用化工部门
7	德司达收购巴斯夫的染料部门
8	亨斯迈收购汽巴精化纺织染化业务
9	浙江龙盛入股印度 KIRI，合资成立龙盛-KIRI 染料公司，占 60% 股权
10	德司达因资金链断裂，正式进入破产程序
11	闰土股份完成收购约克夏 60% 股权
12	浙江龙盛完成对德司达的收购，成为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商
13	科莱恩分出纺织化学品、造纸特种化学品和乳液三个业务单元重组为独立公司-昂高
14	昂高完成收购巴斯夫纺织化学品业务
15	昂高收购瑞士多闻的染料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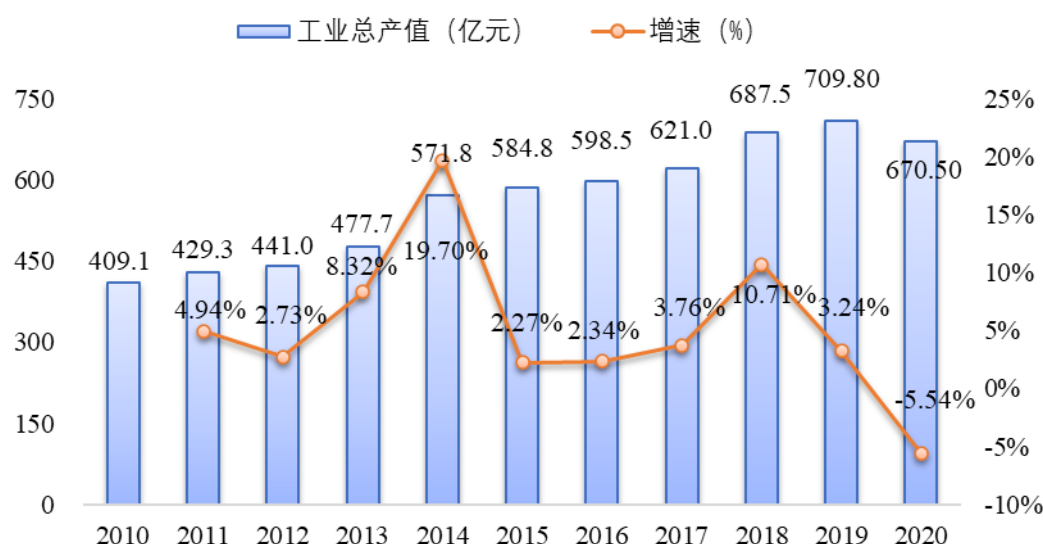
3、染料行业的发展现状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我国的染料工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全球印染工业向国内转移实现了长期平稳增长。

(1) 行业市场规模

在工业总产值方面,我国染料、有机颜料及中间体行业在过去几年保持了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我国染料、有机颜料及中间体工业总产值达 670.5 亿元,同比下降 5.54%。2010-2020 年,我国染料、有机颜料及中间体工业总产值从 409.1 亿元增长至 670.5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6%。

2010-2020 年我国染料、有机颜料及中间体工业总产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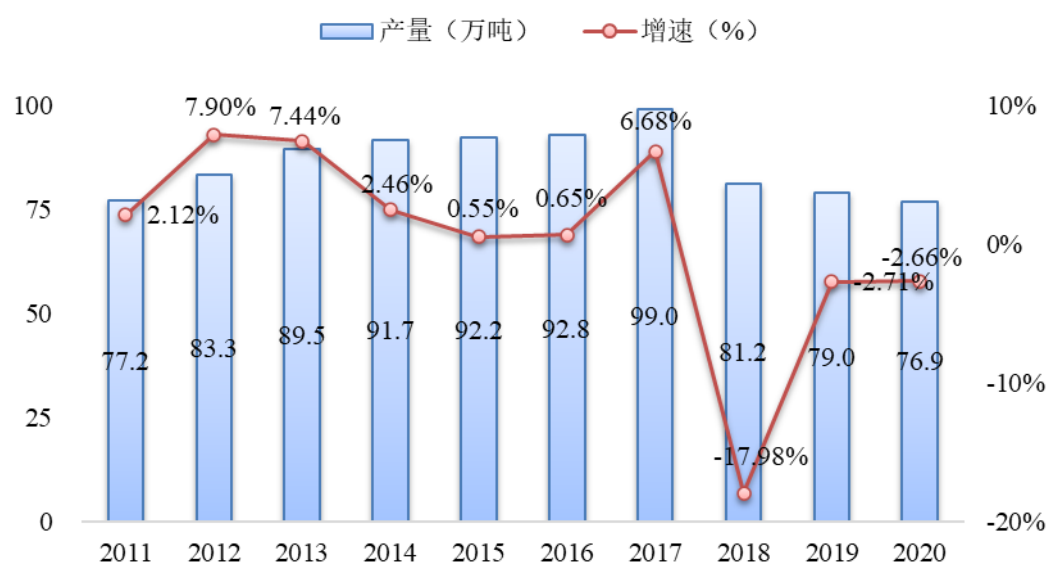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在产品产量方面,2018 年之前我国的染料产量保持连续几年的平稳增长,2018 年,我国染料总产量为 81.2 万吨,同比下降 17.98%,其主要原因在于:2018 年我国进入到环保政策的密集落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以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多部重量级环保法律及政策开始正式生效。伴随多项环保法律及政策的落实,各地政府对相关区域内的染料制造企业进行了集中整改,不少环保设施不达标的染料生产企业被限产甚至停产,导致染料制造业的整体开工率及产量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随着国内染料制造业产业阶段性调整的基本完成，以及下游印染行业的印染布产量增长，国内染料的总产量逐渐企稳。2020年，我国染料总产量为76.9万吨，同比2019年下降2.66%。虽然近年染料行业总产量有所减少，但是行业内环保达标，生产合规的大型企业产量受影响较小，在环保趋严的形势下反而市占率有所提升，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染料向高强度方向发展，强度更高的染料可以在同等产量的情况下满足下游更多的印染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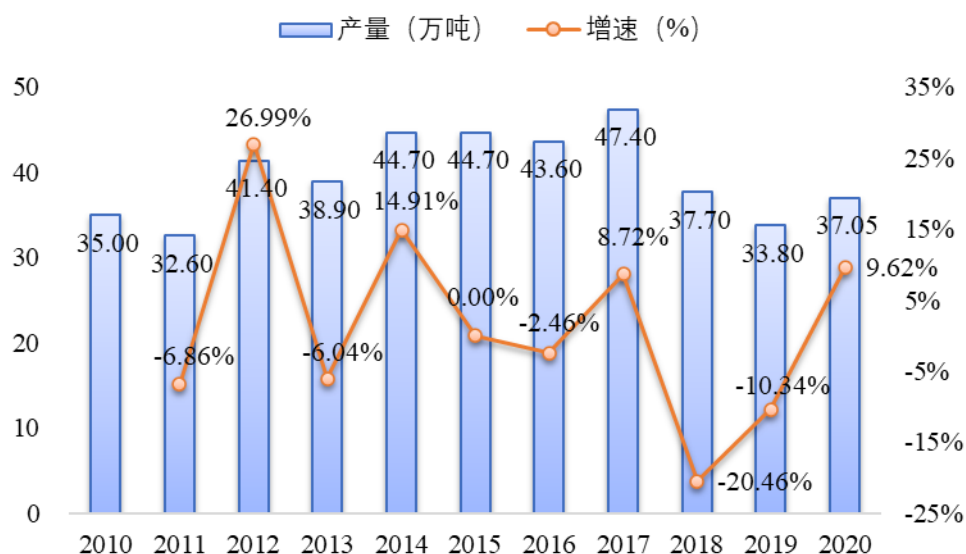
2010-2020年我国染料的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在各类型染料中，分散染料是最主要的品种。2020年我国分散染料产量37.05万吨，相比2019年产量增加9.62%，占有染料的产量比例为48.20%。

2010-2020 年我国分散染料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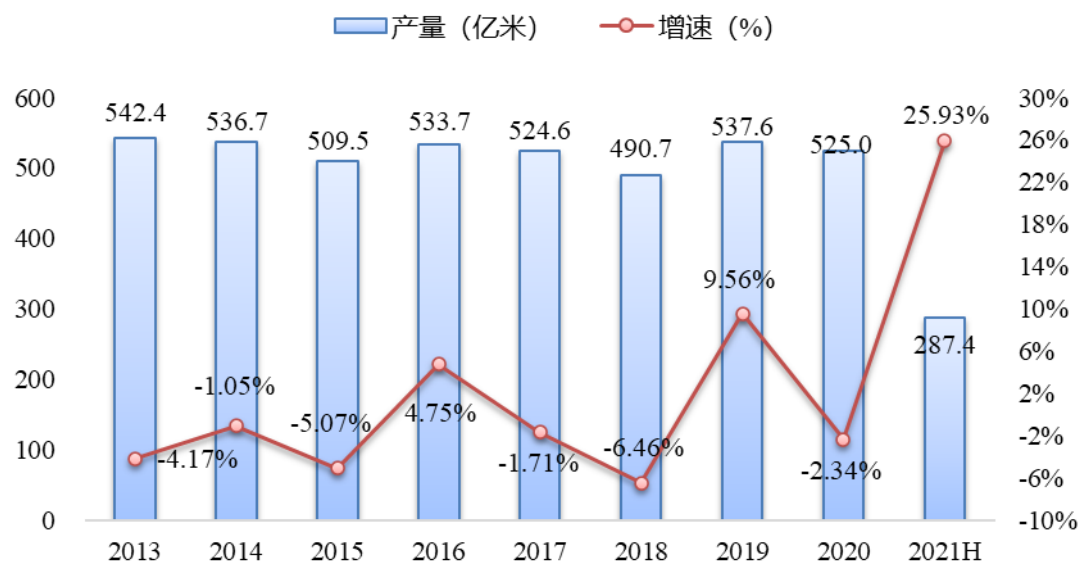
（2）染料制造业下游市场规模

纺织印染行业是染料制造业的主要下游，纺织印染是指用染料将纺织纤维染成各种鲜艳而坚固颜色的加工方式。纺织印染行业的染料需求量占染料总需求量的 90% 以上。染料作为纺织印染必不可少的原料，其市场需求规模与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

尽管纺织印染行业在我国有着非常悠久的发展历史，但是我国的纺织印染行业真正蓬勃发展是进入 21 世纪以后。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国内的纺织印染工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并吸引了全球的纺织印染产业逐渐向国内转移，国内的纺织印染行业开始实现迅速发展。2000-2010 年，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从 158.7 亿米增长至 601.6 亿米，期间我国印染布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25%。

“十二五”以来，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提倡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印染行业的转型升级，全行业进入到由高速度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减速增效阶段，并维持了平稳发展态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为 525.0 亿米，同比减少 2.34%，2021 年上半年印染布产量恢复至 287.4 亿米，同比 2020 年上半年增长 2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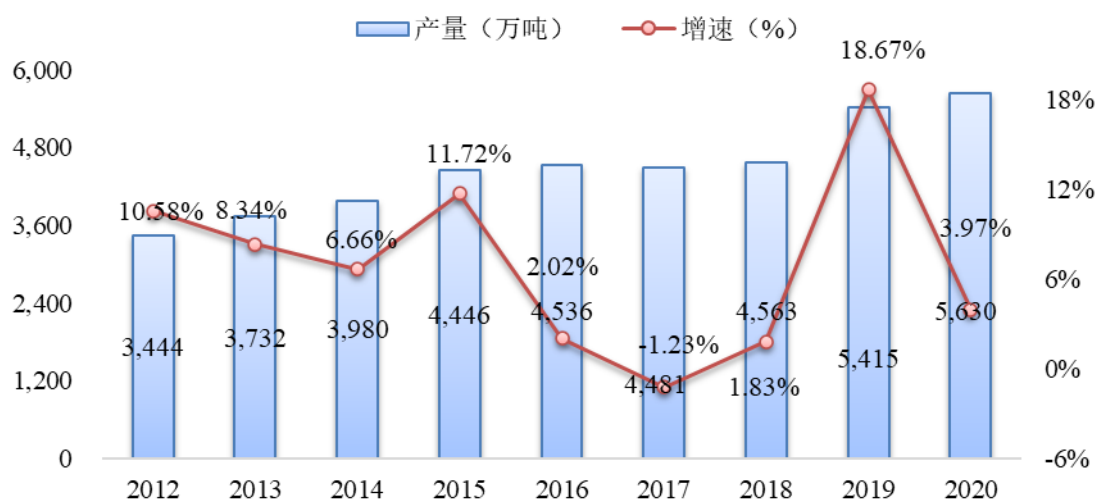
2013-2021 年上半年我国规模以上染企业印染布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印染布的原料主要为合成纤维。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品制造国，合成纤维的产量在纺织行业持续发展的推动下保持了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我国的合成纤维产量为 5,630 万吨，同比增长 3.97%，在疫情背景下仍然维持了增长。2012-2020 年，我国的合成纤维产量从 3,444 万吨增长至 5,630 万吨，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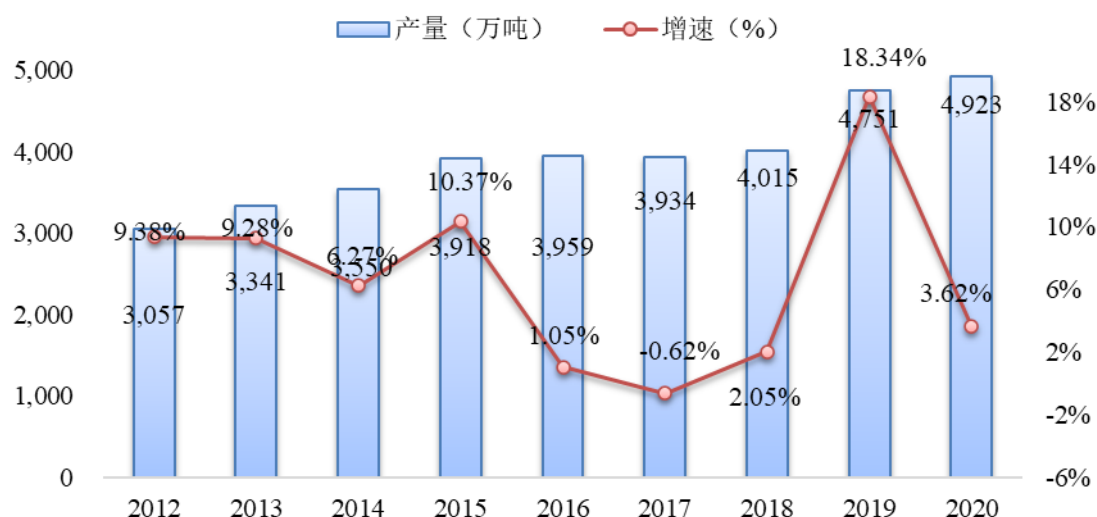
2012-2020 年我国合成纤维的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主要品种，也是产量最大的合成纤维品种，约占合成纤维产量的 90%左右。2020 年，我国涤纶产量为 4,923 万吨，同比增长 3.62%。2012-2020 年，我国涤纶产量从 3,057 万吨增长至 4,923 万吨，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4%，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

2012-2020 年我国涤纶的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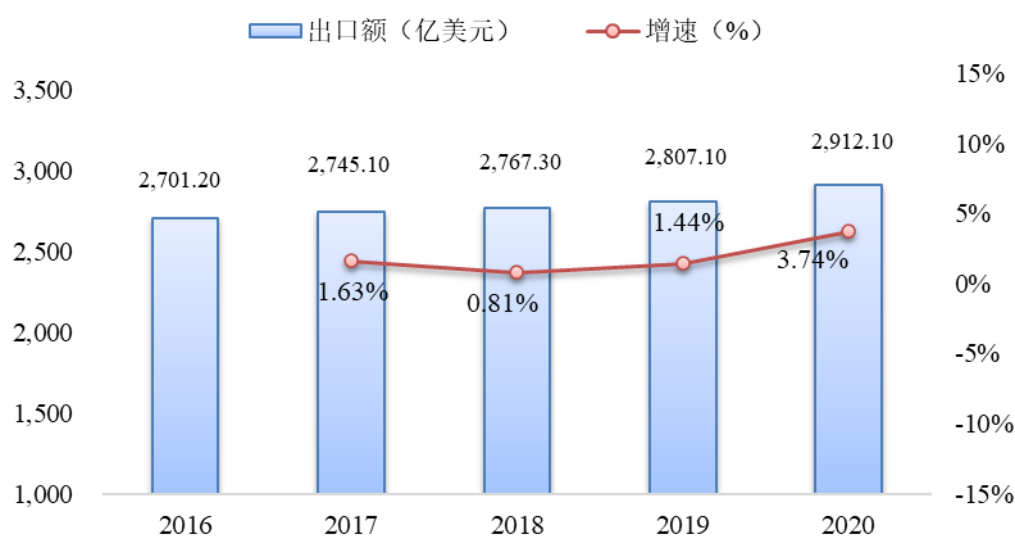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3）染料制造业终端市场

从终端市场来看，发行人的染料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及汽车等领域。

纺织服装是发行人染料的最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纺织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纺织服装出口情况对行业影响重大。近五年来我国纺织品服装行业出口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出口额保持在 2,700 亿美元以上水平。截止至 2020 年中国纺织服装累计出口额达到 2,912.10 亿美元，累计增长 9.5%。2016-2020 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额及增速情况如下：

2016-2020 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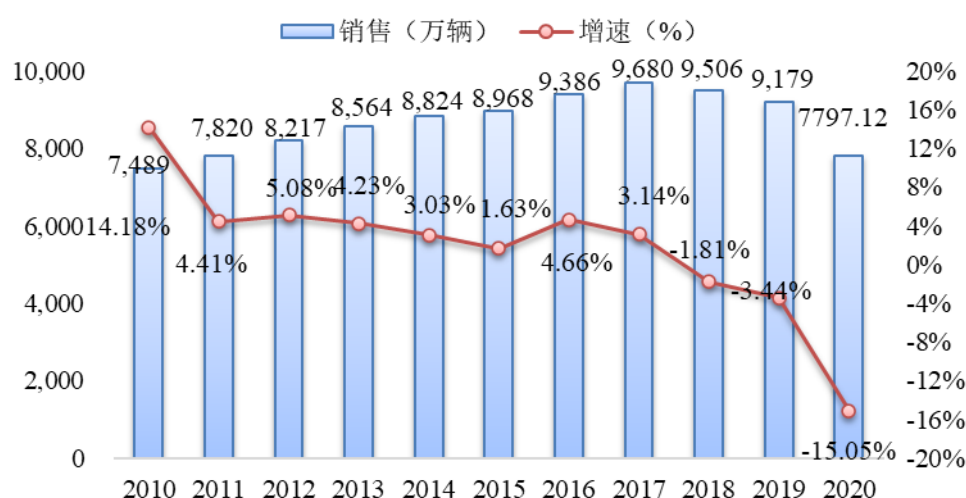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汽车是发行人染料的另一大应用领域，车用纺织品对高日晒牢度的染料有较大的需求。过去十几年间，全球汽车销量总体维持增长的态势。2018年-2020年受主要市场经济增长缓慢、贸易争端频发、消费者信心下挫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等影响，全球汽车销量同比有所下滑。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当前在汽车电动化大趋势下，全球新能源车市维持高景气。产业刺激政策持续推进，从产业发展阶段上，全球新能源汽车仍处于成长初期。未来新能源汽车有望接替传统燃油车成为汽车行业的新增长驱动力，带动产业链相关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而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崛起，也有望带动国内染料生产企业在高日晒染料等中高端产品方面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2010-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及增速情况如下：

2010-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Choice、OICA

此外，发行人的染料同样可用于偏光片的染色，从而应用到 LCD 等各类液晶显示器件上。未来伴随着染料性能的提升和产品的升级，环保型、特色化的产品不断被推出，染料的应用领域也有望持续扩展，为行业打开新的成长空间。

（4）新冠疫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新冠疫情、贸易摩擦对我国染料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影响

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染料生产国和消费国，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范围内染料产业链最完善，上下游配套最齐全的国家，从上游的基础化工原料到染料中间体，再到下游的印染和纺织行业，我国均在全球占据主导地位。全产业链配套使得我国企业在运输成本及供应链稳定性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也导致国内染料生产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都具备极强的竞争能力。当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染料生产技术最先进的国家，未来随着技术的继续进步，染料品种的更新换代，我国染料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受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印染布产量、全球汽车销量均出现了下滑，纺织服装、汽车等行业的需求下降。但由于我国应对新冠疫情得当，染料行业上下游的产业链维持了正常运转，因此，新冠疫情对我国染料行业的冲击并不严重，新冠疫情开始爆发的 2020 年，虽然染料行业整体产量 76.90 万吨、较 2019 年减少 2.66%，但是，我国分散染料产量 37.05 万吨、较 2019 年

反增 9.62%。

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93,067.85	186,905.44	176,661.50	166,562.78
净资产	133,040.56	138,163.41	114,378.23	102,714.70
营业收入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净利润	14,877.16	32,852.27	38,206.56	53,582.73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49,463.76 万元、净利润 32,852.27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虽然受到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的影响，但是发行人营业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仅下降 7.98%，仍保持了较好的业务规模。从产量规模来看，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分散染料的产量为 37.05 万吨，发行人的分散染料产量为 4.64 万吨，分散染料产量占全国比例为 12.52%，与 2019 年的市场份额 13.05%相比变动不大。

年份	全国分散染料产量（万吨）	发行人分散染料产量（万吨）	市场份额（%）
2018	37.70	3.70	9.81
2019	33.80	4.41	13.05
2020	37.05	4.64	12.52

因此，新冠疫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有限。

③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A、加强新产品研发，推出更加绿色环保的生态型胶状体产品

我国积极鼓励染料行业向低碳、绿色方向转型升级，《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明确提出要“加快绿色发展进程，加强纺织绿色制造基础管理，开发推广先进绿色制造技术，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中同样提出“液态分散染料中添加的分散剂量远少于粉

末状染料，且易制备成纳米级颗粒，染料更易向纤维内扩散和固着，残留在纤维表面的染料少”，为绿色先进适用技术，适宜推广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生态型胶状体产品推广力度，销售规模迅速上升。

B、向染料产业链上游延伸，降低新冠疫情导致原材料供应波动的风险

染料上游原材料及中间体价格对染料成本影响重大，产业链向前端延伸的一体化企业在生产连续性、成本可控性、质量稳定性等方面更具竞争力。发行人逐渐向染料产业链上游延伸，自主生产所需的染料原材料及中间体，如酯化液、盐酸盐等，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降低因新冠疫情导致供应商工厂停工波及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C、增加内销力度，降低贸易摩擦的影响

为应对贸易摩擦风险、保证国内经济平稳发展，党中央曾于 2020 年提出“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渐增加内销力度，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8%、81.95%、84.49%和 77.12%，呈现上升趋势，贸易摩擦的影响逐渐降低。

D、公司与主要国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其主要国外客户之间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且主要国外客户为大型跨国集团，在全球主要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便于开展国际业务，公司未来也将继续与其保持紧密的合作往来，共同制定应对策略，各方合理分摊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解决措施，应对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染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1）全产业链配套优势显著，我国染料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

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染料生产国和消费国，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范围内染料产业链最完善，上下游配套最齐全的国家，从上游的基础化工原料

到染料中间体，再到下游的印染和纺织行业，我国均在全球占据主导地位。全产业链配套使得我国企业在运输成本及供应链稳定性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也导致国内染料生产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都具备极强的竞争能力。当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染料生产技术最先进的国家，未来随着技术的继续进步，染料品种的更新换代，我国染料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高。未来跨国公司在中高端染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地位也有望进一步被国内注重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的染料企业代替。

（2）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低碳、绿色、循环工艺染料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伴随着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推广，也随着全球范围生态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相关政策要求趋严，纺织品的生态问题受到高度重视，无毒害、无污染的绿色纺织产品已经成为了市场消费的主流和国际纺织品贸易的基本要求，环境保护成为染料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验协会在每年年初颁布的“OEKO-TEX Standard 100”新版本都会对纱线、纤维以及各类纺织品的有害物质含量规定限度，只有按照严格检测和检查程序提供可证明质量担保的生产商才允许在他们的产品上使用 OEKO-TEX 标签；欧盟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正式施行的“REACH 法规”将进入其市场的纺织产品纳入管理监控系统进行预防性管理，规定未纳入该管理系统的产品不能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AAFA）2019 年 2 月发布的第 20 版“限制物质清单（RSL）”将部分与染料相关的物质纳入其中。国际市场加强染料下游纺织品的绿色壁垒设置对染料制造业提出了很高的环保要求，将进一步促进染料产品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我国同样积极鼓励染料行业向低碳、绿色方向转型升级，《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明确提出要“加快绿色发展进程，加强纺织绿色制造基础管理，开发推广先进绿色制造技术，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中同样提出“液态分散染料中添加的分散剂量远少于粉末状染料，且易制备成纳米级颗粒，染料更易向纤维内扩散和固着，残留在纤维表面的染料少”，为绿色先进适用技术，适宜推广应用。未来，具备低碳、绿色及循环工艺的染料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3）产业链向前端延伸，一体化企业将更具备竞争优势

染料上游原材料及中间体价格对染料成本影响重大，产业链向前端延伸的一体化企业在生产连续性、成本可控性、质量稳定性等方面更具竞争力。如浙江龙盛在主要中间体产品间苯二胺、间苯二酚方面具有生产工艺、规模、成本等优势，对染料供应链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具有很强的控制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及发行人等大型染料生产企业也纷纷布局了生产所需的主要染料中间体，进行一体化生产。未来具备一体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将更具备竞争优势。

（4）环保趋严背景下，头部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在全球染料行业的发展历程中，我国染料行业的崛起推动了国内染料产业链的发展，国内大型染料制造企业在全球兼并重组过程中扩大了产能规模。此外，随着国内环保政策的严格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加上市场竞争推动企业的优胜劣汰，中小企业的生存压力加大，不符合环保要求和不具备竞争力的染料制造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而大型染料制造企业凭借自身在环保设施、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行业市场份额逐渐向具有节能环保生产技术优势和环保处理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集中，从而促进国内染料制造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20年，国内染料总产量为76.90万吨，其中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博澳股份和锦鸡股份五家染料产量合计50.94万吨，染料产量行业集中度CR5达66.24%。未来中小企业产能将会继续出清，头部企业份额进一步提升。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1、全球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

全球染料制造工业在经历了多次兼并重组后，已经形成了以我国为全球染料制造中心的竞争格局。2020年，我国的染料产量为76.90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70%以上。从全球染料制造企业来看，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等国内大型染料制造企业在全球染料产业逐渐发展的过程中通过兼并或收购确立了在全球染料制造业中的龙头地位，而欧美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传统染料制造企业逐步退出了基础的染料合成业务，形成了主要依靠进口中国、印度的染料半成品来加工生产高附加值的染料商品化产品，或直接采购两国OEM厂商的染料产品并贴牌销售的经营

模式，以此来维持其在高端染料领域的竞争地位。国内染料企业的产业集中和技术进步步伐不断加快，也给我国染料企业抢占高端染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并吸纳其技术和服务人员以进一步增强自身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提供了良好机遇。

2、国内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

（1）染料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主要的染料制造企业包括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博澳股份、锦鸡股份、安诺其、海翔药业、福莱茵特、亚邦股份、雅运股份等公司。其中，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的染料销售收入和产量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

2020年，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分别以20.72万吨、15.62万吨和6.44万吨的染料产量排名前三。发行人以4.64万吨的染料产量排名第四。2020年国内主要染料制造企业的染料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	染料产量（万吨）	染料产量全国占比（%）
1	浙江龙盛	20.72	26.94
2	闰土股份	15.62	20.31
3	吉华集团	6.44	8.37
4	发行人	4.64	6.03
5	锦鸡股份	3.52	4.58
6	安诺其	2.13	2.77
7	雅运股份	1.32	1.72
8	海翔药业	0.64	0.83
9	亚邦股份	0.03	0.04

注：表内仅统计了行业内上市公司产量数据

（2）分散染料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

发行人成立至今专注于分散染料的生产。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我国分散染料的产量为37.05万吨，发行人的分散染料产量为4.64万吨，分散染料产量占全国比例为12.52%。

年份	全国分散染料产量（万吨）	发行人分散染料产量（万吨）	市场份额（%）
2018	37.70	3.70	9.81

年份	全国分散染料产量（万吨）	发行人分散染料产量（万吨）	市场份额（%）
2019	33.80	4.41	13.05
2020	37.05	4.64	12.52

（3）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分散染料市场、整体染料市场的规模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偶氮类、蒽醌类以及生态型胶状体类产品在分散染料市场的规模占比情况如下表一：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偶氮类（万吨）	3.50	3.53	3.13
发行人蒽醌类（万吨）	0.46	0.44	0.45
发行人生态型胶状体类（万吨）	0.67	0.42	0.12
分散染料市场产量（万吨）	37.05	33.80	37.70
发行人偶氮类占比（%）	9.44	10.44	8.32
发行人蒽醌类占比（%）	1.24	1.31	1.18
发行人生态型胶状体类占比（%）	1.81	1.26	0.32

发行人主要产品偶氮类、蒽醌类以及生态型胶状体类产品在整体染料市场的规模占比情况如下表二：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偶氮类（万吨）	3.50	3.53	3.13
发行人蒽醌类（万吨）	0.46	0.44	0.45
发行人生态型胶状体类（万吨）	0.67	0.42	0.12
整体染料市场产量（万吨）	76.90	79.00	81.20
发行人偶氮类占比（%）	4.55	4.47	3.86
发行人蒽醌类占比（%）	0.60	0.56	0.55
发行人生态型胶状体类占比（%）	0.87	0.54	0.15

从上表一和表二可知，发行人偶氮类产品产量规模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2.60%、2020 年较 2019 年略减 0.93%，蒽醌类产品产量规模 2018-2020 年较为稳定，生态型胶状体类产品产量规模 2018-2020 年快速增长，年均增长率 156.75%。

从表一可知,发行人偶氮类、蒽醌类产品在分散染料市场的市场份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均有所增长,2020 年随着分散染料市场产量的整体增长均有所回落,但相比 2018 年的市场份额均呈增长态势。发行人生态型胶状体类产品在分散染料市场的市场份额 2018-2020 年呈持续增长态势。

从表二可知,发行人偶氮类、蒽醌类、生态型胶状体类产品在整体染料市场的市场份额 2018-2020 年均呈持续增长态势,其中生态型胶状体类产品的增长速度最快。

(五)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尽管全球和国内的染料制造技术水平发展较成熟,但是下游纺织印染行业技术进步倒逼染料制造业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创新。此外,国内外环保政策趋严,整个染料制造业正由劳动密集型向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转变,行业的准入门槛逐步提高。因此,染料制造业新进入者将面临以下壁垒:

1、技术壁垒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工艺较复杂,尤其是染料的合成、分离和后处理工艺涉及工序较多,且不同结构的染料产品生产工艺也不尽相同,如分散染料按结构可分为偶氮类、蒽醌类和杂环类,其中蒽醌类、杂环类分散染料的制造工艺复杂、合成工艺路线长。随着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技术革新对染料制造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个性化、差异化、高性能化、绿色环保型染料产品成为市场新需求,而缺乏染料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将难以适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2、资金壁垒

从事染料制造需要土地、厂房等前期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加上染料的生产工艺复杂,所需的生产设备种类较多,产品生产线建设同样需要大量资金。尤其是 2015 年国家开始实施新《环境保护法》对染料制造提出了更加严厉的环保要求,染料制造企业的土地获取成本更高,生产配套的“三废”处理环保设施投入更大。除了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前期投入外,染料制造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技术研发投入、设备更新换代或升级投入、环保设施维护等后期资金投入也较大。因此,从事染料制造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3、生产资质壁垒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制造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的企业的相关环保、安全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和具体的要求，达不到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无法开展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因此，能否获取相关生产资质成为新进入企业面临的行业壁垒。

4、绿色环保壁垒

我国作为全球的染料制造中心在国际染料贸易市场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国际上很多国家或地区制定了严格的纺织品认证标准，如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验协会的“OEKO-TEX Standard 100”、欧盟委员会于2007年6月正式施行的“REACH法规”、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AAFA）2019年2月发布的第20版“限制物质清单（RSL）”等国际准则都对不符合绿色环保要求染料及其相关物质作出了一定的贸易限制。国内染料制造企业的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必须取得进口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认证。因此，复杂的产品认证是从事染料国际贸易的企业必须跨越的障碍。

5、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染料是典型的市场指向型行业，品牌形象的树立和客户资源的积累对于染料制造企业的生存和持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首先，染料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产品的质量参差不齐，下游纺织印染客户考虑到更换染料供应商的风险和成本，确定了染料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两者之间的合作具有稳定性，新的行业进入者介入难度较大；其次，全球染料制造业集中度越来越高，龙头企业已经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优质客户资源基本掌握在他们手中，新的行业进入者难以撼动大型染料制造企业的市场地位。因此，染料制造业新进入者很难突破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的变化情况

我国是染料大国，产品生产、出口、消费数量均居世界第一位。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数据，2014 年我国染料产量突破至 90 万吨，2016、2017 年全年染料产量分别为 92.8 万吨、99 万吨，2018 年以来，由于浙江及苏北地区的部分园区经历了严格的环保核查，部分企业停产自查，导致行业有效产能减少，供求关系趋于紧张。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市场需求的变化，染料行业逐步从传统的粗放型产业，向集约化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行业利润向优质企业集中的趋势日益明显，同时随着消费升级，行业内对高品质、环保安全的中高端产品的需求不断深化，未来该类生产企业将获得较好的利润。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出台产业政策鼓励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染料制造业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染料的应用覆盖了国民经济衣、食、住、行的各个重要方面，除了用于传统的纺织印染行业，在皮革、造纸、塑料、汽车、轨道交通、建筑、航空、电子信息、医疗卫生以及军工装备等行业的发展中，染料制造业都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尤其是我国染料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70%，可以说我国染料制造业的发展影响着世界染料制造业的格局，甚至影响到下游纺织印染等行业的市场变化。因此，国家出台了明确的产业政策引导我国染料制造业的健康平稳发展。

2016 年 6 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了《印染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印染行业加快科技进步的重点任务：研发应用高上染率染料，高性能、多功能性助剂，以及生态环保型染料与助剂。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以及“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

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列入鼓励类项目。

国家产业鼓励政策的出台为国内染料制造业的平稳有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基础。

（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增强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染料制造企业的生产环保成本大幅上升，部分中小规模的染料制造企业的经营压力增加，被迫退出了市场竞争。此外，染料产业的转型升级加速了染料企业的优胜劣汰，行业内部分生产粗放、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被逐步清理。环保政策的落实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加速了国内染料制造的资源整合。实力较强的染料制造企业凭借规模、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获取退出企业遗留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促进了国内染料制造业集中度的提升，从而更加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3）国内染料制造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资源优势

我国染料工业经历了 100 年的发展历程，目前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染料制造业的上游为生产染料及中间体所需的原料，覆盖了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而石油工业和煤炭工业是我国的优势产业，能够为我国染料制造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原料、能源保证。染料制造业的下游为纺织印染行业，而我国又是全球纺织品生产规模最大、纺织消费品门类最齐全的国家，国内的染料应用需求较大，为我国的染料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4）我国染料行业地位进一步凸显，全产业链配套优势显著

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染料生产国和消费国，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范围内染料产业链最完善，上下游配套最齐全的国家，从上游的基础化工原料到染料中间体，再到下游的印染和纺织行业，我国均在全球占据主导地位。全产业链配套使得我国企业在运输成本及供应链稳定性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也导致国内染料生产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都具备极强的竞争能力。当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染料生产技术最先进的国家，未来随着技术的继续进步，染料品种的更新

换代，我国染料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而随着国内染料企业的产业集中和技术进步步伐不断加快，大型跨国染料企业的市场份额也逐步被国内企业取代，即使在其占有优势的高端染料领域也受到国内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型的染料企业挑战。我国染料行业的地位提升也给我国染料企业抢占高端染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并吸纳其技术和服务人员以进一步增强自身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提供了良好机遇。

2、不利因素

（1）国内染料产品的同质化现象严重，技术创新有待提升

尽管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染料制造中心，但是大多数染料制造企业缺乏持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创新能力，大部分染料产品以附加值不高的中、低端产品为主，而差异化、个性化的高端染料产品市场占比不大，产品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导致行业内产品处于无序竞争状态。因此，国内的染料制造企业需要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摆脱同质化市场竞争的局面。

（2）生态保护成本提高

生态环境保护是染料行业的重点问题，染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随着相关生态环保标准的日益严格，染料行业面临着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的压力，环保设备和环保生产工艺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也将导致染料行业的生产成本提高。

（八）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特有经营模式

1、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全球绿色环保意识的增强，染料生产过程中造成的环保问题越来越受到国际市场的广泛关注，生产符合环保标准的绿色环保型染料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此外，人们对于纺织品染色需求不断变化，开发高性能的染料品种来满足市场需求同样成为染料制造业的发展趋势。

实践证明，使用相同的原染料（滤饼）和染料助剂前提下，采用不同的后处理加工工艺得到的商品染料品质截然不同。染料后处理是将合成出来的原染料（大多为滤饼）通过一系列物理方法加工并与助剂拼混制成商品染料的过程，通

常包括打浆、添加助剂、粉碎、干燥、拼混等工序，原染料需要经过后处理才能成为质量均匀和应用效果良好的商品染料，可见后处理加工工艺对于提升染料产品性能的重要性。由于染料类别的不同和指标要求的差异，不同品种的染料其后处理技术也不尽相同。因此，目前染料制造业的技术发展路径主要是提升染料后处理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原染料分析技术

染料制造属于精细化工，不同的染料品种的合成工艺千差万别，甚至相同的染料品种存在不同的生产商和不同生产批次间的质量差异。因此，在对染料加工之前首先要对原染料的强度、色光、亲水性、晶型、能级、杂质含量等指标进行理化性质测试和分析，为确定出合理的后处理加工工艺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

（2）染料加工助剂的选用技术

原染料加工成商品染料时需添加各种有助于提高特定商品染料性能的助剂，助剂性能以及理化指标决定了其使用范围，用在不同染料中所表现出的性质也不尽相同。近年来，用于染料加工的助剂品种越来越多，尤其是对染料加工结果起重要作用的分散剂品种逐年增多，助剂的理化指标也各不相同，对加工助剂的性能的深刻理解有利于染料制造企业选择与染料品种相适应的加工助剂，优化制造配方，从而提高商品染料的质量和附加值。

（3）染料后处理加工设备应用水平

染料后处理过程中常用的主要加工设备包括粉碎设备、干燥设备和拼混设备等，这些设备是完成染料后处理操作的重要手段，商品染料的品质和性能对于后处理加工设备有较强的依赖性。以粉碎设备为例，超微粉碎设备的开发应用可使染料粒度降至 100-200nm 左右，极大的提升了染料的稳定性。因此，在染料后处理过程中合理的设计和选用制造设备是成功完成后处理操作的首要条件，只有针对性的设计才能发挥后处理设备在提升染料性能方面的作用。

2、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本行业不存在特有经营模式。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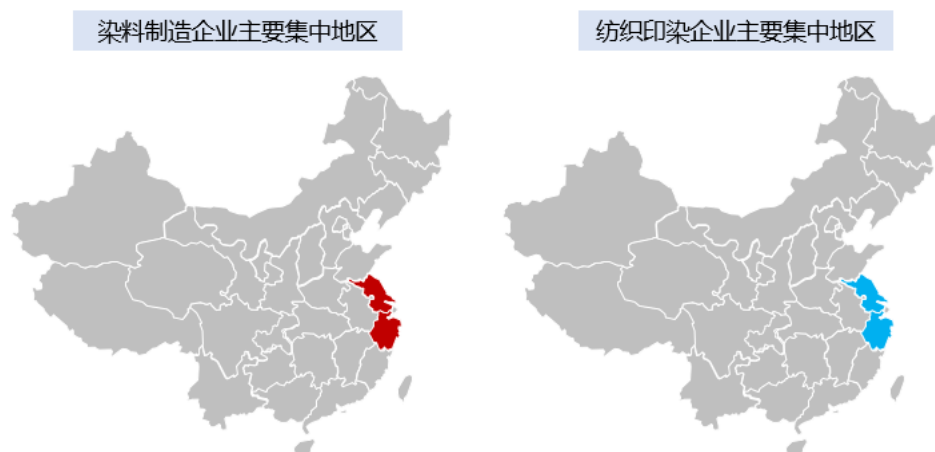
1、周期性

由于我国染料产量的90%以上用于纺织印染行业，因此我国染料制造业的发展与其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有着较大的相关性，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染料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此外，国内外经济的周期性发展会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染料市场的供求，而染料市场供求的变化是引起染料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关键因素。因此，染料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染料制造属于典型的市场指向型行业，其产业布局通常是靠近下游纺织印染行业进行规划。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我国的纺织印染产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福建、山东等地区，其中浙江的纺织印染产能占全国纺织印染产能的62%。因此，受纺织印染行业的区域分布影响，我国的染料制造也呈现出与纺织印染产业分布比较相似的区域性特征。目前，我国染料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分布在浙江、江苏、湖北、上海、天津、山东等地区。其中，浙江是我国最主要的染料生产基地，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以及发行人均为浙江的染料制造企业。

染料制造企业及纺织印染企业主要分布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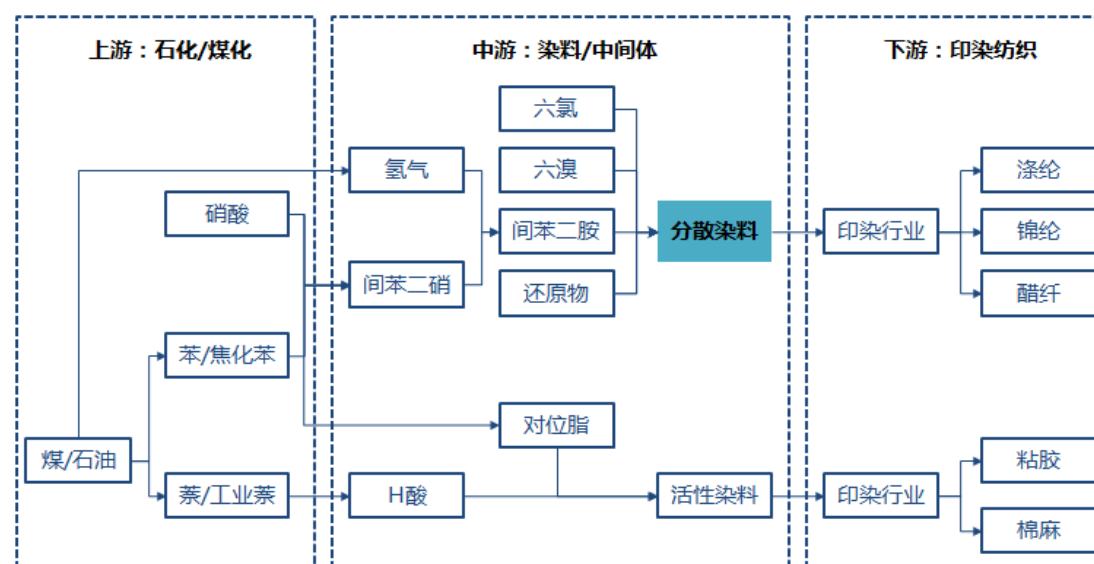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关联性及其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染料制造业上游为生产染料及中间体所需的原料，覆盖了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主要是通过石油成分分离和煤焦化等方式得到生产染料的中

间体所需的苯、萘及芳烃类化合物和焦油组分，然后通过一定的工序进一步反应成为间苯二胺、对位酯、H 酸、还原物等染料常用的中间体。

发行人所处的染料制造业下游为染料的应用行业，包括纺织印染、皮革、纸张等行业，其中又以纺织印染为主要应用行业。

染料制造上下游产业链示意图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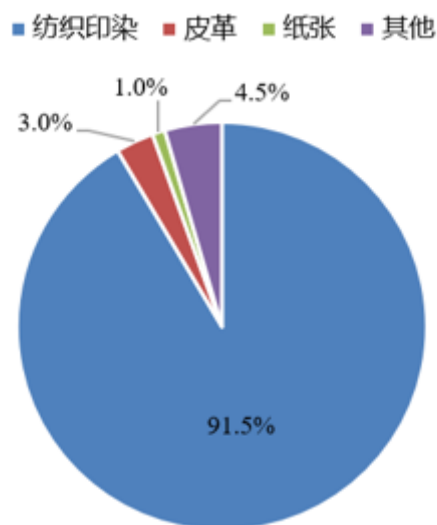
染料制造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由于染料用原材料诸如苯胺、萘等都处于整个石油化工产业链中比较下游的位置，且消耗量占整个石油/煤化工产业的比例极小，因此染料制造与石油化工行业的关联度相对不高，但石油/煤化工行业的稳健发展会对染料工业持续增长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上游行业对于染料制造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染料的价格受中间体生产商供给的影响较大。间苯二胺、还原物等重要染料中间体的价格波动均会对染料成本造成较大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到染料价格，因此具备一体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将拥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染料的应用下游包括纺织印染、皮革、造纸等行业，其中纺织印染行业的染料消费量占染料总消费量的 90%以上。因此，染料制造业的发展与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有着较大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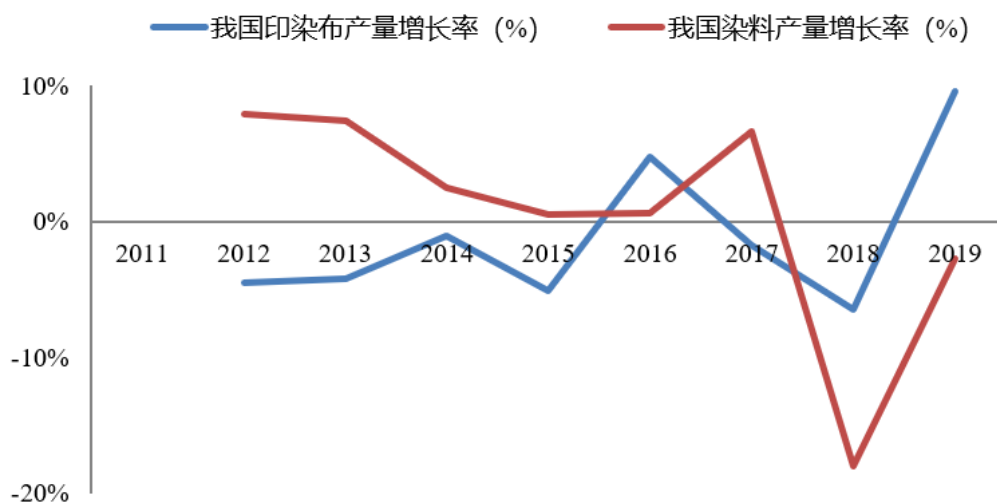
2018 年我国染料下游应用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2018 年染料下游印染行业分布分析——大群居、小聚居》（卓创资讯）

染料制造业和印染行业的相关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印染布产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染料的产量，即染料产量的增减与印染布产量的增减大体呈现正相关，且染料产量增减较下游印染布产量的增减稍有滞后。

我国染料产量随印染布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全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中国印染行业运行情况分》整理

二是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趋势变化直接影响着染料制造业的产品研发和创新。随着纺织品市场上新纺织纤维和新印染技术的不断涌现，以及各种纤维通过混纺、交织等方式以提高纺织品性能的应用推广，纺织品呈现出品种、式样、花色多元化趋势，消费者对纺织品的需求朝着个性化、舒适化、时尚化的方向发

展，同时对染料的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此外，印染行业的“智能化”发展趋势对于染料的剂型提出了新需求，更加适合自动配料与管道输送等智能印染工序的液体染料产品开始得到应用。在此背景下，染料制造企业越来越重视染料产品性能的改进和新染料产品的研发。

三、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公司市占率较高，整体排名行业靠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分散染料制造企业主要有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及发行人等。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分别以 20.72 万吨、15.62 万吨和 6.44 万吨的染料产量排名前三。发行人以 4.64 万吨的染料产量排名第四。

发行人成立至今专注于分散染料的生产。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分散染料的产量为 37.05 万吨，发行人的分散染料产量为 4.64 万吨，分散染料产量占全国比例为 12.52%。

2、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显著，差异化产品结构形成了错位竞争态势

目前国内分散染料行业产品存在一定同质化现象，大部分产品为常规分散染料，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为更好的确立市场地位，通过创新的产品研发满足差异化的市场需求，打造了独特的产品结构，公司在蒽醌类染料和生态型胶状体染料方面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在偶氮类染料方面具备色谱齐全的特点。差异化的蒽醌类、生态型胶状体产品和色谱齐全的偶氮类产品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独特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与其他同行业染料生产企业形成了差异化竞争。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目前发行人蒽醌结构分散染料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量排名行业首位。

发行人是国内首家独立自主研发和生产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的企业，研发的“生态型胶状体分散黑 3-COD 300%”具有染色残液 COD 低、产生固废少、

高强度、高提升力等优点，可使下游印染企业染色残液 COD 下降 30%-80%。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了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创新性突出，产品环保性优异，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被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列入第十三批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

公司的产品与诸多竞争对手在目标市场方面形成了错位竞争，从而避免了激烈的价格竞争，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市场水平。发行人的市场定位使得这几年公司的产品销售量持续增长，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3、研发驱动产品创新，在“碳中和”背景下全面推进绿色生产

公司坚持全面推行绿色生产理念，一直致力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报告期内对环保生产进行了大力投入，努力推动企业承担起绿色转型的社会责任。

公司研发的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作为创新型的液体染料，在节能减排方面也有非常显著的成效。公司通过多次创新性的试验，成功改进了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的生产工艺，取消了常规染料生产过程中能耗较高的“喷塔”等步骤，使得生态型胶状体染料生产过程较常规染料更短，能耗更低，提高了生产要素。不仅如此，生态型胶状体染料还可使下游印染企业染色残液 COD 下降 30%-80%，是公司在“碳中和”背景下推出的新一代染料产品。

（二）行业内主要公司简要情况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成立于 1998 年，于 2003 年在上海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352）。该公司化工业务为染料、染料助剂和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的染料产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阳离子染料、酸性染料、硫化染料等。该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染料制造企业，染料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绍兴。

（2）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成立于 1998 年，于 2010 年在深圳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440）。该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的染料产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阳离子染料、还原染料、硫化染料、直接混纺染料等六大类产品。该公司目前是国内第二大的染料制造企业，染料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绍兴和江苏连云港。

（3）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7 年在上海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980）。该公司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的染料产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硫化染料等。该公司的染料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杭州和江苏盐城。

（4）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蒽特”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销售，分散染料产品包括高水洗牢度、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分散染料。该公司的染料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杭州。

（5）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其”创立于 1999 年 10 月，2010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67），安诺其致力于中高端差异化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主导产品是纺织用染料和助剂。当前业务范围涉及精细化工、数码科技、环保新材料等板块，是一家员工近千人的高科技产业集团。

（6）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翔药业”（股票代码:002099）位于浙江台州，是一家主要生产特色原料药、制剂以及精细化学品、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上市公司，主要染料产品为活性蒽醌染料。

2、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1）昂高集团

昂高集团是色彩及特种化学品领域的全球性企业，致力于世界级质量的印染解决方案。昂高集团在全球 35 个国家开展业务，通过其三大业务部门，即纺织特种化学品、造纸解决方案和乳液产品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性能以及色彩解决方案，满足各地市场的客户需求。

（2）亨斯迈集团

亨斯迈集团于 2017 年登陆纽交所，是全球化的差异化和特种化学品制造与销售商。公司 2019 年收入超过 60 亿美元。亨斯迈集团目前生产较为广泛的化工产品，并不以染料作为主营业务。2019 年，亨斯迈纺织品试剂和染料收入为 7.63 亿美元。

3、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产品差异、竞争差异及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作为国内知名的分散染料专业生产商，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在偶氮类分散染料规模化销售的基础上，以蒽醌类、生态型胶状体类分散染料为主打产品，产品在高日晒、环保产品方面具有优势，其中蒽醌类产品的高日晒性能突出，生态型胶状体产品的环保优势明显。蒽醌类产品，尤其是以分散艳蓝和分散翠蓝为代表的蓝色系列，博澳股份占据行业的主导地位，2018-2020 年度各年的产量均居市场首位，已在市场上形成良好口碑，也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

生态型胶状体类产品，与粉状染料产品相比，生产生态型胶状体无需喷干、添加剂较少，节能、环保效益显著。

虽然传统的粉状染料仍是市场主流，但是发行人的生态型胶状体类产品报告期内销量快速增长，市场规模迅速拓展。粉状染料的优势在于印染工厂如果采用人工手动操作，粉状染料的称料较生态型胶状体更方便，但智能化印染使用管道直接配送，粉状染料需先溶解为液态再进入管道，生态型胶状体无须用水溶解可直接进入管道自动印染，更为方便。随着下游印染厂客户智能化改造的发展，发行人生态型胶状体的业务规模迅速增长。

发行人分散染料整体规模较大，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及规模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染料及中间体业务，规模比较大，染料主要包括分散、活性，其中分散染料以偶氮类为主，有少量蒽醌染料。以粉状染料为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染料业务，规模比较大，包括分散、活性、酸性、阳离子等，其中分散染料以偶氮类的普通产品为主，有少量蒽醌染料。以粉状染料为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分散染料、活性染料、活性染料中间体业务，其中分散染料以偶氮类产品为主，也有少量蒽醌类产品，整体规模与博澳接近。以粉状染料为主。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及规模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分散染料及滤饼业务，规模比发行人小。以粉状染料为主。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业务，分散染料以偶氮类的普通产品为主，规模比发行人小。以粉状染料为主。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活性染料、活性染料中间体业务，染料业务规模比发行人小。以粉状染料为主。
昂高集团	主营染料的品牌销售业务，染料产品基本上以中国工厂代工为主，自己做部分加工后处理，如砂磨、拼混等物理过程。以粉状染料为主。
亨斯迈集团	主营染料的品牌销售业务，染料产品基本上以中国工厂代工为主，自己做部分加工后处理，如砂磨、拼混等物理过程。以粉状染料为主。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染料制造是精细化工产业中的重要分支，在高档染料制造领域，技术研发能力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驱动产品升级，主持或参与过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在偶氮类、蒽醌类和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方面均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水平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关键工艺	技术/工艺描述
偶氮类	复合催化技术	采用盐酸、氯化铝和季铵盐作为复合催化剂，明显提高了目标产物的选择性，减少了副产物 N,N-二氰乙基苯胺的生产。
	洗涤回收套用技术	设计了一套洗涤回收套用装置，洗涤水循环套用洗涤下一批物料，有效地提高处理效率，减少合成车间的浓缩的能量消耗。
	PLC 控制自动投料技术	设计了一套自动投料装置，包括投料装置、搅拌装置，采用 PLC 控制投料，减少了人力投入，提高了投料的均匀性。
蒽醌类	若干种单色分散染料的复配技术	通过染料的筛选与组合，赋予了新染料更好的染色性能和色牢性能。
	含镁废水资源化处理技术	采用氧化镁/氢氧化镁作为调节剂，生产废水含有大量硫酸镁，通过氢氧化钠中和分离后，得到氢氧化镁再回用到合成中，实现含镁废水的资源化利用。
	噻吩类重氮合成新技术	采用磷酸代替醋酸、丙酸等有机酸，减少废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关键工艺	技术/工艺描述
		水中 COD 含量，减轻废水处理难度。
生态型胶状体	节能减排型高强度液体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高强度液体分散染料（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的制备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该产品突破传统技术方法，实现了液体分散染料强度等同粉状分散染料的强度，降低了染料中助剂的含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印染废水中 COD 含量降低 30%-80%，印染配料中无粉尘飞扬污染环境的现象。
生产工艺	分散翠蓝氰化溶剂法合成工艺	传统分散翠蓝氰化工艺采用水相法合成工艺，存在收率低、纯度低、色光差、成本高、污水多等问题，采用溶剂法后，实现了氰化母液精馏回收套用，双氰半成品产量提高 15%以上，半成品的纯度提高 5%以上，色光提高一级以上，生产成本降低 30%以上，实现母液零排放，压滤洗涤废水 80%实现循环套用。
	废水循环套用技术	稀酸废水经过活性炭吸附脱色、液氨中和、MVR 三效蒸发浓缩处理得到硫酸铵化肥，蒸发冷凝水去压滤机洗涤循环套用，节水约 70%。

（2）产品性能优势

发行人的产品涵盖偶氮类、蒽醌类和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部分产品具有高日晒牢度或高水洗牢度等特点，并通过了 bluesign®（蓝标）认证、JDHC-MRSL V2.0 认证以及 ITS 公司的绿叶认证。

在产品方面，发行人的蒽醌结构分散染料性能优越，大部分产品具有高日晒牢度等特点。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 年度公司蒽醌结构分散染料的生产规模居全球首位，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全球领先水平，且在以分散艳蓝和分散翠蓝为代表的蓝色系列蒽醌染料方面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在产品定价方面拥有较强话语权。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证明如下：

“在蒽醌类染料细分领域，博澳股份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产品种类最齐全，2018-2020 年度各年的产量均居市场首位。

在分散艳蓝和分散翠蓝为代表的蓝色系列蒽醌染料方面，博澳股份占据行业的主导地位，2018-2020 年度各年的产量均居市场首位。

在生态型胶状体染料细分领域，博澳股份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产品种类最

齐全，2018-2020 年度各年的产量均居市场首位。”

同时，发行人致力于绿色健康发展，在“绿色经济”、“碳中和”的背景下，独立自主研发了新一代生产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生态型胶状体染料具有能耗低、排污少等特点，是符合国家相关指导政策的绿色型染料。发行人的“生态型胶状体分散黑 3-COD 300%”具有染色残液 COD 低、产生固废少、高强度、高提升力等优点，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了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科技成果鉴定，并被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列入第十三批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产品性能优势显著。公司还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未来环保绿色及差异化的染料产品将更具有竞争优势。

（3）市场定位差异化优势

染料种类繁多，不同品种的染料生产技术要求差异较大，而染料制造企业的资源有限，不可能同时生产大部分的染料品种。发行人为更好的确立市场地位，通过创新的产品研发满足差异化的市场需求，打造了独特的产品结构，在蒽醌类染料和生态型胶状体染料方面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独特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与其他同行业染料生产企业形成了差异化竞争。

发行人的蒽醌类染料具有高牢度、高强度等特点，细分领域市占率第一；生态型胶状体染料环保优势显著，生产过程中能降低废气排放，且在明显降低染色残液 COD 的同时仍能维持高的染色强度，两类产品均有自身独特的市场定位，与一般分散染料产品形成了一定差异化竞争。同时，发行人生产的分散染料具有高水洗牢度、高日晒牢度、绿色环保等特点，产品不仅顺应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

（4）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发行人在染料制造业领域的长期耕耘助力公司积累了大量稳定的客户资源，其中包括盛虹集团、三元控股、航民股份、三联印染及圣山集团等大型印染厂商，以及德司达、昂高集团、亨斯迈、闰土股份、安诺其等大型染料厂商，发行人与这些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构建了“博澳”、“艳棱”在内的品牌布局，产品远销日本、韩国、东南亚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并受到了客户的高度青睐，在整个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竞争劣势

目前，发行人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等大型染料制造企业均已通过上市获得了直接融资的平台，相对发行人拥有融资渠道方面的比较优势。融资渠道的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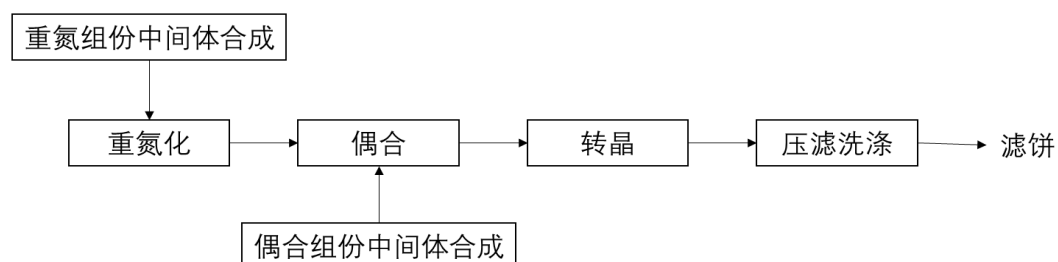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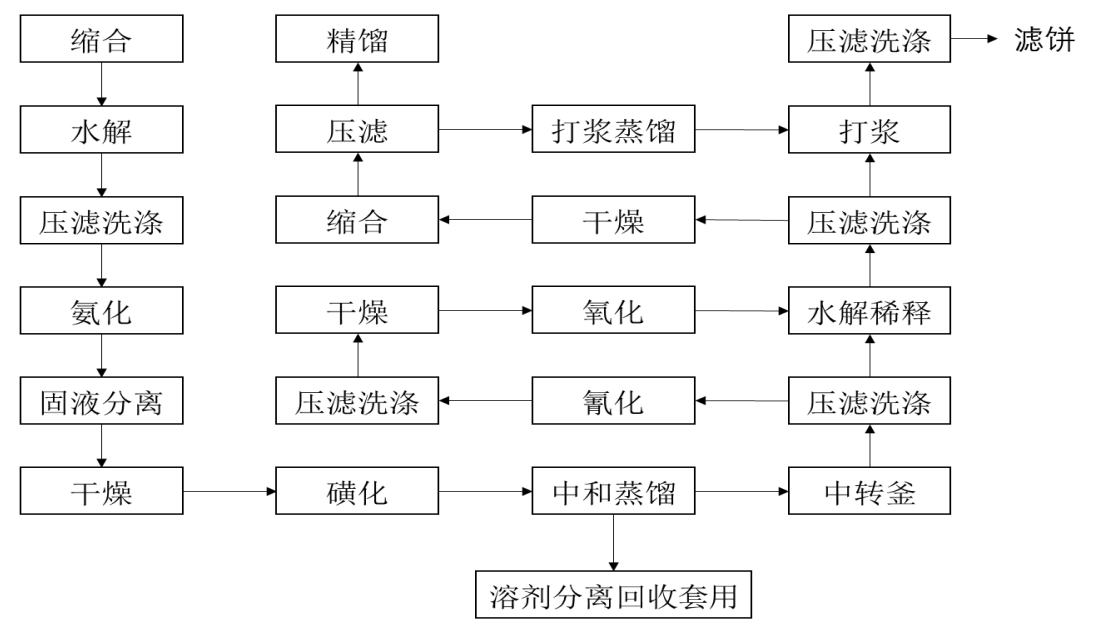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滤饼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偶氮类、蒽醌类及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三大系列；其中偶氮类和生态型胶状体染料滤饼合成工艺相近，蒽醌类滤饼则区分不同型号合成工艺差异较大，各类型产品的滤饼合成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偶氮类分散染料滤饼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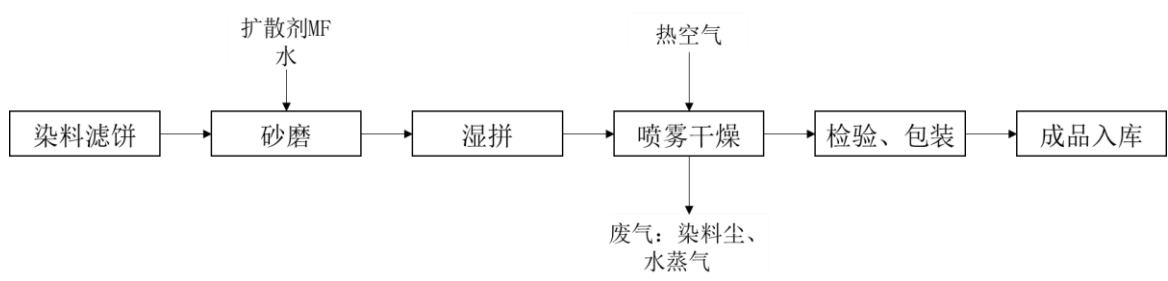
(2) 某种蒽醌类分散染料滤饼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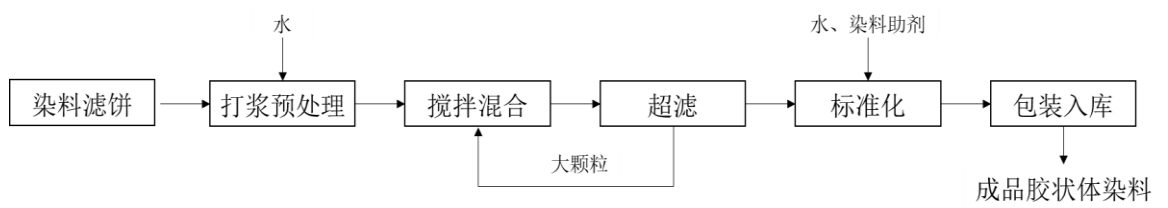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成品染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从滤饼到成品染料阶段，偶氮类及蒽醌类分散染料生产工艺有一定相似性，生态型胶状体则生产工艺较为独特，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1) 分散染料（除生态型胶状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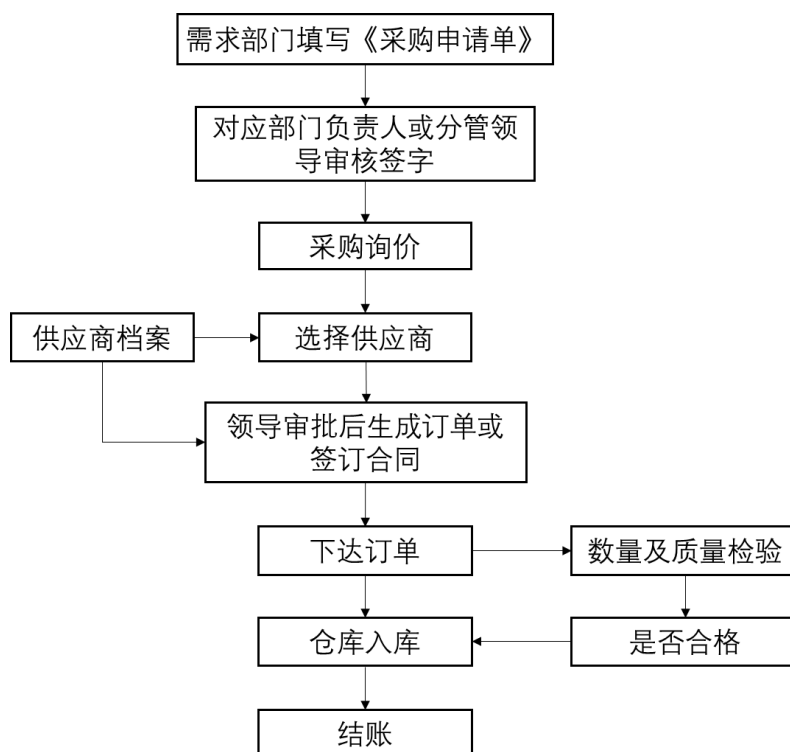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从采购内容看，发行人对外采购以生产分散染料的原料为主，主要包括还原

物、MF、木质素、间苯二胺、氰乙基苯胺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取“以产定购”和“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以产定购”即根据公司的生产订单情况进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库存采购”即根据销售和生产的计划以及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安排进行一定量原材料备货，在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的前提下稳定采购成本。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需求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价格走势向采购管理中心提出采购申请，经对应人员审批后，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人员会进行评审，并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预估采购价格，选定价格及供应商后，报送公司管理层审批，审批完成后确认下单，货到过磅后再由化验室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会对意向供应商的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经营规模、售后服务等进行全面评审，然后选择 1-2 家企业作为合格供应商。公司会与部分重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发行人的采购流程图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产品包括偶氮类、蒽醌类和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以及染

料滤饼。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与“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进行排产，生产产品的类型、产量、交付期等提前约定；“库存生产”即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要求下进行一定量的染料产品库存备货。

公司实行对非标准产品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备货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对于非标准产品，销售部门在经过合同评审后签订供货合同，按合同要求向生产部门传递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整个生产安排情况以及合同期限编制周、月生产计划，报生产副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部门根据购货方的技术要求制定该批次的生产工艺，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对于常规产品，公司保证仓库拥有一定的库存量。

在生产主体方面，发行人目前拥有浙江绍兴、江西九江两个染料生产基地，产品的生产大部分为内部自主完成。

（2）委外加工生产

公司对部分非核心中间体存在少量委外加工情况。由于不同的中间体其制造环节涉及大量的固定资产、能源、劳动力、原料的投入，对生产安全及环保要求也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保障生产安全性，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公司对部分中间体采用委外加工形式进行生产。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生产的中间体，其质量检验等非加工生产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外协商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酯化液等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1,158.12	1,240.30
盐酸盐	乐平市科泰化工有限公司	-	-	47.38	-
合计		-	-	1,205.50	1,240.30

注：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包括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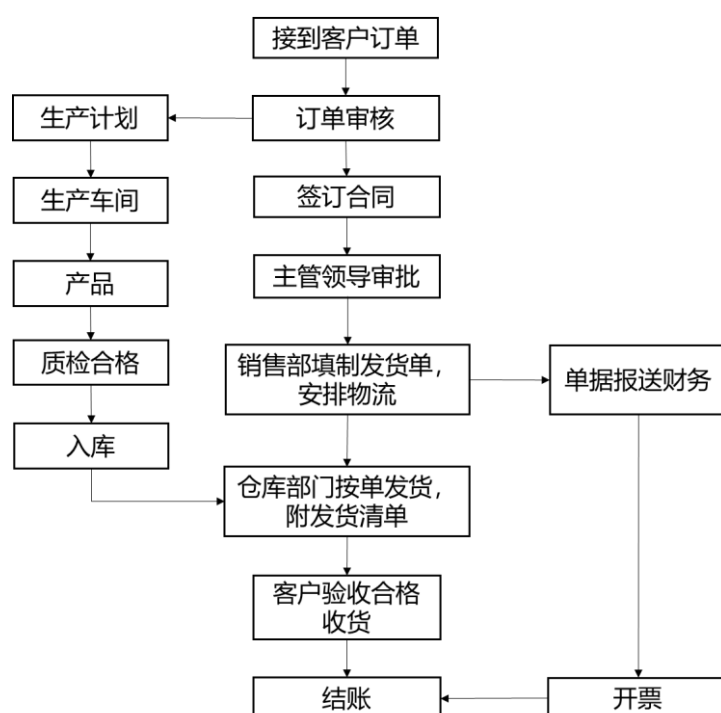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销售模式上均为“买断式”销售，销售客户包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

型客户。发行人的生产型客户外购成品染料进行印染或者外购滤饼及染料半成品进行二次加工。发行人的贸易型客户一般会同时从事多个品牌的染料产品贸易。

从销售区域来看，发行人的染料产品销售市场覆盖国内和国外市场，其中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内销售市场覆盖了浙江、江苏、上海及福建等省市。海外销售市场覆盖了日本、韩国、东南亚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在海外销售方面采取自主报关出口方式。

发行人在收款方式方面采用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化的产品销售策略，公司除对个别优质内外销客户给予一定账期外，绝大多数销售采用款到发货或者预收货款的形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且公司在和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累积了良好的信誉，故采用预收款为主的销售模式仍能取得稳定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的销售流程图



公司现金交易的情况：

（1）现金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468.61 万元、397.45 万元、765.26 万元和 34.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2%、0.24%、0.51%和 0.04%。

现金销售的原因主要系①发行人下游客户为纺织类印染企业及染料贸易商为主，销售收入相对分散，客户集中度不高，个别小客户出于结算方便考虑，在付款过程中零星采用现金交易的方式；②公司除对个别优质内外销客户给予一定账期外，绝大多数销售采用款到发货或者预收货款的形式，部分零星客户在紧急要货的情况下，出于结算方便考虑，会以个人账户转账或是现金方式付货款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3 万元、27.52 万元、23.74 万元和 2.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2%、0.03%、0.02%和 0.004%，金额占比较小。主要系现金采购五金配件、劳保用品等，采购量小，出于结算方便考虑，公司会采用现金交易的方式。

（2）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所处的染料制造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上下游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有较多规模较小的客户或供应商，其交易量少且频率较高，为了结算方便，存在现金收支的交易方式。公司为满足该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现金结算需求，零星交易存在一定的现金收支情况，总体金额较小，占销售及采购的比例较小。随着企业规模逐步扩大，现金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公司现金销售及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

（3）同行业公司现金交易情况

通过查阅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统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如下：

①现金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注 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现金收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现金收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现金收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龙盛	-	-	-	-	-	-	-	-
闰土股份	-	-	-	-	-	-	-	-
吉华集团	-	-	-	-	-	-	-	-
海翔药业	-	-	-	-	-	-	-	-
安诺其	-	-	-	-	-	-	-	-
福莱蒾特	-	-	0.60	0.001	18.49	0.02	15.81	0.0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注 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现金收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现金收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现金收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行业平均 [注 2]	-	-	0.60	0.001	18.49	0.02	15.81	0.02
博澳股份	34.28	0.04	765.26	0.51	397.45	0.24	468.61	0.32

注 1：博澳股份现金收款金额为含税金额，福莱茵特现金收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福莱茵特，主要系发行人在收款方式方面采用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化的产品销售策略，公司除对个别优质内外销客户给予一定账期外，绝大多数销售采用款到发货或者预收货款的形式。福莱茵特内销业务根据与客户的回款能力来评估客户的信用情况，主要采取月结 60-90 天内付款的形式。发行人部分零星客户在紧急要货的情况下，出于结算方便考虑，会以个人账户转账或是现金方式付货款给发行人。

②现金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现金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现金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现金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浙江龙盛	-	-	-	-	-	-	-	-
闰土股份	-	-	-	-	-	-	-	-
吉华集团	-	-	-	-	-	-	-	-
海翔药业	-	-	-	-	-	-	-	-
安诺其	-	-	-	-	-	-	-	-
福莱茵特	-	-	6.18	0.01	8.74	0.01	30.76	0.08
行业平均 [注 1]	-	-	6.18	0.01	8.74	0.01	30.76	0.08
博澳股份	-	-	23.74	0.02	27.52	0.03	17.53	0.02

注 1：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现金交易情况。

（4）现金交易对手方

报告期内，除绍兴柯桥美隆染料有限公司和绍兴高新区财金化工染料经营部在报告期内存在零星现金销售外，现金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①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现金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现金交易收款金额 (含税)	占现金销售的比例	交易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 1-6月	1	宋佰兔	21.18	61.79	废旧物资	否
	2	浙江利都达丝绸印染有限公司	8.13	23.71	染料	否
	3	浙江新舒纺织有限公司	1.55	4.52	染料	否
	4	杨国荣	0.26	0.77	废旧物资	否
	5	余姚市栋栋制线厂	0.21	0.62	染料	否
	合计		31.34	91.41		
2020年	1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131.45	17.18	染料	否
	2	嘉兴鑫华纱线印染有限公司	96.54	12.62	染料	否
	3	宋佰兔	75.09	9.81	废旧物资	否
	4	吴江市八都新联染厂	56.40	7.37	染料	否
	5	奉新县新东宇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54.12	7.07	染料	否
	合计		413.61	54.05		
2019年	1	周小武	88.52	22.27	废旧物资	否
	2	宋佰兔	54.52	13.72	废旧物资	否
	3	绍兴市上虞瑞信丝绸印染有限公司	49.20	12.38	染料	否
	4	江阴市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41.57	10.46	染料	否
	5	奉新县泰通印染有限公司	36.65	9.22	染料	否
	合计		270.47	68.05		
2018年	1	吴江时代印染有限公司	107.23	22.88	染料	否
	2	周小武	97.97	20.91	废旧物资	否
	3	绍兴市越磊贸易有限公司	80.00	17.07	染料	否
	4	吴江市创新羊毛衫染整有限公司	40.36	8.61	染料	否
	5	宋佰兔	39.31	8.39	废旧物资	否
	合计		364.88	77.86		

其中,报告期内前五名现金交易收款金额分别为 364.88 万元、270.47 万元、413.61 万元和 31.34 万元,分别占当期现金交易总额的 77.86%、68.05%、54.05% 和 91.41%。报告期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现金交易收货款的情况有所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在紧急要货时以现金形式付货款至出纳个人卡,出纳再以现金缴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中。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整改并停止了用出纳个人卡收取现金销售货款的行为,故 2021 年 1-6 月现金交易收货款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出现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除绍兴柯桥美隆染料有限公司和绍兴高新区财金化工染料经营部在报告期内存在零星现金销售外,其他现金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3 万元、27.52 万元、23.74 万元和 2.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2%、0.03%、0.02%和 0.004%,金额占比较小;主要系现金采购五金配件、低值易耗品等,现金采购的发生额相对较小、交易对象较多。现金交易的供应商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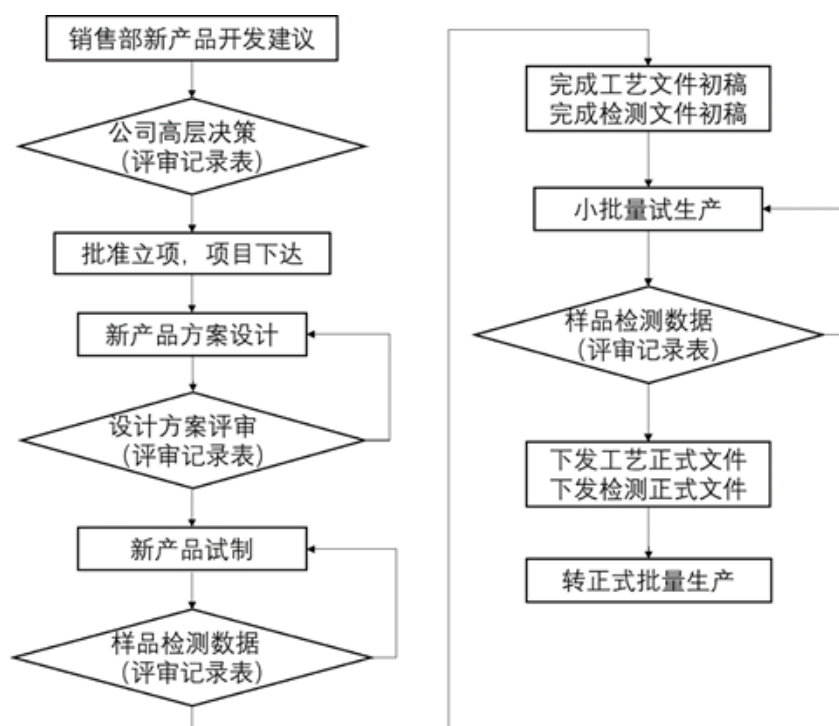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在研发方面,发行人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结合的研发模式。

在自主研发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设备完善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内部不同团队分别负责新产品工艺设计、产品合成及性能检验,合作推进项目的自主研发进程。

在合作研发方面,发行人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已与浙江理工大学合作成立了“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化学品与功能化技术研发中心”,双方就新产品、专利及日常生产的工艺技术等多方面展开合作。此外,公司还与浙江理工大学、九江学院及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等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分别就“高耐晒分散染料的复配型研究”、“苯氧基化废水中苯酚的回收利用”及“蒽醌硝化工艺改进及混酸分离回用技术”等课题进行了合作研发。

发行人的研发流程图



(四) 公司主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偶氮类	产能	25,000.00	35,500.00	35,500.00	33,500.00
	产量	23,519.79	34,970.12	35,298.33	31,347.71
	产能利用率	94.08%	98.51%	99.43%	93.58%
蒽醌类	产能	2,8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	2,651.52	4,607.11	4,412.96	4,456.08
	产能利用率	94.70%	92.14%	88.26%	89.12%
生态型胶状体	产能	3,500.00	7,000.00	4,500.00	1,500.00
	产量	3,286.68	6,708.34	4,248.23	1,194.72
	产能利用率	93.91%	95.83%	94.41%	79.65%
杂环类	产能	100.00	200.00	150.00	50.00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95.46	158.26	107.15	33.70
	产能利用率	95.46%	79.13%	71.43%	67.40%
分散染料小计	产能	31,400.00	47,700.00	45,150.00	40,050.00
	产量	29,553.45	46,443.84	44,066.66	37,032.20
	产能利用率	94.12%	97.37%	97.60%	92.46%
滤饼	产能	13,500.00	19,500.00	18,000.00	15,500.00
	产量	13,212.88	19,217.46	17,377.17	15,411.36
	产能利用率	97.87%	98.55%	96.54%	99.43%

注：由于公司分散染料有少量外购并进行再加工的情况，在计算产量时加入外购数量，报告期内，外购分散染料分别为 350.22 吨、192.63 吨、56.60 吨和 35.95 吨。

（2）报告期内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偶氮类	产量	23,519.79	34,970.12	35,298.33	31,347.71
	销量	18,532.33	35,506.98	33,016.64	29,339.67
	产销率	78.79%	101.54%	93.54%	93.59%
蒽醌类	产量	2,651.52	4,607.11	4,412.96	4,456.08
	销量	2,658.92	4,371.24	4,091.99	4,062.48
	产销率	100.28%	94.88%	92.73%	91.17%
生态型胶状体	产量	3,286.68	6,708.34	4,248.23	1,194.72
	销量	2,915.95	6,727.38	4,050.30	902.87
	产销率	88.72%	100.28%	95.34%	75.57%
杂环类	产量	95.46	158.26	107.15	33.70
	销量	61.78	132.60	39.25	22.86
	产销率	64.72%	83.79%	36.63%	67.82%
分散染料小计	产量	29,553.45	46,443.84	44,066.66	37,032.20
	销量	24,168.98	46,738.20	41,198.18	34,327.87
	产销率	81.78%	100.63%	93.49%	92.70%
滤饼	产量	13,212.88	19,217.46	17,377.17	15,411.36
	销量	12,629.27	19,201.82	17,879.99	14,448.81
	产销率	95.58%	99.92%	102.89%	93.75%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由于公司滤饼主要自用，在计算产销率时销量中加入自用量，报告期内，公司滤饼的自用量分别为 13,890.06 吨、17,217.80 吨、18,576.34 吨和 11,829.64 吨；由于公司分散染料有少量外购，在计算产销率时产量中加入外购数量，报告期内，外购分散染料分别为 350.22 吨、192.63 吨、56.60 吨和 35.95 吨。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售价	同比变动	单位售价	同比变动	单位售价	同比变动	单位售价
分散染料	27,115.63	-2.33	27,763.29	-20.72	35,019.70	-1.11	35,414.13
滤饼	183,777.70	-32.66	272,926.53	27.65	213,808.27	-42.11	369,348.21
中间体	212,934.10	-20.13	266,597.13	-29.92	380,440.81	6.83	356,121.11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63,508.12	77.12	124,999.31	84.49
其中：浙江	39,583.86	48.07	76,824.62	51.93
江苏	8,525.68	10.35	21,203.42	14.33
上海	6,318.31	7.67	14,166.65	9.58
福建	2,924.26	3.55	4,862.46	3.29
广东	1,271.09	1.54	2,512.80	1.70
山东	2,410.77	2.93	1,823.81	1.23
天津	486.11	0.59	995.70	0.67
其他	1,988.04	2.41	2,609.86	1.76
外销	18,839.85	22.88	22,945.12	15.51
其中：亚洲	11,278.71	13.70	15,951.07	10.78
欧洲	3,402.25	4.13	4,838.92	3.27
美洲	4,090.14	4.97	1,781.44	1.20
非洲	68.75	0.08	373.69	0.25
合计	82,347.97	100.00	147,944.43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31,885.79	81.95	111,052.42	76.28
其中：浙江	80,424.51	49.98	68,757.36	47.23
江苏	25,297.57	15.72	19,896.03	13.67
上海	11,630.89	7.23	15,422.45	10.59
福建	5,436.17	3.38	1,335.91	0.92
广东	2,532.20	1.57	3,527.41	2.42
山东	1,504.41	0.93	678.16	0.47
天津	1,078.88	0.67	599.84	0.41
其他	3,981.17	2.47	835.26	0.57
外销	29,042.66	18.05	34,527.02	23.72
其中：亚洲	17,022.59	10.58	22,172.49	15.23
欧洲	8,763.96	5.45	7,803.41	5.36
美洲	2,841.70	1.77	4,271.48	2.93
非洲	414.41	0.26	279.64	0.19
合计	160,928.45	100.00	145,579.43	100.00

公司销售的分散染料和滤饼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而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纺织品生产大国，对纺织染料具有较大需求。故公司销售以内销特别是纺织印染生产、贸易较为发达的江浙沪地区为主。

（1）外销业务的展开情况

公司外销业务通过直接向境外生产型和贸易型客户销售的方式开展。由境外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组织开展订单审核，通过后双方拟定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经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签订销售合同，公司进而根据库存情况组织安排生产，最后由销售部门编制发货单、仓库部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单据进行发货，由公司运到海关并委托代理报关出口。

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收入来自于公司出口销售及境内子公司九江富达的出口销售收入。外销业务的拓展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取。

外销业务拓展及客户合作维护主要由总经理和销售经理负责。公司下设销售管理中心，由两位外贸销售经理专门负责合作维护其对应的外销客户，其余销售人员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订单、定时对账及催收货款、通知仓库发货等。

(2) 报告期内，外销的具体产品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分散染料	8,164.05	43.33	14,227.77	62.01	18,779.67	64.66	15,809.46	45.79
其中：蒽醌类	5,070.42	26.91	8,601.27	37.49	13,727.26	47.27	13,921.41	40.32
偶氮类	2,633.87	13.98	5,102.77	22.24	4,203.00	14.47	1,874.71	5.43
生态型胶状体	452.2	2.40	495.14	2.16	797.88	2.75	1.76	0.01
杂环类	7.56	0.04	28.6	0.12	51.53	0.18	11.58	0.03
滤饼	8,936.46	47.43	7,786.90	33.94	8,435.40	29.04	15,485.41	44.85
中间体	1,739.34	9.23	930.45	4.06	1,827.60	6.29	3,232.14	9.36
合计	18,839.85	100.00	22,945.12	100.00	29,042.66	100.00	34,527.0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以蒽醌类、偶氮类染料及滤饼产品为主，占比分别为 90.60%、90.78%、93.66%和 88.33%，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产品结构相对保持稳定。

(3) 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德司达	5,877.09	31.19%
	2	亨斯迈集团	4,084.70	21.68%
	3	昂高集团	2,348.05	12.46%
	4	SETAS.KIMYA.SANAYI.A.S.	1,467.28	7.79%
	5	UNISPEC.LIMITED	491.41	2.61%
	合计		14,268.53	75.74%
2020 年度	1	德司达	6,346.93	27.66%
	2	亨斯迈集团	2,367.37	10.32%
	3	昂高集团	2,320.67	10.11%
	4	SETAS.KIMYA.SANAYI.A.S.	2,140.65	9.33%
	5	KYUNG-IN SYNTHETIC CORPORATION	1,325.65	5.78%
	合计		14,501.27	63.20%
2019 年度	1	昂高集团	7,475.36	25.7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2	德司达	5,476.42	18.86%
	3	亨斯迈集团	2,446.91	8.43%
	4	KYUNG-IN SYNTHETIC CORPORATION	1,968.57	6.78%
	5	WA-KO.CORP	1,938.06	6.67%
	合计		19,305.32	66.47%
2018 年度	1	德司达	12,263.78	35.52%
	2	昂高集团	8,178.47	23.69%
	3	亨斯迈集团	3,460.16	10.02%
	4	KYUNG-IN SYNTHETIC CORPORATION	2,335.79	6.77%
	5	WA-KO.CORP	1,900.89	5.51%
	合计		28,139.09	81.50%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情况
1	德司达	2003 年开始	6,982.87 万新币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控股	德司达是全球最大的纺织染料供应商和制造商之一，为浙江龙盛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共享超 30 个生产和销售主体，作为全球染料行业最大的产品供应商，德司达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523,630.71 万元。
2	亨斯迈集团	2006 年开始	300 万美元	Peter R.Huntsman (9.6%)、Vanguard (9.6%) 及其他股东 (80.8%)	亨斯迈集团是差异化有机化工产品 and 无机化工产品的全球制造商，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业务，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60.18 亿美元。
3	昂高集团	2003 年开始		SK CAPITAL PARTNERS 控股	昂高集团是色彩及特种化学品领域的全球性企业，成立于致力于世界级质量的印染解决方案，已在全球 35 个国家开展业务，通过其三大业务部门，即纺织特种化学品、造纸解决方案和乳液产品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性能以及色彩解决方案，满足各地市场的客户需求。
4	SETAS.KIMYA.SANAYI.A.S.	2011 年开始	258.479.702,00 TL	Ödenmiş Sermaye (100%)	SETAS.KIMYA.SANAYI.A.S. 成立于 1966 年，是土耳其最大的化学制品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丙烯酸染料等化学品。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情况
5	UNISPEC.LIMITED	2014 开始	1 万港元	李 伟 英 (100%)	UNISPEC.LIMITED 从事化工产品进出口的专业贸易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业务涉及欧洲及世界其他地区。
6	KYUNG-IN SYNTHETIC CORPORATION	2012 年 开始	한원 20,638,183	김홍준 (20.61%) 、 김성연 (2.35%) 、 김석임 (1.90%) 、 김도연 (1.84%) 及 其 他 股 东 (73.30%)	KYUNG-IN SYNTHETIC CORPORATION 创立于 1971 年，位于韩国首尔，是一家专业生产基础精细化工染料的大型公司，在韩国拥有四家工厂，在世界各地拥有 11 个分支机构，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3.1 亿美元。
7	WA-KO.CORP	2014 开始	500 万日元	陈生勇 (100%)	WA-KO.CORP 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日本大阪，主要从事分散染料的进口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4,527.02 万元、29,042.66 万元、22,945.12 万元和 18,839.8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外销收入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和客户下游需求下降所致，2021 年 1-6 月受到外销客户德司达、亨斯迈采购需求增加造成外销收入增加。

（4）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销售至日本、韩国、瑞士、土耳其和墨西哥等国家，上述进口国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日本	4,316.13	22.91%	5,839.03	25.45%	6,444.81	22.19%	11,072.51	32.07%
墨西哥	3,338.81	17.72%	954.46	4.16%	2,068.87	7.12%	3,084.58	8.93%
印度尼西亚	2,655.94	14.10%	1,992.98	8.69%	1,820.35	6.27%	4,327.47	12.53%
土耳其	2,029.72	10.77%	3,563.55	15.53%	3,366.38	11.59%	1,372.66	3.98%
韩国	1,111.56	5.90%	2,710.79	11.81%	4,457.13	15.35%	3,519.04	10.19%
瑞士	626.00	3.32%	754.64	3.29%	4,035.99	13.90%	4,428.45	12.83%
美国	159.12	0.84%	266.25	1.16%	307.02	1.06%	611.92	1.77%
合计	14,237.28	75.57%	16,081.70	70.09%	22,500.55	77.47%	28,416.64	82.30%

相关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进口政策	政策内容	政策对公司影响
日本	工业安全健康法（ISHL）	ISHL 由现存化学物质和新化学物质两部分组成，未在表中出现的化学品需在引进和生产前申报	由日本客户履行申报产品成分的程序，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韩国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The Act on Reg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of Chemicals）即韩国 K-REACH	法规规定，韩国境内现有化学物质（非第一批注册清单中的物质）的生产商/进口商，如在 2016-2018 年期间有生产/进口超过 1 吨/年，需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提交预注册。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现有物质预注册后，根据提交的吨位以及物质本身的危害性，可以享受相应的注册缓冲期。2019 年 7 月 1 日后，未完成预注册或正式注册的物质将无法在韩国境内生产/进口/使用超过 1 吨/年。如果违法生产/进口/使用物质，责任企业或者责任人将会被施予不超过 5 年监禁或不超过 100,000,000 韩元罚款，具体将参考违法次数以及后果的严重性	由韩国客户履行注册，客户履行完程序后再向公司下单，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瑞士	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REACH）	REACH 指令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该指令主要有注册、评估、授权、限制等几大项内容。REACH 法规制定了“极高关注度物质”名单，要求生产者或者销售名单上的化学品的所有厂商和商家，都必须获得授权	由瑞士客户履行注册，客户履行完程序后再向公司下单，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土耳其	土耳其的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KKDIK）因与欧盟的 REACH 法规高度相似，也被称为土耳其的 REACH 法规	该法规于 2017 年 6 月 23 号颁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实施。按照 KKDIK 法规规定，企业需为在土耳其境内年产量或进口量大于等于 1 吨的化学物质（物质本身，混合物中的物质或物品中有意释放的物质）向土耳其环境与城市规划部（MoEU）提交注册，否则企业将不得在土耳其范围内继续制造、进口或销售该化学品。除此之外，企业还需履行评估、授权、限制的法规义务	由土耳其客户履行注册，客户履行完程序后再向公司下单，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虽然不同国家都有相应的进口政策，但是只要进口国客户履行相应申报、注册手续均能正常进口，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情况

全球染料制造工业在经历了多次兼并重组后，已经形成了以我国为全球染料制造中心的竞争格局，从全球染料制造企业来看，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等国内大型染料制造企业在全球染料产业逐渐发展的过程中通过兼并或收购确立了在全球染料制造业中的龙头地位，而欧美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传统染料制造企业逐步退出了基础的染料合成业务，形成了主要依靠进口中国、印度的染料半成品来加工生产高附加值的染料商品化产品，或直接采购两国 OEM 厂商的染料产品并贴牌销售的经营模式。因此国内染料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在境外市场占据了主要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主要境外客户为昂高集团、德司达及亨斯迈集团等，公司在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强研发，提升产品品质，力求在境外竞争中发挥优势，稳固拓展海外市场。因此从全球染料竞争格局及公司自身产品的竞争优势而言，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之间业务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6）贸易摩擦对产品外销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与美国发生贸易摩擦，其余国家均正常进出口。2018 年开始因中美贸易摩擦，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 3000 亿美元的商品加收 25% 的关税，而公司分散染料产品受此影响，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关税税率由 6.5% 增加至 31.5%。报告期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国	159.12	0.19%	266.25	0.18%	307.02	0.19%	611.92	0.42%

面对贸易摩擦，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①公司与其主要国外客户之间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且主要国外客户为大型跨国集团，在全球主要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便于开展国际业务，公司未来也将继续与其保持紧密的合作往来，共同制定应对策略，各方合理分摊加

征关税带来的影响；

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产品种类丰富、质量优越的染料制造商，生产规模排名染料行业前列，能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公司在蒽醌类染料和生态型胶状体染料方面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部分产品定价方面拥有较强话语权。面对贸易摩擦带来的关税加征局面，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尽量减少公司承担的关税成本，降低因贸易摩擦导致公司自身利益损害的程度；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扩大产品品质优势，凭借自身的产品种类、品质管控和生产规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增加与主要国外客户合作的不可替代性；

③报告期内，中国与美国发生贸易摩擦，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公司产品除出口美国外，还向日本、墨西哥、韩国、印度尼西亚、瑞士等国家出口销售，其他销售区域不存在被加征保护性关税的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型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型客户	46,776.10	56.80	79,977.53	54.06	101,322.04	62.96	98,148.75	67.42
贸易型客户	35,571.87	43.20	67,966.90	45.94	59,606.41	37.04	47,430.68	32.58
合计	82,347.97	100.00	147,944.43	100.00	160,928.45	100.00	145,579.43	100.00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21年1-6月	1	德司达	5,877.09	7.00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	亨斯迈	4,787.06	5.70
	3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674.02	5.57
	4	上海腾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97.03	4.41
	5	昂高集团	2,870.07	3.42
	合计		21,905.27	26.10
2020 年	1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15.54	6.83
	2	德司达	7,033.41	4.71
	3	航民股份	4,784.69	3.20
	4	上海腾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97.13	3.01
	5	上海七彩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80.30	2.53
	合计		30,311.07	20.28
2019 年	1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07.71	6.84
	2	昂高集团	8,738.13	5.38
	3	航民股份	7,778.41	4.79
	4	德司达	6,606.38	4.07
	5	三联印染	4,889.38	3.01
	合计		39,120.02	24.09
2018 年	1	德司达	13,659.90	9.32
	2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9,649.15	6.58
	3	昂高集团	8,891.28	6.07
	4	航民股份	7,259.43	4.95
	5	安诺其	4,846.82	3.31
	合计		44,306.57	30.24

注：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德司达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PT. DYSTAR COLOURS INDONESIA、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及 DYSTAR JAPAN LTD.等；航民股份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杭州航民钱江染整有限公司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等；昂高集团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 ARCHROMA (HONDURAS) S.A.DE C.V.、ARCHROMA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ARCHROMA CANADA, CORP.、ARCHROMA COLOMBIA S.A.S、SPICE INDUSTRIA QUIMICA LTDA、ARCHROMA GERMANY.GMBH、ARCHROMA.HONG.KONG,PVT.LIMITED、M.DOHMEN.S.A、ARCHROMA IBERICA,S.L.、ARCHROMA INDIA PRIVATE LIMITED、ARCHROMA U.S.,INC.、ARCHROMA JARAN,KK、ARCHROMA KOREA-ULSAN、ARCHROMA PAKISTAN LIMITED、ARCHROMA PERU S.A、ARCHROMA SINGAPORE PTE.LTD.、PT. ARCHROMA INDONESIA、PT. ARCHROMA SPECIALTIES INDONESIA、ARCHROMA MEXICO S DE RL DE CV、ARCHROMA TURKEY KIMYA SAN.VE TIC.LTD. STI、昂高（天津）有限公司及

昂高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等;三联印染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及吴江市天宏印染有限公司等;安诺其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江苏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亨斯迈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HK) LTD.、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PT. HUNTSMANINDONESIA 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销售客户不存在新增客户;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系邵卫龙兄弟邵卫泉之妻弟王焱淼控制之企业,除此以外,其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1) 报告期内,生产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德司达	滤饼	5,820.35	6.94%
			中间体	56.74	0.07%
			小计	5,877.09	7.00%
	2	亨斯迈集团	中间体	1,939.97	2.31%
			滤饼	1,851.30	2.21%
			蒽醌类	995.79	1.19%
			小计	4,787.06	5.70%
	3	昂高集团	蒽醌类	1,134.63	1.35%
			滤饼	1,337.54	1.59%
			偶氮类	298.22	0.36%
			中间体	99.67	0.12%
			小计	2,870.07	3.42%
	4	航民股份	偶氮类	1,408.73	1.68%
			生态型胶状体	432.52	0.52%
			蒽醌类	381.45	0.45%
			小计	2,222.70	2.65%
	5	圣山集团	生态型胶状体	701.42	0.84%
			偶氮类	517.96	0.62%
			蒽醌类	256.64	0.31%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小计	1,476.01	1.76%
合计				17,232.92	20.53%
2020 年度	1	德司达	滤饼	7,019.27	4.70%
			中间体	14.14	0.01%
			小计	7,033.41	4.71%
	2	航民股份	偶氮类	2,668.65	1.79%
			蒽醌类	1,208.06	0.81%
			生态型 胶状体	907.99	0.61%
			小计	4,784.69	3.20%
	3	昂高集团	蒽醌类	1,329.76	0.89%
			滤饼	1,456.86	0.97%
			偶氮类	315.49	0.21%
			中间体	237.49	0.16%
			小计	3,339.60	2.23%
	4	三联印染	偶氮类	1,946.99	1.30%
			蒽醌类	1,027.43	0.69%
			生态型 胶状体	155.04	0.10%
			小计	3,129.46	2.09%
	5	圣山集团	生态型 胶状体	1,583.25	1.06%
			偶氮类	746.00	0.50%
			蒽醌类	572.92	0.38%
			小计	2,902.17	1.94%
合计				21,189.33	14.18%
2019 年度	1	昂高集团	蒽醌类	5,657.90	3.48%
			滤饼	2,404.33	1.48%
			偶氮类	617.55	0.38%
			中间体	58.33	0.04%
			小计	8,738.13	5.38%
	2	航民股份	偶氮类	6,735.99	4.15%
			蒽醌类	1,032.69	0.64%
			生态型 胶状体	9.73	0.01%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德司达	小计	7,778.41	4.79%
			滤饼	6,077.97	3.74%
			中间体	528.41	0.33%
			小计	6,606.38	4.07%
	4	三联印染	偶氮类	3,075.37	1.89%
			蒽醌类	1,530.81	0.94%
			生态型 胶状体	283.21	0.17%
			小计	4,889.38	3.01%
	5	圣山集团	蒽醌类	1,582.66	0.97%
			生态型 胶状体	1,273.57	0.78%
			偶氮类	600.34	0.37%
			小计	3,456.58	2.13%
	合计				31,468.89
2018 年度	1	德司达	滤饼	13,192.83	9.00%
			中间体	467.07	0.32%
			小计	13,659.90	9.32%
	2	昂高集团	蒽醌类	6,981.17	4.76%
			滤饼	800.34	0.55%
			偶氮类	482.06	0.33%
			中间体	627.71	0.43%
			小计	8,891.28	6.07%
	3	航民股份	偶氮类	4,859.70	3.32%
			蒽醌类	2,399.66	1.64%
			生态型 胶状体	0.06	0.00%
			小计	7,259.43	4.95%
	4	安诺其集团	偶氮类	4,796.82	3.27%
			蒽醌类	50.00	0.03%
			小计	4,846.82	3.31%
	5	世联美仕生活 用品（上海） 有限公司	蒽醌类	3,962.08	2.70%
			偶氮类	88.52	0.06%
			滤饼	8.28	0.01%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小计	4,058.87	2.77%
合计				38,716.30	26.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型客户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贸易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偶氮类	4,325.97	5.15%
			蒽醌类	296.39	0.35%
			杂环类	32.12	0.04%
			生态型胶状体	19.54	0.02%
			小计	4,674.02	5.57%
	2	上海腾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偶氮类	2,171.14	2.59%
			蒽醌类	1,505.54	1.79%
			杂环类	20.35	0.02%
			小计	3,697.03	4.41%
	3	杭州维昂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蒽醌类	1,123.57	1.34%
			滤饼	533.12	0.64%
			偶氮类	305.72	0.36%
			杂环类	103.46	0.12%
			小计	2,065.87	2.46%
	4	SETAS.KIMY A.SANAYI.A. S.	蒽醌类	664.18	0.79%
			偶氮类	548.23	0.65%
			滤饼	254.87	0.30%
			小计	1,467.28	1.75%
	5	绍兴市昂荣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滤饼	1,156.21	1.38%
	合计			13,060.41	15.57%
2020 年度	1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偶氮类	8,985.12	6.01%
			蒽醌类	1,096.18	0.73%
			生态型胶状体	45.75	0.03%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硫化黑 半成品	88.50	0.06%
			小计	10,215.54	6.83%
	2	上海腾鸿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蒽醌类	2,666.06	1.78%
			偶氮类	1,498.09	1.00%
			滤饼	276.00	0.18%
			杂环类	56.99	0.04%
			小计	4,497.13	3.01%
	3	上海七彩云电 子商务有限公 司	偶氮类	3,678.85	2.46%
			蒽醌类	58.97	0.04%
			滤饼	42.48	0.03%
			小计	3,780.30	2.53%
	4	绍兴市昂荣贸 易有限公司及 其实控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滤饼	3,324.32	2.22%
	5	绍兴市优尔利 化工有限公司 及其实控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偶氮类	2,713.21	1.82%
			蒽醌类	270.83	0.18%
			杂环类	66.37	0.04%
			其他	1.06	0.00%
			小计	3,051.47	2.04%
合计				24,868.77	16.64%
2019 年度	1	浙江彩兴染料 股份有限公司	偶氮类	9,943.72	6.12%
			蒽醌类	1,163.99	0.72%
			小计	11,107.71	6.84%
	2	上海七彩云电 子商务有限公 司	偶氮类	3,767.52	2.32%
			蒽醌类	44.01	0.03%
			杂环类	2.12	0.00%
			小计	3,813.65	2.35%
	3	绍兴诚轩化工 有限公司同及 其实控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偶氮类	1,696.83	1.04%
			蒽醌类	1,667.81	1.03%
			生态型 胶状体	229.58	0.14%
			小计	3,594.23	2.21%
	4	SETAS.KIMY	蒽醌类	1,486.15	0.91%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A.SANAYI.A. S.	偶氮类	184.90	0.11%	
			滤饼	234.38	0.14%	
			生态型 胶状体	0.00	0.00%	
			小计	1,905.43	1.17%	
	5	绍兴虞宸化工 有限公司	蒽醌类	656.20	0.40%	
			偶氮类	510.60	0.31%	
			小计	1,166.80	0.72%	
合计				21,587.83	13.29%	
2018 年度	1	浙江彩兴染料 股份有限公司	偶氮类	8,179.95	5.58%	
			蒽醌类	1,394.87	0.95%	
			生态型 胶状体	64.09	0.04%	
			滤饼	10.24	0.01%	
			小计	9,649.15	6.58%	
	2	绍兴诚轩化工 有限公司及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	偶氮类	3,379.01	2.31%	
			蒽醌类	746.47	0.51%	
			小计	4,125.49	2.82%	
	3	浙江彩隆化工 有限公司	偶氮类	2,183.19	1.49%	
	4	上海七彩云电 子商务有限公 司	偶氮类	2,028.71	1.38%	
			蒽醌类	0.32	0.00%	
			小计	2,029.03	1.38%	
	5	SETAS.KIMY A.SANAYI.A. S.	蒽醌类	865.63	0.59%	
			偶氮类	171.90	0.12%	
			滤饼	138.75	0.09%	
			小计	1,176.27	0.80%	
	合计				19,163.13	13.08%

报告期内，贸易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8%、13.29%、16.64%和 15.57%。公司与贸易型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6、分终端应用领域补充列示发行人产品情况及收入规模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偶氮类、蒽醌类、生态型胶状体三大类。其中，

偶氮类、生态型胶状体价格经济、部分耐水洗，终端应用领域大部分为纺织服装，少部分为汽车内饰及附属品；蒽醌类价格较高、色泽鲜艳、耐日晒，终端应用领域大部分为汽车内饰及附属品，少部分为高档纺织服装。补充列示如下：

终端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特性
纺织服装	以偶氮类、生态型胶状体为主	价格经济、部分耐水洗
汽车内饰及附属品	以蒽醌类为主	价格较高、色泽鲜艳、耐日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染料：	65,535.71	79.58	129,760.64	87.71
偶氮类	37,846.75	45.96	73,320.04	49.56
蒽醌类	21,863.03	26.55	42,457.23	28.70
生态型胶状体	5,320.73	6.46	12,835.26	8.68
杂环类	505.21	0.61	1,148.11	0.78
滤饼	14,695.33	17.85	17,071.04	11.54
中间体	2,116.93	2.57	1,112.75	0.75
合计	82,347.97	100.00	147,944.43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染料：	144,274.80	89.65	121,569.16	83.51
偶氮类	81,757.76	50.80	70,285.19	48.28
蒽醌类	52,549.51	32.65	48,872.80	33.57
生态型胶状体	9,598.36	5.96	2,174.86	1.49
杂环类	369.17	0.23	236.31	0.16
滤饼	14,158.26	8.80	20,637.39	14.18
中间体	2,495.39	1.55	3,372.88	2.32
合计	160,928.45	100.00	145,579.43	100.00

由于发行人直接下游客户为印染厂、贸易商，发行人无法获取这些客户所购产品分别用于纺织服装、汽车内饰及附属品两个终端应用领域的具体数量、金额，因此，无法补充列示发行人分两个终端应用领域的具体收

入规模情况。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汽车内饰及附属品的客户包括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腾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德司达、亨斯迈集团、昂高集团等。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产分散染料所用的还原物、MF、木质素、间苯二胺、氰乙基苯胺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还原物	采购数量（吨）	1,745.49	2,536.34	1,270.43	1,430.36
	采购金额（万元）	5,955.81	6,807.90	4,003.58	4,995.76
	采购均价（万元/吨）	3.41	2.68	3.15	3.49
MF	采购数量（吨）	13,044.54	19,937.36	18,652.13	14,644.87
	采购金额（万元）	3,433.62	5,139.36	5,318.33	4,925.44
	采购均价（万元/吨）	0.26	0.26	0.29	0.34
木质素	采购数量（吨）	4,185.03	6,447.14	6,139.16	3,488.37
	采购金额（万元）	1,849.98	3,007.99	3,139.85	2,077.96
	采购均价（万元/吨）	0.44	0.47	0.51	0.60
间苯二胺	采购数量（吨）	746.84	476.00	996.40	400.00
	采购金额（万元）	3,048.03	2,619.12	6,684.94	1,253.76
	采购均价（万元/吨）	4.08	5.50	6.71	3.13
氰乙基苯胺	采购数量（吨）	632.23	1,085.94	1,207.72	897.58
	采购金额（万元）	1,375.97	2,365.02	2,732.97	2,036.84
	采购均价（万元/吨）	2.18	2.18	2.26	2.27
液氨	采购数量（吨）	7,115.57	8,923.65	7,922.21	4,442.65
	采购金额（万元）	2,386.54	2,353.70	2,300.53	1,338.04
	采购均价（万元/吨）	0.34	0.26	0.29	0.30
1-氨基蒽醌	采购数量（吨）	45.00	185.00	79.98	205.40
	采购金额（万元）	444.69	1,599.12	1,000.43	1,581.72
	采购均价（万元/吨）	9.88	8.64	12.51	7.70
对硝基氯	采购数量（吨）	1,501.22	2,723.18	2,366.62	1,045.32

原材料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化苯	采购金额（万元）	1,804.00	1,796.50	1,437.49	861.16
	采购均价（万元/吨）	1.20	0.66	0.61	0.82
3,4-二氯苯胺	采购数量（吨）	252.00	770.00	418.00	178.28
	采购金额（万元）	592.04	1,634.46	855.80	366.39
	采购均价（万元/吨）	2.35	2.12	2.05	2.06
溴素	采购数量（吨）	298.28	590.30	431.00	434.78
	采购金额（万元）	1,030.62	1,561.52	1,208.22	1,139.28
	采购均价（万元/吨）	3.46	2.65	2.80	2.62
液碱	采购数量（吨）	15,800.95	23,729.36	18,642.54	15,380.20
	采购金额（万元）	939.87	1,408.88	1,548.51	1,539.79
	采购均价（万元/吨）	0.06	0.06	0.08	0.10
对硝基苯胺	采购数量（吨）	1,437.13	1,088.33	3,079.74	2,095.84
	采购金额（万元）	2,891.15	1,329.24	4,641.90	4,758.18
	采购均价（万元/吨）	2.01	1.22	1.51	2.27
蒽醌	采购数量（吨）	686.00	628.35	1,345.42	1,606.90
	采购金额（万元）	1,371.37	1,138.09	2,587.96	3,600.50
	采购均价（万元/吨）	2.00	1.81	1.92	2.24
亚硝基硫酸	采购数量（吨）	5,430.40	9,286.53	11,673.21	9,412.16
	采购金额（万元）	721.35	1,130.56	1,640.84	1,393.93
	采购均价（万元/吨）	0.13	0.12	0.14	0.15
二氯对硝基苯胺	采购数量（吨）	475.86	474.77	787.65	420.36
	采购金额（万元）	1,275.30	1,065.39	2,049.71	1,073.71
	采购均价（万元/吨）	2.68	2.24	2.60	2.55
2,4-二硝基-6-氯苯胺	采购数量（吨）	1,169.42	482.65	450.00	1,446.92
	采购金额（万元）	2,312.71	833.87	995.58	4,294.93
	采购均价（万元/吨）	1.98	1.73	2.21	2.97
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合计（万元）		31,433.03	35,790.72	42,146.63	37,237.39
占营业成本比例		53.58%	36.55%	47.40%	51.16%

2、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蒸汽、煤炭及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与公司产量基本匹配。

发行人 2019 年度煤耗用数量减少，蒸汽耗用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外购煤炭自制蒸汽用于生产，2019 年度改为直接外购蒸汽用于生产；2020 年度煤消耗量再次增加，系由于经济性等因素，九江富达 2020 年度又改回外购煤炭自制蒸汽进行生产。2019 及 2020 年水费单价较 2018 年降低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9 及 2020 年从长江取用水资源用于生产，该部分单价较低所致。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能源	耗用金额 (万元)	耗用数量 (万度/万吨/万立方米)	单价 (元/度或元/吨或元/ 立方米)
2021 年 1-6 月	电	4,696.68	7,345.70	0.64
	蒸汽	2,033.85	10.06	202.22
	煤	932.27	1.24	749.11
	水	75.26	44.87	1.68
2020 年	电	7,696.03	11,489.21	0.67
	蒸汽	2,549.32	14.57	174.97
	煤	1,232.58	2.01	612.62
	水	109.15	73.38	1.49
2019 年	电	5,853.78	8,646.50	0.68
	蒸汽	2,935.02	16.20	181.13
	煤	340.19	0.56	602.64
	水	66.58	54.41	1.22
2018 年	电	4,051.10	6,065.00	0.67
	蒸汽	1,459.97	8.11	180.00
	煤	1,296.86	2.01	645.52
	水	101.69	51.01	1.99

注：上表能源单价，系根据年度/半年度金额（元）及数量（度/吨/立方米）计算得出的平均单价。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	5,586.21	9.52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
	2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MF	3,140.23	5.35
	3	安庆市曙光供销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氰化钠等	2,715.24	4.63
	4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2,357.70	4.02
	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硝酸等	2,286.46	3.90
	合计			16,085.84	27.42
2020 年	1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	6,433.83	6.57
	2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MF	4,605.71	4.70
	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硝酸等	2,600.74	2.66
	4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2,150.80	2.20
	5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氰乙基苯胺	1,855.42	1.89
	合计			17,646.50	18.02
2019 年	1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MF	4,695.05	5.28
	2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	3,997.16	4.50
	3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6-二溴-4-硝基苯胺、 2,4-二硝基-6-氯苯胺等	3,830.90	4.31
	4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3,595.40	4.04
	5	浙江龙盛	间苯二胺	2,737.95	3.08
	合计			18,856.46	21.21
2018 年	1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氯苯胺、 苄基苯胺、黄棕酯化液等	7,022.31	9.65
	2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MF	4,802.64	6.60
	3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6-二溴-4-硝基苯胺、 2,4-二硝基-6-氯苯胺等	4,024.23	5.53
	4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黄棕酯化液、深蓝酯化液等	3,280.59	4.51
	5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	3,115.71	4.28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
		合计		22,245.48	30.56

注：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及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全年采购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无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六）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观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夯实基础管理，强化现场监督监管，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完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以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式不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开展，不断提高企业安全水平，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保持生产安全工作良好的局面。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上虞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标准，企业内设有安全环保管理中心，负责厂区内所有的安全管理、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员工职业安全教育和培训及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安全环保管理中心设有专职安管员，负责厂区内日常巡逻检查，监督日常生产作业并负责车间安全装置、防护器具、消防器材的管理工作。各生产车间每天安排晨会，确保生产安全进行，安全环保管理中心按时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参与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班组长等，审查安全工作进展和相关整改方案，协调解决厂区内存在的安全问题。

公司已制定全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覆盖所有生产操作的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健全且能得到有效执行。为保证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可靠执行，公司除加强制度及规程的学习培训外，还加大了日常检查、考核奖罚的力度，确保生产能够

安全进行。

2、安全生产支出和设备运行、安全生产相关证书情况

（1）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财企【2012】16号文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与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计提金额	1,370.96	1,403.76	1,209.12	883.01
实际计提金额	1,370.96	1,403.76	1,209.12	883.01
实际使用金额	1,698.80	2,375.36	2,078.37	1,082.73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规定充分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均符合规定，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2）安全设备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主体的主要安全设施包括DCS、PLC控制系统、检测及报警设施、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探头、有毒气体检测报警探头及在线远传报警记录，固废仓库、危化品仓库设置热成像摄像监测设备，涉爆车间设置人员定位系统等。除此之外，按功能属性划分的其他主要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包

括：1）防护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防护栏等；2）电气防爆设施：防爆电机，防爆通讯器材，防爆器具等；3）泄压安全设施：紧急放空管，安全阀，防爆片等；4）紧急处理设施：紧急切断阀，电动阀，调节阀及 SIS 系统等；5）消防设施：消防车，防火门，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斧，消防黄沙，消防泵，消防水池，消防报警设施，自动水喷淋装置等；6）应急救援设施：应急药品箱，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长管呼吸器，便携复合式气体检测仪，防毒面具，防化服，灭火防护服，防酸衣，消防头盔，安全头盔，安全绳，防火毯，洗眼器，应急照明灯，防爆对讲机，疏散指示灯，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安全疏散通道，应急药品等。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管理中心，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了考核合格证，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现状定时巡查，及时排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对防爆电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探头、有毒气体检测报警探头、防雷、防静电设施、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设施有效运行；公司已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同时定期组织车间、部门负责人对工艺、仪表、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设施运行状况的风险分析，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完善 HAZOP 分析报告；公司已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并组织培训安全标准化创建的相关内容。

（3）安全生产相关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方面主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1	博澳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 安许证字 [2021]-D-1926	2024/3/12
2	九江富达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赣）WH 安许证字 [2010]0604 号	2023/5/13
3	博澳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610169	2023/6/14
4	九江富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	360410108	2022/12/3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管理厅		
5	艳棱生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湖口县应急管理局	赣湖危化经字[2020]023 号	2023/7/23
6	博澳股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浙）3S33068200011X	2024/3/12
7	艳棱生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湖口县应急管理局	（赣）3J36042934512	2023/7/23

3、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1）所受处罚及主管机关相关意见

① 九江富达 2017 年 11 月发生火灾安全生产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2018 年 1 月 26 日，湖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湖）安监管罚[危 2018]0126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九江富达处以罚款 20 万元之处罚。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富达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九江富达上述火灾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较大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A、火灾基本情况及发生原因

根据湖口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湖公消火认字[2017]第 0004 号《火灾事故认定书》，火灾事故基本情况如下：“2017 年 11 月 16 日 4 时 15 分许，湖口县公安消防大队接到报警称，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产品库发生火灾。该起火灾过火面积约 800 平方米，烧损（毁）局部钢结构厂房建筑、生产设备、原料、成品等，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湖口县公安消防大队于湖公消火认字[2017]第 0004 号《火灾事故认定书》确认，经其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该起火灾起火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3 时 51 分许，起火部位位于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产品库二层西南角干燥车间，起火点位于干燥车间西侧南北向布置的 1 号隔膜式压滤机下方仓内距料仓南壁 4-5 米范围处地面，起火原因为烟头引燃料仓内长期散落堆积的干燥物料继而引发火灾。”

根据江西省湖口县人民法院（2018）赣 0429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书》、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 04 刑终 307 号《刑事判决书》，九江富达员工郭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在厂区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致使未熄灭的烟头引燃料仓内长期散落堆积的干燥物料继而引发火灾。

B、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a、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湖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湖）安监管罚[危 2018]0126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 2017 年 11 月 16 日晨 4:20 分左右，九江富达干燥车间发生一火灾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九江富达是事故主要责任单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九江富达作出处罚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b、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

根据湖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湖）安监管罚[危 2018]0126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九江富达本次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

c、事故级别

《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据此，九江富达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属于一般事故。

d、是否属于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湖口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湖公消火认字[2017]第 0004 号《火灾事故认定书》、湖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湖）安监管罚[危 2018]0126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九江富达出具的说明，九江富达本次火灾系因员工郭某违反安全管理制度抽烟并丢弃烟头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该名涉事员工，作为事故直接责任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

e、具体违反《安全生产法》的条款

根据湖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湖）安监管罚[危 2018]0126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九江富达所违反的《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具体条款如下：

①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②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③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f、是否被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17年11月16日，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九）安监现决[2017]2-1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经现场检查发现当日九江富达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九江富达2016年以来连续发生三起生产安全事故，以上存在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作出“立即停止投料，不得生产，全厂停产整顿，并接受进一步处理措施”的现场决定。

2018年7月10日，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复函》，该局会同湖口县安监局组织相关专家联合对九江富达进行了复查验收，经研究决定同意九江富达复工复产。

2021年10月9日，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2017年11月16日该局出具（九）安监现决[2017]2-1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作出九江富达停产整顿的现场决定。九江富达积极整改，于2017年12月达到了可安全生产状态，允许九江富达边生产边整改，进一步完善及落实安全生产治理制度，2018年6月25日九江富达全部整改到位并经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恢复生产。

发行人、九江富达出具说明，其已按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之要求完成整改，相关停产整改措施未对其生产及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被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

2018年7月18日，江西省湖口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0429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经审理查明认为九江富达员工郭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在厂区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致使未熄灭的烟头引燃料仓内长期散落堆积的干燥物料继而引发火灾，其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郭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郭某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

2018年9月21日，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04刑终307号《刑事判决书》，经审理查明认为郭某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定罪准确，量刑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湖口县应急管理局、九江富达出具的说明，九江富达该起火灾为在禁烟区域吸烟的事故责任人，不存在其他主管人员、责任人被处罚之情形。

C、政府部门确认

a、2021年1月7日，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因九江富达发生火灾安全生产事故，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2018年1月26日，本单位出具（湖）安监管罚[危2018]0126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九江富达处以罚款贰拾万元之处罚。九江富达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我局认为，九江富达上述火灾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较大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b、2021年10月9日，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富达2017年11月16日火灾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c、2021年10月9日，九江市应急管理局、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富达2017年11月16日火灾属于一般事故、安全责任事故；九江富达在事故发生后积极整改，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经验收整改完成。

② 九江富达因储存危险化学品仓库的作业场所设置的报警装置未处于适用

状态，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湖口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具（湖）安监罚[2019]0413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九江富达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之处罚。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富达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九江富达在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发现后及时完成整改，未造成事故后果及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 九江富达未按照相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违反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湖口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出具（湖）安监罚[2019]0414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九江富达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之处罚。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富达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九江富达虽未及时办理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但其按照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执行日常运行管理，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完成整改，未造成事故后果及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① 前述九江富达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所涉的火灾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相对于生产安全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违法情节相对较轻；其次，处罚机关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已确认，其对九江富达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确认发行人已经落实了整改措施；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的相关规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起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九江富达亦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 前述九江富达因储存危险化学品仓库的作业场所设置的报警装置未处于适用状态所涉的行政处罚，处罚机关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已确认，九江富达在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发现后及时完成整改，未造成事故后果及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九江富达亦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③ 前述九江富达因未按照相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所涉的行政处罚，处罚机关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已确认，九江富达虽未及时办理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但其按照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执行日常运行管理，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完成整改，未造成事故后果及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九江富达亦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总体情况

为确保公司在活动、产品及服务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实现生产和环境协调发展，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各项制度来保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公司还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采购、生产、销售和运输等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标准化环境管理。

2、公司“三废”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艳棱生态、塑研科技、宁波胶状体、温艳环保均不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三废”治理主要集中在博澳股份、九江富达两个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博澳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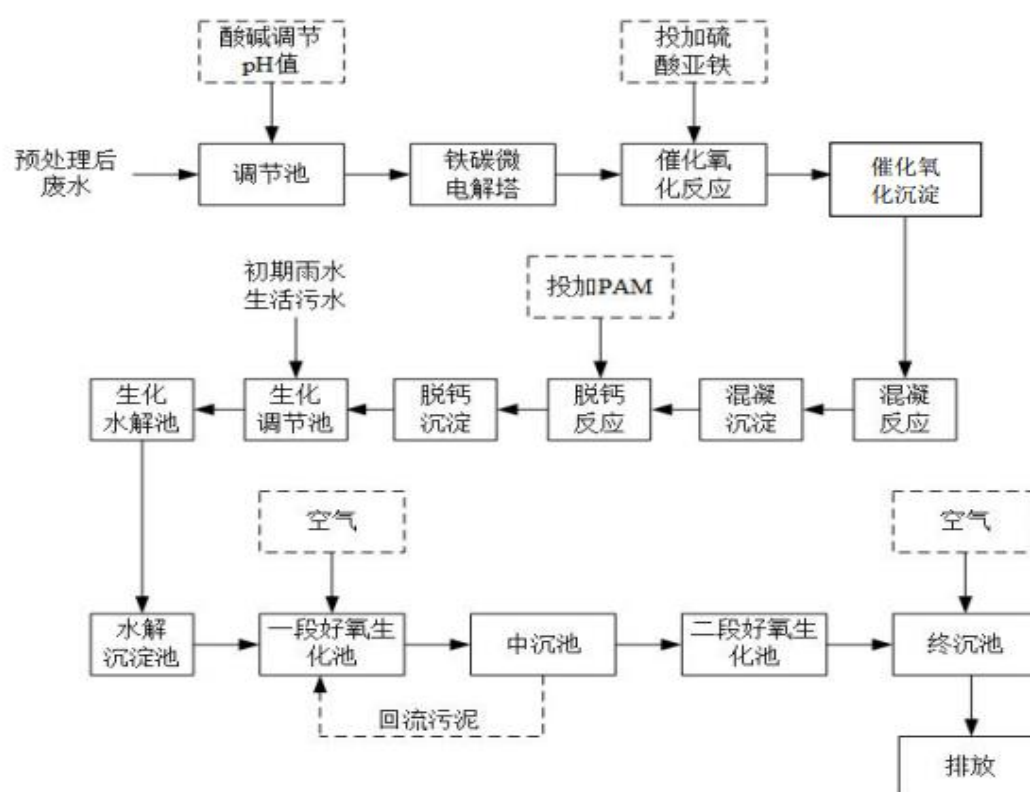
1）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压滤母液、循环冷却外排水、地面冲洗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和染料后处理喷淋废水等。公司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压滤母液高浓度含盐酸性废水经 MVR 回收副产品硫酸铵后，大部分冷凝水循环使用，其余冷凝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包括调节、混凝、催化氧化、脱钙、生化、中沉、二段生化及

终沉等步骤。企业废水经管架送至调节池，调节池的出水进入铁碳微电解塔中，废水进入到催化氧化沉淀池中，向废水投加硫酸亚铁铵进行催化氧化，经混凝沉淀后投加 PAM、PAC 进行脱钙沉淀，污水经前述物化处理，充分分解、去除水中难降解有机物后，汇同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生化调节池，在水解微生物的作用下，一方面，部分有机物质直接被氧化为二氧化碳和水，COD 得到一部分去除；另一方面，苯环等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进一步被分解为容易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提高了污水的生化性；之后，污水进入好氧生化池，与大量的活性污泥接触，进行生化处理，氨氮和有机物都得到较好的去除。生化出水进入二段好氧生化池，再次去除污水中的氨氮和有机物，最后再经过终沉池处理，出水达到厂区污水处理标准后，再经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博澳股份废水防治措施



2) 废气

公司废气主要包括染料生产及后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其中染料生产产生废气中包含的氮氧化物、酸雾、二氧化硫及 NH_3 等污染物，公司通过冷凝、活性炭、水吸收、碱吸收、酸吸收、硫代硫酸钠吸收等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染料后处理产生的废气中包含的颗粒物等杂质，公司通过旋风布袋、冷却降温、分

子共振、紫外吸光机、水喷淋等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期间大部分气体回收套用。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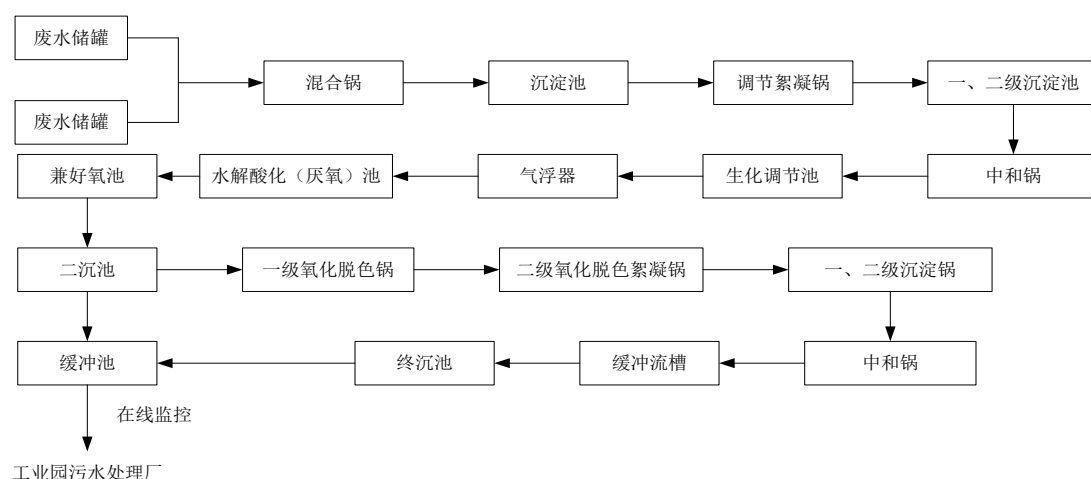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合成蒸馏工段、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沉淀废物、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包括压滤残渣、残液、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废布袋、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过程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厂内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九江富达

1）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压滤母液、循环冷却外排水、地面冲洗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和染料后处理喷淋废水等。公司采购了湿式空气氧化废水处理系统、MVR 废水处理系统、活性炭再生系统、废硫酸再生系统等多种环保设备，主体设备为西门子供应。压滤母液高浓度含盐酸性废水经 MVR 回收副产品硫酸铵后，大部分冷凝水循环使用；压滤母液高浓度含盐碱性废水经湿式空气氧化废水处理系统回收副产品硫酸钠等后，大部分冷凝水循环使用，其余冷凝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九江富达废水防治措施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闪蒸干燥工段废气、原辅材料及产成品装卸转运工段、锅炉废气；颗粒物主要产生于原材料及产成品的投料工段、粉碎工段及分装工段。有机废气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吸收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工序，再通过气体汇总管，排入有机废气缓冲罐，碱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符合环评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其他酸碱性废气、颗粒物分别采用吸附、喷淋或者布袋除尘与水膜除尘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固废

公司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在厂区内的固废临时贮存库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内设置集水沟，并将集水收集到全厂污水处理池。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3) 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及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固废，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	主要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限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博澳	大气	氮氧化物	3.82	0.11	0.11	注2	注2

公司	主要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限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	污染物	二氧化硫	11.56	0.00	0.09	0.004	0.003
		颗粒物	27.46	0.15	2.70	1.39	<5.49 ^{注3}
		VOCs	17.65	0.43	0.40	4.04	2.61
	水污染物	废水	-	162,556.30	269,978.00	174,106.18	174,324.04
		化学需氧量	181.20	51.32	90.35 ^{注4}	59.08	56.23
		氨氮	12.684	0.46	2.92	4.34	3.28
	固体废物		-	3,828.10	4,226.60	2,885.61	3,560.63
九江富达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63.86	0.90	3.34	3.78	31.45
		氮氧化物	79.12	23.77	27.42	32.09	39.55
		颗粒物	8.78	4.48	7.74	7.11	3.17
		VOCs	0.7045	3.01	0.96	0.12	- ^{注5}
	水污染物	废水	-	100,134	177,746	210,612	170,745
		化学需氧量	242.70	8.74	15.33 ^{注6}	13.11	36.37
		氨氮	35.03	0.83	0.22	0.96	0.67
	固体废物		-	1,865.90	3,647.06	3,579.72	2,380.58

注：1、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排污许可证定期执行报告及第三方监测报告；

2、博澳股份 2018 年、2019 年因未建成合成一偶氮车间，故无氮氧化物排放；

3、博澳股份 2018 年废气监测报告中颗粒物平均浓度均为<20mg/m³，因此年排放总量小于 5.49 吨；

4、博澳股份 2020 年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增加主要系荧光染料产量增加，废水排放量增加，排放浓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5、九江富达 2018 年大气污染物监测未监测 VOCs 浓度指标，故无法计算排放量数据；

6、九江富达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逐年减少，一方面系九江富达新增 MVR 废水处理系统减少酸性废水排放量，一方面系公司加大日常环保投入，污染物排放浓度逐年下降。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超出排污许可量

报告期内九江富达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超出排污许可量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九江富达 2020 年第四季度上线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于 2020 年 12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其中的 VOCs 排放许可量因系统计算用的基础数据有误而明显偏低所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 VOCs 排放超标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处以行政处罚；九江富达已递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文件，VOCs 排放量预计低于换

发后排污许可证的许可量。此外，经查阅第三方江西守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及九江富达 VOCs 在线监测采集数据，报告期内九江富达 VOCs 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许可证浓度限制。

2021 年 10 月，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排放超量的情况说明》，确认：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第四季度上线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于 2020 年 12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其中的 VOCs 排放许可量因系统计算用的基础数据有误而明显偏低。该企业仔细核实基础数据后，已向本局提请按准确的基础数据计算 VOCs 排放许可量并换发排污许可证。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VOCs 实际排放量低于换发后排污许可证的许可量，符合排污许可要求。”

针对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VOCs 排放总量或存在超过原排污许可之事宜，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组织调查后确认：“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至今的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及相关法规要求；2018、2019 年 VOCs 排放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要求；2020 年度 VOCs 排放总量少量超过原许可值，2021 年 VOCs 排放总量超过原许可值。”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调查后认为：“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上述 VOCs 排放总量超过原排污许可量，非其主观恶意造成，且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及法律规定要求，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不会对其上述 VOCs 排放超标事宜处以行政处罚。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不存在障碍。”

2) COD 排放浓度超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①九江富达

因九江富达存在污水排放 COD 浓度超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2019 年 5 月 10 日，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湖环罚字[201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九江富达处以罚款 10 万元之处罚。前述违法行为发生后，九江富达按时足额缴纳罚款。2021 年 1 月 7 日，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富达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无主观故意，超标污水未排入外环境，尚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及恶劣社会影

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0日，九江富达向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递交《整改回复》，公司在了解到污水处理纳管超标后，立即组织相关车间、部门认真落实整改，立即关闭排水阀门停止排水，并将外排池废水打回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重新处理；对初期雨水池进行清理并修补；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实时关注在线监测数据情况，每次排水前对待排废水进行取样检测。

经整改，截至报告期末，九江富达未再发生因污水排放浓度超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行为。

②博澳有限

2017年11月8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博澳有限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博澳有限污水水样氨氮浓度超标排放，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虞环罚字[2018]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博澳有限罚款1.4402万元之处罚。博澳有限上述氨氮浓度超标排放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前，相关该局确认博澳有限已完成整改，未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经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博澳有限、发行人未再发生因污水排放浓度超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超过排污许可证限制。

（4）日常环境监测情况、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及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数据实时传送至“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未超过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的限额。发行人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污染物日常环境监测。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守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博澳股份各企业废气、废水及噪声均针对产污情况安装有相应的环保设施，除九江富达报告期内存在COD排放浓度及VOCs排放总量超标的情

况外，博澳股份其他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均未出现超标，博澳股份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时间	检查单位	通知文号	整改事项	整改情况
1	九江富达	2018年4月11日	湖口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整改通知》（湖环责改[2018]9号）	完善厂区管道标识，规范危废标识，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洗涤车间工艺废气，规范原料桶、空桶、废料等物品的堆放，完善硝化车间雨污管网建设	已完成整改
2	九江富达	2019年3月15日	湖口县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分局	《责令整改通知》（湖环分[2019]22号）	加强环保培训，完善废气治理方案，实施工艺技术升级，制定雨污分流整改方案	已完成整改
3	九江富达	2019年4月12日	湖口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湖环责改[2019]18号）	污水排放COD浓度不符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已处罚并完成整改
4	九江富达	2020年4月30日	湖口县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分局	《责令整改通知》（湖环分[2020]20号）	规范厂区原料桶堆放，开展厂区废气专项治理	已完成整改
5	九江富达	2020年9月15日	湖口县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分局	《责令整改通知》（湖环分[2020]76号）	规范厂区车间管道，开展废气专项治理	已完成整改
6	九江富达	2020年9月15日	湖口县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分局	《责令整改通知》（湖环分[2020]77号）	完善固废专项应急预案，完善固废仓库防雨措施	已完成整改
7	九江富达	2021年4月16日	湖口县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分局	《责令整改通知》（湖环分[2021]23号）	完善处置危废仓库废气，加强危废现场管理	已完成整改
8	九江富达	2021年6月9日	九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记录》	加强日常管理，加强甲类储罐及危废库废气收集	已完成整改

发行人针对上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事项积极逐一整改，均于限期内整改完毕。2021年10月，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2018年1月1日至今，本单位依法对九江富达展开现场检查中，就发现的问题出具湖环责改[2018]9号、湖环分[2019]22号、湖环责改[2019]18号、湖环分[2020]20号、湖环分[2020]76号、湖环分[2020]77、湖环分[2021]23号等《责令整改通知》，上述及相关整改通知系我单位对九江富达检查问题之意见，九江富达已积极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本单位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九江富达存在严重违反环境保护规定之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环保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存在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5）生产、运输、储存环节涉及危险、有害物质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储存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如下：

环节	危化品名称	是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备案登记	是否涉及运输	是否涉及储存
偶氮类分散染料生产	亚硝基硫酸、4-硝基苯胺、氰基乙酸乙酯、氨、苯胺、3、4-二氯苯胺、硫酸、过氧化氢（双氧水）、环氧乙烷、氯化锌、氯酸钠、氯乙烷、氨基磺酸、间苯二胺、间苯二酚、对硝基氯苯	是	否	是
	2,4-二硝基苯胺	是	否	否
蒽醌类分散染料生产	盐酸、液碱、氰化钠、硫酸、苯胺、氯苯、苯酚、苯甲酰氯、丙酮、邻二氯苯、1、2-二氯乙烷、二正丁胺、发烟硫酸、水合肼、甲醇、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硫化钠、氯磺酸、氯乙酸、N、N-二甲基甲酰胺（DMF）	是	否	是

上述危险化学品主要系原料及中间体，均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备案登记。危险化学品原料运输均由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运，并存放于备案危化品仓库进行储存。

（6）相关使用、管理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危废处理台账齐全，处置单位具备对应危废的处理资质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博澳股份及九江富达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百四十二项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设立了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并定期进行有效性检查。发行人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经营所需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建立了危废处理台账，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定期委托其处理公司危废，并严格执行危废转运五联单制度。处置单位均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相关使用、管理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资质，相关台账齐全，相关危废处置合法合规，委外处置单位具备对应危废的处理资质。

3、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771.24	13,307.47	1,411.50	881.51
环保设施运行及日常治污费	3,694.14	4,115.99	3,062.43	2,782.97
环保投入合计	5,465.39	17,423.47	4,473.93	3,664.48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持续增长。2020年度环保投入较高，主要是发行人为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并减少三废排放，采购了较多环保设施所致。

4、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1）博澳有限之环保处罚情况

①主要违法情节及处罚情况

2017年11月8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博澳有限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博澳有限正常生产，现场采集其入网外排水水样送监测。经监测分析，污水水样氨氮浓度为83.4mg/L，未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中染料工业企业标准规定限值要求，即氨氮≤60mg/L；污水水样苯胺类浓度为5.54mg/L，《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即苯胺类≤5.0mg/L。经该局调查查实，博澳有限化验室废水检测数据反馈不准确，污水站管理人员添加除氨药剂不足，最终导致废水超标。

该局认为，博澳有限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2018年4月17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虞环罚字[2018]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博澳有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依照本次违法情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零贰元。

②排放超标的数值和比例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虞环罚字[2018]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博澳有限此次环保处罚排放超标数值和比例如下：

类别	A	B	C=B-A	D=C/A
	排放限值（mg/L）	水样值（mg/L）	超标数值（mg/L）	超标比例
氨氮浓度	60	83.4	23.4	39.00%
苯胺类浓度	5	5.54	0.54	10.80%

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危害

2021年1月25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仅于2018年4月17日，出现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此，该单位及时完成问题整改，未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该单位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工作人员同日接受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时确认，博澳有限上述超标排放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④罚款低于十万元的原因，是否被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根据虞环罚字[2018]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环保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博澳有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依照违法情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零贰元。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其根据行政处罚“从旧兼从轻”原则出发以博澳有限违法行为发生时生效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作出处罚决定，因此处罚金额低于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规定之标准10万元。

因此，博澳有限本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依据其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低于十万元，被责令改正但未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根据博澳有限缴纳罚款之凭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2021年1月25日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环保部门的访谈结果，博澳有限已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履行行政处罚义务。

（2）九江富达之环保处罚情况

①主要违法情节及处罚情况

2019年湖口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在对九江富达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九江富达污水排放COD浓度超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该局认为，九江富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19年5月10日，湖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罚字[201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有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责令九江富达停止违法排污行为，罚款10万元整。

②排放超标的数值和比例

根据湖口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湖口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湖环测字[2019]第 WJ-040-01 号），九江富达此次环保处罚排放超标数值和比例如下：

样品	A	B	C=B-A	D=C/A
	排放限值 (mg/L)	水样值 (mg/L)	超标数值 (mg/L)	超标比例
1 号样品 COD(3 月 2 日)	500	2,294	1,794	358.80%
2 号样品 COD(3 月 3 日)	500	1,067	567	113.40%
3 号样品 COD(3 月 4 日)	500	2,065	1,565	313.00%

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危害

2021 年 1 月 7 日，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九江富达现场调查时发现，该九江富达污水排放 COD 浓度超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2019 年 5 月 10 日，我局出具湖环罚字[201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之规定，对九江富达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元之处罚。九江富达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我认为，九江富达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无主观故意，超标污水未排入外环境，尚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及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④罚款低于十万元的原因，是否被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九江富达湖环罚字[201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处罚为责令停止违法排污行为，罚款 10 万元整，罚款金额未低于十万元，并已完成整改，未被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根据九江富达缴纳罚款之凭证、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九江富达出具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九江富达环保部门的访谈结果，九江富达已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履行行政处罚义务。

(3)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① 前述发行人因入网外排水水样经监测分析未达到排放标准所涉的行政处

罚，发行人已及时完成整改，并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关于发行人未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确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前述九江富达污水排放 COD 浓度超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所涉的行政处罚，九江富达已及时完成整改，并取得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富达无主观故意，超标污水未排入外环境，尚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及恶劣社会影响的确认，不会影响九江富达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793.04	5,913.40	-	23,879.64	80.15%
专用设备	67,230.20	21,067.17	-	46,163.03	68.66%
通用设备	717.57	478.49	-	239.08	33.32%
运输工具	1,167.20	828.88	-	338.32	28.99%
合计	98,908.01	28,287.94	-	70,620.07	71.40%

1、房屋及建筑物

2021 年 8 月 30 日，九江富达 40 项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与 1 项“湖国用（2002）第 022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合并换发为 1 项“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10662 号”不动产权证，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证书编号	序号	证书编号

类别	序号	证书编号	序号	证书编号
换发前权属证书	1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537 号	21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6 号
	2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9 号	22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7 号
	3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069 号	23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8 号
	4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070 号	24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9 号
	5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071 号	25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0 号
	6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072 号	26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2 号
	7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073 号	27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3 号
	8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074 号	28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5 号
	9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075 号	29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6 号
	10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076 号	30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74 号
	11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077 号	31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75 号
	12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145 号	32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76 号
	13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146 号	33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77 号
	14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147 号	34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78 号
	15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148 号	35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79 号
	16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149 号	36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0 号
	17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150 号	37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1 号
	18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151 号	38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2 号
	19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1 号	39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3 号
	20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5 号	40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50067 号
	41	湖国用（2002）第 0221 号		
换发后权属证书编号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10662 号			

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数量由 66 项变更为 27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7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829 号	48,150.86	工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建取得
2	发行人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6465 号[注 1]	10,105.16	工业		购买取得
3	发行人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6467 号[注 1]	5,163.96	工业		购买取得
4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17562 号[注 2]	6,492.71	工业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购买取得
5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786 号	97.52	成套住宅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1-3-206	自建取得
6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777 号	97.52	成套住宅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1-3-406	自建取得
7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785 号	97.52	成套住宅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3-3-305	自建取得
8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784 号	97.52	成套住宅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3-3-606	自建取得
9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783 号	124.91	成套住宅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4-2-104	自建取得
10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789 号	125.42	成套住宅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9-1-301	自建取得
11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782 号	374.15	成套住宅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5-103	自建取得
12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788 号	374.15	成套住宅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6-105	自建取得
13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7 号[注 3]	7,211.93	工业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购买取得
14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5 号	2,660.30	工业		自建取得
15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0 号	5,127.77	工业		自建取得
16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2 号	4,032.25	工业		自建取得
17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10,021.01	工业		自建取得
18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1 号	2,434.50	工业		自建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19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68号	1,970.09	工业		自建取得
20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70号	25.13	工业		自建取得
21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84号	90.90	工业		自建取得
22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85号	352.60	工业		自建取得
23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86号	1,998.40	工业		自建取得
24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87号	49.90	工业		自建取得
25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10662号	36,733.00	工业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等41个	自建取得
26	九江富达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67285号[注4]	281.12	工业	湖口县战备路(南门路7号)	购买取得
27	九江富达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77945号[注5]	151.34	住宅	鹤池苑37幢201、202室	购买取得

注1: 该等2宗房产系发行人于2019年9月12日向浙江新三和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取得, 土地、厂房及附属物(土地使用权约72亩, 权证号: 上虞市国用(2007)第03105803、03105804、03105805、03105806号; 房屋面积约17,000平方米, 权证号: 盖北镇字第00194166、00194169、00194170、00194171、00194107、00194178、00194182、00194173、00194179、00194184号) 转让价格共计62,500,000元。

注2: 本宗房产系九江富达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注3: 本宗房产先由江西艳棱于2018年7月10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2019年6月, 江西艳棱清算注销, 该宗房产转移至其母公司九江富达名下。

注4: 本宗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注5: 本宗房产系九江富达于2014年5月19日从温州艳棱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上表序号1至3的三项房产存在抵押担保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其他房产未设置他项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在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上, 尚有五处新建房产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涉及建筑面积约29,804.42平方米(该建筑面积尚未经精准测量, 最终以办妥权证登载面积为准), 拟用作九江富达研发大楼、仓库、活性炭再生及废酸浓缩车间以及硫酸铵废水MVR及湿式氧化车间。九江富达出具承诺, 将在相关手续办妥后, 及时办妥房屋产权证书。

(1) 九江富达五处新建房产房屋产权证办理进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九江富达五处新建房产房屋产权证办理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新建房产	建筑面积（m²）	坐落	房屋产权证办理进度
活性炭再生及废酸浓缩车间	6,187.10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	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硫酸铵废水 MVR 及湿式氧化车间	6,133.20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	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研发大楼	10,152.46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	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配套仓库 1	5,532.06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	正在办理房屋质量检测、房屋质量鉴定手续
配套仓库 2	1,799.60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	正在办理房屋质量检测、房屋质量鉴定手续

注：上表建筑面积尚未经精确测量，最终房产面积以房屋产权证书登载为准。

2021 年 9 月 28 日，湖口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富达上述五处房产竣工办证手续正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中。

（2）规划、建设、土地相关程序

①九江富达新建房产的土地相关程序

根据九江富达新建房产附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相关土地使用权之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管理部门调取的不动产权查询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江富达新建房产的土地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新建房产	土地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活性炭再生及废酸浓缩车间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 000155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工业用地	附着土地系九江富达 2018 年自江西联达金砂湾冶金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该宗土地与九江富达 2006 年出让取得的 65.24 亩土地使用权合并、分割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硫酸铵废水 MVR 及湿式氧化车间				
研发大楼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79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工业用地	九江富达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署协议向江西盈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取得
配套仓库 1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工业用地	九江富达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协议向湖口县卓信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取得
配套仓库 2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九江富达上述五处新建房产附着之土地，系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取得，已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变更手续；新建房产符合附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及用途。据此，九江富达上述五处新建房产土地相关程序合法。

②九江富达新建房产的规划、建设相关程序

A.规划、建设相关程序的基本情况

根据九江富达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规划、建设相关许可证书以及规划、建设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江富达新建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情况如下：

新建房产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发证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发证时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发证时间
活性炭再生及 废酸浓缩车间 硫酸铵废水 MVR 及湿式 氧化车间	地字第 360429201900013 号 /湖口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建 字 第 360429201900049 号 /湖 口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60429202006290201 / 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研发大楼	地字第 360429201800021 号 /湖口县规划建设局 /2018 年	建 字 第 360429201900018 号 /湖 口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6 月 20 日	360429201909300101 / 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配套仓库 1	地字第 360429202100023 号 /湖口县自然资源局	未取得	未取得
配套仓库 2	/2021 年 5 月 28 日		

九江富达上述五处新建房产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规划管理部门审核相关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九江富达五处新建房产中，活性炭再生及废酸浓缩车间、硫酸铵废水 MVR 及湿式氧化车间、研发大楼三处房产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证，符合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相关程序要求；配套仓库 1、配套仓库 2 两处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相关程序要求之情形。

B.两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九江富达上述两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仓库建筑面积合计约 7,331.6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面积比例为 4.21%，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951.38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为 1.34%，建筑面积以及固定资产金额占比均较小；未拟用作主要生产厂房，对九江富达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C.两处新建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影响

九江富达上述两处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关于应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规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违反了《建筑法》第七条关于建筑工程开工前应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之规定。

I.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有被要求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或限期拆除（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情况）等风险。

2021年10月，湖口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两处配套仓库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符合所在园区相关规划，正在办理验收手续，后续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II.根据《建筑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021年10月，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富达配套仓库1、配套仓库2项目已办理工程建设许可，该单位不会对九江富达上述项目进行行政处罚。

III.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福隆、实际控制人邵卫龙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与沟通，尽力推动和协助博澳股份及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富达”）办理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的权属证书。如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无法办妥权证之房产或就土地房产事宜对博澳股份及九江富达行政处罚，而给博澳股份及九江富达造成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支出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综上，九江富达两处新建配套仓库建筑面积及固定资产金额占比较小，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经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符合相关规划及办理工程建设许可，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或有之处罚风险及损失，故上述两处新建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事项对九江富达及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影响相对较小，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有无法律障碍

九江富达上述五处新建房产中，活性炭再生及废酸浓缩车间、硫酸铵废水

MVR 及湿式氧化车间、研发大楼三处房产土地程序合法，已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和建筑施工许可程序，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若后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配套仓库 1、配套仓库 2 两处房产土地程序合法，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续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4）发行人八处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名下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829 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载之土地上尚有 8 处生产辅助用房因未履行相关报建及审批手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	用途	附着土地情况
1	门卫	16.30	门卫用房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829 号
2	门卫	16.30	门卫用房	
3	门卫一	31.70	门卫用房	
4	应急器材间	12.00	放置应急器材	
5	刷卡排污间	15.00	刷卡排污	
6	环保智能雨排口	3.00	检测	
7	固废堆场	100.00	堆放固体废物	
8	卫生设施间	225.46	员工洗漱卫生用房	

注：上表建筑面积未精准测量。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就上述 8 处未办证建筑物事宜向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呈交《情况说明》，陈述上述 8 处建筑物均位于发行人依法取得权证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地块已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上述 8 处建筑物未违反该宗土地整体规划，为发行人日常管理所需，申请暂时保留。2021 年 4 月 12 日，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在该《情况说明》上批复确认情况属实，同意保留。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日，取得土地使用权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未违法占用、使用土地，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1月15日、2021年7月9日，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相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相关8处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建筑面积仅0.66%，工程投资额较小，用途上属于门卫房、固废堆场、员工淋浴用房等辅助用房，未涉及发行人生产、办公用房。因此，若上述8处房产，确应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无较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福隆、实际控制人邵卫龙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与沟通，尽力推动和协助博澳股份及九江富达办理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的权属证书。如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无法办妥权证之房产或就土地房产事宜对博澳股份及九江富达行政处罚，而给博澳股份及九江富达造成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支出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九江富达上述尚在办理验收手续的新建房产以及发行人上述经有关部门同意保留使用的生产辅助用房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生产用房已取得产权证书，依法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个/台/条、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成新率
1	染料流水线	2	4,869.58	33.22%
2	压滤机、过滤机、抽滤机等	122	4,044.52	68.19%
3	喷塔流水线	1	3,592.45	59.56%
4	水解锅、反应锅、稀释锅等	294	3,138.99	62.11%
5	中转槽、洗涤槽、计量槽等	755	3,171.26	73.62%
6	砂磨机	83	2,882.86	84.33%
7	管道、阀门、支架等设备	59	3,173.34	79.04%
8	配电设备	402	3,010.79	74.6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成新率
9	冷却设备	158	2,666.75	68.24%
10	洗涤罐、钢储罐、铝储罐、搪玻璃储罐等	448	2,572.81	60.71%
11	离心机、分离器	95	1,343.29	72.89%
12	控制系统	60	1,634.04	62.12%
13	反应釜、高压釜等	94	1,094.39	67.25%
14	车辆、桥架等运输工具	178	924.65	68.73%
15	原料泵、周转泵、衬胶泵等	850	866.28	66.70%
16	制热、干燥设备	50	712.17	71.32%
17	监测安保设备	367	1,419.47	56.67%
18	新产品流水线	1	561.19	39.11%
合计			41,678.83	64.40%

3、主要环保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环保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个/台/条、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成新率
1	硫酸铵处理设备	7	7,634.63	66.13%
2	活性炭再生及废酸回收系统	1	4,044.51	95.68%
3	碱性湿氧化处理系统	1	4,662.49	95.34%
4	污水处理设备	13	1,315.90	49.11%
5	尾气吸收塔	62	848.33	65.70%
6	废气处理设备	12	824.99	73.29%
7	压滤机、过滤机	15	471.59	66.99%
8	缓冲罐、废水罐、储罐等	105	324.85	57.19%
9	干燥机	8	347.51	79.86%
10	循环泵、离心泵、排污泵等	132	261.74	48.99%
11	储存槽、中转槽、处理槽等	46	304.93	75.06%
12	离心机	6	246.81	38.41%
13	稀释锅、中转锅、制备锅等	15	141.99	64.84%
14	管道及支架	7	148.85	82.22%
15	冷却设备	22	103.74	64.96%
16	监测安保设备	21	171.46	68.1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成新率
17	配电设备	54	119.49	55.67%
合计			21,973.81	76.77%

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4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 方式
1	发行人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829 号[注 1]	45,648.00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用地	2028 年 12 月 30 日/ 2058 年 7 月 21 日/ 2058 年 10 月 22 日	购买/ 出让 取得
2	发行人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6465 号[注 2]	34,20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 年 2 月 27 日	购买 取得
3	发行人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6467 号	13,33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30 年 6 月 30 日	购买 取得
4	发行人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401 号	6,46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 年 1 月 25 日	出让 取得
5	九江富达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7 号[注 3]	34,715.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购买 取得
6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7 号[注 4]	20,92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 年 11 月 6 日	购买 取得
7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17562 号[注 5]	100,005.00	出让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52 年 4 月 2 日	购买 取得
8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799 号[注 6]	2,327.16	出让	湖口县金沙南大道西侧	商服用地	2053 年 8 月 6 日	购买 取得
9	九江富达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4 号[注 7]	7,219.00	出让	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轻工业	工业用地	2063 年 12 月 24 日	购买 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 方式
					物流园区			
10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786号	15.98	出让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1-3-206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2月4日	出让取得
11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777号	15.98	出让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1-3-406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2月4日	出让取得
12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785号	15.98	出让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3-3-3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2月4日	出让取得
13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784号	15.98	出让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3-3-606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2月4日	出让取得
14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783号	20.62	出让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4-2-104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2月4日	出让取得
15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789号	20.44	出让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9-1-301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2月4日	出让取得
16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782号	160.25	出让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5-103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2月4日	出让取得
17	九江富达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788号	160.25	出让	湖口县第四期移建小区南侧（富达花苑）6-1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2月4日	出让取得
18	九江	赣（2021）湖口	783.80	出让	湖口县金	工业	2056年5月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 方式
	富达	县不动产权第0000165号[注3]			砂湾工业园	用地	30日	购买取得
19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170号[注3]	1,443.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5月30日	出让/购买取得
20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172号[注3]	1,261.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5月30日	出让/购买取得
21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174号[注3]	4,993.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5月30日	出让/购买取得
22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61号[注3]	2,434.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5月30日	出让/购买取得
23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68号[注3]	1,970.0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5月30日	出让/购买取得
24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70号[注3]	19.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5月30日	出让/购买取得
25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84号[注3]	90.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5月30日	出让/购买取得
26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85号[注3]	176.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5月30日	出让/购买取得
27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86号[注3]	999.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5月30日	出让/购买取得
28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87号[注3]	49.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5月30日	出让/购买取得
29	九江富达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67285号[注8]	190.40	出让	湖口县战备路（南门路7号）	工业用地	2090年10月13日	购买取得
30	九江富达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66935号	34,557.10	出让	湖口县金砂湾板块—柘矶路南侧，蓝天玻璃西侧	工业用地	2070年9月28日	出让取得
31	九江富达	绍市国用（2014）第14637号[注9]	23.43	出让	鹤池苑37幢201、202室	住宅用地	2062年9月13日	购买取得
32	九江富达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10662号[注10]	100,000.00	出让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等41个	工业用地	2052年12月17日	出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 方式
33	艳棱生态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69327号	178,556.81	出让	湖口县金砂湾园区力山环保北侧	工业用地	2070年11月2日	出让取得
34	艳棱生态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295号	80,423.70	出让	湖口县金砂湾园区柘矶路南面	工业用地	2071年3月22日	出让取得

注1: 本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原三宗土地使用权合并而来, 于2020年换发取得目前之权属证书。发行人原三宗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及土地使用权期限如下: (1) 26,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于2006年11月, 由博澳有限自上虞福隆染料化工厂受让取得, 使用权期限至2028年12月30日; (2) 18,1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于2008年7月, 由博澳有限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 使用权期限至2058年7月21日; (3) 1,1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于2015年11月, 由博澳有限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 使用权期限至2058年10月22日。

注2: 该等2宗房产系发行人于2019年9月12日向浙江新三和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取得, 土地、厂房及附属物(土地使用权约72亩, 权证号: 上虞市国用(2007)第03105803、03105804、03105805、03105806号; 房屋面积约17,000平方米, 权证号: 盖北镇字第00194166、00194169、00194170、00194171、00194107、00194178、00194182、00194173、00194179、00194184号) 转让对价共计62,500,000元。

注3: 该1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由九江富达于2006年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的65.24亩土地使用权、2018年自江西联达金砂湾冶金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的8.17亩土地使用权合并后, 于2021年1月、5月分割办理权属证书而来。

注4: 本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九江富达原全资子公司江西艳棱于2018年7月10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2019年6月, 江西艳棱清算注销, 该宗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其母公司九江富达名下。

注5: 本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连同机器设备、地上房产等资产共计拍卖费用12,100,000元。

注6: 本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于2018年12月5日向江西盈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取得, 购买对价1,870,989元。

注7: 本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于2019年5月20日向湖口县卓信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取得, 购买对价1,151,216.82元。

注8: 本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其中房产拍卖费用721,877元, 九江富达补缴了土地出让费用11,805元。

注9: 本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九江富达于2014年5月从温州艳棱购买房产时一并取得。

注10: 2021年8月30日, 九江富达40项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与1项“湖国用(2002)第022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合并换发为1项“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10662号”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上表序号1至3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登记并拥有11项商标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1	博澳股份	第 28106632 号		2029.11.06	2	申请取得
2	博澳股份	第 22991505 号		2028.06.06	1	申请取得
3	博澳股份	第 4007434 号	澳克隆	2026.12.13	2	受让取得
4	博澳股份	第 4007433 号	澳托斯	2026.12.13	2	受让取得
5	博澳股份	第 4007432 号	博澳	2027.02.20	2	受让取得
6	博澳股份	第 4007430 号	博澳	2026.12.13	1	受让取得
7	博澳股份	第 4007423 号	BOAO	2026.12.13	1	受让取得
8	博澳股份	第 54350483 号		2031.10.06	2	申请取得
9	博澳股份	第 54345785 号		2031.10.20	1	申请取得
10	九江富达	第 26252505 号		2028.11.20	1	申请取得
11	九江富达	第 227407 号		2025.05.29	2	受让取得

注：上表发行人注册号为“4007434”“4007433”“4007423”“4007430”“4007432”的五项商标专用权系博澳有限于 2017 年 2 月自上海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处无偿受让取得，并已完成商标转让核准及公告程序。

注：上表九江富达注册号为“227407”商标专用权系九江富达自温州艳棱处无偿受让取得，并已完成商标转让核准及公告程序。

2017 年，发行人前身博澳有限经过多年发展经营，“博澳”品牌在染料生产行业已具备一定知名度但尚未申请注册商标，同时上海博澳因经营不善已基本停止实际经营且无继续拓展业务之计划。鉴于以上事实情况，从商业发展角度考虑，经双方商议，上海博澳与博澳有限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博澳将其“博

澳”“澳克隆”等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博澳有限，协议签订后，双方办理了商标过户手续，博澳有限完成受让前述注册商标并投入商业使用。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9100408776	一种分散翠蓝染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9.01.16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9100409302	一种分散深蓝染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9.01.16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4285240	节能减排型高强度液体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2017.12.26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486154X	一种经济复合型分散翠蓝染料	2017.06.23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1104573403	一种复合艳蓝分散染料	2011.12.31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1104574745	一种蓝色分散染料	2011.12.31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九江富达	发明专利	2011104574872	一种复合高强度分散染料	2011.12.31	申请取得
8	九江富达/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103135155	一种黑色分散染料组合物及黑色分散染料	2018.04.09	申请取得
9	九江富达	发明专利	2014103355710	一种分散蓝 77 的合成方法	2014.07.15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注]	发明专利	202010524710X	一种节水环保的酸酐制备方法	2020.06.10	申请取得
11	九江富达[注]	发明专利	202010408154X	一种分散蓝 54 的合成方法	2020.05.14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0711317	一种工作平台安全防护围栏	2019.01.16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071150X	一种电动葫芦	2019.01.16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2383596	一种清洗装置	2018.02.10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6515443	一种包装箱防尘拉紧网袋	2017.06.07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2936316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包装袋	2017.03.24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3881651	存放有机溶剂高温蒸馏残渣的装置	2016.12.17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731689	自动投料装置	2016.05.23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1174552	一种节能减排型循环套用洗涤装置	2020.01.19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052690	一种节能减排型压滤渣烘干装置	2020.04.30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076040	一种空压机缓冲罐冷凝水自动排放装置	2020.04.30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874642	一种简易计量称重装置	2020.05.13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884038	一种浆料振动过滤防溢出装置	2020.05.13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6071563	一种叉车装卸铁桶的装置	2020.08.05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3731928	一种废酸循环套用处理装置	2020.07.14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3731966	一种喷塔尾气余热循环利用装置	2020.07.14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0577139	一种污水循环套用处理装置	2020.06.10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059317X	一种防止浆料泵堵塞的输送装置	2020.06.10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6071614	一种反应釜防飞溅排放装置	2020.08.05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注]	实用新型	2020219862773	一种反应釜用测温套管	2020.09.11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注]	实用新型	2021205837287	一种蒸馏回收装置	2021.03.23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注]	实用新型	2021205837215	一种水蒸气蒸馏釜	2021.03.23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注]	实用新型	2021211710457	一种包装物自动缠绕膜装置	2021.05.28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注]	实用新型	2021211710090	一种含有少量水的有机溶剂分离装置	2021.05.28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注]	实用新型	2021211710048	一种环保型液环泵	2021.05.28	申请取得
36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9219313561	一种肟胺母液回收套用装置	2019.11.11	申请取得
37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9219317609	一种反应釜正负压的模糊控制装置	2019.11.11	申请取得
38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9219318160	带有氮气保护的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母液回收套用装置	2019.11.11	申请取得
39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8221403754	一种工业废水 pH 值自动控制装置	2018.12.20	申请取得
40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8221404511	一种二氨基蒽醌磺化反应副产氯化氢气体回收盐酸装置	2018.12.20	申请取得
41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8221418463	六硝化反应酸性母液回收利用装置	2018.12.20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2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8221419076	锅炉烟道的自动阻隔 闸门	2018.12.20	申请取得
43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8219603540	改良的分散 B-77 的缩 合蒸馏组合装置	2018.11.27	申请取得
44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8218906936	组合式多功能过滤机	2018.11.16	申请取得
45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8218906974	压滤机卸料称重组 合装置	2018.11.16	申请取得
46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8218915121	一种分散红 60 苯酚母 液回收套用装置	2018.11.16	申请取得
47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721797426X	一种碱性母液回收套 用装置	2017.12.21	申请取得
48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7217974946	一种蒸汽升温制热水 的装置	2017.12.21	申请取得
49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7217974950	一种酸性废水的处理 利用装置	2017.12.21	申请取得
50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7217975262	一种分散 B-77 的缩合 蒸馏组合装置	2017.12.21	申请取得
51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7215625809	一种二氨基蒽醌氨化 氨水的回收套用系统	2017.11.21	申请取得
52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7215636964	一种二硝基蒽醌分离 系统	2017.11.21	申请取得
53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5209589261	一种烘箱的余热回收 利用装置	2015.11.27	申请取得
54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5209594842	一种带有自控装置的 滤液沉淀回收池	2015.11.27	申请取得
55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5207152772	一种酸性母液回收套 用装置	2015.09.16	申请取得
56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15207155179	一种带有冷却装置的 废气吸收装置	2015.09.16	申请取得
57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20201696552	一种闪蒸干燥系统	2020.02.14	申请取得
58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20201696586	一种闪蒸干燥装置	2020.02.14	申请取得
59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20217376319	一种回调 PH 装置	2020.08.19	申请取得
60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20219710785	一种实验室小型卧式 砂磨机	2020.09.10	申请取得
61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20220347010	一种 N-氰乙基苯胺母 液回收套用装置	2020.09.17	申请取得
62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20219695357	一种酯化液的蒸馏分 层设备	2020.09.10	申请取得
63	九江富达 [注]	实用新型	2020220346751	一种含氨尾气回收 装置	2020.09.17	申请取得
64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20224585944	一种用于全自动包装 码垛系统中的输送机 连接限位装置	2020.10.30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65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20224585959	一种全自动包装码垛系统	2020.10.30	申请取得
66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20224586059	一种用于全自动包装码垛系统中的叉车货叉	2020.10.30	申请取得
67	九江富达 [注]	实用新型	2020224654060	一种用于全自动包装码垛系统中的纸箱自动折盖机	2020.10.30	申请取得
68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20224654395	一种用于全自动包装码垛系统中的爬坡输送机	2020.10.30	申请取得
69	九江富达	实用新型	2020226952454	一种亚硝酰硫酸的合成装置	2020.11.20	申请取得
70	九江富达 [注]	实用新型	202022695283X	一种硫酸羟胺的片式冷凝回流装置	2020.11.20	申请取得
71	九江富达 [注]	实用新型	2020229384354	一种废稀硫酸利用管道快速反应器生产硫酸铵装置	2020.12.10	申请取得
72	九江富达 [注]	实用新型	2021200337557	一种六溴的回流装置	2021.01.07	申请取得
73	九江富达 [注]	实用新型	202121788225X	一种湿法氧化处理染料碱性废水装置	2021.08.03	申请取得

注：上述第 10、11、30、31、32、33、34、35、63、67、70、71、72、73 项专利的授权公告日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4、资质、认证及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认证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1	博澳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 WH 安许证字[2021]-D-1926	2024/3/12
2	九江富达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赣) WH 安许证字[2010]0604 号	2023/5/13
3	博澳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610169	2023/6/14
4	九江富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360410108	2022/12/3
5	艳棱生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湖口县应急管理局	赣湖危化经字[2020]023 号	2023/7/23
6	博澳股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浙) 3S33068200011X	2024/3/12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7	艳棱生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湖口县应急管理局	(赣) 3J36042934512	2023/7/23
8	九江富达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赣 AQBWHIII202000026	2023/3/9
9	博澳股份	排污许可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6047933935014001V	2023/8/18
10	九江富达	排污许可证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91360429746066962C001R	2023/12/4
11	博澳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393330	长期
12	九江富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98024	长期
13	博澳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绍兴海关	3306964567	长期
14	九江富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九江海关	3604960119	长期
15	九江富达	取水许可证	湖口县水利局	取水(湖水)字[2018]第 00026 号	2023/5/31
16	博澳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306820148543	2022/7/23
17	九江富达	食品经营许可证	湖口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JY33604290017412	2023/3/26
18	博澳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82008130 号	2023/1/18
19	九江富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湖口县交通运输局	赣交运管许可九字 360429200731 号	2024/3/12
20	博澳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5019E00112R0M	2022/3/20
21	九江富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E32814R2M/3600	2024/7/24
22	博澳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5019Q00320R0M	2022/3/20
23	九江富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Q36705R2M/3600	2024/7/22
24	博澳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5019S00099R0M	2022/3/20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25	九江富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1S32193R0M/3600	2024/7/20
26	博澳股份	瑞士蓝标认证	Bluesign Technologies AG	/	2022/2/26
27	博澳股份	ZDHC MRSL 2.0 认证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023/3/2
28	九江富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赣九江）港经字第（0133）号	2022/7/29
29	九江富达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赣九江）港经字第（0133）号-M001	2022/7/29
30	九江富达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601600091	长期
31	九江富达	绿叶认证证书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LF-07-APAC-20-1260/1261	2021/10/22
32	九江富达	社会保险登记证	湖口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湖社字 2017006 号	2023/1/27
33	九江富达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No.AIITRE-00220IIIMS0220501	2023/7/16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经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该等许可资质涉及的许可是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较为重要。

（三）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产权证号
1	浙江福隆	发行人	仓库：3,074.51； 办公楼：727.84	2021.01.01-2025.12.31	仓库/办公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4741 号
2	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608.335	2018.03.16-2023.03.15	办公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
3	江西康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九江富达	6,833.43	2021.10.01-2021.12.31	办公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6 号、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5 号、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4 号、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3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产权证号
4	九江天盛	九江富达	3,868.64	2021.09.01- 2022.08.31	仓库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66507 号、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66505 号、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66513 号
5	浙江优力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	2021.05.01- 2024.04.30	仓库	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2538 号

1、租赁房屋产权情况

（1）发行人上述第 1 至 4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登载至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

（2）发行人上述第 5 项租赁房产属于新建房产，相应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新建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未登载至不动产权证书。该租赁房产相应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已取得房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在办理办证手续，不属于违章建筑，权属瑕疵风险相对较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之规定，出租人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应当认定有效。据此，上述第 5 项租赁合同有效。

2、租赁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产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据此，发行人未办理上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

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房屋租赁当事人之一，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一定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均未收到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之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承诺，若收到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相关责令限期整改通知，将及时沟通出租方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房地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法律效力及租赁房产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若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被强制搬迁的风险及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产租赁中，除 1 项租赁之房产系新建房产而未登载至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1 项未登载至权属证书之租赁房产，已取得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并在办理权证手续，权属瑕疵风险相对较小。

该项房产权利人浙江优力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出租予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0 平方米之仓库，位于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2538 号）上，依法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及房产登载办证手续，后续房产登载不存在法律障碍。若上述出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给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将全额予以补偿。”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及部分办公，未用于生产活动，可替代性相对较高，同时无法使用风险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新建仓储用房，建成使用后，将进一步满足仓储需求。同时，出租方已就出租

房产或有权属瑕疵风险承诺全额补偿。因此，若上述租赁房产确因故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另行租赁满足使用需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若因权属瑕疵问题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依约使用租赁房产，或因合同目的不达形成违约责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对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违约责任
1	浙江福隆	发行人	1、一方违反承租协议，在收到对方关于违约具体说明之日起五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若未纠正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所造成的的损失。 2、出租方过失造成承租方对房屋使用延期的，租赁期限顺延。
2	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承租方未按约支付租金，按每日 1%支付滞纳金，超过 10 天未缴纳，出租方可解除协议；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承租方未按约返还租赁物，每日以租金双倍支付违约金。
3	江西康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九江富达	未约定违约责任
4	九江天盛	九江富达	1、出租方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正常经营，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租金，并支付租金 30%作为违约金； 2、承租方不及时支付租金，出租方解除协议，不退租金并要求承租方支付租金 30%作为违约金。
5	浙江优力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一方违反承租协议，在收到对方关于违约具体说明之日起五日内应纠正违约行为，若未纠正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所造成的的损失。 2、出租方过失造成承租方对房屋使用延期的，租赁期限顺延。

发行人确认，若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被强制搬迁，将按照租赁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之损失。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各项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发行人还参与了“分散艳蓝 E-4R（C.I.分散蓝 56）（GB/T 25802-2017）”、

“染料产品中致癌染料的限量和测定（GB/T 37040-2018）”等国家标准以及“分散彩蓝 B（HG/T 5610-2019）”、“C.I.分散蓝 77（HG/T 4966-2016）”等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发行人在偶氮类、蒽醌类和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方面均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

同时，发行人是国内首家独立自主研发和生产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的企业。发行人研发的“生态型胶状体分散黑 3-COD 300%”具有染色残液 COD 低、产生固废少、高强度、高提升力等优点，可使下游印染企业染色残液 COD 下降 30%-80%。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了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创新性突出，产品环保性优异，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被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列入第十三批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关键工艺	技术/工艺描述
偶氮类分散染料	复合催化技术	采用盐酸、氯化铝和季铵盐作为复合催化剂，明显提高了目标产物的选择性，减少了副产物 N,N-二氰乙基苯胺的生产；
	洗涤回收套用技术	设计了一套洗涤回收套用装置，洗涤水循环套用洗涤下一批物料，有效地提高废水的浓度，减少合成车间的浓缩的能量消耗；
	PLC 控制自动投料技术	设计了一套自动投料装置，包括投料装置、搅拌装置，采用 PLC 控制投料，减少了人力投入，提高了投料的均匀性。
蒽醌类分散染料	若干种单色分散染料的复配技术	通过染料的筛选与组合，赋予了新染料更好的染色性能和色牢性能。
	含镁废水资源化处理技术	采用氧化镁/氢氧化镁作为调节剂，生产废水含有大量硫酸镁，通过氢氧化钠中和分离后，得到氢氧化镁再回到合成中，实现含镁废水的资源化利用。
	噻吩类重氮合成新技术	采用磷酸代替醋酸、丙酸等有机酸，减少废水中 COD 含量，减轻废水处理难度。
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	节能减排型高强度液体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高强度液体分散染料（胶状体分散染料）的制备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该产品突破传统技术方法，实现了液体分散染料强度等同粉状分散染料的强度，降低了染料中助剂的含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印染废水中 COD 含量降低 30%-80%，印染配料中无粉尘飞扬污染环境的现象。
生产工艺	分散翠蓝氰化溶剂法合成工艺	分散翠蓝氰化工艺传统采用水相法合成工艺，存在收率低、纯度低、色光差、成本高、污水多等问题，采用溶剂法后，实现了氰化母液精馏回收套用，双氰半成品产量提高 15%以上，半成品的纯度提高 5%以上，色光提高一级以上，生产成本降低 30%以上，实现母液零排放，压滤洗涤废水 80%实现循环套用。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关键工艺	技术/工艺描述
	废水循环套用技术	稀酸废水经过活性炭吸附脱色、液氨中和、MVR 三效蒸发浓缩处理得硫酸铵化肥，蒸发冷凝水去压滤机洗涤循环套用，节水约 70%。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低杂质环保型中间体 2,4-二硝基-6 氯苯胺的研发	小试阶段	对中间体 2,4-二硝基-6 氯苯胺的合成进行新工艺研发，最终要求多氯苯及氯氯苯酚等物质含量达到更低标准。
2	超高强度颗粒状、片状环保型分散染料的研究	小试阶段	通过对产品研磨的助剂与配方的选择，砂磨后的液体染料再经干燥箱干燥来达到超高强度的环保型分散染料。
3	环保型分散金黄系列产品的研究	中试阶段	通过系列配伍性试验得到系列所需金黄色高性能染料，从中选择最优产品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进行工艺改进，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4	蒽醌类分散蓝染料的清洁生产研究开发	中试阶段	通过二硝基蒽醌分离技术的创新，苯氧基化工艺的创新，六硝化、水解工艺的创新，商品化阶段自动化生产工艺的创新，实现废酸再回收综合循环利用，节能减排降耗显著，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得到蒽醌类分散蓝染料，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进行工艺改进，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5	染料母液水颗粒碳吸附再生处理工艺研究	中试阶段	对分散染料母液水采用颗粒碳进行小试吸附处理，开发一种预处理方案，使母液质量更方便达到进入硫酸铵 MVR 系统的要求。
6	高提升率高强度环保型液体分散染料的研究	中试阶段	通过对产品的研磨配方的选用，砂磨后的胶状体染料达到原干粉强度的目标的环保型液体分散染料。
7	荧光分散染料大红 R277 生产工艺技术优化的研发	中试阶段	通过对合成的水杨醛、咪唑、亚胺及染料各步反应技术的创新来提高收率与强度纯度，使染料的色光比同行业产品标准色泽更鲜艳，各类性能更优良。
8	活性炭再生处理工艺研究	试生产阶段	吸附塔吸附处理后的废炭，经过洗炭流程，把废炭盐分清洗干净，然后送至再生系统加热焚烧，把活性炭的有机物焚烧去除掉，从而将吸附过的废炭再生，再生后的活性炭重复投入吸附塔使用，循环利用，从而减少固废产生，有机物被焚烧后，再经过炉水高温烧掉，产生的热气经过降温冷凝、除尘、尾气塔吸附处理掉。
9	湿式氧化法工艺研究	试生产阶段	在高温高压条件下生成氧化自由基 $\cdot\text{OH}$ ，利用高活性的自由基引发自由基链式反应，破坏有机分子结构达到氧化降解去除有机物的目的，实现高效率的深度氧化治理。
10	染料废水处理用活性炭再生技术的研发	试生产阶段	吸附塔吸附的处理后的废炭，经过洗衣炭流程，把废炭盐分清洗干净，然后送至再生系统加热焚烧，把活性炭的有机物焚烧去除掉，从而将吸附过的废炭再生，再生后的活性炭重复投入吸附塔使用，循环利用，从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而减少固废产生，有机物被焚烧后，再经过炉水高温烧掉，产生的热气经过降温冷凝、除尘、尾气塔吸附处理掉。
11	染料成品干燥塔尾气余热利用技术的研发	试生产阶段	干燥塔尾气余热通过对干燥塔风机的进风空气加热，从而可以减小蒸汽用量，达到节省蒸汽能源的目的。
12	分散蓝 60#合成固液分离技术的应用研发	试生产阶段	利用甲醇对合成反应液进行离析，再用压滤机直接压滤替代滤缸真空抽滤进行分离滤饼，提高生产分离效率的目的。
13	分散蓝粉状中间体全自动投料系统的研发	试生产阶段	以粉状代替块状，中间体通过闪蒸后吸入自吸式称重模块罐，设置投料时间及速度，达到全自动投料生产的要求。
14	无氯化苯环保型分散蓝 60#的工艺研究	试生产阶段	通过分散蓝 60#的合成技术，对产品分散翠蓝 S-GL 的一氯苯与多氯苯的总量含量要求无。
15	环保型分散翠蓝 S-GL 技术研发	试生产阶段	通过对分散蓝 60#的合成技术与分散翠蓝 S-GL 后处理配方的创新，解决产品无氯化苯及喹啉在 500ppm 以下。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	4,521.51	7,423.63	7,921.92	6,732.76
营业收入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占营业收入比	5.39%	4.97%	4.88%	4.59%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历来注重自身的自主创新能力，成功研发了“生态型胶状体分散黑染料 3-COD300%”等一系列新型胶状体染料产品。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拟建造研发大楼并配备完善的实验设备继续增强研发实力。未来公司将依托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将新品研发及降低污染作为重点方向，根据市场部门制定且经过风险评测研究的研发计划按需求进行项目的立项和研发，在提高产能的同时响应当地政府号召，围绕产品研发、安全生产、清洁环保等课题推动生产技术的改进和改良。

此外公司还在积极探索与高校研究院开展合作，公司已与浙江理工大学合作成立了“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化学品与功能化技术

研发中心”，双方就新产品、专利及日常生产的工艺技术等多方面展开合作。此外，公司还与浙江理工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开展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的复配性能研究项目的合作，子公司九江富达也分别与九江学院和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在知识产权分配及技术保密等事项上达成了共识，与高等院校研究院合作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技术方面的竞争力，拓宽公司的现有市场范围，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五）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重要项目或奖项

公司历年来主要技术成果获得的认定或奖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奖项	认定单位	时间
1	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	2017 年
2	江西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3	2017 年省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4	中国染料百年“优秀企业奖”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18 年
5	2017 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6	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江西省工信委、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税局、江西省地税局	2018 年
7	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分散蓝 77 的合成方法)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2018 年
8	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8 年
9	江西省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10	“生态型胶状体分散黑染料 3-COD 300%”被列入第十三批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19 年
11	“生态型胶状体分散黑染料 3-COD 300%”经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19 年
12	江西名牌产品：分散染料 B-77 系列	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	2019 年
13	江西名牌产品：分散染料 B-56 系列	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	2019 年
14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5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20 年
16	“超高强度系列分散染料”被列入第十四批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20 年
17	2020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0 年

2、参与起草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参与角色
1	GB/T 25802-2017	分散艳蓝 E-4R（C.I.分散蓝 56）	参与起草单位：九江富达、博澳股份 主要起草人：彭德新、吴礼富、温卫东
2	GB/T 37040-2018	染料产品中致癌染料的限量和测定	参与起草单位：博澳股份 主要起草人：黄俊峰
3	HG/T 5610-2019	分散彩蓝 B	参与起草单位：博澳股份 主要起草人：吴礼富
4	HG/T 4966-2016	C.I.分散蓝 77	参与起草单位：九江富达 主要起草人：彭德新
5	GB/T 24164-2020	染料产品中氯化苯的测定	参与起草单位：九江富达 主要起草人：彭德新
6	T/CDIA 0007—2020	胶状体分散黑 3-COD 300%	参与起草单位：博澳股份、九江富达 主要起草人：温卫东、彭德新
7	T/CNTAC 66—2020	纺织用染化料助剂限用物质清单	参与起草单位：博澳股份 主要起草人：温卫东
8	T/CPCIF 0040-201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液体分散染料	参与起草单位：博澳股份 主要起草人：温卫东
9	6-11-05-04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染料生产工	参与起草单位：博澳股份 主要起草人：吴礼富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染料产品中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生态纺织品》等标准中涉及染料方面的质量要求，进行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产品按照 bluesign®（蓝标）要求进行环保指标的控制，通过了 bluesign®认证，成为 bluesign®的合作伙伴，公司的主要产品通过了 ITS 公司的绿叶认证、ZDHC MRSL V2.0 认证，且符合 REACH 法规标准。产品质量控制符合境外相关法规及认证标准，产品远销日本、韩国、东南亚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自身也建立了从采购到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全程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以及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生产品质管控制度，从对供应商进行调研筛选到材料采购、产品的研发生产、成品的仓储和销售管理等流程均制定了相应的详细管理方法，并根据各部门职责划分提供了完整的操作方法。公司按生产过程中的不同环节设置了相应的检测方法和追溯制度，分别由生产、技术和营销中心对处于不同生产阶段的产物进行管理、标识和检验。严格把关从材料采购到产品售出的每一个环节，同时设有针对检测试验不合格产品或中间品的处理办法以及对应的修正措施，所生产的产品均有相应的执行标准。此外还设有生产环境和安全相关的监管、预防和纠正程序，确保生产环境的安全以及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处理。公司还设有监察部门和内部审核部门，定期对各单位进行包括危化品管理、员工健康状况、设备器材维护状况等方面管理的督查和考核，确保持续安全生产。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其他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正当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福隆，其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福隆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及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卫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邵卫龙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节“三、关联方”，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浙江福隆	企业投资及管理	控股股东
2	湖口未名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	三亚京亚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及餐饮服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生产及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宁波澳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彩隆（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博澳（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博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澳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W.S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浙江优力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厂房出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未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福隆、实际控制人邵卫龙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福隆承诺：

“

本公司作为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博澳股份的利益，特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不包括从证券市场购买该等企业、单位的股票，且持股比例低于5%）。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

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对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开展竞争业务的议案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发行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⑥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公司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卫龙承诺：

“

本人作为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博澳股份的利益，特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任职（不包括从证券市场购买该等企业、单位的股票，且持股比例低于5%）。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对本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关于开展竞争业务的议案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发行人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⑥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三、关联方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福隆，实际控制人为邵卫龙，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福隆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卫龙先生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施仁娣通过浙江福隆间接持有发行人 22% 股份。

施仁娣，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22195012XXXXXX，出生于 1950 年 12 月，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5、公司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福隆的执行董事为沈建明、总经理为韩永满、监事为施仁娣。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的说明
1	绍兴市福旺化工有限公司[注]	批发、零售：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染料、助剂（上述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	邵卫龙兄弟邵卫国控制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的说明
2	绍兴澳隆染料有限公司[注]	批发、零售：化工染料、助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原料及产品	邵卫龙兄弟邵卫国控制之企业
3	绍兴县富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邵卫龙兄弟邵卫国控制之企业
4	绍兴诚轩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工染料、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及辅料、家纺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卫龙兄弟邵卫国控制之企业
5	绍兴辉浩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工染料、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及辅料、家纺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卫龙兄弟邵卫国控制之企业
6	杭州澳棱染料有限公司[注]	一般项目：染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卫龙兄弟邵卫国控制之企业
7	绍兴县曙光印染有限公司[注]	化纤织物、染色、印花。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邵卫龙兄弟邵卫国控制之企业，于2018年12月吊销未注销
8	绍兴县柔洁纸品有限公司[注]	生产：纸巾（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至2016年01月09日止）。销售：卫生用品、工艺品、家纺产品。	邵卫龙兄弟邵卫国控制之企业，于2017年12月吊销未注销
9	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注]	批发、零售:纺织原料及产品(除皮棉、蚕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服装、鞋帽、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钢材、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橡胶、五金电器、日用品、农副产品、染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邵卫龙兄弟邵卫国控制之企业，于2007年12月吊销未注销
10	绍兴柯桥区彩隆化工厂[注]	生产、加工：匀染剂、保洁粉（除化学危险品外）；加工：分装、拼混染料	邵卫龙兄弟邵卫泉控制之企业
11	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	票据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其他危险化学品：连二亚硫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染料、颜料、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邵卫龙兄弟邵卫泉控制之企业
12	绍兴可可玩具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玩具；经销：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皮塑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批发、零售：化工染料（除危险化学品）	邵卫龙兄弟邵卫泉控制之企业
13	绍兴市吉彩化工有限公司	票据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其它危险化学品：硫化钠、连二亚硫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染料及	邵卫龙兄弟邵卫泉控制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的说明
		助剂、颜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	
14	绍兴秦望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足浴；零售：小百货、工艺品、服装；打字、复印；棋牌服务；停车服务；会展服务	邵卫龙兄弟邵卫泉控制之企业
15	浙江源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卫龙兄弟邵卫泉及其配偶控制之企业
16	九江晨华北方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总监董志勇女婿之父所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染料、染料中间体、再生聚丙烯及聚乙烯颗粒制造；化工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沈日炯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减速电机、减速器、电机、电机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工业机器人、通用及专用设备、机床及其相关零部件、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余丹丹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9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装，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集团内部的资产管理。	独立董事李旺荣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0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李旺荣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	独立董事沈日炯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2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地板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高建荣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3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生产：颜料及其相关产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沈日炯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兴市福旺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澳隆染料有限公司、绍兴县富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澳棱染料有限公司、绍兴县曙光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县柔洁纸品有限公司、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区彩隆化工厂未实际开展经营。

7、其他关联方

基于谨慎性原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卫龙其他亲属（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除外）控制且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与本公司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也被认定为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的说明
1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票据经营易制爆：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其他危化品：连二亚硫酸钠、硫化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邵卫龙兄弟邵卫泉之妻弟王焱森控制之企业
2	绍兴泓立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工染料、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及辅料、家纺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邵卫龙兄弟邵卫国之子邵锋持股 60%之企业
3	绍兴柯桥美隆染料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染料、助剂、建材装潢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及辅料、家纺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邵卫龙兄弟邵卫国之子邵锋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之企业
4	绍兴华杰化工有限公司	票据经营：易制爆：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其它危化品：连二亚硫酸钠、硫化钠、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尿素、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染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五金、机电产品（除汽车）、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卫龙父亲之兄弟的女儿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5	绍兴市福杰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尿素、染料、建筑材料（上述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服装、五金、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卫龙父亲之兄弟的女儿之子控制的企业
6	绍兴高新区财金化工染料经营部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塑料原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纺织原料。	邵卫龙父亲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江西艳棱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之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	绍兴蓬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之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3	绍兴博棱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之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4	慈溪市一翔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浙江福隆控股子公司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5	宁波杭州湾新区翠隆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浙江福隆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6	九江福隆化工有限公司	原 W.S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之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7	江西优力维酒业有限公司	原为浙江福隆持股 97%之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8	共青城博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为实际控制人出资 95%之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9	宁波保税区福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0	绍兴上虞澳棱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建明报告期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之企业，2019 年 12 月沈建明转让所持股权并未再任职
11	上海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建明及邵卫龙岳父各持股 50%之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2	宁波托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建明持股 40%之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旺荣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14	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建荣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上海博澳于 2003 年 3 月于设立，从事活性染料贸易。上海博澳于 2016 年前后经营不善已基本停止实际经营且无继续拓展业务之计划，乃于 2017 年将其“博澳”“澳克隆”等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博澳有限。除受让上述注册商标外，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来自上海博澳之情形。

上海博澳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经依法履行注销程序完成注销，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注销逃避债务之情形。

（三）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情况

1、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概况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邵卫龙、邵卫泉、邵卫国之访谈结果及三人控制企业之工商资料，20 世纪 90 年代，邵卫龙、邵卫泉、邵卫国三兄弟及其父亲邵关松以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为主要主体从事染料贸易经营。1996 年，经家庭内部协商安排，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邵卫龙、邵卫泉、邵卫国三兄弟分别持股 33.33%，并继续从事染料贸易经营。1999 年，因经营理念分歧，邵卫龙、邵卫泉、邵卫国经协商完成家庭财产分割，邵卫龙、邵卫泉退出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的经营，分别另设企业独立开展染料贸易等经营；邵卫国继续经营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等企业。2004 年，邵卫龙、邵卫泉分别将所持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邵卫国及其配偶。

据此，1999 年后，邵卫龙、邵卫泉、邵卫国三兄弟通过家庭财产分割方式，

各自进行独立经营。鉴于绍兴市是我国重要的染料生产基地之一，集中了众多染料化工及中间体生产、贸易企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且邵卫泉、邵卫国原均有染料贸易经营历史，邵卫泉、邵卫国控制之部分企业亦从事染料化工产品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卫国因经营不善自 2014 年起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主要通过绍兴诚轩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化工助剂、染料贸易业务；邵卫泉控制之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化工助剂、染料贸易业务，另经营酒店、地产业务；邵卫龙主要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染料的生产、研发、销售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绍兴市福旺化工有限公司	邵卫国控制之企业	批发、零售：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染料、助剂（上述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2	绍兴澳隆染料有限公司	邵卫国控制之企业	批发、零售：化工染料、助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原料及产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3	绍兴县富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邵卫国控制之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4	绍兴诚轩化工有限公司	邵卫国控制之企业	批发、零售：化工染料、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及辅料、家纺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染料、化工助剂贸易
5	绍兴辉浩化工有限公司	邵卫国控制之企业	批发、零售：化工染料、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及辅料、家纺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染料、化工助剂贸易
6	杭州澳棱染料有限公司	邵卫国控制之企业	一般项目：染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7	绍兴县曙光印染有限公司	邵卫国控制之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吊销未注销	化纤织物、染色、印花。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8	绍兴县柔洁纸品有	邵卫国控制之企业，于	生产：纸巾（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至 2016 年 01 月 09 日止）。销售：卫生用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限公司	2017年12月 吊销未注销	工艺品、家纺产品。	营业务
9	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邵卫国控制之企业，于2007年12月吊销未注销	批发、零售：纺织原料及产品（除皮棉、蚕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服装、鞋帽、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钢材、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橡胶、五金电器、日用品、农副产品、染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10	绍兴柯桥区彩隆化工厂	邵卫泉控制之企业	生产、加工：匀染剂、保洁粉（除化学危险品外）；加工：分装、拼混染料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11	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	邵卫泉控制之企业	票据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其他危险化学品：连二亚硫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染料、颜料、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染料、化工助剂贸易
12	绍兴可可玩具有限公司	邵卫泉控制之企业	生产、加工、销售：玩具；经销：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皮塑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批发、零售：化工染料（除危险化学品）	自有房产出租、染料贸易
13	绍兴市吉彩化工有限公司	邵卫泉控制之企业	票据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其它危险化学品：硫化钠、连二亚硫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染料及助剂、颜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	染料、化工助剂贸易
14	绍兴秦望大酒店有限公司	邵卫泉控制之企业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足浴；零售：小百货、工艺品、服装；打字、复印；棋牌服务；停车服务；会展服务	酒店经营、房产租赁
15	浙江源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邵卫泉控制之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2、邵卫国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卫国控制的企业9家，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绍兴市福旺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市福旺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46344555L
法定代表人:	余海伟
注册地址:	绍兴（中国）染料城 1-13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邵卫国 60%，邵锋 36%，邵益新 4%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染料、助剂（上述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邵卫国的访谈结果，绍兴市福旺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提供财务报表。

2) 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于该企业，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未来自于该企业。

(2) 绍兴澳隆染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澳隆染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9CMBJXN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龙尾山村 70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邵卫国 60%，罗兴 40%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染料、助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原料及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37 年 6 月 10 日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邵卫国的访谈结果，绍兴澳隆染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提供财务报表。

2) 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于该企业，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未来自于该企业。

（3）绍兴县富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县富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77717372X
法定代表人:	邵卫国
注册地址:	绍兴县平水镇农副产品一条街 C 号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邵卫国 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邵卫国的访谈结果，绍兴县富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提供财务报表。

2) 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

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于该企业，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未来自于该企业。

（4）绍兴诚轩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诚轩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BE7RB8D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龙尾山村 2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马兰芳 60%，林小琴 40%（邵卫国实际控制）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染料、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及辅料、家纺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48 年 4 月 1 日

绍兴诚轩化工有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03.58	664.75
净资产	127.50	119.16
营业收入	666.40	1,686.37
净利润	8.76	19.72

2）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①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

绍兴诚轩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不生产分散染料，向作为生产商的发行人按市场公允价格采购分散染料，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企业的销售收入及占整体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绍兴诚轩化工有限公司	643.26	1,401.88	3,594.23	2,511.03
发行人营业收入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比例	0.77%	0.94%	2.21%	1.71%

除上述日常染料贸易外，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无重合，少量客户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该企业供应商总数	1	1	1	1
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数量	0	0	0	0
该企业客户总数	25	45	53	43
与发行人重合客户数量	11	14	14	7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比，该企业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该企业对重合供应商不含税采购额	-	-	-	-
发行人营业成本	58,669.65	97,915.53	88,911.91	72,793.05
比例	0%	0%	0%	0%
该企业对重合客户不含税销售额	299.14	661.04	1,878.85	573.42
发行人营业收入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比例	0.36%	0.44%	1.16%	0.39%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企业虽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但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未来自于该企业，该企业及其经营未影响发行人之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该企业无收购安排。

（5）绍兴辉浩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辉浩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9E2YC58
法定代表人：	王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梅峰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远 55%，王杰 45%（邵卫国实际控制）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染料、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及辅料、家纺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47 年 9 月 21 日

根据绍兴辉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66.94	366.94
净资产	-49.94	-49.94
营业收入	-	27.68
净利润	-	0.43

2）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①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

绍兴辉浩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不生产分散染料,向作为生产商的发行人按市场公允价格采购分散染料,直接对外销售,2020年起已停止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企业的销售收入及占整体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绍兴辉浩化工有限公司	-	-	-	1,614.45
发行人营业收入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比例	0%	0%	0%	1.10%

除上述日常染料贸易外,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2020年起已停止实际经营。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有一家重合,少量客户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该企业供应商总数	0	0	1	5
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数量	0	0	0	1
该企业客户总数	0	0	1	32
与发行人重合客户数量	0	0	1	6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比,该企业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该企业对重合供应商不含税采购额	-	-	-	8.23
发行人营业成本	58,669.65	97,915.53	88,911.91	72,793.05
比例	0%	0%	0%	0.01%
该企业对重合客户不含税销售额	-	-	15.72	227.38
发行人营业收入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比例	0%	0%	0.01%	0.16%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企业虽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但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未来自于该企业，该企业及其经营未影响发行人之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该企业无收购安排。

（6）杭州澳棱染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澳棱染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0JM342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15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倪国林 60%，金伟东 40%（邵卫国实际控制）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染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邵卫国的访谈结果，绍兴市福旺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提供财务报表。

2）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于该企业，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未来自于该企业。

（7）绍兴县曙光印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县曙光印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04497836E
法定代表人:	邵卫国
注册地址:	福全镇龙尾山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股权结构:	邵卫国 80%，邵锋 20%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化纤织物、染色、印花。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邵卫国的访谈结果及绍兴县曙光印染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该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未提供财务报表。

2) 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于该企业，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未自于该企业。

（8）绍兴县柔洁纸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县柔洁纸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94358279B
法定代表人:	施关昌
注册地址:	绍兴县福全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绍兴市福旺化工有限公司 54%，绍兴柔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30%，

	黄文锦 16%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 纸巾(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止)。 销售: 卫生用品、工艺品、家纺产品。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吊销, 未注销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邵卫国的访谈结果及绍兴县柔洁纸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该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已吊销未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提供财务报表。

2) 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让渡商业机会,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 该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独立于该企业, 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 该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未来自于该企业。

(9) 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邵卫国
注册地址:	绍兴(中国)染料城 1-132 号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股权结构:	邵卫国 60%, 叶利先 40%
成立日期:	1990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 纺织原料及产品(除皮棉、蚕茧)、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服装、鞋帽、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钢材、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橡胶、五金电器、日用品、农副产品、染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1990 年 8 月 10 日至 2010 年 8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吊销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邵卫国的访谈结果及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该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未提供财务报表。

2) 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于该企业，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未自于该企业。

邵卫国声明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博澳股份互相独立经营，博澳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客户不存在来自于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博澳股份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3、邵卫泉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6 家，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绍兴柯桥区彩隆化工厂

1) 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柯桥区彩隆化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LA37L
法定代表人：	邵卫泉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金三角新城路 22 号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邵卫泉 100%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匀染剂、保洁粉（除化学危险品外）；加工：分装、拼混染料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邵卫泉的访谈结果，绍兴柯桥区彩隆化工厂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提供财务报表。

2) 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于该企业，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未来自于该企业。

（2）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6912540257
法定代表人：	潘如意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国）染料城 1-0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绍兴可可玩具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568.90	3,086.24
净资产	-279.43	-254.74
营业收入	20.85	707.09
净利润	-25.05	-232.74

2) 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①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

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染料、化工助剂贸易商, 不生产分散染料, 2018 年曾向作为生产商的发行人按市场公允价格采购分散染料, 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该企业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	-	-	-	2,183.19
发行人营业收入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比例	0%	0%	0%	1.49%

除上述日常染料贸易外, 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系潘如意、徐芬珍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资设立之企业, 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 潘如意为邵卫泉岳母、徐芬珍为邵卫泉母亲, 该企业实际由邵卫泉控制, 经营成果均由邵卫泉、王慧娟夫妇享有。2021 年 5 月、7 月, 邵卫泉控制的绍兴可可玩具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 持有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企业自成立至今, 均由邵卫泉实际控制, 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企业净资产为-279.43 万元, 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对邵卫泉、王慧娟夫妇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2,848.32 万元, 无金融机构债务, 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拆借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该企业除 2018 年与发行人有过染料贸易外, 2019 年至今未与发行人进行染

料贸易，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的少量营业收入来自于化学助剂、染料的库存商品处理。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数量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该企业供应商总数	6	3	10	38
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数量	0	1	2	4
该企业客户总数	4	8	34	74
与发行人重合客户数量	1	2	2	6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比，该企业与重合供应商、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该企业对重合供应商不含税采购额	-	322.83	291.83	221.60
发行人营业成本	58,669.65	97,915.53	88,911.91	72,793.05
比例	0%	0.33%	0.33%	0.30%
该企业对重合客户不含税销售额	20.85	580.52	184.63	2,495.82
发行人营业收入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比例	0.02%	0.39%	0.11%	1.70%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企业虽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但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未来自于该企业，该企业及其经营未影响发行人之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该企业无收购安排。

2017 年 12 月，邵卫泉配偶之弟弟王焱淼等人设立浙江彩兴，并于 2018 年起承接了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以进行染料贸易业务。鉴于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将浙江彩兴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3）绍兴可可玩具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可可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798570554L
法定代表人：	王慧娟
注册地址：	绍兴生态产业园银苑路 226 号（车间）二楼 2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邵卫泉 70%，王慧娟 30%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玩具；经销：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皮塑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批发、零售：化工染料（除危险化学品）。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根据绍兴可可玩具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45.76	893.99
净资产	-434.35	-416.23
营业收入	21.62	52.79
净利润	-18.12	-31.88

2）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①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

绍兴可可玩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房产出租、染料贸易业务，不生产分散染料，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绍兴可可玩具有限公司系陈幼新、陈相红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出资设立之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50%、50%，2007 年 8 月陈幼新、陈相红通过增资，持股比例分别变为 70%、30%。2009 年 4 月邵卫泉、王慧娟夫妇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该企业 100%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绍兴可可玩具有限公司自 2009

年4月邵卫泉、王慧娟夫妇收购至今，均由邵卫泉控制，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企业净资产为-434.35万元，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对邵卫泉、王慧娟夫妇的其他应付款余额1,496.54万元，无金融机构债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拆借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该企业拥有土地和房产，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房产出租收入，2018-2020年存在少量染料的库存商品处理收入，2021年1-6月已无染料贸易收入。2018-2020年该企业从事染料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只有1家，与发行人供应商不重合；客户有3家，其中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有1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比，该企业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该企业对重合供应商不含税采购额	-	-	-	-
发行人营业成本	58,669.65	97,915.53	88,911.91	72,793.05
比例	0%	0%	0%	0%
该企业对重合客户不含税销售额	-	14.69	49.47	15.88
发行人营业收入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比例	0%	0.01%	0.03%	0.01%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企业虽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但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未来自于该企业，该企业及其经营未影响发行人之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该企业无收购安排。

（4）绍兴市吉彩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市吉彩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077593617T
法定代表人：	王慧娟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银苑路226号（检测车间1-0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慧娟 60%，邵卫泉 40%（邵卫泉实际控制）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票据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其它危险化学品：硫化钠、连二亚硫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批发、零售：染料及助剂、颜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绍兴市吉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58.85	367.14
净资产	509.83	514.29
营业收入	87.85	426.09
净利润	-4.19	18.12

2）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①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

绍兴市吉彩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染料、化工助剂贸易业务，不生产分散染料，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绍兴市吉彩化工有限公司系王慧娟、邵卫泉夫妇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出资设立之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该企业自成立至今，均由邵卫泉控制，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企业净资产为 514.29 万元、367.14 万元，主要系

对邵卫泉其他应收款余额 180 万元被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无金融机构债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拆借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与发行人进行过染料贸易，少量营业收入来自于化学助剂、染料贸易。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不重合，少量客户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绍兴市吉彩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总数	5	4	4	3
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数量	0	0	0	0
绍兴市吉彩化工有限公司客户总数	2	2	2	4
与发行人重合客户数量	0	1	1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比，该企业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该企业对重合供应商不含税采购额	-	-	-	-
发行人营业成本	58,669.65	97,915.53	88,911.91	72,793.05
比例	0%	0%	0%	0%
该企业对重合客户不含税销售额	-	31.41	1.46	17.71
发行人营业收入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比例	0%	0.02%	0.00%	0.01%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企业虽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但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未来自于该企业，该企业及其经营未影响发行人之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该企业无收购安排。

（5）绍兴秦望大酒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秦望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1460610175
法定代表人：	邵卫国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大道 51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978 万元
股权结构：	绍兴可可玩具有限公司 42.9923%，邵卫泉 29.0739%，王慧娟 27.9338%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足浴；零售：小百货、工艺品、服装；打字、复印；棋牌服务；停车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9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根据绍兴秦望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252.57	4,536.57
净资产	518.69	651.61
营业收入	259.59	799.54
净利润	-134.84	99.29

2) 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从事酒店经营、房产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染料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未来自于该企业。

（6）浙江源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源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UFW575
法定代表人：	邵卫泉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苑路 226 号（检测车间 2-0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邵卫泉 60%，王慧娟 40%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浙江源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方成立，尚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无财务报表。

2) 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是否来自于邵卫国、邵卫泉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染料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供应商、客户未来自于该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九江晨华北方	材料采购	640.47	1.09%	945.24	0.97%	262.11	0.29%	582.89	0.80%

煤炭有限公司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分散染料。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泓立化工有限公司、绍兴诚轩化工有限公司、绍兴辉浩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美隆染料有限公司、绍兴华杰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市福杰化工有限公司、绍兴高新区财金化工染料经营部均为贸易型客户，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674.02	5.57%	10,215.54	6.83%	11,107.71	6.84%	9,649.15	6.58%
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	-	-	-	2,183.19	1.49%
绍兴泓立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	-	-	-	196.65	0.13%
绍兴诚轩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43.26	0.77%	1,401.88	0.94%	3,594.23	2.21%	2,511.03	1.71%
绍兴辉浩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	-	-	-	1,614.45	1.10%
绍兴柯桥美隆染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69.49	0.44%	1,464.88	0.98%	222.34	0.14%	226.53	0.15%
绍兴华杰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1.36	0.13%	167.37	0.11%	206.50	0.13%	307.42	0.21%
绍兴市福杰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6.81	0.07%	110.60	0.07%	-	-	-	-
绍兴高新区财金化工染料经营部	产品销售	69.09	0.08%	300.70	0.20%	355.78	0.22%	472.56	0.32%
合计		5,924.03	7.06%	13,660.97	9.14%	15,486.56	9.53%	17,160.98	11.71%

（1）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BD97M02

法定代表人:	劳纪红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银苑路 226 号 (检测车间 1-0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588 万元
股权结构:	王焱淼持股 95.00%, 劳纪红持股 5.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票据经营易制爆: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geq 8\%$]**; 其他危化品: 连二亚硫酸钠、硫化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乙酸[含量 $> 80\%$]、乙酸溶液[$10\% < \text{含量} \leq 80\%$]** (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7-12-12 至 9999-09-09
与公司业务建立时间:	2017 年
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销售染料: 2018 年度 9,649.15 万元、2019 年度 11,107.71 万元、2020 年度 10,215.54 万元、2021 年 1-6 月 4,674.02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占比:	2018 年 6.58%、2019 年 6.84%、2020 年 6.83%、2021 年 1-6 月 5.57%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邵卫龙兄弟邵卫泉之妻弟王焱淼控制之企业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953.93	3,654.88
净资产	574.14	-16.62
营业收入	5,320.48	11,585.30
净利润	-108.50	-72.83

(2) 关联交易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浙江彩兴销售的主要染料产品的年均销售单价, 与其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染料产品的价格区间进行对比:

单位: 吨、万元、元/千克

期间	产品类型	浙江彩兴销售			非关联方销售
		销量	销售金额	单价	售价区间
2021 年 1-6 月	偶氮类	2,703.17	4,325.97	16.00	6.90~38.50
	蒽醌类	57.58	296.39	51.47	28.32~230.09

期间	产品类型	浙江彩兴销售			非关联方销售
		销量	销售金额	单价	售价区间
	生态型胶状体	11.04	19.54	17.70	11.58~33.63
	杂环类	6.00	32.12	53.53	48.14~60.18
	合计	2,777.78	4,674.02	16.83	/
2020 年度	偶氮类	5,777.24	8,985.12	15.55	6.90~75.22
	蒽醌类	130.83	1,096.18	83.79	20.87~442.48
	生态型胶状体	24.30	45.75	18.83	12.33~33.63
	其他	200.00	88.50	4.43	/
	合计	6,132.37	10,215.54	16.66	/
2019 年度	偶氮类	4,768.54	9,943.72	20.85	4.48~76.99
	蒽醌类	143.53	1,163.99	81.10	30.17~398.23
	合计	4,912.07	11,107.71	22.61	/
2018 年度	偶氮类	3,689.51	8,179.95	22.17	6.84~47.41
	蒽醌类	170.00	1,394.87	82.05	30.77~318.97
	生态型胶状体	22.79	64.09	28.12	20.51~35.18
	滤饼	2.70	10.24	37.93	17.00~41.64
	合计	3,885.00	9,649.15	24.84	/

注：上表所列非关联方售价区间，是指按照与浙江彩兴销售同类产品计算的非关联方的售价区间，并非发行人所有非关联方所有染料产品的售价区间。

公司染料产品在不同客户间的结算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和客户订单量的大小影响，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彩兴销售染料产品的同期平均售价大多处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内，不存在刻意压低或者抬高向浙江彩兴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而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造成影响，侵害发行人主体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发生的未来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9,649.15 万元、11,107.71 万元、10,215.54 万元和 4,674.02 万元，销售排名分别为第 2 名、第 1 名、第 1 名和第 3 名，其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6.58%、6.84%、6.83%和 5.55%。浙江彩兴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其各年销售金额和销售占比均较为稳定，彼此合作是基于对双方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服务能力周到、回款及时等长期合作的认可和信任，按照市场化的交易原则，双方开展业务，故如无其他特

殊情况，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4）共有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彩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数量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该企业供应商总数	30	41	45	31
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数量	2	2	7	2
该企业客户总数	64	75	89	66
与发行人重合客户数量	13	15	20	1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比，该企业与重合供应商、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该企业对重合供应商不含税采购额	101.50	261.98	484.23	37.10
发行人营业成本	58,669.65	97,915.53	88,911.91	72,793.05
比例	0.17%	0.27%	0.54%	0.05%
该企业对重合客户不含税销售额	1,493.62	3,014.66	4,535.82	2,935.61
发行人营业收入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比例	1.78%	2.02%	2.79%	2.00%

从上表可知，浙江彩兴对重合供应商、客户的交易金额与发行人相比业务规模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5）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浙江彩兴作为染料、化工助剂贸易商，不生产分散染料，向作为生产商的发行人按市场公允价格采购分散染料，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企业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674.02	10,215.54	11,107.71	9,649.15

发行人营业收入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比例	5.57%	6.83%	6.84%	6.58%

除上述日常染料贸易外，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江彩兴的交易真实，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6）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主要有：

①染料市场存在贸易商的行业特性

我国染料行业区域集中度较高，染料产区主要集中在浙江和江苏，其中浙江地区占比超过 60%，而下游的纺织印染企业也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庞大的下游印染需求造就了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发行人等行业龙头染料生产企业。而传统的粉状商品染料产品其性状稳定、运输方便，可存储时间长，染料价格受上下游供求关系影响呈现一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染料贸易商相较于染料生产企业其销售账期、销售政策灵活，产品发货快，行业内染料贸易商基于对染料价格涨跌的经验判断，赚取销售价差，有一定盈利空间，染料贸易具备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中均有一定比例染料贸易商：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浙江龙盛	染料、染料中间体、无机产品、减水剂、助剂、房地产	采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
闰土股份	染料、助剂、化工原料	采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
吉华集团	染料、染料中间体、H 酸、高分子材料、聚氨酯泡沫	销售部统一负责销售，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
海翔药业	原料药及中间体、活性染料及中间体	采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
安诺其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	以直接销售为主，辅以经销商等渠道进行
福莱茵特	分散染料、滤饼	公司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客户包括印染型客户、加工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中存在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类似染料贸易商符合行业特性。

②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市场是发行人自有销售渠道的有效补充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焱淼，拥有多年染料、纺织行业从业经验，在染料、纺织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浙江彩兴订单稳定，已逐步发展成为发行人最优质的染料贸易商客户之一，其在染料销售领域的业务拓展可以帮助发行人扩大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的行业知名度，是发行人自有销售渠道的有效补充。

③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高

博澳股份生产规模排名染料行业前列，是业内大型的染料生产企业之一，其生产的偶氮类染料产品品种齐全，蒽醌类染料和生态型胶状体染料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与此同时发行人产品质量过硬，发货及时且商业信誉良好，“博澳”“艳棱”产品在下游印染生产企业中拥有较好口碑和知名度，销售发行人产品有利于浙江彩兴拓展其染料销售业务。因此浙江彩兴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染料产品，发行人成为其报告期主要的染料产品供应商。

综上所述，绍兴地区贸易产业发达，发行人实控人关联方中亦存在染料贸易经营的情况；浙江彩兴本身拥有较好的客户资源是业内优质的染料贸易企业，其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能够帮助发行人提升品牌知名度，更好打开下游市场；而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业内领先，产品质量过硬，下游印染企业接受认可度高，是行业内优质的分散染料及滤饼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与浙江彩兴互相认可，双方合作愉快，报告期内，对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销售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7）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至报告期末，相关关联销售均严格依照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确认程序

2019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19年度发行人以市场价向浙江

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1,107.71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发行人将以市场价向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2,0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 2020 年度发行人以市场价向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0,215.54 万元，未超过预计额度 12,000.0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建荣、沈日炯、李旺荣、余丹丹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实际需求，在充分知情和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发生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事后确认程序。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发行人将以市场价向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2,000.00 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建荣、沈日炯、李旺荣、余丹丹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基于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2021年度与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674.02万元，未超过预计额度12,000.00万元。

2）发行人已对2018-2020年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制度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发表了专项意见

①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建荣、沈日炯、李旺荣、余丹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18、2019及2020年所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遵循了自愿、公平、等价的原则，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人员、财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2018-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2018-2020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实际需求，在充分知情和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发生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2019及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事后确认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2018-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发表了关

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监事张丽芳、金芳、赵立学同时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2020年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确认公司2018、2019及2020年所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遵循了自愿、公平、等价的原则,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人员、财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2018-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2018-2020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惯例;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的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2018-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提交的上述《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联租赁情况

2017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福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浙江福隆将其坐落于慈溪市匡堰镇高家村的3,074.51平方米仓库和613.54平方米办公楼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向浙江福隆全额支付2018至2020年各年度房屋租赁费用。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浙江福隆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变更为仓库3,074.51平方米、办公楼727.8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与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签

订《场地租赁协议》，约定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将其坐落于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的 2#、3#、4#仓库出租给九江富达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九江富达与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续签《场地租赁协议》，九江富达按原租金租赁上述仓库，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浙江优力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浙江优力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坐落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仓库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上述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福隆	办公楼及仓库	31.27	56.16	56.16	55.65
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仓库	9.17	18.35	6.12	-
浙江优力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	2.19	-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4.55	663.50	582.86	602.59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1）转让彩隆（香港）100%股权

A、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彩隆（香港）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实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分散染料无关。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将彩隆（香港）股权进行转让剥离。

2018 年，九江富达公司将其持有彩隆（香港）的 12,800 万元出资，以 12,800

万元转让予福隆集团公司；转让完成后，彩隆（香港）变更为福隆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对公司、邵卫龙、福隆集团公司等访谈结果、相关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九江富达投资彩隆香港及转让相关出资过程如下：

①2015 年、2016 年，九江富达经江西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分 4 次向彩隆（香港）合计出资 12,800 万元。

②2018 年 7 月 13 日，浙江福隆取得宁波商务局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80016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浙江福隆以并购方式对彩隆（香港）投资 26,712 万元，折合 4,000 万美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九江富达与浙江福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九江富达将其持有彩隆（香港）100%的股权，以九江富达对彩隆（香港）的实际出资金额 12,800 万元为价格，转让予浙江福隆，浙江福隆以应收九江富达之分红款冲抵支付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2 月九江富达向其当时之唯一股东浙江福隆分红 12,270 万元并计入应付股利；2018 年 6 月 29 日，九江富达与浙江福隆签署《调账函》，九江富达将对浙江福隆 12,270 万元应付股利与其应收浙江福隆 12,800 万元之彩隆（香港）股权转让款冲抵。上述冲抵后之差额，即九江富达尚应收浙江福隆之 53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彩隆（香港）及其出资企业绍兴蓬博、W.S Investment Limited、九江福隆均变更为浙江福隆子公司。

B、彩隆（香港）转让前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注]
总资产	168,459,801.52	164,815,757.95	183,069,290.75
净资产	131,202,308.29	128,363,290.46	166,228,630.45
营业收入	65,957,480.64	-	-
净利润	2,444,430.12	-3,371,719.59	297,020.06

注：2018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九江富达和浙江福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彩隆（香港）2018 年 6 月末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受让宁波胶状体 100%股权

2018年2月28日,宁波胶状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建明、施惠君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宁波胶状体50%的股权(分别对应5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博澳有限。沈建明、施惠君与博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50万元价格转让上述股权予博澳有限。

2018年3月14日,宁波胶状体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胶状体变更为博澳有限之全资子公司。

(3) 受让温艳环保 100%股权

2018年1月3日,温艳环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潘建华、韩永满分别将其各自为浙江福隆代持的温艳环保60%、40%的股权(分别对应30万元、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博澳有限。潘建华、韩永满与博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30万元、20万元的价格转让上述温艳环保60%、40%的股权予博澳有限。

2018年3月19日,温艳环保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温艳环保股权代持情形解除,温艳环保变更为博澳有限之全资子公司。

(4) 受让江西艳棱 1%股权

2018年6月20日,沈建明与九江富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建明将其持有江西艳棱1%的股权(对应2万元注册资本)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九江富达。2018年6月22日,江西艳棱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建明将持有江西艳棱1%的股权转让给九江富达。

2018年7月16日,江西艳棱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西艳棱变更为九江富达之全资子公司。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浙江福隆	九江富达	-	5,000.00	-	-	5,000.00

2021年6月28日，浙江福隆本应汇款5,000万元至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而错将该款项汇至九江富达银行账户。九江富达发现上述款项后，经逐级汇报、审批，于2021年7月1日将该款项无息全额退还予浙江福隆。发行人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9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确认上述事项，并审议确认该事项未造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肯定性确认意见，确认该事项未造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1	九江福隆	九江富达	6,567.72	500.00	7,067.72	-	-
2	浙江福隆	宁波胶状体	40.09	-	40.09	-	-
3	邵卫龙	博澳股份	4.40	-	4.40	-	-
4	邵卫龙	宁波胶状体	0.51	-	0.51	-	-
5	宁波托澳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胶状体	3.29	-	3.29	-	-
6	董碧霞	博澳股份	0.49	-	0.49	-	-

上表中第1项2019年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入500万元，系关联方九江福隆2019年向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借款用于日常运营，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归还对九江福隆的全部借款7,067.72万元。

上表中第2-6项2019年末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归还关联方2018年的借款利息。

3)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1	九江福隆 (注1)	九江富达	3,385.78	3,181.94	-	-	6,567.72

2	浙江福隆	宁波胶状体（注2）	1,031.49	-	1,024.89	33.49	40.09
3	浙江福隆	博澳股份	1,162.38	-	1,162.38	-	-
4	邵卫龙	博澳股份	442.97	40.00	482.97	4.40	4.40
5	邵卫龙	宁波胶状体	12.59	-	12.50	0.42	0.51
6	宁波托澳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胶状体	95.17	-	94.51	2.62	3.29
7	董碧霞	博澳股份	50.00	-	50.00	0.49	0.49

注1：九江福隆系彩隆（香港）子公司 W.S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6 月公司处置彩隆（香港）的股权后，九江福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期初余额系 2018 年 6 月处置彩隆（香港）股权时的余额；

注2：宁波胶状体自 2018 年 3 月纳入合并范围，期初余额系 2018 年 3 月纳入合并范围时的余额。

上表中第 1 项的期初是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初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入 3,181.94 万元，主要系关联方九江福隆陆续向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借款用于日常运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归还对九江福隆的全部借款 7,067.72 万元。

上表中第 2 项的期初是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初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初余额 1,031.49 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胶状体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浙江福隆陆续借款形成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宁波胶状体已于 2018 年底前归还全部本金。

上表中第 3-7 项的期初均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除第 4 项因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入 40 万元外，其他各项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初余额均系报告期前发行人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关联方陆续借款形成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18 年底前归还全部本金。

（2）资金拆出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1	九江富达	浙江福隆	3,121.92	-	3,160.34	38.43	-
2	九江富达	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58.62	-	58.62	-	-
3	九江富达	赣九钟纺	0.36	-	0.36	-	-

4	发行人	浙江福隆	34.20	-	34.20	-	-
5	发行人	宁波托澳贸易有限公司	4.99	-	4.99	-	-
6	发行人	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0.48	-	0.48	-	-

上表中第 1 项 2019 年末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初余额系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 2018 年向控股股东浙江福隆的借款，浙江福隆已于 2019 年 4 月归还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

上表中第 2-6 项 2019 年末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期初余额系关联方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2018 年借款利息，已全部还清。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1	九江富达	浙江福隆	-	10,530.00	7,523.10	115.02	3,121.92
2	九江富达	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3,256.00	1,298.77	4,551.45	55.30	58.62
3	九江富达	赣九钟纺	10.40	-	10.38	0.34	0.36
4	发行人	浙江福隆	-	8,120.62	8,120.62	34.20	34.20
5	发行人	宁波托澳贸易有限公司	138.00	4.08	142.08	4.99	4.99
6	发行人	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	800.00	800.00	0.48	0.48

上表中第 1 项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 2018 年向控股股东浙江福隆借款 10,53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用于浙江福隆收购三亚未名湖酒店有限公司的资金流转，5,000 万元用于浙江福隆日常资金周转，剩余 530 万元系浙江福隆向九江富达购买彩隆（香港）股权形成的欠款，浙江福隆已于 2018 年底前归还 7,523.10 万元的借款本金。

上表中第 4 项发行人 2018 年向控股股东浙江福隆借款 8,120.62 万元，其中 5,750 万元用于浙江福隆日常资金周转，2,370.62 万元用于浙江福隆收购三亚未名湖酒店有限公司的资金流转，浙江福隆已于 2018 年底前归还借款本金。

上表中第 2、3、5、6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分别向关联方借款 1,298.77 万元、0 万元、4.08 万元、800 万元，用于关联方的日常资金周转，关联方已于 2018 年底前归还借款本金。

（3）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支付利息

1）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第四条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上述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要求，但系相关方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愿互助、诚实信用原则发生，使用相关方的自有资金，未以营利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且该等拆借款项均已偿还，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应属于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合同。

因此，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 是否支付利息

除 2018-2019 年关联方九江福隆出借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 3,681.94 万元、2018 年以前控股股东浙江福隆出借发行人 1,162.38 万元为无息借款外，其余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利息，利率在合理区间之内，符合双方经济利益；未支付利息费用之资金拆借为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属于双方自愿行为，亦不存在纠纷。

(4) 是否事先履行法定程序，是否构成大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拆借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议及确认程序

发行人之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发生于 2018 年，并于 2018、2019 年逐步清偿完毕，于 2021 年 6 月发生一笔控股股东错误操作而被动引起之资金拆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由博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单独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故未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有限公司时期之资金拆借事宜。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对报告期内之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审议、确认如下：

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之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

②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2020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审议，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惯例；该等关联交易符合

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的内部批准、确认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8-2020 年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的生产、采购、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实际需求，在充分知情和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发生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确认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2021 年 6 月底，浙江福隆将 5,000 万元款项错误汇至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账户，被动形成一项关联方资金拆入。九江富达在确认及内部审批后已将该款项无息退还予浙江福隆。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并审议确认该笔资金拆入因浙江福隆错误操作被动产生，未涉及为九江富达支付费用、谋取利益，亦不涉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的生产、采购、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最近一期内浙江福隆 5,000 万元资金拆入九江富达事项系因浙江福隆错误操作被动产生，未涉及为九江富达支付费用、谋取利益，

亦不涉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实际需求，在充分知情和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发生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后，被动发生的 5,000 万元浙江福隆资金拆入事宜已完成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其他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确认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清偿完毕，相关资金拆借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偿完毕，不构成大股东和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偿付；资金拆入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或无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 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是否有机制防范大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生

为了确保发行人杜绝资金占用事项及违规关联交易的发生，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及防范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机制，主要如下：

1)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机制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规定，根据关联交易的金额大小和不同性质分别赋予了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的审批权限与审批程序，并建立了有效的关联人回避机制。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机制。

2) 发行人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行为建立了详尽的防范措施和纠错、追责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发行人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建立了详尽的防范措施和纠错、追责机制。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

4) 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控情况出具内控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内控情况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出具《关于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49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 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针对2021年6月浙江福隆错误操作造成的资金拆入事宜，发行人为加强财务管理，防范大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生，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补充，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

3、关联担保情况

2019年3月28日，邵卫龙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平银慈溪额保字20190328第005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邵卫龙为博澳有限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银慈溪综字20190328第005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项下的8,000万元债务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平银慈溪综字20190328第005号”综合授信额度，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0年9月27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全额清偿上述借款及利息。

4、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赣九钟纺	采购染料	-	-	-	39.24
三亚京亚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住宿及餐饮等服务	-	3.30	-	-
绍兴秦望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住宿及餐饮等服务	12.39	-	-	-

2018年度，随着本次发行上市规范工作的进展，赣九钟纺停止实际经营，并将剩余 39.24 万元染料存货转让给宁波胶状体。

5、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浙江福隆分别代垫公司员工薪酬 242.39 万元、4.5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在浙江福隆兼职，并由浙江福隆代垫薪酬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上述情形经报告期内规范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由浙江福隆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劳动关系均在发行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体系，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均不依赖于浙江福隆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浙江福隆为公司代垫员工薪酬视同对公司捐赠，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度，公司代垫浙江福隆员工薪酬 5.64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清偿。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46.18	47.31	1,907.58	95.38	732.04	36.60	1,114.30	55.71
绍兴诚轩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13	0.06	-	-	-	-
绍兴柯桥美隆染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82	0.04	-	-	-	-	-	-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浙江福隆	其他 应收款	-	-	5.64	0.28	-	-	3,121.92	156.10
九江天盛 塑料助剂 有限公司	其他 应收款	-	-	-	-	-	-	58.62	2.93
宁波托澳 贸易有限 公司	其他 应收款	-	-	-	-	-	-	4.99	0.25
赣九钟纺	其他 应收款	-	-	-	-	-	-	0.36	0.0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托澳贸易 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1.92
	其他应付款	-	-	-	3.29
九江晨华北方 煤炭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25.82	40.18	100.92
浙江彩兴染料 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1.73	-
	合同负债	0.44	1.87	-	-
绍兴泓立化工 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	0.50
绍兴诚轩化工 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32.00	24.20
	合同负债	20.29	0.74	-	-
绍兴华杰化工 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0.10	0.02
绍兴高新区财 金化工染料经 营部	合同负债	-	13.81	-	-
绍兴柯桥美隆 染料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0.86	-	-	-
九江福隆	其他应付款	-	-	-	6,567.72
邵卫龙	其他应付款	-	-	-	4.91
董碧霞	其他应付款	-	-	-	0.49
浙江福隆	其他应付款	5,000.00	-	-	67.11
九江天盛塑料 助剂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0.48
张少波	其他应付款	-	-	30.00	25.00
彭德新	其他应付款	-	-	-	40.00
柯寿春	其他应付款	-	-	-	40.00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董志勇	其他应付款	-	-	-	20.00
潘海标	其他应付款	-	-	-	15.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向关联方销售分散染料、采购煤炭等，交易内容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保持独立运作，独立核算，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现有关联交易均有利于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3）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公司其他董事同等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外，还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特别职权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应积极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四）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2020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目前的生产、采购、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实际需求，在充分知情和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发生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建立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确认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9月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目前的生产、采购、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最近一期内浙江福隆5,000万元资金拆入九江富达事项系因浙江福隆错误操作被动产生，未涉及为九江富达支付费用、谋取利益，亦不涉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实际需求，在充分知情和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发生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后，被动发生的5,000万元浙江福隆资金拆入事宜已完成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其他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确认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于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实施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股东董红霞、绍兴澳棱、绍兴博棱均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以及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及善意履行，并将严格遵守博澳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审议有关涉及本人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与本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交易时，遵循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以及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六、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构成博澳股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邵卫龙	董事长	发起人	由首次股东大会选聘，并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2	沈建明	副董事长	发起人	由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3	黄俊峰	董事	发起人	由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4	温卫东	董事	发起人	由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5	潘海标	董事	发起人	由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6	高建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年12月-2022年11月
7	沈日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年12月-2022年11月
8	李旺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年12月-2022年11月
9	余丹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年12月-2022年11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邵卫龙**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6月至1999年7月任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负责人，199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7月至2021年3月曾任浙江福隆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2006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博澳有限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博澳股份董事长。

2、**沈建明**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9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第三建设公司技术员；2001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福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3月

至 2014 年 12 月，任九江富达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江西艳棱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宁波胶状体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加入博澳有限，现任绍兴澳棱执行事务合伙人，博澳股份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黄俊峰**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10 年 8 月至今历任博澳有限生产部长、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九江富达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江西艳棱董事；现任博澳股份董事、总经理。

4、**潘海标**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工段长、车间主任；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博澳有限销售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九江富达董事长助理、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博澳股份董事。

5、**温卫东**先生：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浙江省纺织学会印染专业委员会委员。198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于沈阳化工研究院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于浙江海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于博澳有限工作；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于中化天津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于上海万得化工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总监、董事。

6、**高建荣**先生：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2 年 2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浙江工学院化工系助教、讲师。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工系讲师。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精细化工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染料协会副理事长等；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兼任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起兼任博澳股份独立董事。

7、**沈日炯**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

位，精细化工与工商管理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84年担任沈阳化工研究院化学工程研究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5年至2011年历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染料标准化研究室专题组长、高级工程师、主任；1993年至2014年历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染料检验实验室主任、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兼技术负责人、全国染料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2011年至2014年担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测评中心常务副主任兼沈阳化工研究院染料标准化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级顾问、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委员、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染助剂分技术委员会主任；2016年3月至今兼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兼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起兼任博澳股份独立董事。

8、**李旺荣**先生：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律师。1988年8月至1992年3月任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3月至1992年9月任绍兴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历任浙江龙山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副主任；1994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博澳股份独立董事。

9、**余丹丹**女士：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0年2月至今，历任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兼任宁波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兼任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博澳股份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所有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张丽芳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由 2019 年 11 月职工代表大会选聘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	金芳	监事	发起人	由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3	赵立学	监事	发起人	由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张丽芳**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助理经济师。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浙江嘉兴怡利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上海甸东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1 年 3 月加入博澳有限，现任博澳股份监事会主席、行政经理。

2、**金芳**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纺织化学专业。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上海帝凡黎服装（上海）有限公司业务跟单；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浙江舜龙化工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土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0 年 1 月加入博澳有限，现任博澳股份监事、外贸经理。

3、**赵立学**女士：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专业，2018 年 2 月加入博澳有限，现任博澳股份监事、行政文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均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7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黄俊峰	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2	沈建明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3	董志勇	财务总监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4	吴礼富	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5	柯寿春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6	彭德新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7	张少波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俊峰先生: 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沈建明先生: 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董志勇先生: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江西省湖口县粮食局文桥粮管所主办会计;2019年12月至今兼任江西赣九钟纺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6月加入九江富达,现任博澳股份财务总监。

吴礼富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染整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任江苏威力磷复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3年10月加入博澳有限,现任博澳股份副总经理。

柯寿春先生: 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4年5月,历任温州染料总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94年5月至2000年6月,任浙江艳棱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温州艳棱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月至今,历任九江富达监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博澳股份副总经理。

彭德新先生: 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分散染料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者,担任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34)委员及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DIA)委员。1992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温州染料总厂技术员;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艳棱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温州艳棱化工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3年1月至今,历任九江富达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博澳股份副总经理。

张少波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应用化学专业，2010 年 10 月加入九江富达，现任博澳股份副总经理、九江富达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温卫东	董事
2	吴礼富	副总经理
3	柯寿春	副总经理
4	彭德新	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温卫东先生：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吴礼富先生：简历见本节“（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柯寿春先生：简历见本节“（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彭德新先生：简历见本节“（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邵卫龙	董事长	3,760.00	9.40
董红霞	采购内勤[注]	1,200.00	3.00
合计		4,960.00	12.40

注：董红霞系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沈建明配偶。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权益比例
邵卫龙	董事长	浙江福隆	74.0000	84.6000	64.9970
		绍兴澳棱	69.7000	2.0000	
		绍兴博棱	99.9000	1.0000	
施仁娣	邵卫龙之岳母	浙江福隆	26.0000	84.6000	21.9960
沈建明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绍兴澳棱	1.0000	2.0000	0.0200
董红霞	沈建明之配偶	绍兴博棱	0.1000	1.0000	0.0010
黄俊峰	董事、总经理	绍兴澳棱	2.5000	2.0000	0.0500
潘海标	董事	绍兴澳棱	2.0000	2.0000	0.0400
温卫东	董事	绍兴澳棱	1.7500	2.0000	0.0350
张丽芳	监事会主席	绍兴澳棱	0.7500	2.0000	0.0150
金芳	监事	绍兴澳棱	1.0000	2.0000	0.0200
董志勇	财务总监	绍兴澳棱	1.0000	2.0000	0.0200
吴礼富	副总经理	绍兴澳棱	1.0000	2.0000	0.0200
柯寿春	副总经理	绍兴澳棱	1.7500	2.0000	0.0350
彭德新	副总经理	绍兴澳棱	1.7500	2.0000	0.0350
张少波	副总经理	绍兴澳棱	1.7500	2.0000	0.0350
合计			-	-	87.3190

注：上述间接持股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到。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各公司间接持股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邵卫龙	9.4000	64.9970	9.4000	64.9970	9.4000	65.5830	35.4700	47.7522
施仁娣	-	21.9960	-	21.9960	-	21.9960	-	16.7778
沈建明	-	0.0200	-	0.0200	-	0.0200	-	-
董红霞	3.0000	0.0010	3.0000	0.0010	3.0000	0.0010	-	-
黄俊峰	-	0.0500	-	0.0500	-	-	-	-
潘海标	-	0.0400	-	0.0400	-	-	-	-
温卫东	-	0.0350	-	0.0350	-	-	-	-
张丽芳	-	0.0150	-	0.0150	-	-	-	-
金芳	-	0.0200	-	0.0200	-	-	-	-
董志勇	-	0.0200	-	0.0200	-	-	-	-
吴礼富	-	0.0200	-	0.0200	-	-	-	-
柯寿春	-	0.0350	-	0.0350	-	-	-	-
彭德新	-	0.0350	-	0.0350	-	-	-	-
张少波	-	0.0350	-	0.0350	-	-	-	-
合计	12.4000	87.3190	12.4000	87.3190	12.4000	87.6000	35.4700	64.53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与被投资企业的关系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
邵卫龙	董事长	上海福隆纺织染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74%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	650 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与被投资企业的关系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湖口未名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 74%的股权	500 万元
		三亚京亚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 74%的股权	100 万元
		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 37.74%的股权	3,000 万元
		宁波澳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 74%的股权	50 万元
		彩隆（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 74%的股权	1 港元
		W.S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74%的股权	1 万港元
		博澳（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 74%的股权	246 万美元
		博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 74%的股权	100 万元
		澳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 74%的股权	100 万元
		余姚市源阳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持有其 100%的股权	50 万元
		余姚市大染坊贸易商行	个人独资	-
		浙江优力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1,500 万美元
		宁波艳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其 74%的合伙企业份额	5,850 万元
		绍兴澳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其 69.70%的合伙企业份额，发行人股东	2,000 万元
		绍兴博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其 99.90%的合伙企业份额，发行人股东	1,000 万元
沈建明	副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赣九钟纺	持有其 2.86%的股权	1,470 万元
		绍兴澳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的合伙企业份额，发行人股东	2,000 万元
黄俊峰	董事、总经理	赣九钟纺	持有其 1.63%的股权	1,470 万元
潘海标	董事	赣九钟纺	持有其 1.63%的股权	1,470 万元
张丽芳	监事会主席	赣九钟纺	持有其 0.82%的股权	1,470 万元
董志勇	财务总监	赣九钟纺	担任监事，并持有其 0.82%的股权	1,470 万元
吴礼富	副总经理	赣九钟纺	持有其 0.82%的股权	1,470 万元
柯寿春	副总经理	赣九钟纺	持有其 1.63%的股权	1,470 万元
彭德新	副总经理	赣九钟纺	持有其 1.63%的股权	1,470 万元
张少波	副总经理	赣九钟纺	持有其 1.63%的股权	1,470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是否在公司专职	2020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邵卫龙	董事长	是	95.91
沈建明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是	129.84
黄俊峰	董事、总经理	是	52.24
潘海标	董事	是	50.36
温卫东	董事	是	35.99
张丽芳	监事会主席	是	25.31
金芳	监事	是	39.42
赵立学	监事	是	8.62
董志勇	财务总监	是	36.16
吴礼富	副总经理	是	41.25
柯寿春	副总经理	是	51.01
彭德新	副总经理	是	51.40
张少波	副总经理	是	45.99

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除享受薪酬外，还享有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等待遇。除上述部分之外，不存在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在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均来自于发行人，不存在从上述主体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沈建明	副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上海福隆纺织染料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沈日炯	独立董事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高建荣	独立董事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旺荣	独立董事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余丹丹	独立董事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志勇	财务总监	江西赣九钟纺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卫龙与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沈建明为连襟关系，邵卫龙配偶董碧霞系沈建明配偶董红霞之姐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17日，博澳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邵卫龙。

2019年11月18日，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邵卫龙、沈建明、黄俊峰、潘海标、温卫东等5人为博澳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12月28日，博澳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高建荣、沈日炯、李旺荣、余丹丹为博澳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增补了董事，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增选了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2日，博澳有限的监事为董碧霞。董碧霞在染料行业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担任监事可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推动公司发展经营。董碧霞担任博澳有限监事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能够对公司财务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独立、公正履职。

2019年7月23日，博澳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董碧霞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张丽芳担任公司监事。

2019年11月18日，公司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改选监事，选举金芳、赵立学为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丽芳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博澳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赵立学于2021年6月28日已经调离发行人出纳岗位，其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其参加历次监事会会议、履行监事职责时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监事规范履职，能够对公司财务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独立、公正履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化系前任监事辞职而补选所致，监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增补了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17日，博澳有限总经理为黄俊峰。

2019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黄俊峰为总经理，聘任吴礼富、柯寿春、彭德新、张少波为副总经理，聘任董志勇为财务总监，聘任沈建明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增补了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与相互制衡的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时间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增选高建荣、沈日炯、李旺荣和余丹丹四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决议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股东大会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了4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4名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增设副董事长职位，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董事会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2、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

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 名，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创立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监事会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列席董事会会议；

10、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同时选举高建荣、沈日炯、李旺荣、余丹丹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四名独立董事，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一）独立董事的任免

独立董事的选任、职权、任期等事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未作出规定的，适用《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公司章程》所列示的独立董事担任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本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独立董事可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特别职权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均能按照会议规定的方式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完成相应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建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范围、任免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

（8）《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邵卫龙、沈建明、沈日炯 3 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董事长邵卫龙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沈建明、余丹丹、李旺荣 3 位董事组成，其中余丹丹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5、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邵卫龙、高建荣、沈日炯 3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沈日炯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俊峰、李旺荣、余丹丹 3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旺荣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每年对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

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4、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对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7 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1）公安部门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因未将招录的一名保安人员材料向公安机关备案，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新区派出所作出绍虞公（新）行罚决字[2020]0128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责令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富达报告期内存在 3 起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相关违规事项影响均较小，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安全生产”之“3、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3）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 2 起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项，相关违规事项影响均较小，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

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环境保护”之“4、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4）统计部门行政处罚

2021年8月25日，江西省统计局在例行执法检查中认定九江富达提供统计数据有误，出具赣统执罚决字[2021]第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九江富达给予警告处罚。

湖口县统计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富达此次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统计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和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需要不断总结、完善、创新，使内部控制形成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随着监管要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将适时予以补充、完善，进一步实现公司管理的规范化、流程化。公司将不断制订、更新培训计划，安排并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进一

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我检查，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的要求，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为本公司出具天健审[2021] 954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博澳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48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548,128.24	199,891,779.26	56,114,644.97	333,075,12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0,000.00	55,600,000.00	172,500,000.00	-
应收票据	3,800,000.00	3,800,000.00	4,180,000.00	98,372,673.46
应收账款	61,126,092.94	72,215,665.82	74,021,790.83	82,987,572.00
应收款项融资	24,373,005.44	92,093,066.50	65,018,284.11	-
预付款项	5,379,533.41	5,987,051.99	5,094,243.22	11,612,849.33
其他应收款	1,464,652.39	1,022,106.29	5,662,877.01	30,960,025.47
存货	672,345,615.32	533,051,501.87	564,626,592.31	466,386,663.43
其他流动资产	6,034,828.57	6,655,583.78	40,724,478.03	108,451,402.80
流动资产合计	959,471,856.31	970,316,755.51	987,942,910.48	1,131,846,307.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06,200,696.87	695,202,441.38	553,847,504.89	390,301,405.30
在建工程	140,258,479.21	101,529,187.70	143,045,875.31	101,338,402.24
使用权资产	3,200,638.65	-	-	-
无形资产	87,088,562.60	76,074,128.67	54,242,702.41	15,638,493.01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待摊费用	5,428,557.11	6,526,438.17	7,351,247.34	3,851,68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55,101.98	13,265,720.45	12,498,746.59	4,593,30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74,631.83	6,139,717.57	7,685,965.58	18,058,16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206,668.25	898,737,633.94	778,672,042.12	533,781,455.49
资产总计	1,930,678,524.56	1,869,054,389.45	1,766,614,952.60	1,665,627,76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5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6,479.40	-	-	-
应付票据	125,000,000.00	52,378,600.00	109,924,408.00	153,276,013.80
应付账款	160,359,945.03	130,013,884.94	132,081,463.93	124,437,646.54
预收款项	-	-	102,920,340.99	125,780,785.59
合同负债	138,717,346.12	144,302,880.61	-	-
应付职工薪酬	34,444,909.70	42,539,517.91	36,541,136.04	30,088,195.15
应交税费	11,937,912.21	39,355,251.67	12,278,150.42	22,558,747.76
其他应付款	50,495,455.00	798,399.16	163,056,518.74	174,446,00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889.74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033,255.00	18,759,374.47	-	-
流动负债合计	564,592,192.20	452,147,908.76	606,802,018.12	630,587,397.8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781,760.79	-	-	-
递延收益	33,898,924.83	35,272,389.93	16,030,658.42	7,524,54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68,808.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80,685.62	35,272,389.93	16,030,658.42	7,893,350.61
负债合计	600,272,877.82	487,420,298.69	622,832,676.54	638,480,748.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8,189,970.00
资本公积	189,781,925.01	189,781,925.01	180,452,805.01	25,133,217.5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39,771,473.71	39,771,473.71	2,319,488.15	34,495,439.30
未分配利润	700,852,248.02	752,080,692.04	561,009,982.90	939,328,38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405,646.74	1,381,634,090.76	1,143,782,276.06	1,027,147,014.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405,646.74	1,381,634,090.76	1,143,782,276.06	1,027,147,01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0,678,524.56	1,869,054,389.45	1,766,614,952.60	1,665,627,762.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9,251,819.66	1,494,637,628.84	1,624,228,142.01	1,465,357,220.89
减：营业成本	586,696,471.03	979,155,258.71	889,119,149.59	727,930,482.17
税金及附加	3,923,388.24	8,026,775.15	10,783,647.53	12,183,225.33
销售费用	5,268,997.99	9,699,714.49	24,884,651.74	19,531,616.56
管理费用	28,391,524.40	59,289,966.20	147,946,949.65	36,836,197.43
研发费用	45,215,121.67	74,236,284.06	79,219,246.93	67,327,642.84
财务费用	-168,849.78	1,583,077.78	-3,472,259.44	-10,777,144.32
其中：利息费用	442,661.32	2,264,125.02	187,291.67	419,070.72
利息收入	1,781,452.56	1,608,800.76	2,351,069.99	1,188,611.83
加：其他收益	3,394,194.35	16,133,110.00	22,897,752.57	27,141,79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609.68	3,135,854.82	2,791,538.86	2,538,38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479.4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182.20	501,257.59	1,511,499.3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2,380.84	-1,227,427.50	-935,143.22	-7,340,75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783.92	-8,683.68	484,151.2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813,076.02	381,180,663.68	502,496,554.77	634,664,619.31
加：营业外收入	86,582.00	1,228,348.05	1,118,377.97	1,619,064.61
减：营业外支出	2,163,197.90	3,895,213.67	46,783,700.73	11,862,097.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736,460.12	378,513,798.06	456,831,232.01	624,421,586.8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8,964,904.14	49,991,103.36	74,765,619.45	88,594,307.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71,555.98	328,522,694.70	382,065,612.56	535,827,279.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71,555.98	328,522,694.70	382,065,612.56	535,827,279.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71,555.98	328,522,694.70	382,065,612.56	535,827,442.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163.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280,02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280,028.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80,028.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280,028.94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771,555.98	328,522,694.70	382,065,612.56	535,547,25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771,555.98	328,522,694.70	382,065,612.56	535,547,41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163.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82	0.9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82	0.9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368,940.75	872,424,463.87	888,074,561.04	914,928,97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408.02	1,624,232.98	-	136,94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0,656.74	51,265,574.32	146,717,938.04	37,368,83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899,005.51	925,314,271.17	1,034,792,499.08	952,434,75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123,078.51	205,784,319.26	223,138,522.60	89,444,34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54,854.95	150,832,677.35	128,903,703.81	95,150,21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24,496.22	75,200,395.94	192,942,231.82	171,761,58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4,902.52	71,459,797.09	61,753,224.91	121,251,12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57,332.20	503,277,189.64	606,737,683.14	477,607,27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41,673.31	422,037,081.53	428,054,815.94	474,827,47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00,000.00	636,000,000.00	170,510,000.00	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5,364.38	3,135,854.82	2,606,488.86	754,24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086.31	437,868.33	1,928,319.90	796,72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633,940.58	191,570,94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72,450.69	639,573,723.15	207,678,749.34	288,121,91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76,215.68	147,938,211.17	233,321,265.17	120,075,67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19,100,000.00	253,000,000.00	185,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754.70	-	199,200.00	244,947,56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32,970.38	667,038,211.17	486,520,465.17	551,533,23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9,480.31	-27,464,488.02	-278,841,715.83	-263,411,32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131,810,03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5,000,000.00	5,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4,300,000.00	186,810,030.00	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514,333.33	261,184,125.02	440,751,291.67	118,976,64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17.74	300,000.00	71,169,791.23	28,292,48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21,351.07	311,484,125.02	511,921,082.90	147,269,12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21,351.07	-287,184,125.02	-325,111,052.90	-141,869,12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0,426.12	340,065.80	1,698,181.32	7,928,08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623.57	107,728,534.29	-174,199,771.47	77,475,10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13,179.26	47,784,644.97	221,984,416.44	144,509,30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62,555.69	155,513,179.26	47,784,644.97	221,984,416.4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384,164.26	133,110,881.76	37,021,602.92	198,523,31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0.00	65,000,000.00	-
应收票据	-	-	-	92,792,742.87
应收账款	36,677,817.98	47,868,152.01	52,823,457.35	36,858,498.55
应收款项融资	17,306,406.45	85,241,299.91	58,611,171.34	-
预付款项	810,426.32	1,052,952.11	2,141,373.88	5,856,292.01
其他应收款	260,521,067.42	310,269,712.69	210,118,069.95	487,222.54
存货	362,434,190.10	256,237,101.44	261,898,361.91	290,636,132.51
其他流动资产	5,663,347.47	-	2,565,688.81	133,812.64
流动资产合计	796,797,420.00	883,780,099.92	690,179,726.16	625,288,017.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1,389,636.44	401,389,636.44	397,632,516.44	397,632,516.44
固定资产	198,228,678.55	206,600,809.93	206,078,632.15	188,576,351.71
在建工程	14,073,686.62	4,929,294.45	11,451,804.37	19,948,904.05
使用权资产	3,112,359.25	-	-	-
无形资产	50,355,059.98	44,391,880.63	36,974,388.48	8,095,685.2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待摊费用	272,725.76	354,543.44	518,178.80	681,81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7,342.83	3,380,265.89	2,889,241.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38,631.83	5,370,036.73	2,939,9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448,121.26	666,416,467.51	658,484,711.47	614,935,271.58
资产总计	1,482,245,541.26	1,550,196,567.43	1,348,664,437.63	1,240,223,28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6,650.00	-	-	-
应付票据	125,000,000.00	26,000,000.00	-	105,797,669.80
应付账款	89,144,974.22	101,106,816.01	62,317,900.20	159,945,294.70
预收款项	-	-	92,879,534.96	111,136,197.52
合同负债	107,537,028.42	112,297,341.50	-	-
应付职工薪酬	12,137,295.97	13,920,912.06	12,772,212.85	10,945,352.89
应交税费	6,625,375.68	18,957,265.79	9,008,678.20	21,063,538.34
其他应付款	400.00	32,334.75	162,167,489.79	102,902,72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889.74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979,813.70	14,598,654.39	-	-
流动负债合计	375,888,427.73	306,913,324.50	389,145,816.00	511,790,781.1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781,760.79	-	-	-
递延收益	510,866.80	553,382.56	637,736.87	722,76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68,808.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2,627.59	553,382.56	637,736.87	1,091,576.56
负债合计	378,181,055.32	307,466,707.06	389,783,552.87	512,882,35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8,189,970.00
资本公积	545,015,123.30	545,015,123.30	535,686,003.30	380,366,415.8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39,771,473.71	39,771,473.71	2,319,488.15	34,495,439.30
未分配利润	119,277,888.93	257,943,263.36	20,875,393.31	284,289,10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064,485.94	1,242,729,860.37	958,880,884.76	727,340,931.12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2,245,541.26	1,550,196,567.43	1,348,664,437.63	1,240,223,288.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7,456,897.67	1,103,289,095.04	1,318,689,270.75	950,622,292.11
减：营业成本	438,984,220.74	906,066,763.60	983,400,480.71	629,866,016.79
税金及附加	801,750.95	3,879,809.01	4,777,460.02	5,321,623.01
销售费用	4,744,645.64	8,386,108.42	14,858,636.47	10,849,151.13
管理费用	12,004,533.10	28,246,447.65	118,917,188.37	16,271,910.64
研发费用	20,569,009.74	36,960,359.08	41,953,637.04	26,022,740.12
财务费用	-256,372.49	2,659,828.57	-1,775,697.74	-4,524,219.81
其中：利息费用	442,661.32	2,103,025.02	187,291.67	53,651.01
利息收入	1,365,550.55	1,313,778.24	1,473,763.28	924,381.88
加：其他收益	838,079.67	11,835,721.88	12,161,762.33	7,476,894.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833.32	262,202,060.85	400,549,839.74	440,81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650.0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128.54	-354,879.08	-287,701.1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4,640.16	-628,862.98	-883,319.44	-1,172,41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75	-12,143.87	-78,350.2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37,174.61	390,131,675.51	568,019,797.14	273,560,366.46
加：营业外收入	-	758,593.06	-	53,579.25
减：营业外支出	203,690.42	480,100.00	41,170,727.14	1,259,874.18
三、利润总额（亏	68,633,484.19	390,410,168.57	526,849,070.00	272,354,071.5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7,298,858.62	15,890,312.96	29,878,765.56	38,465,80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34,625.57	374,519,855.61	496,970,304.44	233,888,265.9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34,625.57	374,519,855.61	496,970,304.44	233,888,265.9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334,625.57	374,519,855.61	496,970,304.44	233,888,265.9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710,715.79	700,941,817.35	537,720,705.10	432,442,57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36,94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5,514.46	13,554,107.87	120,282,079.04	14,451,26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856,230.25	714,495,925.22	658,002,784.14	447,030,78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940,844.56	377,391,102.57	190,790,698.37	29,789,54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32,861.46	45,795,032.93	39,167,923.00	32,824,36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92,827.39	39,024,323.04	89,883,226.33	68,722,97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4,180.08	32,005,634.79	21,213,060.57	98,386,67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70,713.49	494,216,093.33	341,054,908.27	229,723,56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5,516.76	220,279,831.89	316,947,875.87	217,307,22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20,000,000.00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43,726.02	162,202,060.85	60,549,839.7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73,600.00	185,660.3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6,746.53	100,626,94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47,726.02	682,275,660.85	121,182,246.65	100,626,94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8,987.82	27,726,964.84	109,920,125.67	15,305,69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5,000,000.00	12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92.70	-	-	108,416,94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36,880.52	532,726,964.84	234,920,125.67	125,222,63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10,845.50	149,548,696.01	-113,737,879.02	-24,595,691.3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1,810,03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181,810,03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514,333.33	261,023,025.02	440,751,291.67	107,43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17.74	-	53,651.01	16,953,51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21,351.07	311,023,025.02	440,804,942.68	124,389,51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21,351.07	-291,023,025.02	-258,994,912.68	-123,989,51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7,301.24	-716,224.04	573,907.00	4,072,59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12,290.05	78,089,278.84	-55,211,008.83	72,794,61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10,881.76	37,021,602.92	92,232,611.75	19,438,00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98,591.71	115,110,881.76	37,021,602.92	92,232,611.7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48 号）。

天健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澳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

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健判断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博澳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偶氮类、蒽醌类、杂环类、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滤饼以及中间体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博澳股份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6,535.72 万元、162,422.81 万元、149,463.76 万元和 83,925.18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博澳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博澳股份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

信息、海关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的存在及计价和分摊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博澳股份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6,638.67 万元、56,462.66 万元、53,305.15 万元和 67,234.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0%、31.96%、28.52%和 34.82%。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及计价和分摊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存在及计价和分摊，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了解和评价存货盘点制度，并获取期末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记录，了解期末存货分布情况及状态，抽取期末主要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期末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售价波动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③检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数量及其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④对期末存货实施分析程序，通过了解其波动情况及原因、测算存货周转情

况、与当期销售收入匹配情况等判断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⑤实施存货计价测试，以确定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⑥了解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评价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正确并且一贯运用，抽查成本计算表，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

⑦对生产成本实施分析程序，检查各月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料、工、费占比的波动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⑧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九江富达	九江	九江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温艳环保	绍兴	绍兴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胶状体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艳棱生态	九江	九江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塑研科技	九江	九江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购买方单位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8 年度				
宁波胶状体	2018 年 3 月 14 日	1,000,000.00	100.00	收购

（续上表）

单位：元

被购买方单位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宁波胶状体	2018 年 3 月 14 日	取得实质控制权	31,459,799.02	4,616,615.87

②合并成本及商誉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宁波胶状体
合并成本	
现金	1,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31,996.67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31,996.67

B、其他说明

根据博澳有限与沈建明、施惠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博澳有限分别以

50.00 万元受让沈建明、施惠君分别持有的宁波胶状体 50.00%股权。本次合并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宁波胶状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231,996.67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③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宁波胶状体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3,738,247.82	33,738,247.82
货币资金	2,074,763.13	2,074,763.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410,477.60	23,410,477.60
预付款项	3,704,321.96	3,704,321.96
存货	4,222,223.98	4,222,223.98
固定资产	303,600.00	303,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61.15	22,861.15
负债	31,506,251.15	31,506,251.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90,931.54	4,490,931.54
预收款项	2,023,367.08	2,023,367.08
其他应付款	24,991,952.53	24,991,952.53
净资产	2,231,996.67	2,231,996.6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2,231,996.67	2,231,996.67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单位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8 年度				
温艳环保	100.00%	最终同受邵卫龙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	2018 年 3 月 19 日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续上表)

单位：元

被合并方单位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温艳环保	3,798,605.73	490,779.31	13,742,286.37	-284,836.35

②合并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温艳环保
合并成本	500,000.00
现金	500,000.00

③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温艳环保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850,794.80	4,717,025.96
货币资金	1,945,183.57	196,273.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33,035.12	2,421,074.72
预付款项	99,133.16	907,943.72
其他应收款	9,845.49	-
存货	571,935.05	554,453.28
固定资产	587,435.91	629,735.32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6.50	7,545.85
负债	2,788,377.91	3,145,388.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1,791.50	818,674.50
预收款项	274,685.35	149,312.67
应付职工薪酬	690.84	686.15
应交税费	335,323.96	300,828.80
其他应付款	1,875,886.26	1,875,886.26
净资产	2,062,416.89	1,571,637.58

项目	2018 年度	
	温艳环保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2,062,416.89	1,571,637.58

(3)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8 年度						
彩隆（香港）[注]	1.28 亿元	100%	转让	2018 年 6 月 29 日	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到股权转让款	-363,290.46

注:包含彩隆（香港）子公司绍兴蓬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W.S Investment Limited 及 W.S Investment Limited 子公司九江福隆化工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彩隆（香港）	-	-	-	-	-	-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注 1]	持股比例
2020 年度				
艳棱生态	设立	2020 年 1 月 6 日	1,240 万元	100%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注 1]	持股比例
塑研科技	设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80 万元	100%
2019 年度				
绍兴博棱化工	设立	2019 年 9 月 27 日	[注 2]	100%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表所列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额。

注 2：绍兴博棱化工注册资本 10 万元，该注册资本未实缴。

②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20 年度				
绍兴博棱化工	注销	2020 年 8 月 17 日	-	-
2019 年度				
江西艳棱	注销	2019 年 6 月 21 日	297,347.93	8,300,088.00

（四）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九江富达	九江	九江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艳环保	绍兴	绍兴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胶状体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艳棱生态	九江	九江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塑研科技	九江	九江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江西艳棱	2018 年 7 月 16 日	99%	100%
塑研科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0%	100%

②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江西艳棱	塑研科技
购买成本		
现金	20,000.00	3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20,000.00	3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318.15	300,000.00
差额	681.85	-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81.85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

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分散染料、滤饼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分散染料、滤饼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

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

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

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

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

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

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排污权	3-5 年
软件使用权	2-4 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

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2021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

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三）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

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010,000.00	90,010,000.00
应收票据	98,372,673.46	-98,372,673.46	-
应收款项融资	-	98,372,673.46	98,372,673.46
其他流动资产	108,451,402.80	-90,010,000.00	18,441,402.80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33,075,120.81	摊余成本	333,075,120.8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8,372,67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8,372,673.46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2,987,572.00	摊余成本	82,987,572.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0,960,025.47	摊余成本	30,960,025.47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部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90,0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0,010,00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53,276,013.80	摊余成本	153,276,013.8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24,437,646.54	摊余成本	124,437,646.5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74,446,009.04	摊余成本	174,446,009.04

③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式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式的余额	333,075,120.81			333,075,120.81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式的余额	98,372,673.4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98,372,673.46		
按新 CAS22 列式的余额				-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式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式的余额	82,987,572.00			82,987,572.00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 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 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式的余额和 按新 CAS22 列式的余额	30,960,025.47			30,960,025.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 资产	545,395,391.74	-98,372,673.46		447,022,718.2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式的余额	-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原 CAS22）转入		90,010,000.00		
按新 CAS22 列式的余额				90,0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 产		90,010,000.00		90,010,0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式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98,372,673.46		
按新 CAS22 列式的余额				98,372,673.46
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式的余额	90,01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90,010,000.00		
按新 CAS22 列式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 融资产	90,010,000.00	8,362,673.46		98,372,673.46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按原 CAS22 列式的余额和 按新 CAS22 列式的余额	153,276,013.80			153,276,013.8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式的余额和 按新 CAS22 列式的余额	124,437,646.54			124,437,646.54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式的余额和 按新 CAS22 列式的余额	174,446,009.04			174,446,009.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 负债	452,159,669.38			452,159,669.38

④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 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账款	5,320,870.31			5,320,870.31
其他应收款	1,829,649.87			1,829,649.87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02,920,340.99	-102,920,340.99	-
合同负债	-	91,079,947.78	91,079,947.78
其他流动负债	-	11,840,393.21	11,840,393.21

(3)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6,526,438.17	-89,784.14	6,436,654.03
使用权资产	-	382,532.52	382,53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0,094.52	160,094.52
租赁负债	-	132,653.86	132,653.86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8.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提供应税建筑劳务服务，原适用 11%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九江富达	15%	15%	15%	15%
宁波胶状体	20%	20%	20%	25%
温艳环保	20%	20%	20%	20%
艳棱生态	20%	20%	/	/
塑研科技	20%	20%	/	/
江西艳棱	/	/	20%	20%
彩隆（香港）	/	/	/	8.25%
绍兴蓬博	/	/	/	20%
W.S INVESTMENT LIMITED	/	/	/	8.25%
九江福隆	/	/	/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15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 2018-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新认定正处于备案公示阶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公司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2、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60006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九江富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 2018-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九江富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8 月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新认定已通过备案公示阶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九江富达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规定，温艳环保、江西艳棱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20%的税率计缴，绍兴蓬博 2018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20%的税率计缴。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规定，江西艳棱 201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20%的税率计缴，温艳环保、宁波胶状体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20%的税率计缴，艳棱生态、塑研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20%的税率计缴。

六、分部信息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政府补助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5	-2.67	-4,429.55	-1,124.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1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57	1,572.07	2,283.22	2,69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8.43	172.8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23.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49.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1	313.59	240.73	75.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54	-264.88	-88.57	-59.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5	-891.68	-10,264.84	0.53
合计	163.95	726.43	-12,220.59	1,950.89
减：所得税费用	49.86	281.99	-273.44	417.6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09	444.44	-11,947.14	1,533.2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3.07	32,407.83	50,153.71	52,049.4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33.26 万元、-11,947.14 万元、444.44 万元和 114.09 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6%、-31.27%、1.35%和 0.77%。

（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

八、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最近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793.04	5,913.40	-	23,879.64
专用设备	67,230.20	21,067.17	-	46,163.03
通用设备	717.57	478.49	-	239.08
运输工具	1,167.20	828.88	-	338.32
合计	98,908.01	28,287.94	-	70,620.07

（二）无形资产

最近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469.21	1,032.73	-	7,436.48
排污权	2,443.58	1,171.20	-	1,272.38
软件使用权	17.59	17.59	-	-
合计	10,930.38	2,221.53	-	8,708.8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占总负债的 94.06%，其中短期借款 2,40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32.65 万元、应付票据 12,500.00 万元、应付账款 16,035.99 万元、合同负债 13,871.7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3,444.49 万元、应交税费 1,193.7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803.33 万元、其他应付款 5,049.5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9 万元。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8,189,970.00
资本公积	189,781,925.01	189,781,925.01	180,452,805.01	25,133,217.5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39,771,473.71	39,771,473.71	2,319,488.15	34,495,439.30
未分配利润	700,852,248.02	752,080,692.04	561,009,982.90	939,328,38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405,646.74	1,381,634,090.76	1,143,782,276.06	1,027,147,014.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405,646.74	1,381,634,090.76	1,143,782,276.06	1,027,147,014.30

（一）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类别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浙江福隆	338,400,000.00	338,400,000.00	338,400,000.00	18,189,970.00
邵卫龙	37,600,000.00	37,600,000.00	37,600,000.00	10,000,000.00
董红霞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
绍兴澳棱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绍兴博棱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合 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8,189,97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本溢价	180,452,805.01	180,452,805.01	180,452,805.01	22,709,348.15
其他资本公积	9,329,120.00	9,329,120.00	-	2,423,869.42
合计	189,781,925.01	189,781,925.01	180,452,805.01	25,133,217.57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大幅增长，主要由于 2019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39,771,473.71	39,771,473.71	2,319,488.15	34,495,439.30
合计	39,771,473.71	39,771,473.71	2,319,488.15	34,495,439.30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2,080,692.04	561,009,982.90	939,328,387.43	576,889,771.56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2,080,692.04	561,009,982.90	939,328,387.43	576,889,77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771,555.98	328,522,694.70	382,065,612.56	535,827,442.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7,451,985.56	2,319,488.15	23,388,826.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0,000,000.00
折股	-	-	258,064,528.9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0,852,248.02	752,080,692.04	561,009,982.90	939,328,387.43

1、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1）按博澳有限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88,826.60 元。

（2）根据博澳有限 2018 年 7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将 2017 年度以前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50,000,000.00 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3）根据博澳有限 2018 年 8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将 2018 年度以前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00,000,000.00 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1）按博澳股份 2019 年度改制后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9,488.15 元。

（2）根据博澳有限 2019 年 6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以前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500,000,000.00 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3、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1）按博澳股份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451,985.56 元。

（2）根据博澳股份 2020 年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将 2019 年度以前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00,000,000.00 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4、2021 年 1-6 月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根据博澳股份 2021 年 4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将 2020 年度以前累计可供

分配利润中的 200,000,000.00 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4.17	42,203.71	42,805.48	47,48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95	-2,746.45	-27,884.17	-26,34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2.14	-28,718.41	-32,511.11	-14,186.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04	34.01	169.82	79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6	10,772.85	-17,419.98	7,747.51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以及应收票据质押以获取银行授信。

除上述事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0	2.15	1.63	1.79
速动比率（倍）	0.50	0.95	0.69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1	19.83	28.90	41.35
资产负债率（%）	31.09	26.08	35.26	38.3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2	19.36	19.51	21.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7	1.78	1.72	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148.05	45,423.91	51,338.21	66,620.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77.16	32,852.27	38,206.56	53,58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63.07	32,407.83	50,153.71	52,049.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9.93	168.18	2,440.14	1,491.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4	1.06	1.07	16.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	0.27	-0.44	2.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3.45	2.86	36.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96	0.78	0.12	0.26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1	26.19	34.41	6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3	25.84	45.17	61.04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82	0.98	-	0.37	0.82	0.9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81	1.29	-	0.37	0.81	1.29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与增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福隆以股权出资事宜所涉及的九江富达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沪众评报字（2019）第 0137 号《浙江福隆纺织染料有限公司以股权出资涉及的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九江富达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2,300 万元。

（二）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

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沪众评报字（2019）第 0697 号《浙江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57,595.54 万元，评估值 187,455.42 万元，评估增值 29,859.89 万元，增值率 18.95%；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64,943.39 万元，评估值 64,943.39 万元，评估增值 0 万元，增值率 0%；净资产账面价值 92,652.15 万元，评估值 122,512.04 万元，评估增值 29,859.89 万元，增值率 32.23%。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的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讨论分析中涉及的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依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5,947.19	49.70	97,031.68	51.91	98,794.29	55.92	113,184.63	67.95
非流动资产	97,120.67	50.30	89,873.76	48.09	77,867.20	44.08	53,378.15	32.05
资产总额	193,067.85	100.00	186,905.44	100.00	176,661.50	100.00	166,56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7.95%、55.92%、51.91%和49.70%，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2.05%、44.08%、48.09%和50.30%，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054.81	18.82	19,989.18	20.60	5,611.46	5.68	33,307.51	2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00	0.46	5,560.00	5.73	17,250.00	17.46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380.00	0.40	380.00	0.39	418.00	0.42	9,837.27	8.69
应收账款	6,112.61	6.37	7,221.57	7.44	7,402.18	7.49	8,298.76	7.33
应收款项融资	2,437.30	2.54	9,209.31	9.49	6,501.83	6.58	-	-
预付款项	537.95	0.56	598.71	0.62	509.42	0.52	1,161.28	1.03
其他应收款	146.47	0.15	102.21	0.11	566.29	0.57	3,096.00	2.74
存货	67,234.56	70.07	53,305.15	54.94	56,462.66	57.15	46,638.67	41.21
其他流动资产	603.48	0.63	665.56	0.69	4,072.45	4.12	10,845.14	9.58
流动资产总计	95,947.19	100.00	97,031.68	100.00	98,794.29	100.00	113,184.6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6.24%、98.91%、99.28%和 99.2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2.78	0.07	14.72	0.07	33.36	0.59	40.07	0.12
银行存款	15,490.92	85.80	15,532.51	77.70	4,740.95	84.49	24,218.17	72.71
其他货币资金	2,551.12	14.13	4,441.95	22.23	837.16	14.92	9,049.28	27.17
合计	18,054.81	100.00	19,989.18	100.00	5,611.46	100.00	33,307.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有一定波动，分别为 33,307.51 万元、5,611.46 万元、19,989.18 万元和 18,054.81 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 29.43%、5.68%、20.60%和 18.82%。货币资金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资产之一，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便及时支付各类生产经营款项。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一年末减少 27,696.05 万元，下降 83.15%，主要是因为：①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2,805.48 万元，为此，根据 2019 年 6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以前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5 亿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②为充分利用闲置货币资金，2019 年末公司购买

了 17,250.00 万元理财产品,较 2018 年末增加 8,249.00 万元。③为扩大生产,2019 年增加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32.13 万元。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一年末增加 14,377.72 万元,上升 256.22%,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回款较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2,203.71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上一年末略有下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7,250.00 万元、5,560.00 万元和 440.00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余额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水平,购买了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浮动计息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按照余额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37.30	9,209.31	6,501.83	9,837.27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	400.00	440.00	-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0.00	20.00	22.00	-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380.00	380.00	418.00	-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2,817.30	9,589.31	6,919.83	9,83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9,837.27 万元、6,919.83 万元、9,589.31 万元和 2,817.3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 8.69%、7.00%、9.88%和 2.94%,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均来自公司客户,票据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在染料行业,票据支付是下游客户支付货款的重要方式。公司采购过程中,与部

分供应商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结算。2021年6月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上年末减少6,772.01万元,减少73.53%,主要是由于2021年1-6月,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长期资产购置款的金额增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质押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400.00万元。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844.00	40,886.91	35,548.39	35,546.0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8,298.76万元、7,402.18万元、7,221.57万元和6,112.61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变动,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459.30	7,627.28	7,816.69	8,830.84
坏账准备	346.69	405.72	414.51	532.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112.61	7,221.57	7,402.18	8,298.76
坏账计提比例	5.37	5.32	5.30	6.03
营业收入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70	5.10	4.81	6.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298.76万元、7,402.18万元、7,221.57万元和6,112.61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3%、7.49%、

7.44%和 6.37%。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4.81%、5.10%和 7.70%，整体占比较低。

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种类、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59.30	100.00	7,627.28	100.00	7,816.69	100.00	-	-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59.30	100.00	7,627.28	100.00	7,816.69	10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8,830.84	100.0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8,830.84	100.00
合计	6,459.30	100.00	7,627.28	100.00	7,816.69	100.00	8,830.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33.20	99.60	321.66	7,588.68	99.49	379.43	7,791.63	99.68	389.58	8,724.02	98.79	436.20
1-2 年	1.18	0.02	0.12	13.69	0.18	1.37	0.15	0.00	0.02	12.13	0.14	1.21
2-3 年	-	-	-	-	-	-	-	-	-	0.05	0.00	0.03
3 年以上	24.91	0.39	24.91	24.91	0.33	24.91	24.91	0.32	24.91	94.65	1.07	94.65
合计	6,459.30	100.00	346.69	7,627.28	100.00	405.72	7,816.69	100.00	414.51	8,830.84	100.00	532.09

③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32.09 万元、414.51 万元、405.72 万元和 346.6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0-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浙江龙盛	5.00	5.00	15.00	30.00	90.00	90.00
闰土股份	5.00	5.00	15.00	30.00	100.00	100.00
吉华集团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海翔药业	5.00	5.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安诺其	0.00	5.00	25.00	60.00	100.00	100.00
福莱茵特	5.00	5.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博澳股份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会计处理谨慎。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情况	
	余额	占比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亨斯迈集团	1,708.84	26.46	85.44	5.00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946.18	14.65	47.31	5.00
德司达	845.07	13.08	42.25	5.00
昂高集团	768.51	11.90	38.43	5.00
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566.50	8.77	28.33	5.00
合计	4,835.11	74.85	241.76	5.00
客户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情况	
	余额	占比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7.58	25.01	95.38	5.00
昂高集团	1,229.25	16.12	61.46	5.00
亨斯迈集团	744.53	9.76	37.23	5.00
德司达	737.99	9.68	36.90	5.00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3.00	8.04	30.65	5.00
合计	5,232.35	68.61	261.62	5.00
客户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情况	
	余额	占比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昂高集团	2,612.77	33.43	130.64	5.00
亨斯迈集团	778.30	9.96	38.91	5.00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732.04	9.37	36.60	5.00
德司达	684.99	8.76	34.25	5.00
南平新发隆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406.00	5.19	20.30	5.00
合计	5,214.11	66.71	260.70	5.00
客户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情况	
	余额	占比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昂高集团	1,871.95	21.20	93.60	5.00
德司达	1,156.91	13.10	57.85	5.00
浙江彩兴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4.30	12.62	55.71	5.00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7.36	32.50	5.00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457.00	5.18	22.85	5.00
合计	5,250.16	59.46	262.51	5.00

注：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中：昂高集团包括昂高化工（中国）有限公司、昂高（天津）有限公司、M.DOHMEN.S.A、ARCHROMA SINGAPORE PTE.LTD.、ARCHROMA KOREA-ULSAN、ARCHROMA MEXICO S DE RL DE CV、ARCHROMA（HONDURAS）S.A.DE C.V.、SPICE INDUSTRIA QUIMICA LTDA、ARCHROMA PAKISTAN LIMITED、ARCHROMA INDIA PRIVATE LIMITED、PT. ARCHROMA INDONESIA、ARCHROMA JARAN,KK、ARCHROMA IBERICA,S.L.、PT. ARCHROMA SPECIALTIES INDONESIA、ARCHROMA U.S.,INC.、ARCHROMA TURKEY KIMYA SAN.VE TIC.LTD. STI、ARCHROMA（THAILAND）COMPANY LIMITED、ARCHROMA PERU S.A 等；亨斯迈集团包括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HUNTSMAN.ADVANCED.MATERIALS（HK）LTD.、HUNTSMAN.INTERNATIONAL.DE.MEXICO、PT.HUNTSMAN.INDONESIA 等；德司达包括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DYSTAR JAPAN LTD.、PT. DYSTAR COLOURS INDONESIA 等。

⑤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⑦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出纳个人卡收取零星货款并缴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原因
2020 年	1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出纳个人卡回款	无关联关系	131.45	0.09	客户出于结算方便
	2	嘉兴鑫华纱线印染有限公司	出纳个人卡回款	无关联关系	98.54	0.07	客户出于结算方便
	3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出纳个人卡回款	无关联关系	69.75	0.05	客户出于结算方便
	4	吴江市八都新联染厂	出纳个人卡回款	无关联关系	38.00	0.03	客户出于结算方便
	5	无锡市鹏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出纳个人卡回款	无关联关系	31.32	0.02	客户出于结算方便
	6	其他客户			208.09	0.14	
	合计				577.15	0.39	
2019 年	1	绍兴市上虞瑞信丝绸印染有限公司	出纳个人卡回款	无关联关系	49.20	0.03	客户出于结算方便
	2	江阴市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出纳个人卡回款	无关联关系	41.57	0.03	客户出于结算方便
	3	浙江金善印染有限公司	出纳个人卡回款	无关联关系	14.50	0.01	客户出于结算方便
	4	绍兴市上虞区工贸物资有限公司	出纳个人卡回款	无关联关系	12.57	0.01	客户出于结算方便
	5	江阴市五福染整有限公司	出纳个人卡回款	无关联关系	8.86	0.01	客户出于结算方便
	6	其他客户			42.30	0.02	
	合计				169.00	0.10	
2018 年	1	吴江市创新羊毛衫染整有限公司	出纳个人卡回款	无关联关系	31.16	0.02	客户出于结算方便
	2	吴江时代印染有限公司	出纳个人卡回款	无关联关系	23.23	0.02	客户出于结算方便
	3	绍兴市上虞区工贸物资有限公司	出纳个人卡回款	无关联关系	13.14	0.02	客户出于结算方便
	4	江阴市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出纳个人卡回款	无关联关系	3.00	0.00	客户出于结算方便
	5	绍兴市永阳化工有限公司	出纳个人卡回款	无关联关系	2.50	0.00	客户出于结算方便
	6	其他客户			4.19	0.00	
	合计				77.22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出纳个人卡收取零星货款并缴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77.22 万元、169.00 万元、577.15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5%、0.10%、0.39%和 0.00%，占比相对较小。

A、个人卡收款的原因

报告期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客户出于结算方便，在紧急要货时以现金形式付货款至出纳个人卡，出纳再以现金缴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中，出纳个人卡作为公司账户核算，故形成合同签订方与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出纳个人卡收货款形成的现金交易金额分别为 77.22 万元、169.00 万元、577.15 万元和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整改并停止了用出纳个人卡收取现金销售货款的行为，2021 年 1-6 月，出纳个人卡收货款形成三方回款金额为 0 万元。

B、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所处的染料制造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上下游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有较多规模较小的客户，其交易量小且频率较高，为了结算方便，部分零星客户现金缴存或转账到公司出纳个人卡账户，出纳个人卡作为公司账户进行核算。

针对出纳个人卡代收货款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个人卡收款后无特殊情况一般于当天转至公司账户，公司根据收款金额、销售清单等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账务处理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C、针对出纳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如下：

a、停止通过出纳个人卡账户收取货款行为，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用相关账户，不再发生上述个人卡交易。

b、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资金营运和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具体如下：明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时不允许收取现金；对于违反规定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的员工直接开除，并对该员工个人卡收款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整改并停止了用出纳个人卡收取现金销售

货款的行为，故 2021 年 1-6 月未发生出纳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形。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1.28 万元、509.42 万元、598.71 万元和 537.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0.52%、0.62%和 0.56%，预付账款的主要内容是预付材料款及预付相关费用类款项。其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4.77	99.41	-	596.30	99.60	-	496.22	97.41	-	1,137.90	97.99	-
1-2 年	3.05	0.57	-	2.40	0.40	-	5.93	1.16	-	2.23	0.19	-
2-3 年	0.13	0.02	-	-	-	-	-	-	-	0.28	0.02	-
3 年以上	-	-	-	-	-	-	7.27	1.43	-	20.88	1.80	-
合计	537.95	100.00	-	598.71	100.00	-	509.42	100.00	-	1,161.28	100.00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内容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6.01	1 年以内	15.99	材料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 年以内	8.37	费用款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40.96	1 年以内	7.61	材料款
高邮市四联化工有限公司	39.30	1 年以内	7.31	材料款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4.55	1 年以内	6.42	材料款
合计	245.82		45.7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6.00 万元、566.29 万元、102.21 万元和 146.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0.57%、0.11%和 0.15%，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0.00	113.14	616.60	3,278.97
坏账准备	13.54	10.93	50.31	182.96
其他应收款账面 价值	146.47	102.21	566.29	3,096.00

②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种类、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00	100.00	113.14	100.00	616.60	100.00	-	-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00	100.00	113.14	100.00	616.60	10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3,278.97	100.0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3,278.97	100.00
合计	160.00	100.00	113.14	100.00	616.60	100.00	3,278.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8.75	92.97	7.44	101.89	90.06	5.09
1-2年	5.72	3.57	0.57	5.72	5.06	0.57
2-3年	-	-	-	0.53	0.46	0.26
3年以上	5.53	3.45	5.53	5.00	4.42	5.00
合计	160.00	100.00	13.54	113.14	100.00	10.93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86.96	95.19	29.35	3,258.64	99.38	162.93
1-2年	9.64	1.56	0.96	0.33	0.01	0.03
2-3年	-	-	-	-	-	-

3 年以上	20.00	3.24	20.00	20.00	0.61	20.00
合计	616.60	100.00	50.31	3,278.97	100.00	182.96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暂付款	112.74	92.83	467.44	23.18
押金保证金	21.22	11.22	129.74	56.01
拆借款	-	-	-	3,188.04
其他	26.04	9.09	19.42	11.74
合计	160.00	113.14	616.60	3,278.9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拆借款、应收暂付款。其中，2018 年底的拆借款主要包括对关联方浙江福隆的拆借款 3,121.92 万元，已于 2019 年还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④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09.97	1 年以内	68.73	5.50
王本烽	其他	20.00	1 年以内	12.50	1.00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非 税收入结算分户	押金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6.25	0.50
备用金	其他	6.04	1 年以内	3.78	0.30
江西湘樟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2	1-2 年	3.57	0.57
合计		151.73		94.83	7.87

(7) 存货

存货为公司重要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38.67 万元、56,462.66 万元、53,305.15 万元和 67,234.56 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 41.21%、57.15%、54.94%和 70.07%。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

司各期末存货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存货账面价值 A	67,234.56	26.13	53,305.15	-5.59	56,462.66	21.06	46,638.67
主营业务收入 B	82,347.97	11.32	147,944.43	-8.07	160,928.45	10.54	145,579.43
主营业务成本 C	57,094.77	18.44	96,410.22	10.20	87,486.83	21.71	71,880.94
比例 D=A/B	40.82	13.30	36.03	2.69	35.09	9.52	32.04
比例 E=A/C	58.88	6.49	55.29	-14.33	64.54	-0.53	64.88

注：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照半年度数据乘以 2 与报告期其他年度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变动影响，存货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②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1,687.09	47.13	28,265.74	53.03
在产品	6,797.17	10.11	5,764.54	10.81
库存商品	27,568.50	41.00	17,444.82	32.73
发出商品	437.48	0.65	1,098.03	2.06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包装物	744.32	1.11	732.02	1.37
合计	67,234.56	100.00	53,305.15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2,169.85	56.98	28,952.37	62.08
在产品	5,479.48	9.70	3,391.06	7.27
库存商品	17,613.01	31.19	12,078.68	25.90
发出商品	630.57	1.12	755.68	1.62
委托加工物资	-	-	676.58	1.45
包装物	569.75	1.01	784.30	1.68

合计	56,462.66	100.00	46,638.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38.67 万元、56,462.66 万元、53,305.15 万元和 67,234.56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52.37 万元、32,169.85 万元、28,265.74 万元和 31,687.09 万元，分别占存货的 62.08%、56.98%、53.03%和 47.13%。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还原物、MF、木质素、间苯二胺、氰乙基苯胺等。为保证生产的持续进行，公司一般备有一定量的原材料。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1.06%，主要系：1）2019 年受环保、安全监管趋严和江苏响水“3.21”事件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降低上游供应商产能受限造成的原料供应不及时风险，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适量备货；2）2019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原料储备。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了 12.08%，主要是因为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适当降低了原材料库存。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2.49%，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以来我国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攀升，拉动公司生产所需化工原料、染料中间体的价格上涨，公司为应对价格上涨以及原料供应不及时的风险，适量增加备货。

B、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34.36 万元、18,243.58 万元、18,542.85 万元和 28,005.98 万元，分别占存货的 27.52%、32.31%、34.79%和 41.65%。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2019 年末，库存商品及

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42.40%，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变化不大；2021 年 1-6 月，疫情对下游印染行业的终端销售产生影响，生产规模扩大产能增加的同时，公司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51.97%。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考核。对小部分内销优质客户给予一定应收账款信用期，除此之外，内销客户均采用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外销客户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以电汇结算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天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库存商品余额 A	27,941.53	17,576.57	17,731.00	12,138.53
发出商品余额 B	437.48	1,098.03	630.57	755.68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余额 C=A+B	28,379.01	18,674.60	18,361.57	12,894.2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不含税) D	13,871.73	14,430.29	9,107.99	10,843.17
当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E	30.67%	34.83%	45.64%	50.62%
预收账款对应库存商品 F=D*(1-E) [注]	9,617.77	9,403.71	4,951.45	5,353.90
剔除预收账款因素的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余额 G=C-F	18,761.24	9,270.89	13,410.12	7,540.31
主营业务成本	57,094.77	96,410.22	87,486.83	71,880.94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周转率	2.43	5.21	5.60	6.02
剔除预收账款因素的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周转率	4.07	8.50	8.35	10.86

注：假设当年度预收账款对应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实现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当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则：预收账款对应库存商品 $F=D*(1-E)$ 。2018 年底预收款对应增值税税率 16%，2019 年底预收款对应增值税税率 1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周转情况较好，剔除预收货款因素周转天数在 30-40 天左右，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上半年受疫情在国外持续影响，下游印染环节供求压力增加，染料库存消化受到一定影响。

C、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1.06 万元、5,479.48 万元、5,764.54 万元和 6,797.17 万元, 分别占存货的 7.27%、9.70%、10.81%和 10.11%, 公司在产品变动受公司具体生产安排的影响, 与公司生产计划及周期相匹配。

④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存货减值测试, 公司不存在明显减值情况。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35.57 万元、185.81 万元、210.81 万元和 570.54 万元。

A、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B、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

a、原材料和在产品: 用于正常生产的原材料和在产品, 如果其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若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则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能用于正常生产的原材料和在产品, 以材料近期可销售净收入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若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则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库存商品: 公司将库龄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视为长库龄库存商品, 对于长库龄库存商品, 由于其销售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预计该类产品的售价低于一年以内同类正常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库龄一年以内的库存商品, 公司区分正常销售的存货和不确定实现销售的存货, 不确定实现销售的存货指因定制等原因导致公司相应型号产品实现

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于库龄一年以内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相同或相似产品最近一次的销售价格为基础，考虑销售过程中预计发生的税费等，计算其可变现净值，若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则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一年以内不确定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公司参照库龄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C、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1,884.60	29,914.82	1,969.78
	库存商品	27,941.53	25,564.86	2,376.67
	发出商品	437.48	437.48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周转材料	744.32	344.28	400.04
	在产品	6,797.17	6,797.17	-
	合计	67,805.10	63,058.61	4,746.4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8,344.80	26,175.38	2,169.42
	库存商品	17,576.57	15,466.28	2,110.29
	发出商品	1,098.03	1,098.03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周转材料	732.02	376.33	355.70
	在产品	5,764.54	5,764.54	-
	合计	53,515.96	48,880.55	4,635.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2,237.67	31,768.84	468.83
	库存商品	17,731.00	16,859.23	871.76
	发出商品	630.57	630.57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周转材料	569.75	282.74	287.01
	在产品	5,479.48	5,479.48	-
	合计	56,648.47	55,020.87	1,627.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028.09	28,715.67	312.41
	库存商品	12,138.53	11,580.50	558.03
	发出商品	755.68	755.68	-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委托加工物资	676.58	676.58	-
	周转材料	784.30	404.67	379.62
	在产品	3,391.06	3,391.06	-
	合计	46,774.23	45,524.17	1,250.06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97.33%、97.13%、91.34%和 93.00%占比较高,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

存货库龄 1 年以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上 金额	占存货 比例	1 年以上 金额	占存货 比例	1 年以上 金额	占存货 比例	1 年以上 金额	占存货 比例
原材料	1,969.79	2.91	2,169.42	4.05	468.83	0.83	312.41	0.67
库存商品	2,376.67	3.51	2,110.29	3.94	871.76	1.54	558.03	1.19
周转材料	400.03	0.59	355.70	0.66	287.01	0.51	379.62	0.81
合计	4,746.49	7.00	4,635.41	8.66	1,627.60	2.87	1,250.06	2.67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龄超过一年的主要系精品邻氯、分散橙 61#滤饼、2.6 二溴、苯乙醚等,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长账龄原材料为应用场景较窄, 消耗慢, 故而导致少部分材料库龄较长。

公司存货中周转材料库龄超过一年的主要系塑料托盘、包装桶,系近几年产销上涨, 公司对周转材料进行了备货但周转材料耗用频次低导致的长账龄库存。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库龄超过一年的主要系分散橙 SE-3RLN(OK)200%、分散橙 SE-3RLN200%、分散蓝 E-4R100%等, 由于这些产品生产过程较为复杂, 故公司在生产时会一次性大批量生产, 但该产品系客户群体窄的小众产品, 消耗慢导致的长账龄。

针对上述呆滞存货, 公司按照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对其进行可变现净值测试并合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D、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根据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情况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 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5.57 万元、185.81 万元、210.81 万元和 570.54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1,884.60	197.52	28,344.80	79.06	32,237.67	67.82	29,028.09	75.72
在产品	6,797.17	-	5,764.54	-	5,479.48	-	3,391.06	-
库存商品	27,941.53	373.02	17,576.57	131.76	17,731.00	117.99	12,138.53	59.85
发出商品	437.48	-	1,098.03	-	630.57	-	755.68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676.58	-
包装物	744.32	-	732.02	-	569.75	-	784.30	-
合计	67,805.10	570.54	53,515.96	210.81	56,648.47	185.81	46,774.23	135.57

E、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浙江龙盛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闰土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吉华集团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 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 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安诺其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海翔药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福莱茵特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博澳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龙盛	1.25%	1.43%	1.63%	1.11%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闰土股份	2.23%	2.68%	1.84%	0.28%
吉华集团	4.30%	4.43%	0.60%	0.63%
安诺其	1.58%	1.37%	1.23%	0.50%
海翔药业	3.88%	4.92%	3.36%	3.13%
福莱茵特	-	0.19%	0.06%	0.13%
平均值	1.45%	1.65%	1.66%	1.11%
博澳股份	0.84%	0.39%	0.33%	0.29%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金额，计提比例分别为 0.29%、0.33%、0.39%和 0.84%，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计提比例，但高于福莱茵特。公司与福莱茵特业务较为相近，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反映跌价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45.14 万元、4,072.45 万元、665.56 万元和 603.4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比例	账面 价值	比例	账面 价值	比例	账面 价值	比例
理财产品	-	-	-	-	-	-	9,001.00	83.00
增值税待抵扣 进项税额	37.15	6.16	665.56	100.00	3,254.53	79.92	1,844.14	17.00
预缴所得税	443.69	73.52	-	-	817.92	20.08	-	-
发行费用	122.64	20.32	-	-	-	-	-	-
合计	603.48	100.00	665.56	100.00	4,072.45	100.00	10,845.14	100.0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0,620.07	72.71	69,520.24	77.35	55,384.75	71.13	39,030.14	73.12
在建工程	14,025.85	14.44	10,152.92	11.30	14,304.59	18.37	10,133.84	18.98
使用权资产	320.06	0.33	-	-	-	-	-	-
无形资产	8,708.86	8.97	7,607.41	8.46	5,424.27	6.97	1,563.85	2.93
长期待摊费用	542.86	0.56	652.64	0.73	735.12	0.94	385.17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5.51	1.42	1,326.57	1.48	1,249.87	1.61	459.33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7.46	1.57	613.97	0.68	768.60	0.99	1,805.82	3.38
合计	97,120.67	100.00	89,873.76	100.00	77,867.20	100.00	53,378.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95.03%、96.47%、97.11% 和 96.12%。

（1）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3,879.64	33.81	22,337.63	32.13	17,425.12	31.46	14,237.41	36.48
通用设备	239.08	0.34	269.88	0.39	235.26	0.42	225.24	0.58
专用设备	46,163.03	65.37	46,513.23	66.91	37,156.70	67.09	23,977.08	61.43
运输工具	338.32	0.48	399.51	0.57	567.67	1.02	590.42	1.51
合计	70,620.07	100.00	69,520.24	100.00	55,384.75	100.00	39,030.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30.14 万元、55,384.75 万元、69,520.24 万元和 70,620.07 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73.12%、71.13%、77.35% 和 72.71%，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分别占固定资产的 97.91%、98.55%、99.04% 和 99.18%。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98,908.01	94,247.13	74,187.22	52,918.17
累计折旧	28,287.94	24,726.89	18,802.47	13,888.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0,620.07	69,520.24	55,384.75	39,030.14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增加产能，并进一步向上延伸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九江购置生产车间设备	8,066.13	4,842.88	141.14	3,444.46
九江厂区扩建、改造	2,210.61	2,903.56	377.86	1,772.28
九江购置三废处理设备	1,814.03	1,601.01	11,112.05	2,799.69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零星工程	895.63	408.66	169.58	118.99
九江购置研发设备	347.72	312.54	13.27	-
上虞染料生产线	-	-	195.88	1,914.43
上虞厂区扩建、改造	-	-	587.43	56.26
上虞硫酸铵循环经济项目	-	-	238.73	-
上虞污水处置设施	-	-	34.57	-
九江研发大楼建造	-	-	1,418.51	27.72
环保型胶状体染料项目	654.63	84.27	15.57	-
上虞研发大楼	37.12	-	-	-
合 计	14,025.85	10,152.92	14,304.59	10,13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33.84 万元、14,304.59 万元、10,152.92 万元和 14,025.85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8%、18.37%、11.30%和 14.44%。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4,170.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的 500t/d

碱性湿式氧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再生及废酸回收系统等三废处理设备投入金额增加所致。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三废处理设备工程其主体设备工程本期内已完工投入使用，转为固定资产核算。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3,872.93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以及购置新生产设备扩大染料中间体生产能力影响所致。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0.33%。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3.85 万元、5,424.27 万元、7,607.41 万元和 8,708.86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7,436.48	85.39	6,529.25	85.83	5,289.87	97.52	1,294.78	82.79
排污权	1,272.38	14.61	1,078.17	14.17	130.81	2.41	261.63	16.73
软件使用权	-	-	-	-	3.58	0.07	7.44	0.48
合 计	8,708.86	100.00	7,607.41	100.00	5,424.27	100.00	1,563.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排污权所致。

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17 万元、735.12 万元、652.64 万元和 542.86 万元，主要为厂区绿化费、房屋装修费和不动产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绿化费	515.58	94.98	608.21	93.19	683.31	92.95	316.99	82.30
装修费	27.27	5.02	35.45	5.43	51.82	7.05	68.18	17.70
租赁费	-	-	8.98	1.38	-	-	-	-
合 计	542.86	100.00	652.64	100.00	735.12	100.00	385.17	100.00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59.33 万元、1,249.87 万元、1,326.57 万元和 1,375.5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3.61	95.48	93.35	99.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4.18	440.31	703.92	325.36
递延收益	508.48	529.09	240.46	112.87
已拆除房屋损失暂时无 法税前列支确认递延	275.12	275.12	275.12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 值变动	4.90	-	-	-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0.78	-13.42	-62.98	-78.84
合 计	1,375.51	1,326.57	1,249.87	459.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已拆除房屋损失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5.82 万元、768.60 万元、613.97 万元和 1,527.46 万元，系预付设备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6,459.22	94.06	45,214.79	92.76	60,680.20	97.43	63,058.74	98.76
非流动 负债	3,568.07	5.94	3,527.24	7.24	1,603.07	2.57	789.34	1.24
合计	60,027.29	100.00	48,742.03	100.00	62,283.27	100.00	63,848.07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8.76%、97.43%、92.76%和 94.06%。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564.81 万元，下降 2.45%，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3,541.24 万元，下降 21.74%，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末应付股利 16,200.00 万元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1,285.26 万元，增加 23.15%，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00.00	4.25	2,400.00	5.31	5,000.00	8.2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65	0.06	-	-	-	-	-	-
应付票据	12,500.00	22.14	5,237.86	11.58	10,992.44	18.12	15,327.60	24.31
应付账款	16,035.99	28.40	13,001.39	28.75	13,208.15	21.77	12,443.76	19.73
预收款项	-	-	-	-	10,292.03	16.96	12,578.08	19.95
合同负债	13,871.73	24.57	14,430.29	31.9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44.49	6.10	4,253.95	9.41	3,654.11	6.02	3,008.82	4.77
应交税费	1,193.79	2.11	3,935.53	8.70	1,227.82	2.02	2,255.87	3.58
其他应付款	5,049.55	8.94	79.84	0.18	16,305.65	26.87	17,444.60	2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7.69	0.23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03.33	3.19	1,875.94	4.15	-	-	-	-
流动负债	56,459.22	100.00	45,214.79	100.00	60,680.20	100.00	63,058.74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0万元、5,000.00万元抵押及保证借款和2,400.00万元质押、抵押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1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余额32.65万元,系按照远期结售汇合约确定的结售汇价格和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结售汇价格的差异确认的衍生金融负债。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15,327.60万元、10,992.44万元、5,237.86万元和12,500.00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的24.31%、18.12%、11.58%和22.14%,应付票据均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充分利用自身良好商业信用,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2,443.76万元、13,208.15万元、13,001.39万元和16,035.99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19.73%、21.77%、28.75%和28.40%。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11,859.18	73.95	8,996.84	69.20	9,334.80	70.67	10,125.04	81.37
工程 设备款	3,646.50	22.74	3,865.65	29.73	3,545.04	26.84	2,023.93	16.26
费用款	530.32	3.31	138.90	1.07	328.31	2.49	294.79	2.37
合计	16,035.99	100.00	13,001.39	100.00	13,208.15	100.00	12,443.76	100.00

由上表所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公司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764.38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公司2020年末较2019

年末减少 206.76 万元，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公司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034.60 万元，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58.50	90.16	11,602.43	89.24	12,573.90	95.20	11,780.29	94.67
1-2 年	741.68	4.63	1,006.19	7.74	240.46	1.82	518.99	4.17
2-3 年	471.19	2.94	52.41	0.40	301.65	2.28	131.63	1.06
3 年以上	364.62	2.27	340.36	2.62	92.13	0.70	12.85	0.10
合计	16,035.99	100.00	13,001.39	100.00	13,208.15	100.00	12,443.76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 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83	8.74	1 年以内	材料款
精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43	4.46	1 年以内 627.45 万元， 1-2 年 87.98 万元	材料款
浙江环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52	3.38	1 年以内	工程 设备款
江阴市耐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35	3.10	1 年以内 144.70 万元， 1-2 年 351.65 万元	工程 设备款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82	3.0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650.96	22.77		

注：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其中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5）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分别为 12,578.08 万元、10,292.03 万元、16,306.23 万元和 15,675.06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 19.95%、16.96%、36.06%和 27.76%，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均为预收货款。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考核。对小部分优质客户给予一定应收账款信用期，除此之外，内销客户采用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28.39	93.96	16,147.00	99.02	10,264.69	99.73	12,491.22	99.31
1-2 年	942.08	6.01	156.88	0.96	4.15	0.04	64.38	0.51
2-3 年	2.25	0.01	0.68	0.00	5.05	0.05	4.27	0.03
3 年以上	2.34	0.02	1.67	0.01	18.14	0.18	18.21	0.14
合计	15,675.06	100.00	16,306.23	100.00	10,292.03	100.00	12,578.08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圣山集团	非关联方	2,727.55	17.4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智兴集团	非关联方	915.26	5.84	1 年以内 577 万元， 1-2 年 338.26 万元	预收货款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16	4.7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新森林集团	非关联方	641.34	4.0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上海腾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84	3.1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5,514.14	35.18		

注：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其中圣山集团包含圣山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圣山科纺有限公司和浙江圣山染整有限公司；智兴集团包含浙江智兴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鸿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新森林集团包含吴江市德林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吴江市新森林印染品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008.82 万元、3,654.11 万元、4,253.95 万元和 3,444.49 万元，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工资和奖金等。2018-2020 年，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也随之增加，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不及上年末，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金额影响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3.89	1,287.78	785.81	0.33
企业所得税	274.60	2,081.64	25.20	2,17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7	34.37	129.85	1.71
房产税	66.87	92.54	90.93	46.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7.42	373.36	81.96	2.60
教育费附加	9.53	20.62	51.72	1.01
地方教育附加	6.35	13.75	34.48	0.67
土地使用税	30.83	19.66	15.38	15.82
印花税	6.52	10.63	11.96	6.85
环境保护税	1.90	1.17	0.53	2.80
合计	1,193.79	3,935.53	1,227.82	2,255.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255.87 万元、1,227.82 万元、3,935.53 万元和 1,193.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2.02%、8.70%和 2.11%，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应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组成。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444.60 万元、16,305.65 万元、79.84 万元和 5,049.55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16,200.00	10,256.40
其他应付款	5,049.55	79.84	105.65	7,188.20
合计	5,049.55	79.84	16,305.65	17,444.60

①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之“（四）未分配利润”的相关内容。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188.20 万元、105.65 万元、79.84 万元和 5,049.55 万元。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8.38	49.03	55.45	378.21
拆借款	5,000.00	-	-	6,644.00
费用款	-	25.00	13.29	24.51
其他	1.17	5.81	36.92	141.49
合计	5,049.55	79.84	105.65	7,188.2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拆借款和押金保证金。其中，2018 年底的拆借款主要包括向关联方九江福隆的拆借款 6,567.72 万元，已于 2019 年还清，2021 年 6 月末的拆借款系 2021 年 6 月末浙江福隆错将 5,000.00 万元汇款至九江富达银行账户，经发行人与浙江福隆沟通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将 5,000.00 万元退还至浙江福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结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4.71	99.11	35.05	43.90	75.27	71.25	5,812.09	80.86
1-2年	0.46	0.01	18.41	23.06	30.38	28.75	943.11	13.12
2-3年	19.38	0.38	26.38	33.04	-	-	20.00	0.28
3年以上	25.00	0.50	-	-	-	-	413.00	5.75
合计	5,049.55	100.00	79.84	100.00	105.65	100.00	7,188.20	1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其他应付款。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69	-	-	-
合计	127.69	-	-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78.18	4.99	-	-	-	-	-	-
递延收益	3,389.89	95.01	3,527.24	100.00	1,603.07	100.00	752.45	9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36.88	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8.07	100.00	3,527.24	100.00	1,603.07	100.00	789.34	100.00

(1) 租赁负债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确认为租赁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余额为178.1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4.99%。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51.09	1.51	55.34	1.57	63.77	3.98	72.28	9.61
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99.04	8.82	303.78	8.61	313.28	19.54	322.77	42.90
主供电工程补助	204.76	6.04	224.26	6.36	263.26	16.42	303.45	40.33
20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高档纺织品原料及中间体技改扩建项目	41.85	1.23	44.88	1.27	50.93	3.18	53.96	7.17
2019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生产车间远程自控操作系统	44.00	1.30	77.00	2.18	135.00	8.42	-	-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智能监控系统集成创新	-	-	16.00	0.45	57.78	3.60	-	-
2019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锅炉脱硫脱白脱硝项目	123.02	3.63	131.27	3.72	147.47	9.20	-	-
研发大楼 10KV 线路改迁工程专项资金	33.65	0.99	35.63	1.01	39.58	2.47	-	-
硫酸铵废水 MVR 蒸发专项资金	237.69	7.01	250.20	7.09	138.07	8.61	-	-
活性炭再生专项资金	146.38	4.32	154.09	4.37	106.03	6.61	-	-
500 吨/天碱性废水处理专项资金	421.09	12.42	443.26	12.57	259.75	16.20	-	-
废硫酸再生专项资金	80.23	2.37	84.46	2.39	28.15	1.76	-	-
染料中间体 D 研发（新材料产业链升级改造）	1,012.09	29.86	1,012.09	28.69	-	-	-	-
染料中间体 B2 研发（新材料产业链升级改造）	695.00	20.50	695.00	19.70	-	-	-	-
合计	3,389.89	100.00	3,527.24	100.00	1,603.07	100.00	752.45	100.00

（3）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加速折旧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同一纳税主体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抵后按净额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6.88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0	2.15	1.63	1.79
速动比率（倍）	0.50	0.95	0.69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1	19.83	28.90	41.35
资产负债率（%）	31.09	26.08	35.26	38.3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148.05	45,423.91	51,338.21	66,620.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9.93	168.18	2,440.14	1,4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04.17	42,203.71	42,805.48	47,482.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1.63、2.15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0.69、0.95 和 0.50，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8.33%、35.26%、26.08%和 31.09%，公司偿债能力整体水平较好。2019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0.35，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而货币资金相对减少所致；2020 年末，随着其他应付款和应付票据等短期负债的减少，速动比例有所上升。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0.45，主要系公司期末存货以及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盈利能力较好，能够有效保障支付借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91.01、2,440.14、168.18 和 379.9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82.75 万元、42,805.48 万元、42,203.71 万元和 13,404.17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能按期偿付各项融资性负债和经营性负债，不存在违约及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债务风险较小。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浙江龙盛	1.95	2.08	3.21	2.48
	闰土股份	4.15	3.57	3.35	2.98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吉华集团	5.12	4.38	4.61	5.55
	海翔药业	2.31	2.74	3.26	2.36
	安诺其	3.69	2.21	3.46	4.29
	福莱茵特	/	1.85	1.72	1.97
	平均值	3.44	2.81	3.27	3.27
	博澳股份	1.70	2.15	1.63	1.79
速动比率（倍）	浙江龙盛	0.88	0.77	1.11	0.85
	闰土股份	3.31	2.95	2.60	2.13
	吉华集团	4.05	3.52	3.85	4.45
	海翔药业	1.79	2.10	2.32	1.76
	安诺其	2.56	1.35	1.96	2.96
	福莱茵特	/	1.09	0.88	1.58
	平均值	2.52	1.97	2.12	2.29
	博澳股份	0.50	0.95	0.69	1.04
资产负债率（%）	浙江龙盛	53.05	46.59	48.01	57.95
	闰土股份	17.27	17.74	17.57	18.47
	吉华集团	14.72	16.89	15.63	13.31
	海翔药业	22.33	18.48	15.16	23.38
	安诺其	14.65	24.73	15.83	13.88
	福莱茵特	/	29.96	38.68	40.67
	平均值	24.40	25.73	25.15	27.94
	博澳股份	31.09	26.08	35.26	38.33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福莱茵特指标相近，主要系公司与福莱茵特均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生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张主要依靠自身经验积累和短期借款，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丰富，上市股权融资较大，资金实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银行信誉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况，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3、公司的资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银行信用记录和资信状况良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2	19.36	19.51	21.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7	1.78	1.72	1.9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4	0.82	0.95	1.0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77、19.51、19.36 和 11.92，发行人客户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回款及时；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1.72、1.78 和 0.9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效率良好，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年）	浙江龙盛	2.92	5.81	6.96	6.27
	闰土股份	2.42	4.74	5.44	5.29
	吉华集团	3.35	8.14	8.86	10.04
	海翔药业	2.47	5.23	5.77	5.25
	安诺其	2.54	6.04	6.98	6.37
	福莱茵特	/	7.59	9.84	6.02
	平均值	2.74	6.26	7.31	6.54
	博澳股份	11.92	19.36	19.51	21.77
存货 周转率 （次/年）	浙江龙盛	0.21	0.39	0.52	0.47
	闰土股份	1.85	3.12	2.87	2.74
	吉华集团	1.28	2.11	2.86	2.68
	海翔药业	0.93	1.65	1.62	1.70
	安诺其	0.91	1.44	1.79	2.82
	福莱茵特	/	2.59	3.37	3.60
	平均值	1.03	1.88	2.17	2.34
	博澳股份	0.97	1.78	1.72	1.9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化的产品销售策略,报告期公司除对个别优质内外销客户给予一定销售账期外,绝大多数销售采用款到发货或者预收货款的形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种类齐全,差异化的产品销售结构给公司带来了绝对的竞争优势,且在和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信誉口碑,故采用预收款为主的销售模式仍能获得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

(2)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实行差异化的销售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仅对部分国外客户和优质内销客户提供账期,绝大多数客户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差异化的销售政策导致公司预收货款规模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的预收货款金额分别为12,578.08万元、10,292.03万元、16,306.23万元和15,675.06万元。在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下,公司为在手订单做生产备货以满足客户随时提货的需求,相应导致公司存货金额增加,降低了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存货、预收账款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浙江 龙盛	应收账款	299,808.55	225,289.42	265,910.34	298,396.22
	预收账款	191,284.44	135,928.03	63,827.58	274,536.09
	存货	2,546,783.50	2,384,655.69	2,261,540.71	2,349,408.60
闰土 股份	应收账款	117,841.33	93,250.42	110,374.22	111,690.84
	预收账款	4,647.13	4,927.63	3,436.93	4,614.57
	存货	105,502.26	102,486.85	136,954.30	152,942.91
吉华 集团	应收账款	47,596.31	17,465.63	24,814.24	31,563.10
	预收账款	8,095.34	10,758.12	7,369.12	9,721.82
	存货	70,970.44	67,117.91	58,656.88	67,115.81
海翔 药业	应收账款	47,608.20	40,570.23	45,978.16	47,953.78
	预收账款	1,317.15	1,218.45	1,291.97	1,919.67

项目	科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货	76,272.34	72,741.34	84,298.53	90,541.82
安诺其	应收账款	25,431.60	17,277.73	14,812.61	16,025.42
	预收账款	423.51	864.51	385.31	799.60
	存货	42,216.34	47,849.27	45,873.84	32,966.10
福莱茵特	应收账款	/	14,333.00	10,660.08	10,623.68
	预收账款	/	381.05	660.86	265.59
	存货	/	25,440.08	27,300.41	12,472.34
博澳股份	应收账款	6,112.61	7,221.57	7,402.18	8,298.76
	预收账款	15,675.06	16,306.23	10,292.03	12,578.08
	存货	67,234.56	53,305.15	56,462.66	46,638.67

注：上表预收账款包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347.97	98.12	147,944.43	98.98	160,928.45	99.08	145,579.43	99.35
其他业务收入	1,577.21	1.88	1,519.33	1.02	1,494.36	0.92	956.29	0.65
合计	83,925.18	100.00	149,463.76	100.00	162,422.81	100.00	146,535.7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上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偶氮类、蒽醌类、生态型胶状体、杂环类分散染料和滤饼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副产品和零星材料销售。

公司拥有浙江绍兴及江西九江两大生产基地，并构建了“博澳”及“艳棱”在内的品牌布局，发行人通过了 bluesign®（蓝标）认证，成为 bluesign® 的合作伙伴。公司的主要产品通过了 ITS 公司的绿叶认证、ZDHC MRSL V2.0 认证，且

符合 REACH 法规标准。除境内销售以外，公司自有品牌产品还远销日本、韩国、东南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染料：	65,535.71	79.58	129,760.64	87.71
偶氮类	37,846.75	45.96	73,320.04	49.56
蒽醌类	21,863.03	26.55	42,457.23	28.70
生态型胶状体	5,320.73	6.46	12,835.26	8.68
杂环类	505.21	0.61	1,148.11	0.78
滤饼	14,695.33	17.85	17,071.04	11.54
中间体	2,116.93	2.57	1,112.75	0.75
合计	82,347.97	100.00	147,944.43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染料：	144,274.80	89.65	121,569.16	83.51
偶氮类	81,757.76	50.80	70,285.19	48.28
蒽醌类	52,549.51	32.65	48,872.80	33.57
生态型胶状体	9,598.36	5.96	2,174.86	1.49
杂环类	369.17	0.23	236.31	0.16
滤饼	14,158.26	8.80	20,637.39	14.18
中间体	2,495.39	1.55	3,372.88	2.32
合计	160,928.45	100.00	145,579.43	100.00

公司聚焦分散染料市场，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合计占比分别为 97.68%、98.45%、99.25%和 97.43%。其中生态型胶状体具有高强度、高提升力和产生过程固废少等优点，是公司近年来大力研发和重点推广的“明星”产品，报告期其销售占比分别为 1.49%、5.96%、8.68%和 6.46%，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的染料中间体产品主要有 1,8 二硝基-4,5 二羟基蒽醌、1,5 溴化物等，公司中间体产品以自产自用为主，报告期各期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21 年 1-6 月中间体销售有所回升，为去年全年销售的 190.24%，主要系外销订单增

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63,508.12	77.12	124,999.31	84.49
其中：浙江	39,583.86	48.07	76,824.62	51.93
江苏	8,525.68	10.35	21,203.42	14.33
上海	6,318.31	7.67	14,166.65	9.58
福建	2,924.26	3.55	4,862.46	3.29
广东	1,271.09	1.54	2,512.80	1.70
山东	2,410.77	2.93	1,823.81	1.23
天津	486.11	0.59	995.70	0.67
其他	1,988.04	2.41	2,609.86	1.76
外销	18,839.85	22.88	22,945.12	15.51
其中：亚洲	11,278.71	13.70	15,951.07	10.78
欧洲	3,402.25	4.13	4,838.92	3.27
美洲	4,090.14	4.97	1,781.44	1.20
非洲	68.75	0.08	373.69	0.25
合计	82,347.97	100.00	147,944.43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31,885.79	81.95	111,052.42	76.28
其中：浙江	80,424.51	49.98	68,757.36	47.23
江苏	25,297.57	15.72	19,896.03	13.67
上海	11,630.89	7.23	15,422.45	10.59
福建	5,436.17	3.38	1,335.91	0.92
广东	2,532.20	1.57	3,527.41	2.42
山东	1,504.41	0.93	678.16	0.47
天津	1,078.88	0.67	599.84	0.41
其他	3,981.17	2.47	835.26	0.57
外销	29,042.66	18.05	34,527.02	23.72

其中：亚洲	17,022.59	10.58	22,172.49	15.23
欧洲	8,763.96	5.45	7,803.41	5.36
美洲	2,841.70	1.77	4,271.48	2.93
非洲	414.41	0.26	279.64	0.19
合计	160,928.45	100.00	145,579.43	100.00

公司销售的分散染料和滤饼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纺织品生产大国，对纺织染料需求较大，故公司销售以内销特别是纺织印染生产、贸易较为发达的江浙沪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8%、81.95%、84.49%和 77.12%，报告期 2018-2020 年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境外销售受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影响，另一方面，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得当，内销需求恢复快于外销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德司达、亨斯迈集团和昂高集团染料订单增长，公司整体外销占比有所回升，由 2020 年度的 15.51%上涨至 22.88%。

4、分客户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型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型客户	46,776.10	56.80	79,977.53	54.06	101,322.04	62.96	98,148.75	67.42
贸易型客户	35,571.87	43.20	67,966.90	45.94	59,606.41	37.04	47,430.68	32.58
合计	82,347.97	100.00	147,944.43	100.00	160,928.45	100.00	145,57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实现收入分别为 98,148.75 万元、101,322.04 万元、79,977.53 万元和 46,776.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7.42%、62.96%、54.06%和 56.80%。2018 年-2020 年，生产型客户销量上涨而销售金额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销量逐年增加，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在对外扩张的过程中，染料行业受到了国际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19 年下半年以来染料行情走低，价格下行，在维持、开发生产型客户的同时，公司亦积极拓展向贸易型客户的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2021 年 1-6 月，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型客户销售占比有所回升。

5、收入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46,252.87	56.17	33,012.76	22.31	41,348.55	25.69	32,923.99	22.62
二季度	36,095.10	43.83	30,554.39	20.65	40,103.02	24.92	34,501.94	23.70
三季度	-	-	39,298.86	26.56	41,219.65	25.61	44,882.26	30.83
四季度	-	-	45,078.42	30.47	38,257.22	23.77	33,271.24	22.85
合计	82,347.97	100.00	147,944.43	100.00	160,928.45	100.00	145,579.4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平稳，无明显季节性，符合染料行业的季节性不明显的特点。

2018 年三季度营收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该季度公司销售了较多蒽醌类滤饼所致；2020 年三、四季度，产品营收逐步增长，主要是由于下半年以来公司下游客户逐步恢复生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弱，公司销售恢复正常。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维持了 2020 年第四季度的良好增长态势，较上年同期销售恢复明显。但第二季度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外反复，纺织行业终端需求下降，印染客户订单不及预期，销售有所下滑。

（1）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及持续性

单位：万元、元/吨、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偶氮类	销售收入	73,320.04	-10.32	81,757.76
	单价	20,649.47	-16.61	24,762.59
	销量	35,506.98	7.54	33,016.64
蒽醌类	销售收入	42,457.23	-19.21	52,549.51
	单价	97,128.46	-24.37	128,420.32
	销量	4,371.24	6.82	4,091.99
生态型胶状体	销售收入	12,835.26	33.72	9,598.36
	单价	19,079.16	-19.49	23,697.93
	销量	6,727.38	66.10	4,050.30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杂环类	销售收入	1,148.11	211.00	369.17
	单价	86,584.31	-7.94	94,055.53
	销量	132.60	237.83	39.25
滤饼	销售收入	17,071.04	20.57	14,158.26
	单价	272,926.53	27.65	213,808.27
	销量	625.48	-5.54	662.19
中间体	销售收入	1,112.75	-55.41	2,495.39
	单价	266,597.13	-29.92	380,440.81
	销量	41.74	-36.37	65.59
合计	销售收入	147,944.43	-8.07	160,928.45
	单价	31,208.34	-18.69	38,383.96
	销量	47,405.42	13.07	41,925.97

染料制造行业与其应用下游印染行业的发展存在较强相关性，2020 年全年受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和蔓延影响，纺织、服装的终端消费需求下降，下游印染企业开工率降低、订单减少，供求变化导致染料市场价格下跌。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了 8.07%，主要系受发行人产品价格下跌影响所致，2020 年发行人整体分散染料及其滤饼、染料中间体的销售均价为 31,208.34 元/吨，较 2019 年下跌了 18.69%。

报告期内，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管日趋严格，行业落后产能逐步淘汰退出。发行人加大生产、环保设备投入，扩大产能，积极抢占存量市场，发展销售，发行人的染料销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发行人生产稳定，订单情况良好，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82,347.97 万元，占 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5.66%，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12.55-13.55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0.28%至 29.86%。

从发行人所在染料行业整体来看，我国染料、有机颜料及中间体行业在过去几年保持了稳定增长趋势。2010-2020 年，我国染料、有机颜料及中间体工业总产值从 409.1 亿元增长至 670.5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6%，行业将维持稳定增长趋势。行业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未来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高峰期的大批量供货能力；公司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实力进一步增强和完善，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实力将跨上一个新台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染料价格周期性的波动，随着全球疫情逐步控制，发行人生产稳定，订单情况良好，周期性染料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持续影响。

（2）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加且占比高于 2018 年、2019 年同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分季度销量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一季度	8,559.91	33,012.76	10,122.05	41,348.55	9,490.42	32,923.99
二季度	9,103.06	30,554.39	9,128.06	40,103.02	9,485.14	34,501.94
三季度	13,316.86	39,298.86	11,526.33	41,219.65	8,931.62	44,882.26
四季度	16,425.59	45,078.42	11,149.52	38,257.22	7,074.15	33,271.24
合计	47,405.42	147,944.43	41,925.97	160,928.45	34,981.33	145,579.43

注：销量包含分散染料、滤饼及中间体。

2018 至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收入分别为 33,271.24 万元、38,257.22 万元和 45,078.4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22.85%、23.77%和 30.47%。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当季产品销量增长所致，2020 年第四季度销量 16,425.59 吨，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47.32%。2020 年第一、二季度，发行人所在的分散染料生产行业及其上下游均受到新冠疫情在国内外持续蔓延的较大冲击，本行业及上下游工厂开工率降低，订单减少，导致 2020 年上半年染料销量不及上年同期。2020 年第三、四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印染客户逐步恢复生产，上半年积压的染料需求得以集中释放，发行人分散染料销售回暖，第四季度收入增加，相应的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高于全年正常生产销售的 2018 年、2019 年。

②2020 年，发行人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主要分散染料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
浙江龙盛	26.91	21.75	23.71	27.62	100.00
闰土股份	21.87	21.46	26.57	30.10	100.00
吉华集团	23.04	17.93	30.36	28.67	100.00
平均值	23.94	20.38	26.88	28.80	100.00
发行人	22.31	20.65	26.56	30.47	100.00

2020 年初开始在国内外蔓延的新冠疫情对分散染料行业形成一定影响，受生产线开工率降低，企业复工复产延期等影响，发行人及行业主要分散染料龙头企业上半年销售占比低于下半年。发行人季度销售占比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0.47%略高于同行业平均的 28.80%，主要原因是浙江龙盛的染料和染料中间体业务规模更大，销售渠道覆盖面更广，对行业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更强，其 2020 年季度间销售收入的波动相对较为平稳。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我国纺织品出口量回升，印染企业开工率提高，分散染料销售逐步回暖所致。发行人下半年销售收入大于上半年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同，符合分散染料整体市场行情，不存在在报告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6、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的销售情况”。

7、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56.29 万元、1,494.36 万元、1,519.33 万元和 1,577.21 万元，主要为副产品及零星材料销售。2021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副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7,094.77	97.32	96,410.22	98.46	87,486.83	98.40	71,880.94	98.75
其他业务成本	1,574.87	2.68	1,505.30	1.54	1,425.08	1.60	912.11	1.25
合计	58,669.65	100.00	97,915.53	100.00	88,911.91	100.00	72,793.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上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副产品及零星材料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138.13	63.29	59,501.01	61.72	57,894.80	66.18	51,979.30	72.31
直接人工	4,206.68	7.37	6,883.72	7.14	5,676.40	6.49	4,024.03	5.60
制造费用	15,670.58	27.45	28,347.35	29.40	23,915.63	27.33	15,877.61	22.09
运输费 （合同履约成本）	1,079.38	1.89	1,678.14	1.74	-	-	-	-
合计	57,094.77	100.00	96,410.22	100.00	87,486.83	100.00	71,880.9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2.31%、66.18%、61.72% 和 63.29%；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2.09%、27.33%、29.40%和 27.45%，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5.60%、6.49%、7.14%和 7.37%。

2018 年-2020 年，各产品材料占比逐年下降而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占比则逐步上升，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受国家环保、安全监管趋严影响，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公司积极投入资金购置生产线，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原对外采购的亚硝基硫酸、酯化液、盐酸盐、六氯、间位二

乙基、苄基苯胺、六溴等染料中间体均实现自主生产，产业链向上延伸导致材料成本下降，相应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生产员工数量和机器设备投入使用随之增加，导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设备折旧费用增加。2021年1-6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

3、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染料：	49,209.28	86.19	89,692.20	93.03	81,855.23	93.56	64,870.48	90.25
偶氮类	33,515.07	58.70	62,211.50	64.53	56,253.41	64.30	45,799.00	63.72
蒽醌类	11,065.42	19.38	17,370.94	18.02	19,290.27	22.05	17,404.26	24.21
生态型胶状体	4,320.93	7.57	9,441.11	9.79	6,125.10	7.00	1,582.69	2.20
杂环类	307.85	0.54	668.65	0.69	186.45	0.21	84.53	0.12
滤饼	7,036.93	12.33	6,381.66	6.62	5,077.92	5.80	6,376.98	8.87
中间体	848.57	1.48	336.35	0.35	553.68	0.63	633.48	0.88
合计	57,094.77	100.00	96,410.22	100.00	87,486.83	100.00	71,880.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分散染料成本及滤饼产品成本，合计占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9.12%、99.37%、99.65%和98.52%，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附加值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三）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5,253.19	99.99	51,534.21	99.97	73,441.62	99.91	73,698.49	99.9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毛利	2.34	0.01	14.03	0.03	69.28	0.09	44.18	0.06
合计	25,255.53	100.00	51,548.24	100.00	73,510.90	100.00	73,742.6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分别占 99.94%、99.91%、99.97%和 99.99%；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主营业务毛利及变化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四）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营业成本	58,669.65	97,915.53	88,911.91	72,793.05
综合毛利率	30.09	34.49	45.26	50.3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32%、45.26%、34.49%和 30.09%，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2,347.97	147,944.43	160,928.45	145,579.43
主营业务成本	57,094.77	96,410.22	87,486.83	71,880.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67	34.83	45.64	50.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分散染料及其滤饼销售，中间体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偶氮类、蒽醌类、生态型胶状体和滤饼毛利率及其销售占比的变动。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分散染料：	24.91	79.58	30.88	87.71	43.26	89.65	46.64	83.5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偶氮类	11.45	45.96	15.15	49.56	31.20	50.80	34.84	48.28
蒽醌类	49.39	26.55	59.09	28.70	63.29	32.65	64.39	33.57
生态型胶状体	18.79	6.46	26.44	8.68	36.19	5.96	27.23	1.49
杂环类	39.06	0.61	41.76	0.78	49.49	0.23	64.23	0.16
滤饼	52.11	17.85	62.62	11.54	64.13	8.80	69.10	14.18
中间体	59.92	2.57	69.77	0.75	77.81	1.55	81.22	2.32
合计	30.67	100.00	34.83	100.00	45.64	100.00	50.62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构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4.16	-10.81	-4.98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2.18	-0.23	-2.58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6.34	-10.58	-2.40

注：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Σ[(本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本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Σ[(本年度产品毛利率-上年度产品毛利率)×上年度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

(1)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4.98%，主要原因系：

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生产员工数量增加，相应增加直接人工成本。同时，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积极购置新生产线，设备的投入增加了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2.40%。

②高毛利的蒽醌类滤饼的销售下降

2019 年度，公司对外销售的分散滤饼中蒽醌类滤饼的销售占比由 2018 年的 13.47%下降至 7.33%，而蒽醌结构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2.58%。

(2)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0.81%，主要原因系：

①销售价格下降

2020 年度受国际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染料价格下降明显，公司分散染料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滑，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0.58%。

②高毛利的蒽醌类染料产品销售下降

2020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蒽醌类滤饼、生态型胶状体销售占比小幅上升而蒽醌类染料产品销售占比小幅下滑，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0.23%。

(3)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4.16%，主要原因系：

①上游化工原材料成本上涨，销售价格持续下滑

2021 年 1-6 月，受上游石油价格上涨影响，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呈不同程度上涨，与此同时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反复，影响了服装纺织行业终端需求，公司下游印染厂商订单增长不及预期，因而减弱了对染料的采购需求，供求变化导致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难以传导至终端产品，染料价格较 2020 年继续下滑，公司分散染料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滑，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6.34%。

②蒽醌类滤饼销售占比提升

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外销客户销售增长影响，蒽醌类滤饼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蒽醌结构产品毛利相对较高，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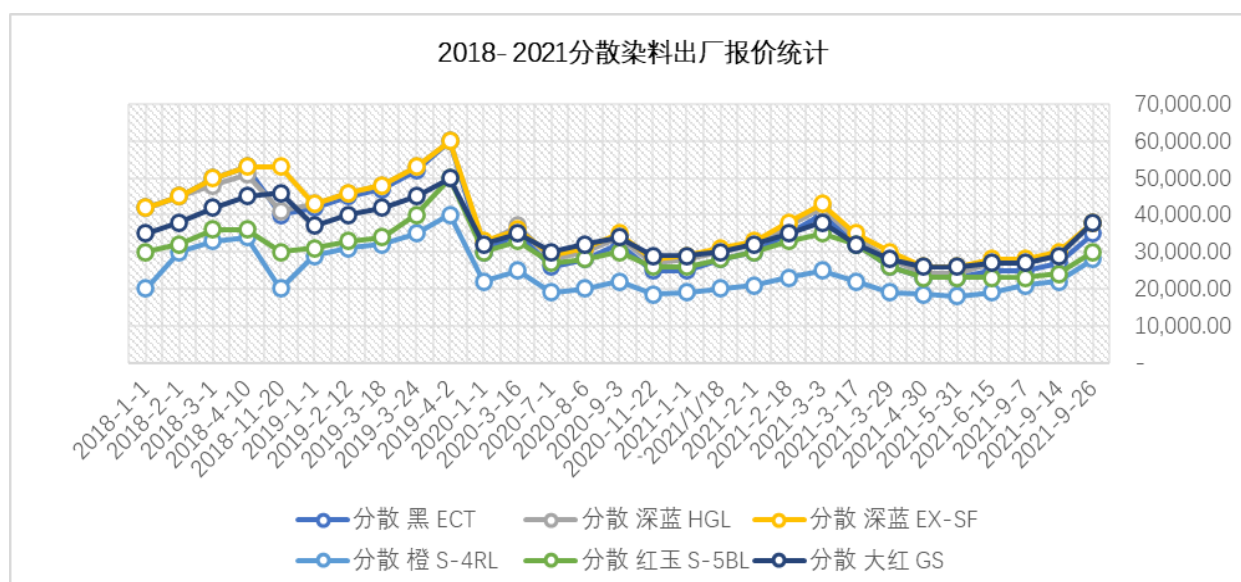
(4) 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持续性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62%、45.64%、34.83%和 30.67%，发行人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受染料行业及上下游整体周期性波动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而我国染料产量的 90%以上用于纺织印染行业，因此我国染料制造业的发展与其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有着较大的相关性，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染料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而国内外经济的周期性发展会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染料市场的供求，染料市场的供求变化是引起染料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关键因素。因此，染料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宏观方面，染料行情受国家监管趋严、安全生产事故、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2019 年中下旬以来染料行情下行售价降低，进而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

2021 年 9 月以来，国家“双控”政策全面推进，受此影响染料行业供求发生变化，染料市场价格逐步回暖，部分主流分散染料产品价格走势如下：



注：取自七彩云 (i7colors.com)平台对外公开的报告期分散染料出厂报价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呈现了染料行业周期性的特征，不具有持续性。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分散染料：	16,326.44	64.65	24.91	40,068.44	77.75	30.88

偶氮类	4,331.68	17.15	11.45	11,108.54	21.56	15.15
蒽醌类	10,797.60	42.76	49.39	25,086.29	48.68	59.09
生态型胶状体	999.79	3.96	18.79	3,394.16	6.59	26.44
杂环类	197.36	0.78	39.06	479.45	0.93	41.76
滤饼	7,658.40	30.33	52.11	10,689.38	20.74	62.62
中间体	1,268.36	5.02	59.92	776.40	1.51	69.77
合计	25,253.19	100.00	30.67	51,534.21	100.00	34.8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分散染料:	62,419.57	84.99	43.26	56,698.68	76.93	46.64
偶氮类	25,504.35	34.73	31.20	24,486.19	33.22	34.84
蒽醌类	33,259.24	45.29	63.29	31,468.54	42.70	64.39
生态型胶状体	3,473.26	4.73	36.19	592.17	0.80	27.23
杂环类	182.72	0.25	49.49	151.78	0.21	64.23
滤饼	9,080.34	12.36	64.13	14,260.41	19.35	69.10
中间体	1,941.70	2.64	77.81	2,739.40	3.72	81.22
合计	73,441.62	100.00	45.64	73,698.49	100.00	50.62

从公司各类业务毛利构成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分散染料及其滤饼,报告期内毛利贡献占比分别达到 96.28%、97.36%、98.49%和 94.98%,产品集中度较高。

其中公司技术领先的蒽醌类、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商品毛利合计数分别为 32,060.71 万元、36,732.50 万元、28,480.44 万元和 11,797.39 万元,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43.50%、50.02%、55.27%和 46.72%,其中 2018-2020 年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中高端分散染料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市场开拓,公司蒽醌类染料产品其技术含量及市场占有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同时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生态型胶状体产品因其高含固率、超高强度、低染色残液 COD 等优点被市场广泛认可,销售逐年上升。2021 年 1-6 月,蒽醌类、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商品毛利贡献占比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滤饼销售增长毛利贡献占比提升导致分散染料产品的毛利贡献占比相对下降。

偶氮类分散染料商品毛利合计数分别为 24,486.19 万元、25,504.35 万元、

11,108.54 万元和 4,331.68 万元，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33.22%、34.73%、21.56% 和 17.15%，2020 年度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受染料销售价格下跌影响，偶氮类产品毛利率下滑所致。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染料价格下跌材料成本上涨导致的毛利率下滑以及滤饼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影响。

3、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分散染料：	24.91	-5.97	30.88	-12.38	43.26	-3.38	46.64
偶氮类	11.45	-3.70	15.15	-16.05	31.20	-3.64	34.84
蒽醌类	49.39	-9.70	59.09	-4.20	63.29	-1.10	64.39
生态型胶状体	18.79	-7.65	26.44	-9.75	36.19	8.96	27.23
杂环类	39.06	-2.70	41.76	-7.73	49.49	-14.74	64.23
滤饼	52.11	-10.51	62.62	-1.51	64.13	-4.97	69.10
中间体	59.92	-9.85	69.77	-8.04	77.81	-3.41	81.22
合计	30.67	-4.16	34.83	-10.81	45.64	-4.98	50.62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染料产品整体行情较好，毛利率及产品销售价格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20 年度，染料及下游服装印染行业受国际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下滑趋势。进入 2021 年，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反复并持续，对行业下游纺织印染厂商造成一定的影响，上半年染料价格较 2020 年继续走低，与此同时化工原料受供求不平衡影响，价格上涨，受此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滑。

（1）分散染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分散染料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分散染料：	单位售价	27,115.63	-2.33	27,763.29	-20.72	35,019.70	-1.11	35,414.13
	单位成本	20,360.51	6.10	19,190.34	-3.41	19,868.65	5.14	18,897.3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单位毛利	6,755.12	-21.20	8,572.95	-43.42	15,151.05	-8.27	16,516.81
	毛利率	24.91	-5.97	30.88	-12.38	43.26	-3.38	46.64

2018 年度，染料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分散染料商品价格较高，毛利率处在较高水平。

2019 年度，分散染料中售价较高的蒽醌类染料销售收入占公司分散染料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40.20%下降至 36.42%，导致公司整体分散染料销售价格较上年略有下降，单位售价从 2018 年度的 35,414.13 元/吨下降至 35,019.70 元/吨，下降幅度为 1.11%。而同期分散染料商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上涨 5.14%，导致当期公司分散染料商品的毛利率比 2018 年度下降 3.38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染料市场相对疲软，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单位售价从 2019 年度的 35,019.70 元/吨下降至 27,763.29 元/吨，下降幅度为 20.72%。而同期分散染料商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3.41%，导致当期公司分散染料商品的毛利率比 2019 年度下降 12.38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受下游纺织印染行业需求疲软影响，染料上游原料成本压力难以传导至下游纺织印染客户，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单位售价从 2020 年度的 27,763.29 元/吨，下降至 27,115.63 元/吨，下降幅度为 2.33%。而同期分散染料商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上涨 6.10%，导致当期分散染料商品的毛利率比 2020 年度下降 5.97 个百分点。

（2）滤饼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滤饼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滤饼	单位售价	183,777.70	-32.66	272,926.53	27.65	213,808.27	-42.11	369,348.21
	单位成本	88,002.87	-13.75	102,028.07	33.05	76,683.24	-32.81	114,129.07
	单位毛利	95,774.83	-43.96	170,898.47	24.63	137,125.03	-46.27	255,219.14
	毛利率	52.11	-10.51	62.62	-1.51	64.13	-4.97	69.10

2019 年度对外销售的滤饼产品中，售价较低的偶氮类滤饼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滤饼销售收入的比例从 2018 年的 3.32% 上升至 15.42%，与此同时偶氮类滤饼的单位销售价格从 2018 年的 60,977.70 元/吨，下降至 51,837.47 元/吨，降幅为 14.99%，偶氮类滤饼销售占比的提升以及销售单价的下降导致滤饼整体销售价格由 2018 年的 369,348.21 元/吨下降至 213,808.27 元/吨，降幅为 42.11%。同期滤饼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32.81%，导致滤饼毛利率下降 4.97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对外销售的滤饼产品中，售价较高的蒽醌类滤饼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滤饼销售收入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83.36% 上升至 93.42%，滤饼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其销售价格由 2019 年的 213,808.27 元/吨，上升至 272,926.53 元/吨，同比变动 27.65%。同期滤饼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上涨 33.05%，导致滤饼毛利率下降 1.51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对外销售的滤饼中，售价较高的蒽醌类滤饼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滤饼销售收入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93.42% 下降至 88.20%，滤饼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以及染料价格受下游需求低迷影响，滤饼产品销售价格从 2020 年的 272,926.53 元/吨下跌至 2021 年 1-6 月的 183,777.70 元/吨，降幅为 32.66%。同期滤饼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13.75%，导致滤饼毛利率下降 10.51 个百分点。

（3）中间体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中间体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中间体	单位售价	212,934.10	-20.13	266,597.13	-29.92	380,440.81	6.83	356,121.11
	单位成本	85,354.28	5.92	80,585.12	-4.54	84,413.29	26.21	66,885.21
	单位毛利	127,579.82	-31.41	186,012.00	-37.16	296,027.53	2.35	289,235.90
	毛利率	59.92	-9.85	69.77	-8.04	77.81	-3.41	81.2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中间体金额较小，其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2.32%、1.55%、0.75% 和 2.57%。中间体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年度间销售的具体规格品种差异影响。

4、分区域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境内外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境内	15,566.15	61.64	24.51	39,489.68	76.63	31.59
境外	9,687.04	38.36	51.42	12,044.53	23.37	52.49
合计	25,253.19	100.00	30.67	51,534.21	100.00	34.8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境内	55,229.82	75.20	41.88	49,821.70	67.60	44.86
境外	18,211.80	24.80	62.71	23,876.79	32.40	69.15
合计	73,441.62	100.00	45.64	73,698.49	100.00	50.6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主要来自于内销业务。2018-2020 年，外销业务受国际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外销销售金额、毛利率以及毛利贡献度总体呈下降趋势。进入 2021 年，外贸业务有所复苏，随着公司主要外贸客户德司达、昂高集团、亨斯迈集团进入备货周期，外销订单增加，公司外销毛利及占比有所回升，当期外销毛利率 51.42%基本与上期持平。

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中高毛利的蒽醌类染料及其蒽醌类滤饼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4.40%、74.45%、68.97%和 71.49%，高于境内销售的 35.43%、32.40%、34.06%和 33.63%。

5、分销售模式毛利构成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生产型客户	15,370.14	60.86	32.86	27,638.55	53.63	34.56
贸易型客户	9,883.06	39.14	27.78	23,895.66	46.37	35.16
合计	25,253.19	100.00	30.67	51,534.21	100.00	34.8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生产型客户	47,104.99	64.14	46.49	51,992.06	70.55	52.97
贸易型客户	26,336.63	35.86	44.18	21,706.43	29.45	45.76
合计	73,441.62	100.00	45.64	73,698.49	100.00	50.6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由生产型客户销售业务和贸易型客户销售业务构成，其中生产型客户销售业务的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70.55%、64.14%、53.63%和 60.86%，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97%、46.49%、34.56%和 32.86%，贸易型客户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76%、44.18%、35.16%和 27.78%，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两种销售模式毛利率年度间的波动差异，主要是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结构差异影响所致。

6、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分业务板块的综合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浙江龙盛	染料	25.03	36.98	39.10	51.82	45.51	48.20	47.83	58.19
	助剂	-	-	34.57	5.37	32.72	4.87	31.91	5.50
	中间体	45.38	28.80	63.57	22.57	66.30	21.44	63.01	19.11
	减水剂	18.69	3.87	29.33	2.86	31.36	2.10	31.29	2.29
	无机产品	19.87	10.34	1.64	4.99	14.92	4.84	18.6	6.10
	房地产业务	85.57	0.72	52.74	1.14	21.88	11.40	73.86	0.60
	汽配业务	8.50	4.65	9.99	6.59	6.56	4.91	8.06	6.13
	颜色标准及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	-	-	40.85	0.64	47.90	0.61	60.7	0.72
	其他主营业务	-	-	-	3.46	-	1.58	-	1.25
	德司达	33.18	37.13	-	-	-	-	-	-
	分部间抵消	0.82	-23.67	-	-	-	-	-	-
	其他业务	28.79	1.20	15.75	0.57	21.73	0.04	37.11	0.12
	综合毛利率	38.58	100.00	40.63	100.00	42.70	100.00	45.43	100.00
闰土	染料	27.07	67.18	29.90	76.14	38.35	80.84	41.41	79.31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股份	助剂	31.72	4.57	18.92	3.76	29.21	3.87	29.41	4.90
	其他化工原料	32.42	25.89	15.92	18.05	21.59	13.87	28.30	15.61
	其他业务	22.64	2.36	-	2.05	-	1.42	-	0.18
	综合毛利率	28.56	100.00	26.86	100.00	35.52	100.00	38.72	100.00
吉华集团	染料及中间体	21.25	87.99	25.37	85.97	32.01	92.12	38.92	92.81
	聚氨酯产品	15.77	3.08	19.23	2.85	26.35	2.50	20.74	3.19
	涂料产品	18.39	7.67	24.27	8.73	22.15	4.65	20.34	3.74
	硫酸	32.87	0.06	-43.57	0.03	-53.91	0.27	-	-
	其他业务	1.52	1.21	40.35	2.43	53.37	0.45	21.38	0.26
	综合毛利率	20.63	100.00	25.44	100.00	31.27	100.00	37.60	100.00
海翔药业	原料药	24.66	34.90	34.09	35.82	36.09	34.69	32.79	38.01
	染料	51.78	25.89	56.86	25.60	67.86	33.08	62.30	31.07
	医药中间体	39.53	21.76	47.99	26.07	43.78	19.85	32.72	14.92
	染料中间体	48.49	16.76	50.86	12.03	55.50	11.69	49.95	14.90
	其他之和	13.76	0.69	5.88	0.48	16.11	0.69	21.89	1.10
	综合毛利率	38.84	100.00	45.42	100.00	50.26	100.00	44.39	100.00
安诺其	分散染料	26.24	71.69	33.99	78.54	41.11	78.80	29.82	67.19
	活性染料	/	7.04	/	5.95	17.60	10.19	28.24	17.51
	酸性染料及其他	-	-	-	-	-	-	-	-
	环保及其他	18.31	21.27	19.47	15.50	21.95	11.01	36.53	15.30
	综合毛利率	24.50	100.00	31.13	100.00	36.60	100.00	30.57	100.00
福莱茵特	分散染料	/	/	34.37	77.74	40.60	79.66	46.87	85.62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	/	46.48	44.67	50.92	43.07	49.78	62.79
	环保型染料	/	/	30.09	6.27	41.10	6.32	40.94	6.08
	常规型染料	/	/	15.20	26.80	25.80	30.28	38.08	16.74
	滤饼	/	/	22.34	21.32	34.57	19.32	46.21	13.75
	其他业务	/	/	8.85	0.94	9.79	1.02	17.24	0.63
	综合毛利率	/	/	31.57	100.00	39.12	100.00	46.59	100.00
发行	分散染料：	24.91	78.09	30.88	86.82	43.26	88.83	46.64	82.96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人	偶氮类	11.45	45.10	15.15	49.06	31.20	50.34	34.84	47.96
	蒽醌类	49.39	26.05	59.09	28.41	63.29	32.35	64.39	33.35
	生态型胶状体	18.79	6.34	26.44	8.59	36.19	5.91	27.23	1.48
	杂环类	39.06	0.60	41.76	0.77	49.49	0.23	64.23	0.16
	滤饼	52.11	17.51	62.62	11.42	64.13	8.72	69.10	14.08
	中间体	59.92	2.52	69.77	0.74	77.81	1.54	81.22	2.30
	其他业务	0.15	1.88	0.92	1.02	4.64	0.92	4.62	0.65
	综合毛利率	30.09	100.00	34.49	100.00	45.26	100.00	50.32	100.00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相似，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32%、45.26%、34.49%和 30.09%，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和业务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2）公司分散染料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染料业务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浙江龙盛	染料	25.03	36.98	39.10	51.82	45.51	48.20	47.83	58.19
闰土股份	染料	27.07	67.18	29.90	76.14	38.35	80.84	41.41	79.31
吉华集团	染料及中间体	21.25	87.99	25.37	85.97	32.01	92.12	38.92	92.81
海翔药业	染料	51.78	25.89	56.86	25.60	67.86	33.08	62.30	31.07
安诺其	分散染料	26.24	71.69	33.99	78.54	41.11	78.80	29.82	67.19
福莱茵特	分散染料	/	/	34.37	77.74	40.60	79.66	46.87	85.62
平均		30.27	57.95	36.60	65.97	44.24	68.78	44.53	69.03
发行人	分散染料	24.91	78.09	30.88	86.82	43.26	88.83	46.64	82.96
	偶氮类	11.45	45.10	15.15	49.06	31.20	50.34	34.84	47.96
	蒽醌类	49.39	26.05	59.09	28.41	63.29	32.35	64.39	33.35
	生态型胶状体	18.79	6.34	26.44	8.59	36.19	5.91	27.23	1.48
	杂环类	39.06	0.60	41.76	0.77	49.49	0.23	64.23	0.16

报告期内，浙江龙盛与海翔药业染料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①浙江龙盛为分散染料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高，议价能力强；②浙江龙盛除生产销售染料外，还从事染料中间体、助剂等染料上游原材料的生产销售，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具备成本优势。③海翔药业子公司台州前进是活性蒽醌艳蓝染料领域的龙头，由于蒽醌类染料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故产品毛利较高，与发行人分散蒽醌类染料毛利率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业务毛利率略高于闰土股份、吉华集团，主要系：①公司销售的染料产品全部为分散染料，而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销售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活性染料产品；②公司产品结构中生产工艺相对复杂且毛利率较高的蒽醌类分散染料收入占比较高。

（3）公司滤饼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滤饼业务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福莱茵特	滤饼	/	/	22.34	21.32	34.57	19.32	46.21	13.75
发行人	滤饼	52.11	17.51	62.62	11.42	64.13	8.72	69.10	14.08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滤饼的毛利率高于福莱茵特，主要系滤饼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发行人销售的主要是蒽醌类滤饼，报告期各期蒽醌类滤饼占滤饼全年销售额分别为95.04%、83.36%、93.42%和88.20%，而福莱茵特销售的是偶氮类滤饼，由于蒽醌结构产品工艺相对复杂，故产品定价和毛利率均相对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526.90	0.63	969.97	0.65	2,488.47	1.53	1,953.16	1.33
管理费用	2,839.15	3.38	5,929.00	3.97	14,794.69	9.11	3,683.62	2.51
研发费用	4,521.51	5.39	7,423.63	4.97	7,921.92	4.88	6,732.76	4.5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财务费用	-16.88	-0.02	158.31	0.11	-347.23	-0.21	-1,077.71	-0.74
合计	7,870.68	9.38	14,480.90	9.69	24,857.86	15.30	11,291.83	7.71
营业收入	83,925.18	/	149,463.76	/	162,422.81	/	146,535.72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71%、15.30%、9.69%和 9.38%，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66.03 万元，增长 120.14%，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10,271.40 万元所致；2020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76.95 万元，下降 41.75%，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减少 9,338.49 万元，以及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记入销售费用中的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费 1,678.14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所致；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总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10,416.38 万元、22,716.62 万元、13,352.63 万元和 7,360.6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11%、13.99%、8.93%和 8.77%，占比波动的原因系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波动所致；销售费用分别为 1,953.16 万元、2,488.47 万元、969.97 万元和 526.9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3%、1.53%、0.65%和 0.63%。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4.40	14.59	458.12	17.30	411.58	16.54	328.92	16.84
运输费[注]	1,079.38	67.20	1,678.14	63.37	1,498.83	60.23	1,243.32	63.66
广告费	12.97	0.81	50.28	1.90	130.17	5.23	84.81	4.34
差旅费	75.75	4.72	152.62	5.76	148.93	5.98	97.10	4.97
佣金	95.09	5.92	172.13	6.50	126.83	5.10	64.27	3.29
出口相关费用	26.41	1.64	42.15	1.59	44.84	1.80	42.13	2.16
折旧及摊销	22.92	1.43	44.46	1.68	63.87	2.57	53.12	2.7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9.37	3.70	50.21	1.90	63.40	2.55	39.51	2.02
合计	1,606.28	100.00	2,648.11	100.00	2,488.47	100.00	1,953.16	100.00

注：其中 2020 年运输费用 1,678.14 万元、2021 年 1-6 月运输费用 1,079.38 万元，根据新收入准则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总体呈增长趋势，销售费用分别 1,953.16 万元、2,488.47 万元、2,648.11 万元和 1,606.2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33%、1.53%、1.77%和 1.91%。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广告费、差旅费及佣金构成，该五项费用合计占同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3.10%、93.08%、94.83%和 93.23%。具体如下：

① 运输费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费 1,678.14 万元，2021 年 1-6 月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费 1,079.38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1,243.32 万元、1,498.83 万元、1,678.14 万元和 1,079.38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运输费用增长率与主要产品分散染料及滤饼销量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重量	同比变动	金额/重量	同比变动	金额/重量	同比变动	
运输费用	1,079.38	-35.68	1,678.14	11.96	1,498.83	20.55	1,243.32
本年度销售分散染料和滤饼的重量	24,968.61	-47.28	47,363.68	13.15	41,860.37	19.99	34,886.62

报告期，运输费用增速与公司对外销售规模增长基本匹配。

② 职工薪酬

公司 2019 年、2020 年销售人员薪酬分别较上期同比增长 25.13%和 11.31%呈逐年上涨趋势：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金额	同比 变动	金额	同比 变动	金额	同比 变动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A	234.40	-48.83	458.12	11.31	411.58	25.13	328.92
月均销售人员数量 B	22.00	-12.00	25.00	31.58	19.00	18.75	16.00
销售人员人均年薪 C=A/B	10.65	-41.87	18.32	-15.42	21.66	5.35	20.56

注：月均销售人员为报告期内各期各月人数之和除以月份数取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长，其中 2020 年度，全年薪酬增长幅度不及销售人员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A、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公司享受政策并减免了部分企业社会保险费支出。

B、报告期，公司核心销售业务员人数保持稳定，因业务扩展需要招聘的普通销售人员，由于其工龄较短且薪酬较低，拉低了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 变动	金额	同比 变动	金额	同比 变动	
销售人员薪酬 A	234.40	-48.83	458.12	11.31	411.58	25.13	328.92
其中：高级业务员	110.77	-49.93	221.22	-1.25	224.02	17.28	191.02
普通销售人员	123.63	-47.81	236.90	26.31	187.56	36.01	137.90
月均销售人员数量 B	22.00	-12.00	25.00	31.58	19.00	18.75	16.00
其中：高级业务员	6.00	-	6.00	-	6.00	-	6.00
普通销售人员	16.00	-15.79	19.00	46.15	13.00	30.00	10.00
销售人员人均年薪 C=A/B	10.65	-41.87	18.32	-15.42	21.66	5.35	20.56
其中：高级业务员	18.46	-49.93	36.87	-1.26	37.34	17.27	31.84
普通销售人员	7.73	-38.01	12.47	-13.58	14.43	4.64	13.79

③广告费

报告期内，广告费分别为 84.81 万元、130.17 万元、50.28 万元和 12.97 万元，2019 年度因开拓业务广告费用略高，主要为染料展销会费用和染料印染协会会费等增加所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和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影响，公司线下染料展销会等宣传费用减少。

④差旅费

报告期内，销售相关差旅费分别为 97.10 万元、148.93 万元、152.62 万元和 75.75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不断开拓，差旅费用逐年上升。2021 年 1-6 月差旅费金额为去年全年的 49.63%，较为稳定。

⑤佣金

报告期内，销售佣金分别为 64.27 万元、126.83 万元、172.13 万元和 95.09 万元，为支付给境内外代理商的销售佣金。公司部分境内外销售业务，需由境内外代理商提供对接客户资源、业务咨询等服务。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龙盛	6.39	6.51	5.84	6.47
闰土股份	0.85	1.46	2.43	2.69
吉华集团	0.81	1.02	1.88	1.68
海翔药业	0.82	1.01	2.03	1.61
安诺其	4.50	4.70	5.37	5.03
福莱茵特	/	1.72	1.57	2.21
平均值（可比公司）	2.67	2.74	3.19	3.28
博澳股份	0.63	0.65	1.53	1.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①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销售人员人数较少，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低，主要原因系：A、公司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于江浙沪地区，无需另外设立区域性销售机构，节约了销售成本；B、公司主营产品集中度高，主要经营分散染料及其滤饼产品，因此无需跨行业招聘业务人员。

②报告期内，公司在江浙沪地区实现销售占比分别为 71.49%、72.92%、75.84%和 66.09%，公司生产工厂与染料终端市场地理位置接近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的运输成本；与此同时公司部分产品由自有运输车辆进行送货，从而减少了运输费用支出。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份支付费用	-	-	932.91	15.73	10,271.40	69.43	-	-
职工薪酬	1,286.20	45.30	2,516.43	42.44	2,250.12	15.21	1,881.03	51.06
折旧及摊销	590.58	20.80	1,203.64	20.30	680.32	4.60	693.20	18.82
业务招待费	235.06	8.28	262.98	4.44	376.45	2.54	299.53	8.13
安全费	42.88	1.51	135.59	2.29	236.74	1.60	83.98	2.28
外部咨询费和中介机构费	236.55	8.33	131.02	2.21	208.69	1.41	99.41	2.70
绿化工程费用摊销	92.63	3.26	168.19	2.84	127.24	0.86	22.64	0.61
办公费及交通差旅费	99.17	3.49	92.04	1.55	136.19	0.92	153.93	4.18
其他	256.08	9.02	486.21	8.20	507.55	3.43	449.91	12.21
合计	2,839.15	100.00	5,929.00	100.00	14,794.69	100.00	3,683.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83.62 万元、14,794.69 万元、5,929.00 万元和 2,839.1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51%、9.11%、3.97%和 3.38%，主要由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 78.01%、91.78%、82.91%和 74.38%。

公司 2019 年、2020 年管理费用分别较上期增长 301.63%和下降 59.92%。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A、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人员薪酬总额、厂区绿化费用增加；B、公司当期实施股权激励，管理费用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271.40 万元。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8,865.70 万元，主要系管理费用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减少 9,338.49 万元所致。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为上年全年的 47.89%，总体较为稳定。

① 股份支付

根据博澳有限 2019 年 7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董红霞以 3,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91,490.00 元，绍兴澳棱（其中邵卫龙占比 99.00%，沈建明占比 1.00%）以 2,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27,660.00 元，绍兴博棱（其中邵卫龙占比 99.90%，董红霞占比 0.10%）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3,830.00 元，合计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82,980.00 元（对应持有博澳有限出资额价格为 9.40 元/股）。其中董红霞直接持有 3,191,490 股和通过绍兴博棱间接持有公司 1,064 股，沈建明通过绍兴澳棱间接持有公司 21,277 股。该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博澳有限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股权激励费用后每股收益的 8.45 倍计算确定为 41.36 元/股，而董红霞、沈建明上述增资价格低于该公允价格。由此，博澳有限 2019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0,271.40 万元。

根据 2020 年 11 月绍兴澳棱股东邵卫龙、沈建明与黄俊峰等 29 位自然人（均系本公司员工）签订的《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暨绍兴澳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邵卫龙将持有的绍兴澳棱 5,860,000 股（对应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344,000 股）以 5,86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俊峰等 29 位自然人，该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股权激励费用后每股收益的 8 倍计算确定为 6.48 元/股，上述转让价格低于该公允价格。由此，公司 2020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32.91 万元。

②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881.03 万元、2,250.12 万元、2,516.43 万元和 1,286.2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加 369.10 万元、266.30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 2020 年全年的 51.11%。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A	1,286.20	2,516.43	2,250.12	1,881.03
营业收入 B	83,925.18	149,463.76	162,422.81	146,535.72
薪酬占收入比 C=A/B	1.53%	1.68%	1.39%	1.2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月均人数 D	225.00	201.00	166.00	130.00
人均年薪 A/D	5.72	12.52	13.55	14.47

注：月均管理人员为报告期内各期各月人数之和除以月份数取整。

如上表所示，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人数及薪酬总额稳定上升，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A、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公司享受政策并减免了部分企业社会保险费支出。

B、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处于扩张期，新招聘入职的普通行政后勤人员拉低了公司行政管理部门的人均年薪：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行政管理人员薪酬 A	1,286.20	-48.89	2,516.43	11.84	2,250.12	19.62	1,881.03
其中：高级级管理人员	303.86	-47.05	573.87	12.27	511.15	-0.24	512.37
中层及普通管理人员	982.34	-49.43	1,942.56	11.71	1,738.97	27.06	1,368.65
月均人数 B	225.00	11.94	201.00	21.08	166.00	27.69	130.00
其中：高级级管理人员	11.00	10.00	10.00	-	10.00	-9.09	11.00
中层及普通管理人员	214.00	12.04	191.00	22.44	156.00	31.09	119.00
人均年薪 C=A/B	5.72	-54.31	12.52	-7.60	13.55	-6.36	14.47
其中：高级级管理人员	27.62	-51.87	57.39	12.27	51.12	9.75	46.58
中层及普通管理人员	4.59	-54.87	10.17	-8.79	11.15	-3.04	11.50

③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693.20 万元、680.32 万元、1,203.64 万元和 590.58 万元，2020 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较上年增加 523.3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新增收购的土地使用权和排污权，相应增加了管理费用中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2021 年 1-6 月折旧及摊销费为 2020 年全年的 49.07%，

较为平稳。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开展管理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招待支出。金额分别为 299.53 万元、376.45 万元、262.98 万元和 235.06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业务招待费略有下降。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龙盛	5.26	6.39	5.75	6.25
闰土股份	10.27	8.99	7.75	7.63
吉华集团	9.61	11.50	9.37	4.30
海翔药业	24.38	20.45	13.13	12.85
安诺其	6.98	8.19	7.18	6.33
福莱蒾特[注 1]	/	2.59	6.67	2.71
平均值(可比公司)	11.30	9.69	8.31	6.68
博澳股份[注 2]	3.38	3.97	9.11	2.51

注 1: 福莱蒾特 2019 年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为 3,234.39 万元,当期管理费用率为 2.93%。

注 2: 博澳股份 2019 年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为 4,523.29 万元,当期管理费用率为 2.78%; 2020 年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为 4,996.08 万元,当期管理费用率为 3.34%。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与福莱蒾特相近,主要原因系:

①相较于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公司管理架构较为简单,公司行政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总人数以及高职级管理人员人数相对较少,相应的管理费用中行政管理薪酬总额亦相对较低。

②因环保和安全检查,浙江龙盛 2018 年、2019 年发生关停与整合费 28,055.10 万元和 5,133.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和 0.24%; 吉华集团 2018-2021 年 1-6 月发生停工损失 4,460.31 万元、14,593.15 万元、11,935.25 万元和 6,142.9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3%、5.54%、6.51%和 5.29%。报

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无相关停工损失和整合费。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上涨较快，主要系公司当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271.40 万元和 932.91 万元。

③可比上市公司拥有较多子公司、经营分部，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年度报告披露的重要子公司就超过 20 家，同时拥有海外公司，需要较高的管理成本。而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集中在江西九江和浙江绍兴，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 5 家，公司经营管理成本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能源材料费	2,162.40	47.82	3,801.80	51.21	3,881.90	49.00	3,787.51	56.25
职工薪酬	1,786.92	39.52	2,922.35	39.37	2,913.77	36.78	2,451.48	36.41
折旧和摊销	110.99	2.45	363.38	4.89	334.51	4.22	267.24	3.97
委外技术开发费	30.00	0.66	81.32	1.10	518.90	6.55	-	-
其他	431.21	9.54	254.79	3.43	272.85	3.44	226.54	3.36
合计	4,521.51	100.00	7,423.63	100.00	7,921.92	100.00	6,732.76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能源材料费、职工薪酬、研发设施折旧和摊销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32.76 万元、7,921.92 万元、7,423.63 万元和 4,521.51 万元，该三项费用合计占同期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6.64%、90.01%、95.47%和 89.80%。主要围绕新产品的试制开发、现有产品品质的提升、生产工艺的改良等方面展开。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能源材料费	2,162.40	-43.12	3,801.80	-2.06	3,881.90	2.49	3,787.5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职工薪酬	1,786.92	-38.85	2,922.35	0.29	2,913.77	18.86	2,451.48
折旧和摊销	110.99	-69.46	363.38	8.63	334.51	25.17	267.24
合计	4,060.31	-42.71	7,087.53	-0.60	7,130.18	9.59	6,506.23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龙盛	4.37	4.51	3.69	3.83
闰土股份	4.04	3.76	3.54	3.61
吉华集团	3.96	5.30	4.22	4.34
海翔药业	6.92	5.34	4.17	4.09
安诺其	3.05	4.43	4.67	4.43
福莱茵特	/	2.94	2.64	3.47
平均值(可比公司)	4.47	4.38	3.82	3.96
博澳股份	5.39	4.97	4.88	4.5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收入规模相对较大,因而研发费用占收入比相对较低;而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研发费用率对报告期研发费用变动更为敏感,因而研发费用占收入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龙盛	36,760.61	70,444.97	78,893.49	73,154.61
闰土股份	11,142.13	19,662.72	23,050.83	23,364.25
吉华集团	4,601.86	9,708.41	11,121.53	12,660.29
海翔药业	8,227.56	13,197.70	12,254.82	11,130.47
安诺其	1,674.67	4,403.48	5,246.50	5,135.62
福莱茵特	/	2,935.97	2,914.17	2,552.02
平均值(可比公司)	12,481.37	20,058.87	22,246.89	21,332.88
博澳股份	4,521.51	7,423.63	7,921.92	6,732.76

②公司高度重视差异化中高端染料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应用研究,其中生态型胶状体产品、蒽醌类分散染料产品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77.71万元、-347.23万元、158.31万元和-16.88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44.27	226.41	18.73	41.91
减:利息收入	178.15	160.88	235.11	118.86
汇兑损益	94.08	52.28	-171.08	-1,040.65
手续费	22.92	40.49	40.24	39.89
合计	-16.88	158.31	-347.23	-1,077.71

报告期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较少,2019年11月取得平安银行流动资金借款5,000.00万元,2020年7月取得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2,000.00万元,故202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受汇兑损益波动影响,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随美元汇率的波动而波动,2018年度受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影响,汇兑收益较大。

(六) 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68	242.79	407.20	472.26
教育费附加	58.01	145.68	244.24	283.17
地方教育附加	38.67	97.12	162.83	188.78
房产税	97.26	145.44	134.15	115.79
土地使用税	50.54	72.12	47.42	49.57
印花税	47.13	93.67	77.48	92.3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税	3.65	4.49	3.92	15.38
车船税	0.41	1.36	1.12	1.05
合计	392.34	802.68	1,078.36	1,218.32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18.32 万元、1,078.36 万元、802.68 万元和 392.34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35	182.92	123.97	66.7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9.22	1,389.16	2,159.25	2,646.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5	41.24	6.56	0.53
合计	339.42	1,613.31	2,289.78	2,714.18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2018 年度公司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染料中间体 D 研发(新材料产业链升级改造)	1,012.09	-	-	1,012.09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20〕15 号）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20〕09 号）
染料中间体 B2 研发（新材料产业链升级改造）	695.00	-	-	695.00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湖科发〔2020〕09号）
500吨/天碱性废水处理专项资金	443.26	-	22.16	421.09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19〕17号） 湖口县财政局、湖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湖口县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湖财建发〔2020〕16号）
硫酸铵废水MVR蒸发专项资金	250.20	-	12.51	237.69	
活性炭再生专项资金	154.09	-	7.70	146.38	
废硫酸再生专项资金	84.46	-	4.22	80.23	
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03.78	-	4.75	299.04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专项补助
主供电工程补助	224.26	-	19.50	204.76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拨款抄告单（湖府办财拨抄字2017年（222）号）
2019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锅炉脱硫脱白脱硝项目	131.27	-	8.24	123.02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19〕17号）
2017年省级中国制造2025专项资金：高档纺织品原料及中间体技改扩建项目	44.88	-	3.03	41.85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中国制造2025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企指〔2017〕14号）
2017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55.34	-	4.25	51.09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18〕46号）
2019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生产车间远程自控操作系统	77.00	-	33.00	44.00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19〕17号）
2018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智能监控系统集成创新	16.00	-	16.00	-	湖口县财政局、湖口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8年第一批省级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建发〔2019〕03号）
研发大楼10KV线路改迁工程专项资金	35.63	-	1.98	33.65	《关于请求拨付富达大楼10kv电力线路改迁及江新路灯变等费用报告》
合计	3,527.24	-	137.35	3,389.89	

②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63.77	-	8.44	55.34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18〕46 号）
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13.28	-	9.49	303.78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专项补助
主供电工程补助	263.26	-	39.00	224.26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拨款抄告单（湖府办财拨抄字 2017 年（222）号）
20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高档纺织品原料及中间体技改扩建项目	50.93	-	6.05	44.88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企指〔2017〕14 号）
2019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生产车间远程自控操作系统	135.00	-	58.00	77.00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19〕17 号）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智能监控系统集成创新	57.78	-	41.78	16.00	湖口县财政局、湖口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一批省级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建发〔2019〕03 号）
2019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锅炉脱硫脱白脱硝项目	147.47	-	16.20	131.27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19〕17 号）
研发大楼 10KV 线路改迁工程专项资金	39.58	-	3.96	35.63	《关于请求拨付富达大楼 10kv 电力线路改迁及江新路路灯变等费用报告》
硫酸铵废水 MVR 蒸发专项资金	138.07	112.13	-	250.20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19〕17 号）
活性炭再生专项资金	106.03	48.06	-	154.09	
500 吨/天碱性废水处理专项资金	259.75	183.51	-	443.26	
废硫酸再生专项资金	28.15	56.30	-	84.46	湖口县财政局、湖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湖口县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湖财建发〔2020〕16 号）
染料中间体 D 研发（新材料产业链升级改造）	-	1,012.09	-	1,012.09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20〕15 号）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20〕09 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染料中间体 B2 研发 （新材料产业链升级改造）	-	695.00	-	695.00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20〕09 号）
合计	1,603.07	2,107.09	182.92	3,527.24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72.28	-	8.50	63.77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18〕46 号）
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22.77	-	9.49	313.28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专项补助
主供电源工程补助	303.45	-	40.20	263.26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拨款抄告单（湖府办财拨抄字 2017 年（222）号）
20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高档纺织品原料及中间体技改扩建项目	53.96	-	3.03	50.93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企指〔2017〕14 号）
2019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生产车间远程自控操作系统	-	165.00	30.00	135.00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19〕17 号）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智能监控系统集成创新	-	80.00	22.22	57.78	湖口县财政局、湖口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一批省级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建发〔2019〕03 号）
2019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锅炉脱硫脱白脱硝项目	-	158.00	10.53	147.47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19〕17 号）
研发大楼 10KV 线路改迁工程专项资金	-	39.58	-	39.58	《关于请求拨付富达大楼 10kv 电力线路改迁及江新路灯变等费用报告》
硫酸铵废水 MVR 蒸发专项资金	-	138.07	-	138.07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19〕17 号） 湖口县财政局、湖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湖口县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县级配套资金的通
活性炭再生专项资金	-	106.03	-	106.03	
500 吨/天碱性废水处理专项资金	-	259.75	-	259.75	
废硫酸再生专项资金	-	28.15	-	28.15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知》（湖财建发〔2020〕16号）
合计	752.45	974.58	123.97	1,603.07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	80.78	8.50	72.28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18〕46 号）
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34.90	-	12.13	322.77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专项补助
主供电源工程补助	344.50	-	41.05	303.45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拨款抄告单（湖府办财拨抄字 2017 年（222）号）
20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高档纺织品原料及中间体技改扩建项目	-	59.00	5.04	53.96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企指〔2017〕14 号）
合计	679.40	139.78	66.73	752.45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9 年湖口县经济工作会议奖	50.00	中国共产党湖口县委员会、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考评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家的通报》（湖字〔2020〕27 号）
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奖励	30.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企〔2021〕25 号）
2015 年园区环保提质奖励资金	20.00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园区环保提质奖励资金的通知》（九财建指〔2018〕24 号）
2019 年“江西名牌”奖励款	20.00	中共湖口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关于大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办发〔2019〕5 号）
以工代训补贴	14.84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虞政办发〔2020〕120 号）
2020 年度区级外经贸奖励	11.36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2021 年第一批县级科	11.01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项目	金额	说明
技项目经费-2019 年研发投入奖励		一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21〕01 号）
2021 年第一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21〕01 号）
2020 年度自营出口奖规模发展奖科技进步奖	6.40	上虞区盖北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工业、农业及商贸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6.00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虞市监〔2020〕73 号）
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5.92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助力稳外贸渡难关的政策意见>的通知》（虞政办发〔2020〕64 号）
2021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中共湖口县委组织部、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行指〔2021〕5 号）
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岗前培训补贴款	2.45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 号）
2019 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考评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家奖励	2.00	中国共产党湖口县委员会、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考评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家的通报》（湖字〔2020〕27 号）
就业困难人员减免增值税	1.56	财政局、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优秀成长型企业奖	1.00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各类先进企业的决定》（虞综管办〔2021〕11 号）
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奖	1.00	
2020 年度九江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0.50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九江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
2020 年度区级“双管”两新党组织党建积分考核奖励	0.19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区级“双管”两新党组织党建积分考核奖励兑现工作的通知》
合计	199.22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9 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第二批)	10.90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虞市监〔2020〕23 号）
2019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补助	29.15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绍兴市上虞区 2019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虞商务〔2020〕3 号）
2018-2019 年度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政府补助	1.8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方案>

项目	金额	说明
		的通知》（虞经开区〔2017〕31号）
2018年度产业集群“三个一批”企业奖励	1,853.71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产业集群“三个一批”企业的通知》（虞经信经〔2018〕2号）
回归税源奖励	-934.10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浙江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财政政策奖励的请示》（虞财税字〔2019〕5号）[注]
2019年度优秀成长型企业奖励	1.00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关于表彰2019年度各类先进集体的决定》（虞综管办〔2020〕7号）
党建工作考核奖励	0.18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度区级双重管理两新党组织党建积分考核奖励兑现工作的通知》
2018年度产业集群“三个一批”企业财政奖励	10.00	绍兴市上虞区八大产业集群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上虞区2018年度产业集群“三个一批”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集群培育办〔2020〕1号）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3.12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020年第一批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31.89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邵市人社发〔2020〕14号）
2019年度盖北镇工业、商贸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4.50	中共上虞区盖北镇委员会《关于表彰2019年度工业、商贸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盖镇委〔2020〕8号）
企业重组补助	73.47	《关于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企业重组政策的会议备忘》（虞企重组办〔2020〕9号）
企业招工奖励	3.00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若干条款的实施细则》（虞人社〔2020〕15号）
2020年省级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0.05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虞市监〔2020〕73号）
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3.51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助力稳外贸渡难关的政策意见》（虞政办发〔2020〕64号）
2020年第三批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奖励	2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下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虞金融办〔2020〕19号）
2019年绍兴市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3.35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绍兴市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19〕23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	60.66	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合作局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
2019年度稳岗补贴款	0.4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项目	金额	说明
湖口县 2018 年度专利授权奖励	1.20	中共湖口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关于大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办发〔2019〕5 号）
九江市 2019 年度市级两化融合专项资金：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企业项目	25.00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建指〔2019〕60 号）
2019 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50.22	中共湖口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关于大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办发〔2019〕5 号）
2019 年度稳岗补贴款	33.29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
2020 年第一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鼓励科研转化	11.53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20〕01 号）
2019 年度九江市科技创新奖励：分散蓝 77 的合成方法	5.00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2020 年就业岗前培训补贴	2.95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
2019 年江西名牌企业奖励资金	5.00	江西省名牌战略促进会《关于认定 2019 年江西名牌产品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
2018 年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九江市商务局、九江市财政局《关于申报九江市 2018 年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九商务字〔2019〕60 号）
2020 年就业岗前培训补贴	3.0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
2020 年第一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鼓励科研转化	3.00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20〕01 号）
2019 年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0.50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拨 2019 年第二批全市知识产权（专利）相关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5.00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企业自主开展招工宣传及招工补贴资金	7.97	湖口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请拨付企业自主开展招工宣传及招工补贴资金的报告》（湖就办文〔2020〕4 号）
2019 年度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生产型企业扩大出口规模	6.00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建指〔2020〕76 号）
2020 年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	3.9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	中共湖口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关于大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

项目	金额	说明
		通知》（湖办发〔2019〕5号）
2020年职业培训补贴	8.95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合计	1,389.16	

注：因政策变更，该笔回归税源奖励款项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退回上虞区盖北镇人民政府财政所财政账户。

③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8年度盖北镇工业、商贸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5.10	中共上虞区盖北镇委员会《关于表彰2018年度工业、商贸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盖镇委〔2019〕10号）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0.90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5.46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政府补助	3.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政府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虞经开区〔2017〕52号）
2018年度优秀成长型企业	1.00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关于表彰2018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等先进集体的决定》（虞综管办〔2019〕10号）
企业社保费返还	83.8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2018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补助	35.99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发展及中央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政策拟兑现资金的公示》
回归税源奖励	934.10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浙江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财政政策奖励的请示》（虞财税字〔2019〕5号）
2018年度科技线政策奖励	10.00	上虞区科技局《2018年度科技政策奖励方案公示》
2018年度上虞区专利资助资金	5.00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上虞区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虞市监〔2019〕142号）
2018年度“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10.00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要求兑现2018年度“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质量与标准化）奖励政策的报告》（虞市监〔2019〕138号）
2017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	110.12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2017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兑现方案公示》
2019年度市场监督管理	0.0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市场监

项目	金额	说明
理专项资金		督管理专项资金（第三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市监财〔2019〕6号）
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	55.51	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合作局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
2018年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	30.33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7〕15号）
2018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0.00	湖口县财政局、湖口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8年第一批省级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建发〔2019〕03号）
湖口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00	中共湖口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措施的通知》（湖办发〔2016〕4号）
2017年县级科技奖励	15.95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办〔2019〕10号）
2018年湖口县高质量发展考评先进单位：企业税收突出贡献奖	50.00	中共湖口县委、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考评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家的通报》（湖字〔2019〕3号）
2017年度九江市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4.00	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安排的通知》（九财教指〔2018〕61号）
湖口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外贸出口奖励	28.61	中共湖口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措施的通知》（湖办发〔2016〕4号）
2019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省级绿色工厂	30.0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19〕20号）
2018年度九江市专利资助款	0.21	湖口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拨2018年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湖科字〔2019〕03号）
2019年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	3.0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2019年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	27.89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2019年稳岗补贴款	11.61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2019第二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600.00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19〕17号）
建档立卡贫困户补贴款	1.8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社发〔2019〕38号）
2019年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	14.65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9 年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	23.4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
以工代训贫困、失地人员补贴款	23.76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社发〔2019〕38 号）
合计	2,159.25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6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	588.69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 2016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兑现方案》
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财政奖励	67.01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兑现方案》
2017 年度自主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1.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等先进集体和突出贡献企业家等先进个人的决定》（虞经开区〔2018〕19 号）
2016 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2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2〕114 号）
2017 年规模发展奖、科技进步奖	2.10	中共上虞区盖北镇《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工业、商贸、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盖镇委〔2018〕14 号）
2018 年度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订奖励	10.00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8 年度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质量与标准化）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奖励	9.58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奖发展及中央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政策拟兑现资金的公示》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补助	19.00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9 个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发改资环〔2016〕589 号）
2017 年经济发展贡献奖	4.00	中共上虞区盖北镇《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工业、商贸、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盖镇委〔2018〕14 号）
2017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	1.77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
2017 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补助	0.61	绍兴市上虞区总工会《关于开展 2015 年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虞总工〔2015〕20 号）
2016 年度自主创新专利资助	0.60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2〕114 号）
2017 年第二批（专利）政策奖励资金	0.6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政策意见》（虞政办发〔2017〕96 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3.69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推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虞政发(2016)17号)
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	225.56	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合作局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
2017年度企业税收突出贡献奖	102.00	中共湖口县委、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县目标管理考评先进单位及优秀企业家的决定》(湖字〔2018〕11号)
2017年度生产型外贸出口贴息	23.88	中共湖口县委办公室、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措施的通知》(湖办发〔2016〕4号)
2017年度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平台建设促进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0.00	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全市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的通报》(九字〔2018〕1号)
2017年度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奖励:企业贡献奖	40.00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九财建指〔2018〕14号)
2016年度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扶持工业企业发展奖励:自主创新、品牌创造、两化融合	25.00	中共湖口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办发〔2016〕3号)
2018年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	31.18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7〕15号)
2018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365.00	湖口县科技局、湖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18〕15号)
2016年度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扶持工业企业发展奖励:企业出口、节能减排	14.30	中共湖口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办发〔2016〕3号)
2016年科技专利专项奖励	1.30	中共湖口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办发〔2016〕3号)
2016年县级科技奖励:鼓励科研转化	13.97	中共湖口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办发〔2016〕3号)
2017年度市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科技重大专项	50.00	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安排的通知》(九财教指〔2017〕66号)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补助	0.8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涉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有关规定的通知》(赣人社字〔2018〕369号)
就业创业培训补助	5.28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4〕32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合计	2,646.92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6.33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38.43	214.74
其中：债权投资	-	-	38.43	214.74
理财产品收益	75.54	313.59	248.44	75.42
远期结售汇	-35.68	-	-7.71	-
合计	39.86	313.59	279.15	253.8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投资收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远期结售汇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65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65	-	-	-
合计	-32.65	-	-	-

2021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远期结售汇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信用损失，并列示于本报表项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51.15 万元、50.13 万元和 56.42 万元。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注]	-	-	-	-605.53
存货跌价损失	-439.24	-122.74	-93.51	-128.54
合计	-439.24	-122.74	-93.51	-734.08

注：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信用损失，并列示于“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公司坏账损失 605.53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根据账龄分析法对浙江福隆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10 万元；对九江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32.80 万元。2021 年 1-6 月受公司库存增加和染料价格下跌影响，确认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有所增加，为 439.24 万元。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48.42 万元、-0.87 万元和 24.98 万元，均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列示于“资产处置收益”。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29.66	60.43	5.60
罚款赔偿收入	8.44	61.65	20.31	7.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8.04	14.94	-
其他	0.22	13.48	16.15	25.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股权转让款大于对应标的公司的净资产	-	-	-	123.2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8.66	122.83	111.84	161.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1.91 万元、111.84 万元、122.83 万元和 8.66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波胶状体产生的合并收益、无需支付的款项和罚款赔偿收入等。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2	19.84	4,492.91	1,088.17
对外捐赠	38.00	132.00	141.80	63.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0.37	0.76	30.66	25.78
其他	170.83	236.92	13.00	9.26
合计	216.32	389.52	4,678.37	1,186.21

由上表所示，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86.21 万元、4,678.37 万元、389.52 万元和 216.32 万元，其中，2018 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艳棱处置因拍卖购得的江西和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而产生的损失 819.42 万元。2019 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九江富达处置因协议购得的浙江新三和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浔朋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而分别产生的损失 4,021.72 万元和 362.71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对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置换以满足生产需求从而形成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系湖口县金砂湾世诚劳务队于九江富达从事劳务外包工作时两名人员因操作失误负伤就医，九江富达为湖口县金砂湾世诚劳务队先行垫付两名人员的医疗康复费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发生额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5.43	5,075.81	8,303.99	9,237.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94	-76.70	-827.42	-377.87
合计	1,896.49	4,999.11	7,476.56	8,859.4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七）净利润及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利润及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比例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例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例	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83,925.18	-43.85	149,463.76	-7.98	162,422.81	10.84	146,535.72
营业利润	16,981.31	-55.45	38,118.07	-24.14	50,249.66	-20.82	63,466.46
利润总额	16,773.65	-55.69	37,851.38	-17.14	45,683.12	-26.84	62,442.16
净利润	14,877.16	-54.71	32,852.27	-14.01	38,206.56	-28.70	53,582.73
营业利润率	20.23	下降 5.27 个百分点	25.50	下降 5.43 个百分点	30.94	下降 12.37 个百分点	43.31
净利率	17.73	下降 4.25 个百分点	21.98	下降 1.54 个百分点	23.52	下降 13.04 个百分点	36.57

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毛利率下降以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率及净利率有所下滑，但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4.17	42,203.71	42,805.48	47,48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95	-2,746.45	-27,884.17	-26,341.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2.14	-28,718.41	-32,511.11	-14,186.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04	34.01	169.82	79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6	10,772.85	-17,419.98	7,747.5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4,877.16	32,852.27	38,206.56	53,582.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2.82	72.62	-57.64	734.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3,899.00	6,427.78	5,259.65	3,926.79
无形资产摊销	366.95	733.74	230.84	177.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81	184.60	145.87	3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8	0.87	-48.4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	1.80	4,477.96	1,088.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5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34	278.69	-152.19	-998.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6	-313.59	-279.15	-25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4	-76.70	-790.54	-25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36.88	-125.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68.65	3,034.77	-9,917.51	-19,100.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7.04	-9,223.94	-12,682.50	-13,221.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84.71	7,297.89	8,173.46	21,774.60
其他	-	932.91	10,275.96	1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4.17	42,203.71	42,805.48	47,482.75
经营现金利润率（倍数）	0.90	1.28	1.12	0.89

注：经营现金利润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89、1.12、1.28 和 0.90。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订单量增长，

公司产量上升，原材料等生产物料采购量增加，期末存货随之增加 19,100.47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染料产量增加，期末存货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合理。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41.13 万元、-27,884.17 万元、-2,746.45 万元和 1,523.9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银行理财及收益、收回关联方拆借款等。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土地、厂房设备等长期资产购置支出、购买理财、支付关联方拆借款等所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4,186.91 万元、-32,511.11 万元、-28,718.41 万元和-14,902.1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取得银行借款及取得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资本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007.57 万元、23,332.13 万元、14,793.82 万元和 3,667.6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公司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自身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研发创新、交付期等多方面优势，成为国内外知名印染企业的优秀供应商。目前公司蒽醌结构分散染料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同时，公司是国内首家独立自主研发和生产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同时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管理经营、专业化、规模化优势及良好的成本费用控制，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582.73 万元、38,206.56 万元、32,852.27 万元和 14,877.16 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流入，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82.75 万元、42,805.48 万元、42,203.71 万元和 13,404.1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3,582.73 万元、38,206.56 万元、32,852.27 万元和 14,877.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0.89 倍、1.12 倍、1.28 倍和 0.90 倍，净利润有较强的现金流支持，盈利质量较高。

（二）公司主要的财务难点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产业。环保投入、技术升级、安全生产、降低单位成本等是公司不断发展的重要条件，而这

些条件的实现都离不开资金的持续投入。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生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张主要依靠自身经验积累和短期借款，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8.5 万吨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建设项目（一期）”和“江西区域运营管理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投资金额巨大，公司仅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尚不能完成上述项目的建设。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渐实施，公司资金压力不断增大，融资渠道单一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面临的上述财务困难将得到改善，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上升，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流动资产比例将大幅上升，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资产质量、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原料细分行业领先优势及整体竞争实力将显著提高。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增长，有利于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张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四）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1、染料行业稳定增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我国染料、有机颜料及中间体行业在过去几年保持了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我国染料、有机颜料及中间体工业总产值达 670.5 亿元，同比下降 5.54%。2010-2020 年，我国染料、有机颜料及中间体工业总产值从 409.1 亿元增长至 670.5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6%，行业将维持稳定增长趋势。行业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支撑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高峰期的大批量供货能力；公司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实力进一步增强和完善，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

实力将跨上一个新台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行业及产品优势明显，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现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七、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未来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利润分配方案”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与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3,333.33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13,333.33 万股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较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增长了 33.33%。如果要保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增长，相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利润增长幅度应高于 33.33%。公司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利润增长的情况，公司可能会出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下降的情况，面临着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生态型胶状体分散染料的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现有业务将有力保障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将进一步丰富，整个生产流程进一步优化，以满足市场的快速发展变化。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更为提高，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在分散染料领域深耕多年，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积累了较强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工艺优势、营销优势、管理优势、研发优势、环保优势，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储备充分。

（四）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坚持创新并完善公司经营理念，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并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结构保障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加快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6、完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

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

（六）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适用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 年度经营情况预计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2021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16.23 - 16.83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8.62%至 12.63%，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24,700.00 - 26,500.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9.34%到下降 24.81%，上述 2021 年 1-9 月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将聚焦纺织染料、中间体及新材料的业务发展。强化安全清洁生产工艺和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将公司打造成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绿色生产企业。

公司以“保护人类生存环境”为使命；以“忠诚、团结、高效、创新”为企业宗旨。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综合治理、保护环境、科学管理、持续发展”为生产方针。在今后的发展中，不断追求创新变革的工业技术，丰富公司产品系列，以可靠完美的产品品质，真诚贴心的周到服务，成为全球高档分散染料细分市场领域的引领者和行业标杆。让每一位过去、现在或者将来为我们企业工作的成员感到幸福与骄傲，为股东争取最大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一家专业从事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依托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发展形势良好。在未来两年，公司主要任务是抓准产品定位，推进产品战略，提升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在巩固当前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加快新兴战略市场优质客户的引入，提升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影响力；同时进一步扩大品质、成本和工艺的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稳步推进新生产基地建设，依托公司产品线齐全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二、未来发展计划

（一）产品计划

随着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公司现有分散染料和滤饼产品的产能接近饱和。为此，公司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年产 8.5 万吨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建设项目（一期）”和“江西区域运营管理及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有效解决

限制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约束。项目达产后，公司规模将得到有效扩大，产品结构也会进一步优化，研发创新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二）市场开发计划

未来随着公司分散染料的规模扩大，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能力。为配合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张，公司拟进一步优化现有营销网络、整合现有营销资源，重点布局浙江省、江苏省和境外等下游客户聚集地区，以更贴近客户的服务形式，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三）强化安全控制技术和绿色生产工艺

公司已建立安全环保管理中心，对原有处于离散化状态的安全生产子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集成了人员跟踪和定位、设备定位、高危工艺自动化操作、视频监控、污染物排放监测等功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能化投入，实现“生产装置自动化、安全生产数字化”的目标；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三废处理的研究和投入，实现“绿色生产、绿色化工”的目标。

（四）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前提下，加大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与国内相关高等院校开展技术研发合作，优化公司现有工艺条件，加快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加速产品应用领域的探讨。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区域运营管理及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建设高水平的科研基地，完善研发体系，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加快引进高素质科研人才，进一步提高市场反应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依靠技术进步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五）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立志与世界级的优质客户共同成长，成为全球优秀的、客户可信赖的纺织原料制造企业，而人力资源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基础。未来两到三年内，在现有基础之上，公司将重点发展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着力于培养一支管理、研发、生产、销售专业化人才队伍，巩固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

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线将进一步拓宽。为此，根据长期战略目标及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公司制定了配套的人力资

源发展与培训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加强考核和培训体系，修订与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优化管理架构和流程。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快管理、技术人员后备人才梯队的建设和培养，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同时，健全公司考核体系，考核指标进一步量化、细化；建立更适合公司发展情况和行业实际的激励方案，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以提升生产效率、对公司的贡献度为目标，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收入水平。

（六）并购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合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秉承“管理内生壮大求卓越，并购外延扩张求发展”企业精神，主动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作为并购对象，积极开展产业整合，持续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发展机会。

（七）资本市场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筹资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采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筹集资金，补充公司发展资金，分散投资风险，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升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步壮大，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以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筹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是基于当前的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以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的考察与预测，并依据以下假设条件制定：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金额达到预期并及时到位；
- 2、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定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预计新增产能如期投产；
- 3、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

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4、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5、公司所在行业、市场以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6、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

企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保障公司各项计划的如期完成。资金投入若仅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以应对市场竞争的需求；如过于依赖银行借贷，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成本过大，削弱了产品竞争力。如果本次发行上市不成功，资金因素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2、人才压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复合型、国际化的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人才的引进、培训、承接和使用问题将日益突出。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对高素质研发、技术、销售、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度上升，因而公司仍然面临着较大的人才压力。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搭建一个好的资本市场融资平台，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2、完善激励机制，确保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

3、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扩大分散染料、纺织原料及中间体产品的产能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益，巩固市场地位。

4、通过上市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为主营业务持续良好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立足于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优势、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多样化需求而制订的，是对现有业务的优化升级。公司在现有业务上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生产经验、客户资源、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方法，是发展计划制定的基础，也是发展计划实施的重要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和业务规模，拓宽销售市场和渠道，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巩固并增强公司在分散染料和滤饼产品制造领域的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333.33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复文号
年产 8.5 万吨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建设项目（一期）	93,532.00	93,532.00	2020-330604-26-03-136882	绍市环审[2020]82 号
江西区域运营管理及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28,502.84	28,502.84	2105-360429-04-01-527566	九湖环评[2021]13 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
合计	182,034.84	182,034.84	/	/

“年产 8.5 万吨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建设项目（一期）”建设主体为博澳股份，“江西区域运营管理及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主体为九江富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博澳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备案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复文号	土地情况
1	年产 8.5 万吨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建设项目（一期）	博澳股份	2020-330604-26-03-136882	绍市环审[2020]82 号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6465 号；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6467 号
2	江西区域运营管理及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九江富达	2105-360429-04-01-527566	九湖环评[2021]13 号	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4 号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拥有浙江绍兴及江西九江两大生产基地，已具备管理较大资产及运行较大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优化与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和优化现有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绿色生产企业。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生态型胶状体染料相对传统的固体粉状染料具有强度

高、色光纯正、染色残液 COD 低、储存稳定性好、无粉尘、成本低等多方面的比较优势，产品性能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市场对于生态型胶状体染料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也是解决公司产能不足、满足客户需求的重要方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进而巩固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535.72 万元、162,422.81 万元、149,463.76 万元和 83,925.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582.73 万元、38,206.56 万元、32,852.27 万元和 14,877.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482.75 万元、42,805.48 万元、42,203.71 万元和 13,404.17 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公司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规范运作，以及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同时，在生产管理及工艺控制方面，公司拥有较大优势，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生产经营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主体为博澳股份和九江富达，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年产 8.5 万吨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建设项目（一期）

1、必要性

（1）公司的环保型胶状体染料产能饱和客观上要求扩大产能

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环保型胶状体染料相对传统的固体粉状染料具有强度高、色光纯正、染色残液 COD 低、储存稳定性好、无粉尘、成本低等多方面的比较优势，产品性能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市场对于环保型胶状体染料的需求量不断加大。目前，公司受到现有生产场地规模的制约，当前的环保型胶状体染料产能不足，已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且市场需求不断扩大。2020 年公司环保型胶状体染料的产能利用率达 95.83%。因此，公司需要扩大环保型胶状体染料的产能，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

本项目计划新建环保型胶状体染料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后将新增环保型胶状体染料产能 8.0 万吨/年。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环保型胶状体染料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的环保型胶状体染料业务的持续扩大提供产能基础。

（2）优化染料产业布局以适应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新趋势

染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纺织印染，纺织印染行业的染料需求量占染料总需求量的 90%以上。因此，染料制造行业的产业布局与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近年来，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环保政策，纺织印染行业在环保生产、市场竞争方面压力不断增大，开始通过智能印染实现节能减排、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智能印染已经成为纺织印染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智能印染过程中，胶状体染料相对固体粉状染料更适合染化料的自动配料及管道输送。因此，公司需要顺应发展趋势扩大环保型胶状体染料产品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新建环保型胶状体染料生产基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染料产业布局，实现环保型胶状体染料与传统固体粉状染料均衡、协同发展。

（3）完善产品线结构助力公司抓住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快了环保立法的步伐，严格的环保政策相继出台，染料制造行业进入到了新一轮的整改期，环保不达标的中小型染料制造企业逐渐退

出，行业市场份额逐渐转移到具备环保处理能力的大型染料制造企业，染料制造行业集中度得到提升。国家环保政策的实施促进了染料制造行业的优胜劣汰，同时也为优秀的染料制造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完善染料产品线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固体粉状染料产能和生态型胶状体染料产能的基础上继续扩大生态型胶状体染料产品的产能。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染料产品线结构，以满足下游印染客户对于染料产品品种的多样化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4）进一步实现环保型胶状体染料规模化生产以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在染料制造领域拥有十多年的从业经验，已拥有浙江绍兴、江西九江两个主要染料生产基地。目前公司以传统固体粉状染料为主，环保型胶状体染料产能相对较小，受到现有生产基地的限制，环保型胶状体染料的产能无法在现有生产基地实现扩充，规模化效应不明显。因此，公司需要扩大环保型胶状体染料的生产规模，实现产品生产的规模化效应。

本项目将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面积为 23,326.30 m²、产能为 8.0 万吨/年的环保型胶状体染料生产基地，同时配套重氮釜、偶合锅、压滤机、反应釜、离心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管理系统实现环保型胶状体染料的规模化生产，提升产品的盈利水平。

2、可行性

（1）公司自主研发的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具备了规模化生产条件

公司是国内较早独立自主研发和生产环保型胶状体染料的企业，并且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与市场拓展方面均取得了先发优势。公司研发的“生态型胶状体分散黑 3-COD300%”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了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创新性突出，产品环保性优异，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被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列入第十三批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公司的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已经进入到量产阶段，销售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生产方面不存在障碍，产品性能得到了下游纺织印染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的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在技术、生产和市场等多方面均具

备了规模化的生产条件。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环保型染料应用为项目提供可靠保障

在国家环保政策愈加严苛的情况下，生态环保型染料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明确的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生态环保型染料的发展。2016年6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了《印染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印染行业加快科技进步的重点任务：研发应用高上染率染料，高性能、多功能性助剂，以及生态环保型染料与助剂。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列入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环保型胶状体染料相对传统的固体粉状染料具有染色残液COD低、无粉尘等方面的环保优势，产品符合染料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理念。因此，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环保型染料应用为本项目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广阔的发展前景为项目奠定了市场基础

随着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生产环节成本压力增大，通过应用绿色环保染料实现节能减排以及通过生产智能化升级达到降本增效目标成为行业发展的共识，整个行业对于绿色环保染料的需求量逐渐增大。公司的环保型胶状体染料产品的特性不仅符合纺织印染行业节能减排的理念，同时也能满足智能印染的应用需求。环保型胶状体染料特性与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趋势一致。环保型胶状体染料仍处在市场推广的初期阶段，产品的市场潜力较大，为本次“年产8.5万吨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建设项目（一期）”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市场基础。

（4）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产品性能有助于新增产能消化

发行人在染料制造业领域的长期耕耘助力公司积累了大量稳定的客户资源，其中包括盛虹集团、三元控股、航民股份、三联印染及圣山集团等大型印染厂商，以及德司达、昂高集团、亨斯迈、闰土股份、安诺其等大型染料厂商，发行人与这些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稳定客户资源的积累主要得益于良好的产品性能，公司的分散染料产品具有高水洗牢度、高日晒牢度、绿色环保等性能特点，能够满足下游印染客户对于染料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与

良好的产品性能有助于本次“年产8.5万吨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建设项目（一期）”新增产能顺利实现市场消化。

3、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93,532.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2,105.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70.00万元，预备费4,534.52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13,422.11万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建设期内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建设投资	10,326.90	69,782.98	80,109.88	85.65
1.1	工程费用	6,272.36	65,833.00	72,105.36	77.09
1.1.1	建筑工程费	5,831.58	-	5,831.58	6.23
1.1.2	场地装修费	440.79	-	440.79	0.47
1.1.3	硬件设备投资	-	62,223.00	62,223.00	66.53
1.1.4	软件工具投资	-	3,610.00	3,610.00	3.8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70.00	-	3,470.00	3.71
1.3	预备费	584.54	3,949.98	4,534.52	4.85
2	铺底流动资金	-	13,422.11	13,422.11	14.35
合计		10,326.90	83,205.09	93,532.00	100.00

（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面积71.31亩，公司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6465号和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6467号。

（3）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24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2				T+2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论证与规划	●							
2	项目工程建设		●	●	●				
3	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与安装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5	试生产							●	
6	项目验收并投入生产								●

（4）项目技术方案

公司是国内较早独立自主研发和生产环保型胶状体分散染料的企业，已拥有成熟的技术方案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已具备生产环保型胶状体染料的技术体系，技术方案成熟可行。

（5）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相比差异不大，具体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设备选型

本项目计划新增设备及软件购置投资 65,833.00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一、偶氮车间						
1	重氮釜	42	12	504.00	-	504.00
2	偶合锅	14	30	420.00	-	420.00
3	升温锅	14	50	700.00	-	700.00
4	压滤机	14	140	1,960.00	-	1,960.00
5	计量槽	14	8	112.00	-	112.00
6	自动化管道配套设施	1	2,800	2,800.00	-	2,800.00
7	DCS 配套设备	1	600	600.00	-	600.00
二、中间体车间						
8	计量槽	100	3	300.00	-	3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9	自动化管道配套设施	1	2,800	2,800.00	-	2,800.00
10	DCS 配套设备	1	600	600.00	-	600.00
三、荧光染料车间						
11	压滤机	4	140	560.00	-	560.00
12	自动化管道配套设施	1	2,800	2,800.00	-	2,800.00
13	DCS 配套设施	1	600	600.00	-	600.00
四、染料商品化车间						
14	新型反应器	36	20	720.00	-	720.00
15	周转罐	12	80	960.00	-	960.00
16	标准化罐	12	80	960.00	-	960.00
17	自动罐装生产线	6	800	4,800.00	-	4,800.00
18	自动化管道配套设施	1	2,800	2,800.00	-	2,800.00
19	DCS 配套设施	1	600	600.00	-	600.00
五、湿法氧化车间						
20	高浓废水湿法氧化预处理设施	1	9,000	9,000.00	-	9,000.00
21	活性炭再生装置	1	6,000	6,000.00	-	6,000.00
22	DCS 配套设施	1	800	800.00	-	800.00
六、罐区						
23	各类储罐	10	60	600.00	-	600.00
七、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						
24	保温工程	1	800	800.00	-	800.00
25	厂区不锈钢类钢材及五金	1	3,600	3,600.00	-	3,600.00
26	MVR 三效蒸发浓缩装置	1	3,800	3,800.00	-	3,800.00
27	RTO 废气处理系统	1	1,500	1,500.00	-	1,500.00
28	废水处理站配套设备	1	1,000	1,000.00	-	1,000.00
29	雨水智能化排放设施	1	1,500	1,500.00	-	1,500.00
30	厂区安全消防系统	1	2,000	2,000.00	-	2,000.00
31	其他配套设备	1	1,000	1,000.00	-	1,000.00
八、软件工具						
32	工厂建模	1	300	300.00	-	300.00
33	智能管控系统	5	100	500.00	-	5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34	DCS 控制软件系统	15	150	2,250.00	-	2,250.00

4、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一致，主要包括还原物、MF、木质素、间苯二胺、氰乙基苯胺等。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新增产能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2）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用到的能源主要是电、蒸汽和煤。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管网及相关配套，有充足的水、电供应，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5、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内生产性废水管道应采用架空布设输送。该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和公用工程废水，其中部分生产工艺废水经车间预处理后回用、部分生产工艺废水经车间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等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分别到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产生对地下水的污染。

（2）废气处理

废气应分类收集处理，规范设置排气筒，设置标准化取样平台。项目含尘废气应经布袋除尘处理或布袋除尘+二级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含 NO_x、硫酸雾废气应采取亚硫酸钠碱液淋后排放；有机废气应采用冷凝、喷淋吸收、树脂吸附等预处理后，再进行 RTO+碱喷淋装置/RTO+臭氧氧化+亚硫酸钠喷淋脱硝+碱喷淋

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应经急冷+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喷淋处理后排放；污水站和危废仓库废气应经一级次氯酸钠+一级碱喷淋处理后排放。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丙烯腈、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等）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特征因子（DMF、乙醇、乙酸、丁醇、二甲胺、醋酐等）排放浓度应参照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标准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进行控制。RTO 焚烧炉污染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污染物排放应参照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应的限值要求。项目的氨气、臭气浓度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固体废弃物处理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渣、蒸馏残液、盐渣、磷酸钙滤渣、污泥、有机盐渣、滤渣、收集到的飞灰、冷凝废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应控制在 7,702.16t/a 以下，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投放，并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并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应控制在 50t/a 以下，在厂区内暂存、处置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项目副产品、联产产品应达到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内控指标，每批次出厂的联产产品、副产品须明确标识有害物质含量及其他杂质成分。若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应按固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噪声处理

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好降噪隔音措施，加强设备

的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0 年，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93,591.67 万元。税前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8.84%，税前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是 5.43 年，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是 6.06 年。结合行业特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正常，风险较小，项目的投资价值较大。

7、募投项目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匹配性分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产品已形成偶氮类、蒽醌类以及生态型胶状体三大主要产品系列，具有高牢度、环保等特性；除三大类主要产品系列，公司还生产部分杂环类染料，是分散染料行业品种较齐全的专业染料生产商。本次“年产 8.5 万吨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建设项目（一期）”涉及的产品为胶状体分散染料，为公司主要产品。本项目是紧紧围绕公司核心主营产品进行的扩产行为，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内容高度一致。

（二）江西区域运营管理及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江西区域运营管理及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公司购置的土地上新建区域运营中心大楼及科研中心，通过改善研发办公环境、配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专业研发人员来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公司建设总部运营管理中心、科研中心和职工培训中心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始终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研发基础。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502.84 万元，其中工程费 23,866.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50 万元，预备费 1,162.08 万元，研发课题经费投入 2,300.00 万元，研发人员投入 92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建设期内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2	T+18	合计	
1	工程费用	7,544.16	16,322.10	23,866.26	83.7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2	T+18	合计	
1.1	建筑工程费	4,752.84	-	4,752.84	16.67
1.2	场地装修费	2,791.32	-	2,791.32	9.79
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	13,972.10	13,972.10	49.02
1.4	软件工具购置费	-	2,350.00	2,350.00	8.2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50	-	254.50	0.89
3	预备费	182.75	979.33	1,162.08	4.08
4	研发课题经费投入	1,100.00	1,200.00	2,300.00	8.07
5	研究开发人员投入	-	920.00	920.00	3.23
合计		9,081.41	19,421.43	28,502.84	100.00

2、必要性

（1）强化公司综合运营管理职能以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深耕染料行业十余载，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目前拥有浙江绍兴和江西九江两大生产基地，尽管公司在两大生产基地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运营管理职能部门，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两大生产基地的实施，公司在浙江绍兴和江西九江两地的生产规模都将有极大的提升，在管理职能方面需要进一步的提升，以适应公司生产规模的增长。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的将技术研发与运营管理等资源进行统一整合，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办公分散带来的管理、沟通、效率等各方面的难题，使得总部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对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职工培训中心的建设将为员工工作之余提供更丰富的文化活动，提高员工的技能水平，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既有利于公司核心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也有利于更好地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建立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2）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为了在适应环保节能、清洁化生产要求的前提下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染料企业必须加快推动研发应用环保型染料产品，而染料属于典型的精细化工产品，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需要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

能力。本次“江西区域运营管理及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建设集实验、检测、中试于一体的科研中心，优化研发办公环境，配套技术先进、高精度、高性能的研发、检测及中试设备，并引进高素质的研发人才，以全方位的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3）强化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优势以适应下游需求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纺织品服装消费第一大国，随着我国居民收入不断增长和消费结构逐步升级，纺织品消费呈现出高端化、个性化、环保化、功能化的趋势，纺织品面料和功能性需求不断多元化，对色彩组合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印染企业需要根据纺织品面料的特点、客户需求不断开发功能性和差别化的染整技术，而染整技术的提升将带动染料需求的变化。同时，不同的面料差异化较大、内部组织结构复杂，对染料功能性需求各异，这对染料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染料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并坚持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根据下游行业面料和染整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的进行差异化、个性化染料产品的研发创新，以满足下游印染行业的需求。

本次“江西区域运营管理及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添置一批技术先进的研发、检测及中试设备，建设功能齐全、环境良好的科研中心，引进研究员、实验员、分析员等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并开展“新型连续化反应器的研发和偶氮型分散染料及中间体连续化反应工艺研究”、“汽车纺织品和户外纺织品用超级耐晒染料的研究”等专项课题研究，为公司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可行性

（1）国家政策鼓励研发高附加值染料为项目奠定了政策基础

为推动染料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高端产品，国家和地方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发展高附加值染料产品。在国家政策方面，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加强高效环保型浆料、染料和印染助剂、高效环保化纤催化剂、油剂和助剂的研发及应用。2019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

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以及“染料及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列入鼓励类项目。在地方政策方面，2016年7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要积极发展具有新化学结构和优异性能染料品种，重点关注含氟染料及其中间体的生产和使用；针对下游印染行业的需求，积极开发适应新型纤维染色的染料，如适应PPT纤维、PLA纤维、大豆纤维及各类多元新型混纺织物的特种染料，高着色率、低浴比、低温染色料等，开发和发展染料的复配增效技术、新型剂型的制造技术、功能性助剂的生产技术；针对数字喷墨印花工艺、涂料印花工艺、微胶变染色印染工艺、无助剂免水洗染色工艺，积极开发和发展与之配套的适应性强的特种染料。因此，本次“江西区域运营管理及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备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与技术积累为项目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以技术研发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分散染料生产技术与污废处理技术。公司依托自身研发资源建立了“博澳复合分散染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在多年的持续经营中开展了大量的技术研发工作，在偶氮型复合染料系列产品方面开发了“复合催化技术”、“洗涤回收套用技术”和“PLC控制自动投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在蒽醌型分散染料系列产品方面开发了“若干种单色分散染料的复配技术”、“PH调节剂选择及调控技术”、“含镁废水资源化处理技术”、“噻吩类重氮合成新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公司还开发了“高强度生态型胶状体染料制备技术”以及“废水循环套用技术”、“母液回收套用装置”、“工业废水PH值自动控制装置”等新产品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各项专利59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并参与了“分散艳蓝E-4R（C.I.分散蓝56）（GB/T 25802-2017）”、“染料产品中致癌染料的限量和测定（GB/T 37040-2018）”等国家标准以及“分散彩蓝B（HG/T 5610-2019）”、“C.I.分散蓝77（HG/T 4966-2016）”等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因此，公司在分散染料领域深厚的经验与技术积累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有助于本项目研发课题的顺利开展。

4、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 9.7 亩，九江富达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赣(2021)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4 号。

5、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2				T+18	
		Q1	Q2	Q3	Q4	Q1	Q2
1	项目前期论证与规划	●					
2	项目工程建设		●	●	●		
3	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与安装					●	
4	项目研发人员招聘					●	
5	研发课题实施						●

6、设备选型

本项目计划新增设备购置投资 13,972.10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18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330.00	990.00	-	990.00
2	筒纱小样染色机(含中央控制)	6	100.00	600.00	-	600.00
3	布匹小样染色机(含中央控制)	6	120.00	720.00	-	720.00
4	试验台	4	150.00	600.00	-	600.00
5	安防设备	1	500.00	500.00	-	500.00
6	环保设备	1	500.00	500.00	-	500.00
7	电力及配电设备	1	600.00	600.00	-	600.00
8	新风系统	1	500.00	500.00	-	500.00
9	中央空调系统	1	500.00	500.00	-	500.00

本项目计划新增软件购置投资 2,350.00 万元，主要为数据库、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和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等。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研发体系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产品和工艺的研发能力，对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和品质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本项目可以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从而间接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入不超过 60,000.00 万元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2、必要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维护公司稳定运营、保证业务发展目标顺利完成，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分散染料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依赖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因此，增加营运资金是推动业务规模扩大的必要条件。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的补充流动资金将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的投放进度与金额，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来实施，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公开。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年折旧额
1	年产 8.5 万吨环保型胶状体染料建设项目（一期）	62,901.63	5,603.40
2	江西区域运营管理及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19,308.42	1,559.67
合计		82,210.05	7,163.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7,163.07 万元，短期内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收入的情况下，以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 37,851.38 万元计算，除去新增折旧外，公司利润总额为 30,688.31 万元，公司仅依靠原有盈利便能充分消化新增产能带来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资产规模 and 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将有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同时公司总资产规模的增加可以保证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6.08%。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流动资产向其他形态的资产转变，非流动资产比率将会提高，资产结构将逐步趋向行业正常水平。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2,852.2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为 25.8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193,591.67 万元、平均净利润 25,147.80 万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迅速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按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分配	20,000.00	10,000.00	50,000.00	15,000.00

2018 年 7 月 30 日，博澳有限股东会决议将 2017 年度以前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2018 年 8 月 20 日，博澳有限股东会决议将 2018 年度以前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0,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2019年6月28日，博澳有限股东会决议将以前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50,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2020年5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2019年度以前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1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2021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2020年度以前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20,0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利润分配方案”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公司设置了证券部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联系人：沈建明（董事会秘书）

电话：（0575）82579186

传真：（0575）82579586

电子邮箱：zjba688@126.com

二、重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签订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签署日期	销售产品	备注
1	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博澳股份	2020-10-25	分散染料	制式订单
2	绍兴诚轩化工有限公司	博澳股份	2021-3-5	分散染料	框架协议
3	绍兴柯桥美隆染料有限公司	博澳股份	2021-3-5	分散染料	框架协议
4	浙江圣山染整有限公司	博澳股份	2021-3-7	分散染料	制式订单
5	吴江市德林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博澳股份	2021-5-22	分散染料	制式订单
6	广西桂平立泰隆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博澳股份	2021-6-18	分散染料	制式订单
7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博澳股份	2021-6-21	分散染料	制式订单
8	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博澳股份	2021-7-29	分散染料	制式订单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签署日期	采购产品	备注
1	安庆市曙光供销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博澳股份	2020-10-13	液氨	框架协议
2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九江富达	2020-11-23	对硝基氯化苯	框架协议
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富达	2020-12-22	硫酸	框架协议
4	浙江强盛化工有限公司	博澳股份	2021-1-1	木质素磺酸钠	框架协议
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富达	2021-1-1	硝酸	框架协议
6	安庆市曙光供销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富达	2021-1-1	液氨	框架协议
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富达	2021-1-22	氨水	框架协议
8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九江富达	2021-5-12	N-乙基-N-氰乙基苯胺	制式订单
9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九江富达	2021-7-20	间苯二胺	制式订单

（三）银行借款、承兑与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债务人	贷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博澳	交通银行股份	2021-7-30	20189663	2,000.00	2021/07/30-2023/05/05	20189651

债务人	贷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承兑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债务人	承兑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出票日、到期日	融资条件
博澳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21-7-29	0000328	2,000.00	2021/7/29-2022/1/29	20%保证金、最高额抵押
博澳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21-5-20	0000316	2,500.00	2021/5/20-2021/11/20	20%保证金、最高额抵押
博澳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21-5-7	0000411	2,500.00	2021/5/7-2021/11/7	20%保证金、最高额抵押
博澳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21-4-26	0000410	2,500.00	2021/4/26-2021/10/22	20%保证金、最高额抵押
博澳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21-3-25	0000408	3,000.00	2021/3/25-2021/9/25	20%保证金、最高额抵押
博澳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21-4-7	0000409	2,000.00	2021/4/7-2021/10/7	20%保证金、最高额抵押

3、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1	《抵押合同》	博澳股份	博澳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6,110.00	20189651[注 1]	2020/7/28-2025/7/28
2	《抵押合同》	博澳股份	博澳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9,858.00	20186590[注 2]	2021/4/23-2026/4/23

注 1：博澳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89651 号的《抵押合同》，博澳股份以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6465 号、第 0006467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6,11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博澳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86590 号的《抵押合同》，博澳股份以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7829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9,858 万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四）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债务人	贷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博澳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20-11-05	20189668	[注 1]	2020/11/05-2022/11/05

注 1：编号为 20189668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同意给予博澳股份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5,900.00 万元，额度可用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出口订单融资等。

（五）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审理机关	原告	被告	案由	裁判结果
1	(2020)赣 0429 民初 30 号	湖口县人民法院	江西迈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湖口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	浙绍上虞劳人仲案(2021)47 号	绍兴市上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侯丁溢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原告撤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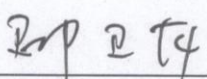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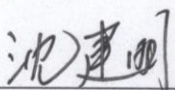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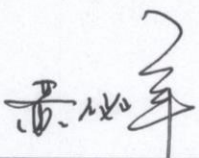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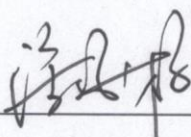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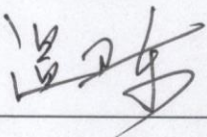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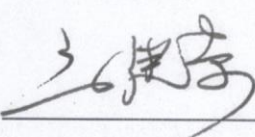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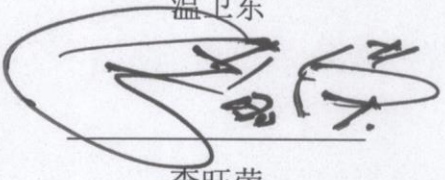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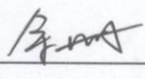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邵卫龙	 沈建明	 黄俊峰
 潘海标	 温卫东	 高建荣
 沈日炯	 李旺荣	 余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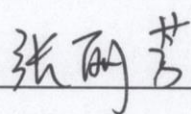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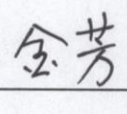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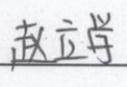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张丽芳


金芳


赵立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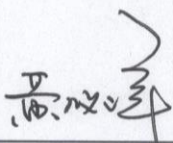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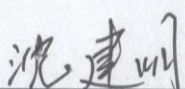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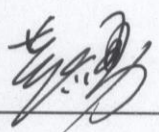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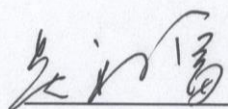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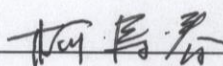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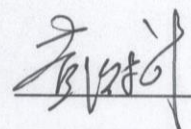

黄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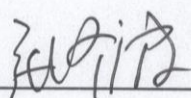

沈建明


董志勇


吴礼富


柯寿春


彭德新


张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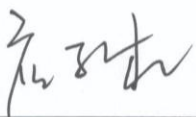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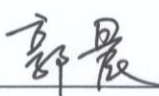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应孙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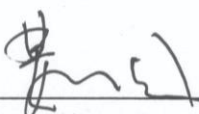


郭晨



周海兵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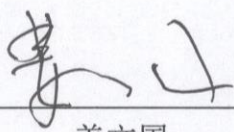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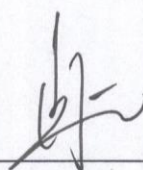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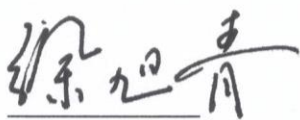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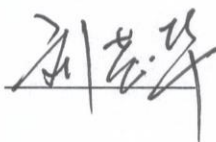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旭青



刘志华



胡 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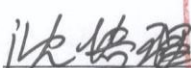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4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胡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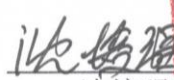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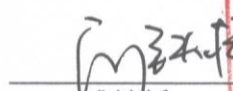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 号、天健验〔2019〕351 号、天健验〔2019〕422 号、天健验〔2021〕17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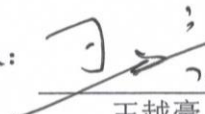

戚铁桥




胡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钱 进



左英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内，在下列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1、发行人：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3号

联系人：沈建明、龚佳伟

电话：（0575）82579186

传真：（0575）8257958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联系人：郭晨、周海兵、应孙权、曹凌跃、季文浩、曹思迪

电话：（021）68826802

传真：（021）68826800